簡帛研究叢書

居延漢簡研究（上）

[日] 永田英正⊙著
張學鋒⊙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JUYAN HANJIAN YANJIU

簡帛研究叢書

居延漢簡研究（上）

ISBN 978-7-5633-6611-8

9 787563 366118 >

定价：80.00 元（上下）

簡帛研究叢書

居延漢簡研究（上）

[日]永田英正⊙著
張學鋒⊙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居延漢簡研究／（日）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一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7
（簡帛研究叢書／謝桂華主編）
ISBN 978-7-5633-6611-8

Ⅰ.居…　Ⅱ.①永…②張…　Ⅲ.居延漢簡—研究
Ⅳ.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91568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灕江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西清路 9 號　郵政編碼：541001）
開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張：19.875　　字數：500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3 000 冊　　定價：80.00 元（上下）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係調換。

簡帛研究叢書

序　言

我國古代簡帛是研究從戰國至魏晋時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科技、民族和中外關係諸領域的第一手珍貴資料。其發現的歷史源遠流長，最早可以追溯至兩千多年前的西漢景帝末年從孔子故宅壁中發現的戰國竹簡。《漢書・藝文志》載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宫，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它們和西晋初年從汲郡古墓出土的《竹書紀年》、《穆天子傳》，至今對於研究我國古史，仍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20世紀是我國簡帛空前驚人大發現的時代。早在世紀之初，以尼雅、樓蘭和敦煌等烽燧、古城遺址發現的漢晋簡帛爲嚆矢，便與殷墟甲骨、敦煌石窟文獻、故宫大内檔案，被中外學術界譽爲研究我國古史新資料的四大發現。緊隨其後，1930至1931年又在額濟納河兩岸和黑城南的卅井塞，首次發現一萬餘枚居延漢簡，尤爲馳名。1942年，湖南長沙子彈庫還首次發現了珍貴的戰國楚帛書。建國以後，隨着我國文物考古事業的蓬勃發展，特别是從70年代以降，一方面，甘肅、内蒙和新疆等西北邊陲烽燧、古城遺址和古墓，繼續出土武威漢簡、武威漢代醫簡，居延新簡、敦煌漢簡，放馬灘秦簡、懸泉置漢簡等大宗簡帛。另一方面，全國各地從戰國至三國魏晋墓葬和古井出土的簡帛，諸如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的帛書、簡牘，湖北的雲夢睡虎地秦簡、荆門包山楚簡、江陵鳳凰山和張家山漢簡，雲夢龍崗秦簡、郭店楚墓竹簡，山東臨沂銀雀山漢簡，安徽的阜陽漢簡，河北的定縣漢簡，江蘇連雲港市的尹灣漢墓簡牘等亦層出不窮。其中以20和21世紀之交發現的湖南長沙走馬樓吴簡、湘西里耶秦簡爲數最巨。前者屬於繼往，後者屬於開

PDG

來，兩個方面都大大地超越了過去。截至目前，據不完全統計，包括已經公開發表和尚未公開發表的簡帛總數共 24 萬餘枚、件。隨着簡帛材料的陸續公佈，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學者，對簡帛進行了全方位、多層次、多角度的探討。經過兩岸三地和中外幾代學者的携手合作，簡帛學已經繼甲骨學和敦煌學之後，迅速崛起成爲舉世矚目的新興國際顯學之一。

我是 1978 年起參加居延新簡整理工作的，從此便和居延漢簡結下了不解之緣，這是始料未及的。我們整理組成員中，除于豪亮先生從 60 年代起發表研究居延漢簡論文，但於 1982 年不幸英年早逝外，其餘成員都是第一次承擔此類研究課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1983 年 5 月在湖南長沙召開的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古代史規劃會議上，居延新簡的整理被批準列入“六五”期間國家重點科研項目。爲了推動居延新簡的整理和研究工作，我們不僅編輯出版了《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下（文物出版社，1987 年），還編譯出版了《簡牘研究譯叢》第一、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1987 年），《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1996 年）、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簡帛研究 2001》上、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有選擇地介紹過一些域外有代表性的簡帛論著，深受國内學者（包括港臺）的歡迎和好評，爲推動簡帛學科向縱深方向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1999 年夏季，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何林夏總編一行來所商談《簡帛研究 2001》的編輯事宜，我建議能否配合“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召開，編譯和出版這套叢書，當即得到何林夏總編的首肯，並一錘定音命名爲《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的努力，迄今爲止，除已經出版（日）大庭脩著《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徐世虹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一種外，這次一道出版如下四種：一、（英）魯惟一（Michael Loewe）著《漢代行政記録》的中譯本（于振波、車今花譯）；二、（日）永田英正著《居延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張學鋒譯）；三、廖伯源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

證》（增訂版）；四、（日）富谷至著《秦漢刑罰制度研究》的中譯本（柴生芳、朱恒曄譯）。關於這五部著作的主要内容、編纂情況和學術價值，作者已經分別在原（或初）版和中譯本（或增訂版）中做了詳細說明，這裏不再贅述。

《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艱苦努力，最終得以編譯出版，首先得到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的鼎力贊助，其次依靠全體著譯者、編輯和製作者的通力合作。特別是當叢書處於製作階段時，因我生病住院，所留下的工作是中華書局編審駢宇騫先生幫我完成的。謹此一併深表謝忱！

謝桂華
2004年7月24日於北京

中文版序

研究外國歷史的人,必須做出得到該國學者承認的成果,這是我長年以來的治學信條。就我自己而言,研究的是中國歷史,因此,自己的成果必須得到中國學者的好評纔算是有價值。然而,若想得到中國學界的廣泛評價,就必須將自己的研究成果通過中文的形式公佈於世。

一九九九年五月,尊敬的謝桂華先生來函,徵求拙著《居延漢簡研究》一書漢譯出版的意向,基於上述的信條,當時我就欣然承諾了。在譯者的選擇上,决定由張學鋒君來擔當此任。張君自一九九五年考入京都大學文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到一九九七年我退休離開京都大學的這兩年内,一直出席了我開設的"簡牘研究"一課,對我的日常研究,他可以説是很瞭解的。加上他有着出類拔萃的日語理解能力,因此是最合適的人選。拜托他翻譯此書之際,正是他日夜忙於撰寫學位論文的時候,儘管如此,他還是一口答應了。一年後,《居延漢簡研究》的中譯稿擺到了我的面前。張君的中譯稿極其精當周到,讀後甚至讓我産生了這樣的念頭:若將他的譯稿再次譯成日文,拙著的内容或許會更加完善。

因此,拙著中譯本的出版,完全是謝桂華先生的極力推進和張學鋒君的獻身精神的結晶。由於兩位先生的不懈努力,使我實現了多年來的願望,在這裏,再一次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值此中譯本出版之際,我想就本書的内容,再作一點補充説明。

《居延漢簡研究》在日本出版以來,已達十二年之久。其間,簡牘的新發現、簡牘資料的刊行以及研究成果的發表等等,都取得了日新月異的發展。其中與本書内容密切相關的是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

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聯合出版的《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在通讀了《居延新簡·甲渠候官》所收的簡牘後發現,拙著中雖然有一些地方可以據以增補,但總體上説,在論點上目前還没有修正的必要。因此,在此中譯本出版之際,除改正了個別文字上的明顯脱誤之外,基本上没有作什麽改動。衹是關於“候”這一官署的稱呼問題,想借此機會加以訂正。在邊郡軍事組織的統轄系統中,位于候官之下、統轄最基層組織——“隧”的官署,因其官長被稱爲“候長”,所以自王國維、勞榦先生以來均將這一官署稱爲“候”。在拙著中,我也遵從其説,稱其爲“候”。但是,據《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例如 EPF22·175~185 簡,很明顯這一級官署應該是“部”,而不是“候”。因此,在本書中,作爲官署名稱,凡是作“候”的地方都應該訂正爲“部”。再進一步就“部”而言,據《居延新簡·甲渠候官》EPS4(第四隧出土簡),第四隧中除隧長之外,尚駐有候長。儘管如此,簡中却衹稱第四隧而不稱第四部。從這一現象中可以推測:首先,“部”作爲一個官署,在現實中並不存在,而衹是一個表示管轄範圍的稱呼;“部”的長官候長在其所轄的數個隧中,選擇一個具有中心位置的隧作爲自己的駐地;在這一點上,“部”與作爲官署的候官、隧之間,性質上存在着差異。

其實,將“候”稱爲“部”,早在陳夢家先生的《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見其《漢簡綴述》)一文中已經作了明快的闡述。在此,對陳夢家先生敏鋭的洞察力不得不再次表示崇高的敬意。

最後,熱切期待着諸位先生的叱正,就此擱筆。

2001 年 2 月 28 日
永田英正
於京都東山山麓研究室

序　文

爲了建立本書中所説的“漢簡古文書學”的科學研究體系，我們經歷了二十年的摸索和努力。二戰結束後不久，已故今西春秋教授歷經了幾多苦難，把勞榦的《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以下略稱《釋文》）和《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石印本帶回了日本，在已故森鹿三教授的主持下，揭開了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居延漢簡共同研究的序幕。隨着研究的不斷進展，勞榦研究中的一些缺陷漸漸地顯露了出來。這首先表現在簡牘的分類方法上。勞榦雖然也作了一些變革，但基本上是接受了王國維《流沙墜簡》的分類方法，用同樣的眼光來看待七百餘枚的第一次敦煌簡和多達一萬枚的居延簡，在方法論上是有很大的欠缺的。之所以會産生這樣的結果，這與勞榦的專業方向有着很大的關係。勞榦是一位優秀的漢史研究家，他的眼光似乎祇集中在如何將漢簡作爲漢史研究的輔助史料加以利用這一點上，却没有意識到如何運用新的研究方法對這麽多新出土的資料加以研究這一問題。對我們來説，當時能够利用的唯一材料是勞榦的《釋文》，因此，我們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釋文》的左右。雖然意識到了這種現象的嚴重性，但在當時是毫無辦法的。我們期望着居延漢簡圖版的早日刊行，同時也在考慮，如果能够糾正《釋文》活字版（1949年）中勞榦的一些缺陷，説不定能够開闢出一條新的道路。不久，圖版終於出版了，我們新一階段的研究也很快開始了。但是，最終並没有取得我們預想的好結果。關於這期間的經過，在本書第一章中，作者永田英正君作了詳細的説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祇能返回到研究的第一階段，把一萬枚簡牘的圖版製成了卡片，通過考古學的方法，按照簡讀原來的編號將之作了重新排隊，力圖將簡牘恢復

PDG

到發掘當時的狀態,然後再利用新的方法對之進行重新研究。這種想法雖然早就有了,不過真的要將之付諸行動却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經過了長期的躊躇徘徊,這項工作終於在 1967 ~ 1968 年開始了。

在着手這項工作之前,經過了多次的商議。當事者有森鹿三教授、永田君和我,此外還有來參加研究班的關西大學的大庭脩教授。當時,森鹿三教授離退休還有兩年,正集中精力從事已開始一年多來的《水經注》研究課題,又在人文科學研究所所長的任上,因此,這項工作就幾乎全部落到了永田君的肩上,其他人也衹是提提意見和看法而已。1968 年以新的組織形式出現的我們的研究班,將"中國古文書學的體系化"定爲研究班的課題,把古文書分成漢簡和敦煌、西域出土的紙張文書兩大類,分別找出各自的共同點,並希望在此基礎上總結出兩者共同的規律。我們之所以打出這樣的旗幟,其實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外來的刺激。其中之一就是在這數年以前平凡社出版的《世界歷史大事典》。《大事典》的"古文書·古文書學"條中,對日本和歐洲的古文書和古文書學都作了詳細的記述,而在東洋部分却衹有"中國雖有古文書,然無古文書學"等寥寥數言(已故橋川時雄教授撰稿)。爲此我們受到了很大的震驚,但事實却正如橋川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如果把這句話稍作演繹的話,大概可以用這樣一個例子來作比喻,這就是:揮着劍亂舞亂砍,即使真的能把敵人殺死,也很難稱得上是正規的劍法,衹有從基礎開始按劍譜進行訓練,纔能掌握真正的劍法。迄今爲止的古文書研究,漢簡是被用作漢史研究的輔助史料,敦煌、西域出土的文書是被用作唐史研究的輔助史料在加以利用的,我想可以這麽説,在現實中,爲了解决漢代和唐代歷史中的疑難問題,利用古文書的並不少,但這衹是利用而已,並不是真正地將它作爲古文書,用古文書學的方法來進行的系統研究。歐洲和日本的古文書,自古以來就是通過古文書館或其他公私機構集中加以保管的,而漢簡或西域、敦煌的漢文古文書却是通過近代以來的探險無意中發現的。所以,漢文古文書之所以没有形成正式的古文書學,最

大的原因就在於這一點。正因爲不是有意識地保存下來而是偶然保存下來通過發掘得到的東西，所以，即使全部加以收集了，簡牘自身還是形成不了任何體系。要想系統地從基礎開始建立簡牘的古文書學體系，當然也就没有現成的東西可以參考。並且，漢簡也好，紙張文書也好，大部分都是斷簡殘片，保存完整的幾乎没有，衹是數量上佔有優勢。但如果對這些大量的斷簡殘片進行分類整理，從中找出一些規律來並不是没有可能的。然後將這些共同點歸納起來，是否就可以建立起一個簡牘的古文書學來呢？這是當初我們的想法，也是我們的責任和義務。

在這樣的狀況下，1969 年，也就是森鹿三教授退休的那一年，這項工作終於正式開始了。首先把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的兩册圖版拆開來，將原大的照片一簡一簡地剪下來貼在卡片上。爲了能够容納 23 釐米的完整的簡牘，我們用了 16 開大的卡片，在卡片上畫出數個欄目，用於填寫編號、圖版頁碼、《居延漢簡甲編》（以下略稱《甲編》）的號碼等等，然後再在所定的位置上貼上剪下來的圖版和複印後剪下來的《釋文》。這項工作是全部有勞芝田菊小姐來完成的。用於複印的《釋文》底本是我平時所讀的，其中寫着很多修改意見。至於木簡圖版，如果在今天，複印就可以了，但當時電子複印機的性能没有今天這麼好，而且臺北版和《甲編》的圖版本身模糊不清，就更不能複印了，因此，無奈之下衹得將兩册圖版就此剪了開來。除此以外，我還建議在卡片上印上打孔的位置，準備做成帶孔卡片，但這個意見没有被採納。不過，多達一萬枚的卡片，按照不同的需要一會兒抽出來，一會兒又要放回去，這個方法應該是可取的。對這些具體的操作過程，我之所以在這裏嘮嘮叨叨，是因爲我看到了永田君今日的成功，希望今後的研究者們也不妨採用一下這樣的方法。

一條一條的木簡圖版和釋文貼到了卡片上，該填寫的欄目也都填寫完畢以後，將全部的卡片按照原簡編號的順序進行排列。當時，由於《甲編》等已基本上把每枚簡的出土地點弄清了，因此，我們決定

先根據出土地點將簡牘進行分類。然後再根據書式進行分類。這個方針一定下來以後,永田君馬上就開始了工作。在這以前,我的主要興趣在於找出勞榦釋文中的誤釋,覺得看一條一條的簡牘總比看圖册來得容易,因此,我也經常把卡片從櫃子裏抽出來使用。

正在這個時候,迎來了令人不安的時代,即所謂的"大學紛爭"。永田君將卡片櫃轉移到了安全的地方加以保管,爲此花費了不少心血。當時,我正好受哥本哈根大學之邀,暫時離開了動蕩不安的京都。次年回國後,由於交通事故的後遺症,不得不每天往來於醫院,連幫助整理分類卡片的餘閑都没有了,整個工作就落到了永田君一個人的身上。

經過了上述的不斷努力,永田君的《居延漢簡集成》第一部和第二部終於在《東方學報》京都版第四十六册和四十七册(1974 年 3 月、11 月)上發表了。這兩篇集成網羅了破城子即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簿籍簡牘的全部書式,所列舉的書式遠遠超過了 M·魯惟一博士所整理出來的書式。不用説,這應該歸功於做卡片這一方法。通過這樣的集成工作,地方下層機構的行政組織的狀況比以前清楚得多了。與上述的集成工作同時完成的是永田君的一篇研究論文《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史林》第五十六卷第五號,1973 年),不用説,這也是做簡牘卡片的一個成果。

不過,這時又出現了一個意想不到的困難,這就是永田君因工作需要調到了富山大學,同時,我也辦理了退休手續。隨着退休生活的開始,我也空閑了,幾乎每年都到歐洲去,集中精力調查吐魯番敦煌寫本,完全没有功夫顧及漢簡的事。永田君將卡片留在京都,不斷地往來於京都和富山之間,最後,不得不將卡片全部運到了富山。從此以後,永田君的研究工作就基本上在富山進行了。在富山,没有可以共同商榷的人,完全靠一個人的努力在繼續着漢簡研究的工作,其中的困難是可想而知的。即使在這種艱難的情況下,在第一、二部分集成完成後的第五年,即 1979 年,《居延漢簡集成》第三部分又在《東方

學報》京都版第五十一册上發表了。在第三部分中,永田君將地灣、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大灣,即肩水、卅井、殄北各候官和肩水都尉府各遺址出土的木簡根據同樣的書式進行了集成。居延漢簡的集成工作終於告了一個段落。完成了集成工作的永田君似乎已經筋疲力盡,在第三部分集成的最後,永田君雖然意識到“下一步的工作是要利用這些集成起來的資料爲綫索,對燧、候、都尉府等機構的實態和機能進行研究,尤其應該對帳簿文書的作成過程進行充分地分析和研究”,但是,却仍然“不得不將這些問題留作今後的課題了”(《東方學報》京都版第五十一册,513頁)。這應該是出於無奈的心裏話。

從那以後又過了數年,1986年初,永田君告訴我,他已經將過去發表的論文作了收集整理,又加進了部分新作,匯成了一册,準備出版問世,要我撰寫一篇序文。著作的出版問世這當然是一件值得慶賀的事。雖然,當初留下的課題,如候燧、候官、都尉府等各種機構的行政機能等的徹底研究還没有完全地如願以償,但是,文書、帳簿作成過程的分析、各種文書書式的分類及其逐類的詳細而且準確的説明,對今後的簡牘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因此,我當場就快諾了。在《集成》部分中,雖然書式的分類詳盡細致,但往往没有能够作出充分地説明,難免給人一種作山九仞,功虧一簣的感覺。然而,由於永田君堅持不懈的努力,在簡牘研究領域,我們第一次看到了科學的古文書學研究的曙光。

居延新簡的發現,證明了這一方法的可行性。甘肅省博物館等單位在對居延地區進行重新調查的過程中,發現了與第一次居延漢簡同樣性質的漢代木簡,數量達到了兩萬枚。其中的一部分因近年來發掘者的一些報告已經爲世人所知。現在從事這批簡牘研究的學者們,大多是與第一次發掘的漢簡没有關係的人,都是這批新簡出土後纔開始從事研究的。因此,不客氣地説,他們的研究方法還完全處於初級階段。這次的出土物中有若干保存完整的文書,而研究也都集中在這批容易釋讀的文書上,將之與史書結合起來,作出了相當的

成果。然而就方法論而言,其實與第一次居延簡發現時的初步研究相比並没有什麽進展。這種保存完整或基本完整的文書在整個居延新簡中所佔的比例最多不過百分之一、二,其中甚至還有數十枚簡連在一起的册書。然而,這一部分簡牘全部加在一起,也祇不過一千件左右。那麽,剩下來的一萬多枚簡牘就祇能束之高閣了。但是如果利用永田方法來對之加以整理的話,相當數量的斷簡零墨就會重新獲得生命,這一點,在《集成》中已經充分得到了證明。由於居延新簡的發現,文書的書式會變得更加豐富,這一點是可以確信的。這樣一來,永田君的《集成》説不定就會被廢棄,被新的書式分類所代替。面對這種新的形勢,祇有把已經完成的《集成》更加充實,使之成爲更能爲人們所接受的東西,纔能成爲將來科學研究漢簡的出發點。

因此,永田君立刻就開始了新一輪的工作,對以前作了分類的各種書式一一加以了理論性説明。這項工作對永田君來説一方面是駕輕就熟,另一方面也碰到了許多新的疑難問題。爲了開展這項工作,把已經按原簡編號復原了的簡牘卡片再一次按《集成》的順序進行了排隊。經過了好幾個月的整理,對《集成》的原稿作了相當的修正和增補,並且完成了以前留下的課題,對帳簿、文書的作成過程進行了詳盡的分析,撰成了新稿,這就是本書的第三章《各種簿籍簡牘格式的分析》。

通過這新一輪的研究,得到了一個預想不到的收獲。永田君的研究方法是先將全部簡牘按出土地點進行分類,在這個基礎上再按書式進行分類整理。對於這一方法,開始我並不怎麽贊成。因爲我是這様想的:如果以書式爲主題的話,那麽祇要按不同的書式進行分類就可以了;如果有説明出土地點的必要,那麽,在各種書式之下再按出土地點將簡牘分開不就可以了嗎?雖然有這個想法,却没有説出口。但是,永田君的方法却獲得了預想之外的成果。根據中國近期發表各簡的前號碼,即出土地點已基本上判明。根據這些出土地點可知,貝格曼考察團的發掘均限於候官遺址,而没有涉及到候燧等小遺址。但是,在候官遺址中却發現了大量的由下級候燧作成的文

書，這些文書不是抄寫後的副本或作了統計以後呈送候官的報告書之類的東西，而大部分是每天的實況記録。這到底反映了一種什麼樣的事實呢？永田君從下級機構向上級呈送簿籍時所附的公函中發現，候、燧雖然每天都在作記録，但是，對這些記録並不作統計，而是將這些原始記録全部送往候官，由候官對這些原始記録進行年度統計等處理。這不得不説是一項重大的發現。

過去，在依賴勞榦的《釋文》從事研究的階段，我們已經有了這樣的疑問。即使是最下級的燧，似乎每天都在作勤務或勞作的記録。一個燧，兵士衹有三、四人，其中有燧長。因此，燧長還稱不上是下級軍官，如果用舊軍隊的制度來進行對比的話，最多屬於上等兵或班長，是來自於民的兵。他們能够作成如此的文書，這畢竟是難以想像的。單從文書的字面來看，燧長是這些文書的作成者和向上級機構呈送的發信者。我曾經有過解説文書制度的機會，那時，對這種現象我也無法解釋，衹能根據字面進行説明。燧的上一級機構是候，一個候也衹有十來個人和一、兩個候史，文書是由這些候史作成的。然而，一、兩個下級書記官，完成每天的日常記録已經是够辛苦的了，可以想像年度的統計匯報恐怕是無暇進行的。因此，燧也好，候也好，候史衹是從事每天的日常記録，作成的原始記録如實地呈送給候官。在候官，再由有事務處理能力的書記官們對之進行處理。文書作成過程中的這一套程序慢慢地被解明了。發現了這一點以後，我們就不難作出如下的推測：燧長或各個燧的日常記録或報告，由候史每天往來巡視或取得聯絡時作成。一、兩個候史負責作成一個候管轄下的各個燧的記録，然後將這些原始記録全部呈送到候官，這以後的所有的事務均由候官來處理。

候官—候—燧，這一軍事系統的事務處理程序一旦明瞭以後，與之並行的民政系統的事務處理程序也就不難想像了。永田君作了如下推論：鄉、亭、里，這些最下級的機構中，專職的書記官是不會多的，文書的統計匯總應該全部由縣一級的機構來進行。對永田君的這一

推論，我是十分贊成的。

永田君的這一研究，涉及到了漢代上計制度最深層的一些東西。對於漢代的上計制度，迄今爲止的研究並不少。漢朝之所以在幾百年間能够對幅員遼闊、人民衆多的中國進行如此有效的統治，其關鍵就得力於“上計”這一重要的制度。所有的國家機構每年的收支、事務等，統計匯總以後，按照一定的手續逐級向上級匯報，最後，被送到丞相、天子處。這些都是衆所周知的。但是，探討這一制度深層結構的研究却是前無古人的。對一萬枚木簡通過作卡片的方法，將之恢復到圖版編輯以前的狀態，然後再將之進行分類，這種方法乍見愚蠢笨拙，但却取得了令人注目的成果。

毋庸贅言，這一按照簿籍形式的分類，並没有把所有的簡牘全部包含進來，無法歸入到一定書式中去的簡牘還有很多很多。還有，作成的簡牘卡片也並不能將之視爲單純是爲了書式分類纔做的。如果樹立一個其他的什麽基準，採用其他分類法的話，從這些卡片中或許還能獲得一些新的重大成果。特別是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圖版就要出版了，居延漢簡的圖版就要達到三萬枚。如果將三萬枚的簡牘圖版作成卡片，在這基礎上進行各種研究，那麽，漢簡研究肯定會取得飛躍發展。這次永田君著作的出版，可以説是漢簡研究的一個里程碑，它爲我們指明了漢簡研究的光明前途。這樣説並不是我現在的預測或願望，在《居延漢簡集成》第一部、第二部在《東方學報》京都版第四十六、四十七册（1974 年）發表以後，第三部還没有出版，也就是説全部的集成還没有最後完成以前，就已經感覺到了。試圖使永田流派的簿籍整理分類法更加完備，或者對之進行部分修正的意見，國内國外都已經出現。從這個意義上可以説在當時永田方式就已經在起着路標的作用。通過這次的補遺改訂，路標的意義就更加明確了，也更能爲人們所借鑒和利用了。作爲當然的結果，其所發揮的作用也就更大了。

藤枝晃

凡　例

對本書中所引用的居延漢簡，在記敘上作如下說明：

一、釋文的位置，使之盡可能接近原物。

二、釋文的□符號，表示無法釋讀的文字。無法釋讀的文字連續而且難詳其具體數者，用……符號表示。

三、因簡牘的上部或下部斷損而字數不明者，用⧄符號表示。

四、文字雖難以識別但可據文義補者，外加〔〕符號表示。

五、釋文中明顯的非同一筆迹者，用「」符號表示。

六、⧈符號表示封泥閘，▩符號表示有網絡紋樣。●符號除了表示黑圓點以外，少數情況下還表示簡頭用墨塗成的墨點。

七、釋文之下，中間夾有黑點的前後兩組數字是居延漢簡的編號。＝符號表示簡牘的綴合。

八、“圖”是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二十一，1957年）之簡稱，數字是其頁碼。未附圖版者稱“圖無”。

九、“甲”是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編》（考古學專刊乙種八，1959年）之簡稱，數字是其圖版編號。

十、其外，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考古學專刊乙種十六，1980年）中之甲編與1959年版同，甲編中未收録者，均被收入乙編。然因乙編均按簡牘編號進行排列，故本書中衹標出甲編，不標乙編。

目　録

上　册

簡帛研究叢書序言……………………………………………………謝桂华(1)
中文版序………………………………………………………………永田英正 (1)
序　文…………………………………………………………………藤枝晃 (1)

凡　例……………………………………………………………………… (1)
序　章　中國簡牘研究的現狀與課題…………………………………… (1)
一　簡牘通叙……………………………………………………………… (1)
二　簡牘的出土情況……………………………………………………… (7)
三　簡牘研究的歷史……………………………………………………… (25)
四　簡牘研究的課題……………………………………………………… (33)

第I部　居延漢簡的古文書學研究

第一章　居延漢簡集成　一
——破城子出土的簡牘…………………………………… (42)
緒　言……………………………………………………………………… (42)
破城子出土的簿籍簡牘…………………………………………………… (47)

結　語…………………………………………………………………………… (158)

第二章　居延漢簡集成　二
——地灣、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大灣出土簡牘……… (159)
緒　言…………………………………………………………………………… (159)
一　地灣出土的簿籍簡牘……………………………………………… (160)
二　博羅松治出土的簿籍簡牘……………………………………… (197)
三　瓦因托尼出土的簿籍簡牘……………………………………… (203)
四　大灣出土的簿籍簡牘……………………………………………… (212)
結　語…………………………………………………………………………… (243)

第三章　各種簿籍簡牘格式的分析…………………………… (255)
一　籍與簿………………………………………………………………………… (255)
二　簿籍簡牘與文書……………………………………………………… (258)
三　簿籍遞送文書的集成……………………………………………… (267)
四　候燧、候官的簿籍作成及處理………………………………… (275)
五　簿籍的審核與文書行政…………………………………………… (308)
結　語…………………………………………………………………………… (322)

下　册

第II部　居延漢簡與漢史研究

第四章　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 (326)
一　漢代地方統治組織通敘……………………………………………… (326)
二　邊郡的統治組織……………………………………………………… (329)

第五章　評陳夢家“破城子爲居延都尉府”説………………（354）

第六章　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

——以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爲中心…………………（371）

緒　言……………………………………………………………（371）

一　“詣官”簿及其集成…………………………………………（374）

二　“詣官”簿中所見候官的職掌……………………………（380）

結　語……………………………………………………………（394）

第七章　再論漢代邊郡的候官…………………………………（396）

緒　言……………………………………………………………（396）

一　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397）

二　從發信日簿看候官的職掌（一）…………………………（401）

三　從發信日簿看候官的職掌（二）…………………………（409）

結　語……………………………………………………………（414）

第八章　關於禮忠簡與徐宗簡

——評平中苓次“算賦申報書”説……………………（416）

緒　言……………………………………………………………（416）

一　以往對兩簡的釋讀及對釋文的解釋………………………（417）

二　對兩簡釋文的校訂…………………………………………（421）

三　對兩簡的解釋及兩簡的性質………………………………（424）

結　語……………………………………………………………（435）

附　篇

第九章　雲夢秦簡的發現及中國學界的研究…………………（438）

一　第十一號秦墓的發掘與秦簡………………………………（439）

二　雲夢秦簡的整理與釋文…………………………………………（441）
三　雲夢秦簡研究的現狀…………………………………………（448）

第十章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簡牘
———以算錢的研究爲中心………………………………（464）
緒　言……………………………………………………………（464）
一　簡牘的概述…………………………………………………（465）
二　五號牘與四號牘……………………………………………（470）
三　關於墓主人的身份…………………………………………（484）
結　語……………………………………………………………（484）

索　引

一　綜合索引……………………………………………………（489）
二　西文索引……………………………………………………（513）
三　本書所引漢簡候燧名索引…………………………………（514）
四　本書所引漢簡人名索引……………………………………（526）
五　簡牘編號索引………………………………………………（546）

後　記……………………………………………………………（595）
譯後記……………………………………………………………（601）

PDG

序　章　中國簡牘研究的現狀與課題

一　簡牘通敘

簡牘是紙張普及以前的書寫材料,即記録文字的材料,竹製的叫竹簡,木製的叫木牘,兩者合稱簡牘。①

在中國,作爲遺物出土的最早的紙是屬於西漢前期的灞橋紙,而作爲書寫材料的紙,1974 年發現的旱灘坡紙是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最早的例子。② 旱灘坡紙的年代被推定爲東漢晚期,即公元 2 世紀後半

---

① 《説文》稱:“簡,牒也。”“牒,札也。”“札,牒也。”簡、牒、札三者應是同義。《説文》又稱:“牘,書版也。”牘是用於書寫之版(板)。《説文》中,簡在竹部,札在木部,牒、牘在片部(即木部)。分别列於不同的兩個部首之中,從材質上來説,簡應是用竹製成,札、牒、牘是木質。從文字的原義看,可能原來竹質的片稱簡,木質的片稱札、牒、牘,應該是有所區别的。但是在簡牘使用最盛的漢代,這種區别似乎已經不是很明顯了,這從《説文》的字義解釋上也可以窺知。爲此,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中也稱:“案簡,竹爲之。牘,木爲之。牒札,其通語也。”跟現代中國學者一樣,本書中原則上將簡理解爲竹簡,將牘理解爲木牘,而將作爲書寫材料的竹片、木片則總稱爲簡牘。不過,牘的字義,正像《説文》所解釋的那樣,有版(板)的意思,因此本書中有些地方有意識地將較寬的木板稱爲牘。另外,在日本也發現了很多同類的書寫材料,但衹有木質的而不見竹質的,日本學者將這些書寫材料稱爲木簡。這種場合下所説的“簡”,僅僅是“片”的意思,在中國也有將木質的牘稱爲木簡的。本書中,有時也將木質的片稱爲木簡或單稱簡者,在這裏事先説明一下。

② 據《後漢書·蔡倫傳》,蔡倫用樹皮、麻頭、敝布、魚網造紙,和帝元興元年(105 年)奏上,稱蔡侯紙,紙張由此而得到了普及。因此歷來以爲紙是蔡倫發明的。但是,據現代考古發掘資料可知,早在西漢時期已經有紙存在。解放以後的發現事例,如 1957 年西安市郊外灞橋西漢前期(漢武帝時期或更早)墓葬中出土了紙的殘片(潘吉星《關於造紙技術的起源》,《文物》1973 年第 9 期);又如 1973 ~ 1974 年在今内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河流域的漢代烽燧遺址中出土了兩枚紙片,其年代一枚被斷定爲西漢宣帝時,一枚被斷定爲西漢平帝時期(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灞橋紙的主要材料是大麻纖維,並混有少量的苧麻,粗而硬。額濟納河流域發現的所謂居延紙,據報告也都含有麻的纖維,兩枚中有一枚比較平整光滑外,其它均粗糙不平。根據這些事實,最近比較統一的意見是,蔡倫並不是紙的發明者,而是造紙技術的改良者,通過蔡倫的技術改革,紙張成了上等的書寫材料。灞橋紙是用來包裝銅鏡的,居延紙也都没有書寫的痕迹。現今所知道的用於書寫的紙,最早的是 1974 年甘肅武威旱灘坡墓中出土的麻紙,即旱灘坡紙。據墓葬的時代,旱灘坡紙被推定爲東漢晚期,即二世紀晚期的遺物(武威縣文管會黨壽山《甘肅省武威縣旱灘坡東漢墓發現古紙》,潘吉星《談旱灘坡東漢墓出土之麻紙》,均見《文物》1977 年第 1 期)。紙張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被作爲書寫材料加以利用的這一點雖然還不十分清楚,但是,旱灘坡紙的出土,使我們可以斷定至遲在公元 2 世紀後半葉紙已經被作爲書寫材料被加以利用了,東漢後半期應該是簡牘與紙張並用的時代。

PDG

葉。因此,可以證明在東漢後半期紙張已經被作爲書寫材料加以使用了。但是,當時以及在這以前,更加廣泛並且大量使用的書寫材料却是竹片和木片,即簡牘。

關於簡牘的形狀、名稱及其製作方法、使用方法等問題,王國維的《簡牘檢署考》等已經對之作了詳細的研究。① 這裏,首先將其要點介紹如下。

被總稱爲簡牘的竹木片,從今天大量發現的漢代實物來看,長約23釐米,寬約1.2釐米、厚度爲數毫米的細長的薄板形佔絶大多數。長度23釐米、幅寬1.2釐米,分别相當於漢代的一尺和五分,這是漢代簡牘的標準尺寸,也是“尺牘”一詞的語源。

在竹節與竹節之間按一定的長度切斷,然後將之劈開,經過刨削就製成了竹簡。先將木材製成三尺長的槧,然後將之分割,即製成了木牘。祇是竹質中含液汁較多,如果就此使用的話則有蟲蛀之虞,並且所用之竹愈新,這種可能性則愈大,因此,需要用火烤炙,除去竹質中的液汁。這一道加工過程稱作殺青或汗簡。木牘没有表裏之分,而竹簡則利用内側進行書寫。② 在中國,竹子的産地大致在淮河以南,從下一節的“各省出土簡牘一覽表”中就可以發現,竹簡的出土地點,雖然山東省也有出土的事例,但基本上都集中在湖北、湖南、安徽等省。與之相比,木牘的出土地點,上述三省雖然比較少,但總的來説並看不出什麽特别的地域特點來。對甘肅省敦煌出土的所謂敦煌漢簡所使用的木材曾經作過鑒定,其結果表明,所使用的木材屬於楊柳科或松柏科。③ 楊柳科的植物在甘肅一帶非常豐富,從而可以這樣認爲,使用竹簡還是使用木牘,這是由獲得材料的遠近及難易程度所決定的。順便提一下的是,日本不存在竹簡,奈良平城京遺址大量出

---

①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收入《海寧王忠慤公遺書》)。其他還有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 1964 年版。後又收入其著《漢簡綴述》,中華書局 1980 年版)。馬先醒《簡牘學要義》(簡牘學會 1980 年版)等。

② 大庭脩《木簡》(學生社 1979 年版)第三章。

③ 夏鼐《新獲之敦煌漢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九,1948 年)附録二。

土的是木牘,日本稱之爲木簡,所使用的木材則是杉木或檜木。

一枚長一尺的標準簡牘平均可以寫30個字左右。漢代的文字基本上是隸書,其特徵是書體扁平,這正是爲了在一枚簡牘上能書寫更多的字數而發展起來的書體,可以説是簡牘適用的書體。如果能够巧妙地利用這一書體扁平的特徵,那麽,一枚簡牘上就能多寫十餘個字。另外,在簡面上還可以採用雙行書寫的方法,這樣,一枚簡牘上就可以書寫六十至八、九十個字。這是一枚簡牘能够書寫字數的限度。也正因爲如此,如果要書寫超過這一字數限度的長文,就必須採用編綴的方法,將多枚簡牘用細麻繩編成竹簾一樣的形狀,這就叫册,或叫策。通常的簡牘用兩編,即上下兩處用細繩編綴。“册”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已經出現,書作“𠕋”、“卌”,① 這無疑就是將簡牘上下兩處進行編綴的象形文字。既然甲骨文中已經出現了這樣的象形文字,那麽,我們就可以將之作爲殷商時代簡牘已經作爲書寫材料被使用的一個旁證了。

册書,如果它是一部書籍的話,以甘肅省武威縣磨咀子出土的《儀禮》爲例,簡的下端記有該簡的序數,從後面往内側收捲,這樣,最後的一枚簡就成了該册書的第一簡,然後在第一簡的背面記載該册書的標題②,這就是所謂的一卷。如果它是文書的話,捲起來以後,爲了封印,做出凹槽,再加上一塊較寬的板,上面寫上收件人官署、姓名、住址。這塊板叫作“檢”,書寫收件人的官署、姓名、住址,稱作“署”。③

爲了擴大書寫面積,還有增加簡牘的寬度或增加簡牘的長度等方法。幅寬者稱“板”、“版”、“方”,也稱“牘”;加長的簡牘中有稱“檄”者。此外,還有將木材削成三棱柱、四棱柱甚至六棱柱、八棱柱形狀的方法,在各個面上進行書寫。這種形狀稱爲“觚”。敦煌發現的書

---

① 孫海坡《甲骨文編》第二,等。
②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编《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4年版。
③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

寫在三棱柱上的《急就篇》殘文以及居延發現的書寫在四棱柱、六棱柱各面上的公文書即是其例。據羅振玉《流沙墜簡》的考證,觚同柧棱之柧,原來衹是指三棱,後來失去本義,亦用於指六棱、八棱。① 爲了擴大書寫面積,雖然採用了各種各樣的方法,但是,不用説,這些仍然受一枚竹或木簡的限制,無法與册書相比。這裏,必須加以注意的是簡牘的長度。通常的簡牘長一尺,爲了擴大書寫面積,並不是都能够任意加長的,因爲簡牘的長度是由其内容所決定的。東漢鄭玄注《論語》時,在其序文中稱,《易》、《詩》、《書》、《禮》、《樂》、《春秋》,即所謂的六經之書,均用二尺四寸簡,《孝經》是其半,用一尺二寸簡,《論語》是其三分之一,用八寸簡。② 前文提到的武威縣出土的《儀禮》,有被暫時稱作甲本(木簡)、乙本(木簡)、丙本(竹簡)這三種形式,甲本長 55.5~56 釐米,乙本長 50.5 釐米,丙本長 56.5 釐米。除乙本稍短以外,甲本、丙本的長度均相當於漢代的二尺四寸,證實了鄭玄的記載。此外,詔書的長度爲一尺一寸,因此又被稱作"尺一"、"尺一牘"等。③這些簡牘的長度雖然都是權威的象徵,但是,從大量的簡牘使用實例上來説,經書也好,詔書也好,都是極其特殊的事例,通過觀察出土的簡牘就可以發現,以通常的公文書爲首,從諸子的書籍到一般的書信,作爲書寫材料的簡牘,其長度絶大多數是一尺。就長二尺四寸的武威出土的《儀禮》而言,甲本中,一枚簡中有六十個字左右,在四個地方用細繩作了編綴。④

關於簡牘的書體,前面也已經提到過,在漢代,隸書是最基本的。現在我們所知道的時代最早的簡牘是湖北省隨縣擂鼓墩一號墓出土

---

① 《流沙墜簡》一,小學類急就篇條。

② 據《儀禮》聘禮賈疏引鄭玄《論語》序"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一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可知。文中的"一尺四寸",據"《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一句可知是"二尺四寸"之誤。另外,《春秋左氏傳》序孔疏中稱:"鄭玄注《論語》序,以《鉤命决》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二尺四寸。"也可以證明"二尺四寸"是正確的。

③ 《後漢書·李雲傳》:"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李賢注曰:"尺一之板,謂詔策也。見《漢官儀》也。"此外,《漢書·匈奴傳》中亦稱:"漢遺單于書,以尺一牘。"

④ 參見第 3 頁注②《武威漢簡》。

PDG

的200餘枚竹簡。同時出土的銅器銘文中有楚惠王五十六年(前433年)的紀年,因此,這批竹簡的時代則應稍晚於這一年。① 此後,簡牘雖然在出土地點上並不均衡,但戰國秦漢時期的竹簡却不斷地在出土,這使我們在某種程度上瞭解春秋以來記録文字的書體變化有了可能。現在,有一點已經很清楚,這就是,漢代隸書的雛形是形成於戰國時期秦國的文字,這種書體爲漢代所繼承,發展成了隸書。② 進入漢代,特別是由於文書行政的發達,使得簡牘的使用量大大地增加,而適用於簡牘使用的隸書也就漸漸趨於成熟了。然而,同是隸書,其中既有工整的書體,也有潦草的書體,其間存在着很多差異,但又並不是没有原則可循的。其中詔敕、法令、書籍等簡牘,寫得非常仔細工整,隸書特有的筆鋒也强調得很明顯,這與漢碑的隸書屬於同類書體,可以説是最高級别的書體。與此相比,通常的文書類簡牘的書體,雖説同是隸書,但多少都有些潦草。在一些文書的底稿或寫給同輩的書信中,則能看到更加潦草的草書體。可是,即使是潦草的書體,在文章的段落以及最後一字用筆鋒等方面却是没有什麽變化的。

漢代的筆,雖然在居延的漢代烽燧遺址中曾經有過發現,但却是非常粗劣的東西。③ 解放以後,特别是近年來,中國各地的古墓中不斷地有出土。例如,湖北省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中出土了秦代的筆④,湖北省江陵縣鳳凰山一六八號墓⑤、甘肅省武威縣磨咀子四十

---

①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7期)。湖北省博物館編《隨縣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楚惠王五十六年相當於公元前433年。中國學界通常以公元前475年爲戰國之始,則楚惠王五十六年相當於戰國初期。本書中遵從日本學界的通説,將戰國的開始定爲公元前403年,如此,楚惠王五十六年則相當於春秋末期。

② 參照江村治樹《戰國、秦漢簡牘文字的變遷》(《東方學報》京都第五十三册,1981年)。

③ Bo Sommarstro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 – 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artrl, Sino – Swedish expedition, Publication 39, Stockholm 1956, p.80

④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26~27頁以及圖版十。

⑤ 鐘志成《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出土一套文書工具》(《文物》1975年第9期),20~22頁以及圖版二。

九號墓① 出土了漢代的筆。其中磨咀子出土的筆長 21.9 釐米,嵌於竹管中的筆芯與筆鋒用紫黑色的毛,外層覆以黄褐色的狼毫,筆管的一端繫着絲綫,筆管上塗以漆,陰刻着“白馬作”的銘文,實屬上乘佳品。前面提到的睡虎地十一號墓與鳳凰山一六八號墓中,除出土了毛筆以外,同時還出土了硯和墨等一套文房用具,其中包含了一把全長 20 釐米柄頭帶有圓環的青銅小刀。這種青銅小刀被稱作書刀,簡牘上的文字如果寫錯或寫壞了的話,可以用書刀將這一部分削掉,②其作用就像是今天的橡皮一樣。在漢代,一般來説能讀能寫是下級官吏所具備的條件,這些下級官吏被稱作“刀筆之吏”。“刀筆之吏”之所以成爲下級官吏的代名詞,正是因爲他們日常隨身帶着書刀和筆的緣故。書刀是削除錯字的工具,還有,寫滿字的簡牘,當這些書寫内容不再需要時,可以用書刀將其全面削除後再行使用。這些被削下來的寫滿字的薄屑稱杮,也寫作柿,當然也是貴重的文字資料,在價值上與一般的簡牘並没有什麽區别。其實,奈良平城京遺址出土的木簡中有相當一部分是這種杮。中國敦煌、居延等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中也夾雜着不少這樣的杮。

在中國,紙張作爲書寫材料被普及以前,簡牘就像我們上面所説的那樣被廣泛地使用着。書寫在簡牘上的内容,各種書籍不用説,上自政府部門的文書,下至個人之間的書信往來,涉及了所有的文字記録。從這一點上來説,與紙張的使用並行的日本木簡相比,有着很大的區别。③ 簡牘與後世經過他人的手整理編纂印刷而成的文獻不同,它是第一手史料,是研究當時歷史的不可缺少的最寶貴的史料。我們利用簡牘資料,可以解决以往以文獻爲主的研究中無法知道的問

---

①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磨咀子三座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 年第 12 期),15 ~ 16 頁。

② 劉熙《釋名》釋兵中稱:“書刀,給書簡札,有所刊削之刀也。”

③ 關於日本的木簡研究成果很多,其中專著有:岸俊男《宫都與木簡——甦醒了的古代史》(吉川弘文館 1977 年版)、東野治之《正倉院文書與木簡的研究》(塙書房 1977 年版)、東野治之《日本古代木簡的研究》(塙書房 1983 年版)、狩野久編《木簡》(系列《日本的美術》九,1979 年)等。

題,更可以訂正以往文獻研究中的錯誤,因此簡牘所具有的史料價值是極高的。

二　簡牘的出土情況

簡牘的出土,在歷史上已經有過。西晋咸寧五年(279年),汲郡,即今天的河南省汲縣的戰國墓中出土了《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大量的竹書,這些竹書後來被總稱爲汲冢書。此後,文獻中還記録了好幾次簡牘的發現。① 但是,中國簡牘的大量發現,是進入20世紀以後的事。20世紀初,英國探險家A.斯坦因,瑞典地理學家、探險家斯文·赫定等在中亞以及中國西北邊疆地區進行了調查探險,在尼雅、樓蘭、敦煌一帶發現了大量的簡牘。20世紀前半葉,中國簡牘的發現集中在敦煌、居延等中國的西北邊疆地區,並且主要是通過外國人的手進行的。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伴隨着基本建設的展開,中國考古學取得了飛躍的發展,簡牘也由中國人自己的手在全國各地陸續發現。截至1985年,在全國約六十餘處共發現了簡牘43 000餘枚。以下的一覽表中,以簡牘與紙張並用的東漢末年爲下限,以省爲單位,簡要地收録了20世紀以來簡牘出土的遺址、時代(年代)、出土簡牘的數量以及簡牘的主要內容。② 其中,時代特别是年代,墓葬的情況則指墓主的死亡年代或下葬年代。時代的早期、中期、晚期等區分方法,全部遵從中國的發掘報告。參考文獻以發掘報告類爲中心,擇其主要者列於各項之下。

各省出土簡牘一覽表

1.北京市

---

① 參見第25頁注①大庭脩《木簡》第四章。

② 在製作"各省出土簡牘一覽表"時,參照了大庭脩《中國出土簡牘研究文獻目録》(《關西大學文學論集》二十八,1979年)、曹延尊、徐元邦《簡牘資料論著目録》(《考古學集刊》第二集,1982年)、江村治樹《戰國—東漢初期簡牘、帛書一覽》(油印本,1985年)。

(1)大葆臺　廣陽王劉建墓　西漢中、晚期　竹簡1枚　〔書有“樵中格吴子運”六字〕

魯琪《試談大葆臺西漢墓的“梓宫”、“便房”、“黄腸題凑”》,《文物》1977年第6期。

王燦熾《大葆臺西漢墓墓主考》,《文物》1986年第2期。

2.河北省

(1)平山縣　中山王嚳墓　戰國中期(前310年前後)　木牘2枚　〔其中一枚書有“重寶椁石”四字〕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1期。

(2)定縣　四十號墓(中山懷王劉修墓)西漢晚期(前55年)　一批竹簡　〔《論語》、《儒家者言》、《哀公問五義》、《保傅傳》、《太公》、《文子》、《六安王朝五鳳二年正月起居注》等書籍〕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縣40號漢墓發掘簡報》,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定縣40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均載《文物》1981年第8期。

3.山東省

(1)臨沂縣　銀雀山一號墓　西漢中期(武帝初年)　竹簡4942枚　〔《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管子》、《墨子》等書籍〕

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1974年第2期。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村山孚譯《孫臏兵法》,德間書店,1976年版。

金谷治譯注《孫臏兵法》,東方書店,1976年版。

(2)臨沂縣　銀雀山二號墓　西漢中期(前134年)　竹簡32枚　元光元年(前134年)曆譜

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1974 年第 2 期。

陳久金、陳美東《臨沂出土的漢初古曆初探》,《文物》1974 年第 3 期。

(3)臨沂縣　金雀山十一號墓　西漢　木牘 7 枚　〔遣策〕

臨沂市博物館《山東臨沂金雀山周氏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1 期。

(4)臨沂縣　金雀山十三號墓　西漢　木牘 1 枚　〔遣策〕

參考文獻與前記 (3) 金雀山十一號墓同。

4.江蘇省

(1)邗江縣　胡場五號墓(王奉世夫婦墓)　西漢中期(前 70 年)　木牘 26 枚　〔日記、記有各方位神靈名以及喪祭物品的木牘、通過冥界的通行證、楬(標簽牌)等〕

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文物》1981 年第 11 期。

(2)連雲港市　海州漢墓(侍其繇墓)　西漢中、晚期　木牘 2 枚　〔遣策〕

南波《江蘇連雲港市海州西漢侍其繇墓》,《考古》1975 年第 3 期。

(3)連雲港市　海州漢墓(霍賀墓)　西漢晚期　木牘 7 枚　〔遣策〕

南京博物院、連雲港市博物館《海州西漢霍賀墓清理簡報》,《考古》1974 年第 3 期。

(4)連雲港市　花果山漢墓附近　西漢晚期(前 1 年)　竹簡、木牘共 30 枚　〔決事比、《日書》以外還記録了該地區貨物買賣價格及管理事項等〕

李洪甫《江蘇連雲港市花果山出土的漢代簡牘》,《考古》1982 年第 5 期。

PDG

(5)盱眙縣　東陽七號墓　西漢晚期～王莽時期　木牘1枚〔記録了祈禱之辭〕

南京博物院《江蘇盱眙東陽漢墓》,《考古》1979年第5期。

(6)連雲港市　海州漢墓　西漢末～東漢初　木牘2枚〔遣策〕

南京博物院《江蘇連雲港市海州網疃莊漢木槨墓》,《考古》1963年第6期。

(7)鹽城縣　三羊墩一號墓　東漢早、中期　木牘1枚〔遣策〕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博物院《江蘇鹽城三羊墩漢墓清理報告》,《考古》1964年第8期。

(8)高郵縣　邵家溝漢代遺址　東漢末期　木牘1枚〔道教符籙〕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高郵邵家溝漢代遺址的清理》,《考古》1960年第10期。

5.安徽省

(1)阜陽縣　雙古堆一號墓(夏侯竈墓)　西漢前期(前165年)一批竹簡　木牘3枚〔《蒼頡篇》、《詩經》、《周易》等多種書籍〕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8期。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年第2期。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詩經〉》,《文物》1984年第8期。

6.山西省

(1)榆次市　王湖嶺三號墓　西漢初期　木牘1枚〔楬〕

王克林《山西榆次古墓發掘記》,《文物》1974年第12期。

7.河南省

(1)信陽縣　長臺關戰國墓　竹簡100餘枚　〔遣策、與儒家相關

PDG

的書籍或者墓誌〕①

河南省文物工作隊第一隊《我國考古史上空前發現　信陽長臺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文物參考資料》1957 年第 9 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編《河南信陽楚墓文物圖録》,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版。

(2)陜縣　劉家渠二十三號墓　東漢前期　木牘 2 枚　〔遣策或者榻〕

黄河水庫考古工作隊《一九五六年河南陜縣劉家渠漢唐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7 年第 4 期。

8.湖北省

(1)隨縣　擂鼓墩一號墓(曾侯乙墓)　春秋末(前 433 年稍後)　竹簡 200 餘枚　〔記録了舉行葬儀時所用之車馬、甲冑、兵器〕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7 期。

湖北省博物館編《隨縣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版。

(2)江陵縣　望山一號墓　戰國中期　竹簡 20 餘枚　〔卜筮祭禱的記録〕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 年第 5 期。

(3)江陵縣　望山二號墓　戰國中期　竹簡 10 餘枚　〔遣策〕

參考文獻與前記(2)望山一號墓同。

(4)江陵縣　天星觀一號墓　戰國中期(前 340 年左右)　完整竹簡 70 枚、斷簡若干　〔遣策與卜筮記録〕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

① 例如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1959 年第 9 期)認爲這是論述儒家政治道德的著作,推測是墓主人的著作。而郭沫若(《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别》,《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1 期)則認爲屬於墓誌銘之類。

(5)江陵縣　藤店一號墓　戰國中期　竹簡 24 枚　〔遣策〕
荆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 年第 9 期。

(6)江陵縣　馬山一號墓　戰國中、晚期　竹簡 1 枚　〔楬〕
荆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馬山磚廠一號墓出土大批戰國時期絲織品》,《文物》1982 年第 10 期。

(7)雲夢縣　睡虎地四號墓　戰國末期(秦)　木牘 2 枚〔書信〕
湖北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9 期。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版。

(8)雲夢縣　睡虎地十一號墓　秦(前 217 年)　竹簡 1150 餘枚〔以秦律爲主,其外尚有《編年記》、《日書》等書籍①〕
參考文獻除前記(7)外,尚有:
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6 期。
季勳《雲夢睡虎地秦墓概述》,《文物》1976 年第 5 期。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綫裝本),文物出版社,1977 年版。
同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洋裝本),文物出版社,1978 年版。

(9)雲夢縣　大墳頭一號墓　西漢早期　木牘 1 枚　〔遣策〕
湖北省博物館、孝感地區文教局、雲夢縣文化館漢墓發掘組《湖北雲夢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 年第 9 期。
陳振裕《雲夢西漢墓出土木方初釋》,《文物》1973 年第 9 期。

(10)江陵縣　張家山二四七號墓　西漢前期(吕后～文帝初)

---

① 本書第九章。

竹簡 1000 餘枚　〔以漢律爲主，其外尚有《奏讞書》、《蓋廬》、《脉書》、《引書》《算數書》、《日書》等書籍以及曆譜、遣策，詳細資料尚未發表〕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 年第 1 期。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

(11)江陵縣　張家山二五八號墓　西漢前期(前 175 年稍後)　竹簡，枚數不明　〔曆譜〕

參考文獻與前記(10)同。

(12)江陵縣　張家山二四九號墓　西漢前期　竹簡，枚數不明　〔《日書》〕

參考文獻與前記(10)同。

(13)江陵縣　鳳凰山八號墓　西漢前期(文帝、景帝時期)　竹簡 176 枚　〔遣策〕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第 6 期。

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 年第 6 期。

(14)江陵縣　鳳凰山九號墓　西漢前期(文帝、景帝時期)　竹簡 80 枚、木牘 3 枚　〔竹簡爲遣策，木牘爲上呈文書①〕

參考文獻與前記(13)鳳凰山八號墓的《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同。

(15)江陵縣　鳳凰山十號墓　西漢前期(文帝、景帝時期)　竹簡 172 枚、木牘 6 枚　〔與田租、穀物有關的文書類及遣策②〕

---

① 根據《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第 6 期)，三枚木牘是安陸守丞綰的上呈文書，但是，木牘的上部已經被切斷，其中兩枚上有同樣的切痕，有可能是在別的方面被利用的。

② 本書第十章。

PDG

參考文獻與前記(13)鳳凰山八號墓的《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同。

又見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

(16)江陵縣　鳳凰山一六八號墓　西漢前期(前167年)　竹簡67枚　〔遣策,其中1枚是通往冥界之通行證〕

紀南城鳳凰山一六八號墓發掘整理組《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第9期。

(17)江陵縣　鳳凰山一六七號墓　西漢前期(文帝、景帝時期)　木牘74枚　〔遣策〕

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整理小組《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第10期。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赴紀南城開門辦學小分隊《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考釋》,《文物》1976年第10期。

(18)光化縣　五座墳三號墓　西漢中期　竹簡約30枚　〔遣策?〕

湖北省博物館《光化五座墳西漢墓》,《考古學報》1976年第2期。

9.湖南省

(1)長沙市　五里牌四〇六號墓　戰國後期　竹簡38枚　〔遣策〕

考古研究所湖南調查發掘團《長沙近郊古墓發掘紀略》,《文物參考資料》1952年第2期。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1957年版。

(2)長沙市　仰天湖二十五號墓　戰國後期　竹簡3枚　〔遣策〕

湖南省古墓葬清理工作隊《長沙仰天湖戰國墓發現大批竹簡及彩繪木俑雕刻花板》,《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3期。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群聯出版社,1955年版。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仰天湖二十五號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

(3)長沙市　楊家灣六號墓　戰國末~漢初　竹簡72枚　〔内容不明〕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楊家灣M0006號墓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12期。

(4)長沙市　砂子塘一號墓　西漢早期　木牘73枚　〔封泥匣,其中43枚有墨書〕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砂子塘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63年第2期。

(5)長沙市　馬王堆二號墓(軑侯利蒼墓)　西漢前期(前186年)　竹簡1枚　〔書有"率卒□與長沙王"七字〕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第7期。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湖南省博物館寫作小組《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的主要收獲》,《考古》1975年第1期。

(6)長沙市　馬王堆三號墓　西漢前期(前168年)　竹簡約600枚、木牘數十枚(其外尚有帛書)　〔竹簡爲醫書和遣策,木牘爲遣策、通往冥界的通行證、楬〕

參考文獻與前記(5)馬王堆二號墓同。

(7)長沙市　馬王堆一號墓(軑侯利蒼夫人墓)　西漢前期(前168年以後)　竹簡328枚、木牘49枚　〔312枚竹簡爲遣策,其他均是楬〕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下),文物出版社,1973年版。

關野雄等譯《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下),平凡社,1976年版。

(8)長沙市　楊家大山四〇一號墓　西漢後期　木牘1枚　〔楬〕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1957年版。

(9)長沙市　伍家嶺二〇三號墓　西漢後期　木牘10枚〔封泥匣〕

參考文獻與前記(8)楊家大山四〇一號墓同。

10.廣西壯族自治區

(1)貴縣　羅泊灣一號墓　西漢初期　木牘約20枚　〔2枚爲封泥匣,其他均是遣策〕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貴縣羅泊灣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9期。

11.陝西省

(1)咸陽市　馬泉西漢墓　竹簡3枚　〔内容不明〕

咸陽市博物館《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考古》1979年第2期。

12.四川省

(1)青川縣　郝家坪五十號墓　戰國中期　木牘2枚　〔其中1枚是秦田律〕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第1期。

13.青海省

(1)大通縣　上孫家寨一一五號墓　西漢晚期　木牘約400枚〔軍法、軍令集①〕

青海省文物考古工作隊《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一一五號漢

---

① 這被認爲是以軍法、軍令爲主要内容的一組木簡,但關於其細節,則有較多的意見分歧。以朱國炤《上孫家寨木簡初探》(《文物》1981年第2期)爲代表的意見是:簡牘可分成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與當時的軍事有關的律令文書;第二和第三部分與軍隊的編成、立陣、標識有關的内容;第四部分是與《孫子》有關的兵書;難以歸入以上各部分的簡牘作爲第五部分。與之相對,李零《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漢簡性質小議》(《考古》1983年第6期)則認爲,這一組簡牘中兵書是不存在的,而都應該是與古代軍法、軍令有關的文書。

墓》，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整理小組《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均載《文物》1981年第2期。

14.甘肅省

(1)敦煌縣　(1907年斯坦因第二次探險)漢代烽燧遺址　西漢中期～東漢前期　木牘(有少量竹簡)704枚　〔以文書爲主，其他爲書籍、曆譜、書信等〕

É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1 vol.Oxford 1913.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京都東山學社，1914年版。

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2)敦煌縣　(1914年斯坦因第三次探險)漢代烽燧遺址　西漢中期以後　木牘166枚　〔以文書爲主，其他爲書籍、曆譜、書信等〕

Henri Maspé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e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1 vol. British Museum, london 1953.

張鳳《漢晋西陲木簡匯編》，上海有正書局，1931年版。

前記(1)之《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

(3)敦煌縣　(1944年夏鼐等)漢代烽燧遺址　西漢中期以後　木牘(有少量竹簡)48枚　〔文書以外尚有書籍等〕

夏鼐《新獲之敦煌漢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九，1948年。

前記(1)之《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

(4)敦煌縣　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　西漢中期～王莽時期　木牘1217枚　〔文書、書籍、書信等，詳細資料未發表〕

甘肅省博物館、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第10期。

(5)敦煌縣　酥油土漢代烽燧遺址　西漢中期～王莽時期　木牘

76 枚 〔文書、書信〕

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酥油土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木簡》,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6)玉門市　花海漢代烽燧遺址　西漢後期～東漢中期　木牘 93 枚 〔文書、書籍、書信〕

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玉門花海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7)居延①　(1930～1931 年貝格曼)額濟納河流域漢代烽燧遺址　西漢中期～東漢中期　木牘(有少量竹簡)約 10000 枚 〔以文書爲主,其外尚有書籍、曆譜、書信等〕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　釋文之部》,石印本,四川南溪,1943 年版;鉛印本,商務印書館,1949 年版。

勞榦《居延漢簡　圖版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二十一,1957 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編》(考古學專刊乙種八),科學出版社,1959 年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考古學專刊乙種　十六),中華書局,1980 年版。

馬先醒等編《居延漢簡新編(上)》,《簡牘學報》九,簡牘學會,1981 年。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版。

(8)居延　(1973～1974 年甘肅居延考古隊)額濟納河流域漢代烽

---

① 居延漢簡發現當時,居延屬於寧夏省,解放以後,有時屬甘肅省,有時屬內蒙古自治區,現在被劃入內蒙古自治區。這裏,根據第 7 頁注②曹延尊、徐元邦《簡牘資料論著目録》,將之歸入甘肅省,與敦煌並列。

燧遺址　西漢中期～東漢前期　木牘(有少量竹簡)近 20000 枚　〔以文書爲主,詳細尚未發表〕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

(9)武威縣　磨咀子六號墓　王莽時期　木牘、竹簡 480 枚　〔其中 469 枚是《儀禮》,其他爲日忌、雜占之類〕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發掘簡報》,《考古》1960 年第 9 期。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考古學專刊乙種　十二),文物出版社,1964 年版。

(10)武威縣　旱灘坡漢墓　東漢早期　木牘 92 枚　〔醫書〕

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武威漢代醫藥簡牘在醫學史上的重要意義》,《文物》1973 年第 12 期。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 年版。

山田慶兒《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研究　譯注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 年。

(11)武威縣　磨咀子十八號墓　東漢中期　木牘 10 枚　〔其中包含有賜予老人王杖等事項的詔書,被稱爲“王杖十簡”〕

參考文獻與前記(9)磨咀子六號墓同。

(12)武威縣　磨咀子漢墓　西漢末～東漢　木牘 26 枚　〔包含有與前記(11)同類的王杖賜予詔令册書,被稱爲“王杖詔令册”〕

武威縣博物館《武威新出土王杖詔令册》,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13)甘谷縣　渭陽一號漢墓　東漢後期(159 年)　木牘 28 枚　〔23 枚爲延熹二年(159 年)的詔書册,其他爲殘簡〕

PDG

張學正《甘谷漢簡考釋》,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14.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羅布淖爾　漢代遺址　西漢後期　木牘 71 枚　〔文書〕
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中國西北科學考察團叢刊之一),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1948 年。①

以上是進入 20 世紀以來中國簡牘的出土情況。通觀簡牘的出土狀況,可以從中發現如下一些特點。

首先,從迄今爲止所發現的簡牘的歷史年代來看,最早的可上溯到春秋末戰國初,繼之於戰國、秦、漢。其中,漢代的簡牘佔絶大多數,達到 96%,其次是秦代,而秦漢的簡牘合起來佔到 98%。雖然不排除某些偶然性,然而,這種現象仍然反映了這一時期大量使用簡牘的歷史事實。

其次,從簡牘的出土地點來看,所謂中國的内郡,也就是“各省出土簡牘一覽表”中北京市以下至四川省這一廣大的地域中發現的簡牘,除江蘇省(4)連雲港花果山和江蘇省(8)高郵縣邵家溝這兩處外,均出土於墓葬之中。而花果山出土的簡牘,據報告稱,在出土地點的東側 2 米處有兩座西漢晚期的木槨墓,而在 10 至 60 米這一更廣的範圍内,可以確認的木槨墓有 11 座,從而,可以推測這些簡牘很可能屬於這些漢墓中的隨葬品。② 如此,出土於遺址的簡牘就衹有邵家溝一例了。也因此可以斷定内郡的簡牘基本上均出自於墓葬之中。與内郡的這一特點有所不同,青海省、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等中國

---

① 三國至晋代的簡牘,廣爲人知的有樓蘭、尼雅出土的簡牘。解放以後,湖北省鄂城縣三國吴墓(木質 6 枚,《考古》1982 年第 3 期)、安徽省馬鞍山市三國吴墓(木質 17 枚,《文物》1986 年第 3 期)、江西省南昌市晋墓(木質 6 枚,《考古》1974 年第 6 期)、湖北省武漢市六朝初期墓(木質 3 枚,《文物》1955 年第 12 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縣晋墓(木質 1 枚,《文物》1972 年第 1 期)均出土了這一時期的木簡。其中,吐魯番晋墓出土的木牘有泰始九年(273 年)的紀年,是買棺的契約文書。其他都是被稱爲謁或刺的名刺。南昌市晋墓出土的木簡中還包括 1 枚遣策。

② 李洪甫《江蘇連雲港市花果山出土的漢代簡牘》(《考古》1982 年第 5 期)。

邊疆地區發現的簡牘，除青海省大通縣、甘肅省甘谷縣兩例出土於墓葬之外，其他均發現於漢武帝以後所設置的軍事性官署遺址之中。從而，我們可以這樣認爲：中國各地發現的簡牘，從其出土地點而言，或者是出自墓葬，或者是出自以軍事設施爲主的遺址，前者集中在内郡，後者集中在邊疆地區。迄今爲止，出土於墓葬的簡牘約有 11 000 枚，佔出土簡牘總數的 25%，其他則均出土於邊疆地區的遺址之中。

由於簡牘出土的地點有以上這樣的特點，因而出土簡牘的内容上也隨之呈現出顯著的特徵。墓葬中出土的簡牘基本上都是遣策和書籍。遣策是記録隨葬品品名數量的隨葬品清單。書籍中，既有甘肅省(9)武威縣磨咀子六號墓出土的《儀禮》、山東省(1)臨沂縣銀雀山一號墓出土的《孫子兵法》、《孫臏兵法》這樣的世上流通的書籍，也有湖北省(8)雲夢縣睡虎地十一號墓出土的秦代法律條文集、判例集以及青海省(1)大通縣上孫家寨一一五號墓出土的軍事法令集這樣的文書集。這些書籍都應該是墓主人日常閱讀或使用的，很明顯是作爲隨葬品被埋入墓葬之中的。① 不過，在墓葬出土的簡牘中，數量雖然不多，但還是有一部分遣策和書籍以外的東西。例如，湖北省(15)江陵縣鳳凰山十號墓出土的一系列有關田租、穀物等内容的簡牘，甘肅省(11)武威縣磨咀子十八號墓出土的王杖十簡，甘肅省(12)武威縣磨咀子漢墓出土的王杖詔令册，甘肅省甘谷縣渭陽一號漢墓出土的詔書册等等，其中，鳳凰山簡牘推測與曾經做過里正的墓主人的職掌有關②；出土王杖十簡的磨咀子十八號墓中同時出土了兩根木製的鳩杖，可知這件册書是與鳩杖同時被賜予的③。至於王杖詔令册，衹稱其出自於漢墓，而没有詳細的報告，出土情況不明，但可以推測與上述的王杖十簡同樣，是與鳩杖一起賜給墓主人的。還有，渭陽一號漢

---

① 《後漢書》卷三十九《周磐傳》稱："若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椁足以周棺，劍形懸封，濯衣幅巾。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並刀筆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聖道。"這是周磐的遺言，是我們瞭解棺中藏入書籍筆刀這一事實的重要文獻。

② 本書第十章。

③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發掘簡報》(《考古》1960 年第 9 期)。

PDG

墓出土的詔書册,是桓帝延熹二年爲了制止當時的地方官侵害宗室劉氏特權而頒佈於天下的詔令。墓中安置了六口棺木,推測是劉氏宗族墓葬,簡牘發現於一口特製的男性棺木中,説明了簡牘與這位男性的密切關係。① 從上面所列舉的這些情況來看,即使是遣策和書籍以外的這些簡牘,也都是與墓主人有着密切的關係,很明顯也是作爲隨葬品被埋入墓葬中去的。此外還發現很多被稱爲楬的標簽牌以及封泥匣等,這些都是掛在盛隨葬品的笥篋囊橐之上的。總而言之,墓葬中出土的簡牘,都是與葬俗及被葬者有關的,並且都是一開始就有意識地要保留下來的東西。因此,就像佔絶大多數的遣策和書籍那樣,其内容是有限的。

與墓葬出土簡牘的内容特徵相比,位於邊疆的軍事性設施遺址中出土的簡牘則以文書爲主,内容則是多種多樣的。前面我們已經提到過,漢代的這些軍事性遺址集中在甘肅省的敦煌、額濟納河流域的居延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羅布淖爾這三個地方。衆所周知,漢武帝爲了驅逐匈奴勢力,打通通往中亞的交通道路,在黄河上游的要衝之地設立了所謂的河西四郡,各郡設立烽燧城塞,以備匈奴的侵犯,確保交通道路的暢通。敦煌是河西四郡中最西端的郡,敦煌郡之西有玉門關和陽關,這兩個關隘是漢通往中亞的西大門。“各省出土簡牘一覽表”中的甘肅省(1)是斯坦因1907年第二次探險時在今敦煌北邊漢代烽燧等軍事遺址中發現的簡牘,甘肅省(2)是斯坦因1914年第三次探險時在(1)的東側遺址中發現的②,甘肅省(3)是1944年夏鼐等中國學者對上述(1)進行重新調查時發現的。以上這些敦煌周圍發現的簡牘被稱爲敦煌漢簡,其中,以政府部門文書爲中心的詔書、律令等佔了絶大多數,剩下的一部分則是書籍、曆譜、書信。“各省出土簡牘一覽表”中的甘肅省(1)~(3)是解放以前發現的,而(4)以下則

---

① 張學正《甘谷漢簡考釋》(載《漢簡研究文集》,1984年)。

② 據陳夢家《玉門關與玉門縣》(《考古》1965年第9期。後又收入其著《漢簡綴述》),斯坦因第三次探險時發現的簡牘中,不限於敦煌一地,也包含着酒泉出土的東西。在其著作中特地將酒泉出土的那一部分稱爲酒泉漢簡。本書中暫從舊説,稱其爲敦煌漢簡。

是近年以來發現的。其中,(4)是對(3)的遺址再次作調查時發現的,(5)是從漢代遺址中新發現的簡牘。甘肅省(6)雖然是在玉門市發現的,但從大範圍上來講,仍然可以將之歸類到敦煌漢簡之中去。這些新發現的簡牘的內容,均與解放前發現的東西是一樣的。

居延,是漢代河西四郡之一張掖郡下的居延縣治所。發源於甘肅省和青海省交界處祁連山的額濟納河(Edsen - gol),北流至蒙古國境附近,注入嘎順諾爾(Ghashun - nor)和索果諾爾(Sogho - nor)這兩個鹽湖。在其下游分成許多支流,形成了緑洲地帶。在額濟納河的下游,有一座蒙古語名爲哈拉和特(Khara - Khoto)、漢語名爲黑城的城市廢墟遺址,這是一座曾經在西夏時期即十一至十三世紀時繁榮過的城市。這個城市廢墟的北邊,分佈着大面積的漢代遺址,這一帶被推斷爲漢代居延縣城遺址。① 在額濟納河沿岸,與敦煌同樣,設置有烽燧城塞,簡牘就是在這些軍事設施的遺址上發現的。這些簡牘就是所謂的居延漢簡。"各省出土簡牘一覽表"中甘肅省(7)的居延漢簡是 1930 年至 1931 年以斯文·赫定(Sven Hedin)爲團長的西北科學考察團團員 F.貝格曼(Folke Bergman)發現的,甘肅省(8)則是近年由以甘肅省博物館爲中心的甘肅居延考古隊在對上述(7)的遺址重新作調查時發現的。簡牘的內容與敦煌漢簡一樣,除一部分書籍、曆譜、書信外,絶大多數是官府文書。

羅布淖爾(Lob - nor)湖畔,漢代是緑洲,在這裏城市國家樓蘭曾經繁榮昌盛過。樓蘭位於中國通往天山方面的要衝之上,漢王朝於公元前 115 年征服了河西一帶,勢力繼續往塔里木盆地方面擴張。隨着漢朝勢力的擴展,樓蘭受到了威脅,公元前 77 年,樓蘭王被漢朝所殺,樓蘭故地成爲漢朝的前綫基地。羅布淖爾出土的簡牘,是上面提到的由斯文·赫定率領的西北科學考察團的中國團員黄文弼發現的。

---

① 漢代居延縣的治所以及居延都尉府的位置,現在都還没有確定,我個人推測,其位置很可能在西北科學考察團編號的 K688 或 K710 遺址附近。

這一批簡牘的出土地點，被推定爲居廬訾倉遺址①，簡牘的年代定在樓蘭設置漢朝基地以後，内容與敦煌、居延一樣，除一小部分書籍、曆譜、書信的片斷以外，其他均爲與駐屯軍有關的文書。

如上所述，出土於邊疆地區遺址的簡牘，政府的文書、記録、詔書、律令佔絶大多數，其他還包括了個人的書信、書籍等，内容極其豐富。並且，與墓葬出土的簡牘不同，它不是一開始就有意識要保存下來的東西，而完全是出於偶然。因此，簡牘的内容没有受到人爲的限制，涉及的面非常廣。雖然由於受到邊疆軍事性遺址這一遺址性質上的制約，不可否認，出土的文書簡牘主要是與軍事、軍制以及邊疆行政有關的，然而，即使是有這樣的局限性，其内容仍然是豐富多彩的。

出土於墓葬的遣策，通過與隨葬品的對照可以知道隨葬器物的名稱形制，在考古學研究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時還是研究墓葬制度以及禮制等所不可缺少的貴重資料。還有，出土於墓葬的書籍，其中例如雲夢睡虎地、江陵張家山出土的簡牘那樣，將之作爲歷史研究的史料加以利用的並不是没有，但通常它應該屬於書誌學或古寫本學的範疇，這些主要是今後的課題。因而，從歷史研究的資料性這一點來説，邊疆烽燧城塞遺址出土的簡牘比墓葬出土的簡牘更顯貴重。儘管近年來中國各地絡繹不斷地有簡牘出土，但是居延、敦煌等地發現的簡牘，作爲貴重的史料特别是在漢史研究中依然佔有相當的比重，原因就在於這一部分簡牘的内容與當時人們的現實生活密切相關這一點上。

那麽，有着如此豐富内容的簡牘，過去人們是怎樣來研究它的呢？關於簡牘的研究史，我們想在下節中加以敘述。

---

① 藤枝晃《書評：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自然與文化》一，1952 年）。

PDG

三　簡牘研究的歷史

近代的簡牘研究是以敦煌漢簡的發現爲契機，由沙畹、羅振玉、王國維等揭開序幕的。① 1907 年，斯坦因在敦煌漢代烽燧遺址中發現了 704 枚漢代簡牘以後，在尼雅出土的晋簡研究上已經取得了重大成果的沙畹對這批簡牘進行了釋讀並對之作了研究②，1913 年出版了巨著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1 vol.Oxford)在這部著作中，沙畹對斯坦因發現的簡牘全部作了釋文，譯成法語並加上注釋，約半數的簡牘被拍攝成照片公佈於世。正是沙畹的這部著作，作爲近代第一部簡牘研究的不朽之作，成了今天簡牘研究的先驅，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沙畹的這部巨著的出版，在世界學術界引起了很大的反響。其中，當時流亡日本的羅振玉、王國維兩人，對沙畹著作中附有照片的那部分簡牘作了考證研究，在沙畹著作出版的第二年的 1914 年，也出版了兩人的合作巨著《流沙墜簡》(京都東山學社)。沙畹在著作中基本上是按簡牘的出土地點對簡牘進行排列的，而羅、王二人則全部按簡牘的內容對之作了分類，這種分類方法成了《流沙墜簡》的一大特徵。羅、王二人首先將簡牘分成(一)小學術數方技書、(二)屯戍叢殘、(三)簡牘遺文這三大類，第一部分收入了字書、曆譜、九九術、占書、醫方等內容的簡牘，第二部分更細分爲簿書、烽燧、戍役、廩給、器物、雜事等六類，第三部分則收入了書牘的斷片。擔任此書大部分寫作的是王國維。王國維的學問，吸收中國傳統的金石學和清朝考據

---

① 關於這一課題的研究史，除了第 7 頁注②所列的文獻目録以外，還可以參考早苗良雄《簡牘研究文獻目録》(載森鹿三《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1975 年)、藤枝晃《漢簡研究的現狀》(《第二回木簡研究集會記録》，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1977 年)、大庭脩《中國簡牘研究的現狀》(《木簡研究》第一號，1979 年)、池田温《中國簡牘研究的位相》(《木簡研究》第三號，1981 年)、大庭脩《中國近期的漢簡研究》(《木簡研究》第七號，1985 年)，等。

② 沙畹對斯坦因 1901 年第一次探險時在尼雅遺址發現的約 50 枚簡牘作了釋讀研究，做出了如 1905 年發表在 *Journal Asiatique* 上的等成果。

學的精華，在 1912 年就已經完成了《簡牘檢署考》（收在《海寧王忠愨公遺書》中），開拓了學術研究的新領域。王國維獨特的研究方法及其精密的考證對以後的中國簡牘研究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敦煌漢簡，包括 1914 年發現的那一部分在内總計約 900 枚，但是可以作爲漢史研究史料的簡牘在數量上却並不是很多，内容上也並不完整。因此，雖然在歐洲學界有沙畹以及 H.馬伯樂（Henri Maspéro）等人的研究，中國有王國維等人的研究，但是，從研究的發展趨勢來看，顯得比較沉悶，缺乏一種熱潮。而打破這種沉悶的契機是此後發現的居延漢簡。

1930 年至 1931 年，從額濟納河流域的漢代烽燧遺址中發現的居延漢簡總數達一萬餘枚，超過敦煌漢簡的十倍。當初，這批漢簡的釋讀預定由中國方面的馬衡、劉復和瑞典方面的高本漢（B. Karlgren）等人擔任的，後來由於形勢的變化，這項工作最終由勞榦來承擔。勞榦克服了隨後爆發的日本對華戰爭和太平洋戰爭等重重困難，於 1943 年在四川南溪出版了最初的釋文石印本《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四册）。① 這離居延漢簡的發現已經是十三年了。勞榦的釋文，就像我們準備在下一節要講的那樣，基本上是依據《流沙墜簡》的分類法對居延漢簡進行分類的。勞榦將全部的簡牘分成文書、簿録、信札、經籍、雜類這五大類。其中，信札類相當於《流沙墜簡》的簡牘遺文，經籍類相當於小學術數方技書。相當於《流沙墜簡》的屯戍叢殘類的部分，勞榦則將之分成了文書與簿録兩類，並且將文書類更細分爲書檄、封檢、符券、刑訟等四小類，將簿録類細分爲烽燧、戍役、疾病死傷、錢穀、器物、車馬、酒食、名籍、資績、簿檢、計簿、雜簿等十二小類。與《流沙墜簡》屯戍叢殘類僅分爲六小類相比，呈現出很大的進步，這主要是因爲居延漢簡中與屯戍叢殘相關的簡牘大增的緣故。

從居延漢簡釋文的出版過程中可以知道，從居延漢簡的發現到

---

① 關於居延漢簡的發現到公佈這一段歷史的詳細經過，見森鹿三《居延漢簡研究序說》（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

釋文的出版這一比較漫長的時期内，接觸居延漢簡的主要是勞榦，因此，在初期的居延漢簡研究中，勞榦的研究業績是出類拔萃的。以釋文問世後第二年出版的《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二册）爲首，《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1939 年）、《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1944 年）、《漢代兵制及漢簡中之兵制》（1948 年）、《釋漢代之亭障與烽燧》（1948 年）、《關於漢代官俸的幾個推測》（1951 年）、《漢代郡制及其對於簡牘的參證》（1952 年）、《漢代常服述略》（1953 年）（以上均被收入《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下二册，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等，勞榦的研究成果是令人注目的。勞榦以外的主要研究成果還有傅振倫《漢代年號延和説》（《考古》六，1937 年）、賀昌群《烽燧考》（《國學季刊》六—三，1940 年）、嚴耕望《兩漢郡縣屬吏考》（《中國文化研究匯刊》二，1942 年）、陳槃《漢晋遺簡偶述》（《集刊》十六，1948 年）、楊聯陞《漢代丁中、廪給、米粟、大小石之制》（《國學季刊》七—一，1950 年）等等。

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正式開始是 1951 年以後的事。這一年，以森鹿三爲班長的居延漢簡研究班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成立了。當時利用的材料是戰後纔得到的石印本《居延漢簡考釋》，後來又得到了勞榦的 1949 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刊行的鉛印本《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在上述勞榦等中國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居延漢簡研究班展開了活躍的研究工作。

由於受簡牘史料内容的限制，研究的中心課題自然就集中到了漢代邊境的軍事組織、兵制等方面。不過，在上述的中心課題以外，例如屯田的研究，從俸給、物價等看到的經濟關係，從文書的傳遞、賬簿等看到的行政關係，或者是地理、税制、法制、職官制度、鄉里制的研究，或者是被服、兵器的研究，等等，涉及的範圍其實是非常廣泛的，在證史糾謬方面，取得了豐碩的成果。這一時期的研究成果，除了集中登載在《東洋史研究》十二卷三號（1953 年，居延漢簡研究特輯）、《東洋史研究》十四卷一、二合刊號（1955 年，漢代綜合研究特

輯)、《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五册(1954 年)等學術期刊上的伊藤道治、大島利一、大庭脩、岡崎敬、日比野丈夫、藤枝晃、森鹿三、守屋美都雄、吉田光邦、米田賢次郎等人的論文以外,還有仁井田陞的《中國買賣法之沿革》(《法制史研究》一,1953 年)、平中苓次的《居延漢簡與漢代的財産税》(《立命館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一,1953 年)、宇都宫清吉的《僮約研究》(《名古屋大學文學部論集》五,史學二,1953 年)等等。其中,藤枝晃《長城的防衛——河西地區出土的漢代木簡的内容概述》(《自然與文化》別編二,1955 年)一文中,參考了斯坦因的發掘報告以及敦煌漢簡、羅布淖爾漢簡,對烽燧的組織、機能作了綜合性的闡明,不愧是一篇出色的研究論文。從論文的副標題上還可以看出,這篇論文還起到了邊境出土簡牘解説書的作用。從上述的研究成果來看,20 世紀 50 年代前半期,即 1951 年至 1955、1956 年左右,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已經超過了中國,在世界學術界最具生機。我想這樣講絶不會是言過其實的。

然而,這一時期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中,從總體上來講,存在着一個弱點。這就是,作爲研究對象的居延漢簡,不用説是實物,就是連簡牘的照片都看不到,唯一可供利用的材料和綫索就是經勞榦釋讀後用楷書抄出的釋文以及以勞榦爲首的中國學者們的研究論文。因此,勞榦的釋讀是否得當,像這樣的重要問題當然無從可知,單就文字而言,文字的大小、書寫位置、墨迹的濃淡、同一手迹還是非同一手迹等等,想知道這些最基本的知識都是不可能的。無法像今天這樣利用簡牘研究中被認爲是最基本的一些研究方法來對簡牘本身進行探討,而勢必衹能朝着重視簡牘内容這一方向發展。

不過,據藤枝晃的介紹,針對這種現象,以森鹿三爲班長的居延漢簡研究班在當時也就確定了研究班今後的方向。他們認爲,勞榦是一位漢史學家,他的簡牘研究也因此集中在以簡證史上,爲了擺脱目前簡牘研究的這種困境,有必要暫時拋開《漢書》、《後漢書》這些中國正史的知識,專門從簡牘方面着手,依照某種基準將之分類整理,

按簡牘的共同點先將之分成小類，相近的若干小類可以集成中類，再由這樣的中類集成大類。① 因此，可以説就簡牘論簡牘的研究志向在當初並不是没有。然而，在當時連簡牘照片都看不到的年代裏，這樣的研究志向雖然不能説完全没有可能實現，但至少應該説是極其困難的。儘管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但不得不説這是這一時期簡牘研究中的一大局限，也因此留下了很多未能解決的課題。

到了 1957 年，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了勞榦的《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以下略稱《圖版》），居延漢簡的照片終於全部公諸於世。考慮到上述的研究現狀，我們可以清楚地認識到，《圖版》的出版是居延漢簡研究史上一件劃時代的大事。此後，1959 年北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又出版了《居延漢簡甲編》（以下略稱《甲編》），有三分之一的簡牘明確了出土地點。關於居延漢簡的出土地點，根據貝格曼遺稿於 1956 ~ 1958 年整理出版的 B.索麥斯特羅姆（Bo Sommarstrom）的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 – 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2 vols. Stockholm）雖然可以知道一些，而《甲編》中過半數的簡牘出土地點已經判明，因此其出版刊行的意義並不亞於《圖版》。②

因爲《圖版》和《甲編》的出版，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迎來了一個新的階段。以往那種衹能憑借勞榦的釋文從事研究的局限性被打破，現在，既可以依據簡牘照片來探討勞榦釋文的當否，又可以瞭解到簡牘的廣狹長短、文字大小、書寫位置、筆迹等簡牘本身的很多情况。在這種綜合考察的基礎上，積極地展開了新一輪的研究。就日本的簡牘研究史而言，以《圖版》傳到日本的 1958 年爲界，以前的研究應該説屬於初期研究時期，可以稱作第一期，那麽，此後的研究則可

---

① 參見 25 頁注①藤枝晃論文。

② 居延漢簡的出土地點，是用上方和下方兩個原簡號碼中的上方號碼表示的。上方號碼是從第一號到第五八六號。B.索麥斯特羅姆（Bo Sommarstrom）判明了出土地點的上方號碼是一九六個，《甲編》中判明了的是二〇六個。不過，索麥斯特羅姆與《甲編》之間有重複，其結果是確認了五八六個號碼中的三五七個，佔全部簡牘的六成。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居延漢簡甲乙編》（上下兩册，中華書局 1980 年版）時，纔將居延漢簡全部的出土地點判明。

PDG

稱作第二期了。1958年以後發表的論文，例如森鹿三的《居延漢簡集成——特別是關於第二亭食簿》(《東方學報》二十九，1959年)、《關於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立命館文學》一八〇，1960年)，大庭脩的《爰書考》(《聖心女子大學論叢》十二，1958年)、《關於居延出土的詔書册及詔書斷簡》(《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論叢》五十二，1961年)，等等，都是具有第二期特徵的論著。還有，西嶋定生的《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構造》(東京大學出版會，1960年)等論著也可以歸入這一系列中去。其中，以森鹿三的研究爲例，他在對第二亭食簿以及卒家屬廩名籍的研究中，採取的方法是，以某一種特定樣式的簡牘爲對象，將同一種類的簡牘進行集成使之成爲一組，然後再對其内容進行考證。與森鹿三的方法相似，以出土地點爲單位，以相同樣式並且同一筆迹爲基準，對簡牘進行了大範圍的集成，並復原出43種册書的是M.魯惟一(Michael Loewe)的巨著《漢代行政記録》(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2 vols. Cambridge. 1967)。這樣，森鹿三以後的研究，基本上都是朝着這個方向發展的，這就是，依據簡牘的樣式對斷簡零墨進行集成，將之復原到原來册書的樣子，或盡可能使之接近於原來册書的樣子，從樣式這個角度來使簡牘組化、體系化，在把握了簡牘固有性格的基礎上再對其内容進行研究。這可以説是簡牘的古文書學研究。從而，對簡牘進行古文書學式的科學的研究，到了這一階段，就逐漸形成了。關於這些研究的一些情況，我們在下一節中還要提到。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一下解放以後中國的簡牘研究狀況。以1959年《居延漢簡甲編》的出版爲契機，圍繞着簡牘的釋讀，陳直、陳邦懷、于豪亮等人在1960～1961年的《考古》雜誌上展開了討論。在研究方面，有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等一系列成果以及高自强《漢代大小斛(石)問題》(《考古》1962年第2期)、沈元《居延漢簡牛籍校釋》(《考古》1962年第8期)、陳公柔、徐蘋芳《大灣出土的西漢田卒簿籍》(《考古》1963年第3期)、于豪亮《居延漢簡中的“省卒”》(《文物》1963年第11期)等等。其中，非常值得注

目的是陳夢家的研究。以金文和青銅器研究而著名的陳夢家，1960年開始從事剛發現不久的武威磨咀子漢墓出土簡牘的整理以來，轉向了簡牘研究。自執筆巨著《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4年)至去世的1966年這數年之間，發表了《漢簡考述》(《考古學報》1963年第1期)、《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考古學報》1964年第1期)等力作。最近，經後人整理，將九篇未發表的論文加上曾經發表過的論文共十五篇集成了論文集《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1年)。陳夢家的研究綜合了河西地區出土的簡牘，參照了史籍記載以及索麥斯特羅姆、斯坦因等人的發掘報告和紀行之書，從漢代邊境以防衛組織爲中心的軍事制度、官僚制度、烽燧制度到經濟制度、簡册制度、曆譜、紀時方法等，涉及的面非常之廣，而且無一不具有相當高的研究水準。對其早逝，深表惋惜。其外，臺灣有以馬先醒、吴昌廉、張壽仁等人主辦的《簡牘學報》(1976年以後發刊至第十一期)爲中心的簡牘學會成員，美國有張春樹的《漢代邊疆史論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7年)等研究，這些研究均是對勞榦學術的繼承和發展。還有，作爲簡牘資料出版的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居延漢簡甲乙編》上下二册(中華書局，1980年)，上册爲圖版，下册是釋文和附録。這部資料的特徵一是簡文按原簡號碼的順序排列，一是全部簡牘的出土地點已經判明。與《甲乙編》的出版幾乎同時，馬先醒等人也按原簡號碼的順序整理出版了居延漢簡的全部釋文《居延漢簡新編(上)》(《簡牘學報》九，簡牘學會，1981年)。兩書在北京和臺灣兩地不約而同地對舊有的釋文作了改訂。而林梅村、李均明編的《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年)也同樣將敦煌漢簡按原簡號碼的順序進行了重新排列。1976年，臺灣出版了勞榦的論文集《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下兩册(臺北藝文印書館)。日本也在1975年出版了中國簡牘研究最初的專著即森鹿三的論文集《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同朋舍)。繼此之後，又出版了大庭脩的論文集《秦漢法制史研究》(創文社，1982年)。這些論文集的出版，與前述的三種釋文合起來，

PDG

對今後以敦煌、居延漢簡爲首的簡牘研究有着極大的影響。

就像我們在上一節中所説到的那樣,解放以後,在中國西北地區的敦煌、居延等地又發現了大量的簡牘,其中最大的收獲是 1973 年至 1974 年以甘肅省博物館爲中心的甘肅居延考古隊在額濟納河流域破城子等三處發現的居延新簡,數量達二萬餘枚。這樣一來,加上以前發現的一萬餘枚,居延漢簡的總數就達到了三萬餘枚,實際上佔到了中國出土簡牘總數的 70%。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目前正在整理之中,登載於《文物》1978 年第 1 期上的發掘簡報僅介紹了其中極少量的幾件。但是,關於這幾件已經發表的簡牘,徐蘋芳、肖亢達、俞偉超、李學勤、徐元邦、曹延尊、薛英群、裘錫圭、伍德煦、初師賓等人的研究成果已經在 1978 年以後的《文物》、《考古》、《考古與文物》、《甘肅師大學報》、《中國史研究》、《文史》等學術期刊上連續發表了,在日本、臺灣也有少量的研究成果問世。① 最近,甘肅省還出版了甘肅省文物工作隊與甘肅省博物館合編的《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居延新簡,雖然目前還不知道其全貌,但是,可以預想其中肯定存在着以前無法知道的新史料。更重要的是居延新簡中保存着很多册書,據報告説,這些册書與有可能復原的册書,其數量達到 70 餘件。這些保持着簡牘原形的各種文書是推進簡牘古文書學體系化的貴重史料。我堅信,隨着這批居延新簡的圖版、釋文的公佈,簡牘研究肯定會迎來一個嶄新的局面。同時,居延新簡與近年來敦煌新簡的發現告訴我們,在這些漢代的邊境地區,以後肯定還會有大量的簡牘重新問世。而且,這種簡牘研究對漢代的歷史自不用説,甚至會成爲中亞史研究的重要領域,同時,在古文書學的體系化,或者進一步在書法史等衆多的研究領域内都會日益顯示出它的重要性來,這是毋庸置疑的。

---

① 這些研究成果的詳情,除第 7 頁注②的文獻目録以外,也請參照第 25 頁注①中大庭脩、池田温的論文。

PDG

四　簡牘研究的課題

最後,想闡述一下我個人對簡牘研究特別是關於方法論的一些意見。前文已經提到,簡牘的發現場所,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大塊,一是内郡的墓葬,一是邊郡的遺址。從墓葬出土的簡牘中,雖然也有一些例外,但絶大部分是遣策和書籍。與墓葬出土的簡牘相比,出土於遺址的簡牘,雖然也受到了遺址的性質、地理環境等因素的制約,則具有多種多樣的内容。20 世紀初以來對這些出土於遺址的簡牘的研究,我們在前文中也已經作了介紹。這裏,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就是這些出土於遺址的簡牘作爲歷史研究的史料被加以利用時應該怎樣對待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是與簡牘研究的方法論密切相關的。

近代的簡牘研究是以斯坦因發現敦煌漢簡爲契機,由沙畹、羅振玉、王國維等人拉開帷幕的。其後,對簡牘研究造成極大影響的是隨着 1930 ~ 1931 年居延漢簡發現而問世的勞榦釋文的出版及其一系列研究。與不滿千枚的敦煌漢簡相比,數量在其十倍以上的居延漢簡,不管在書寫格式上還是在内容上都更加豐富多彩。而且,由於同類簡牘的數量很多,因此作爲歷史研究的史料是彌足珍貴的。對居延漢簡作了全面整理,且將全部釋文公佈於世的就是勞榦。勞榦在 1943 年出版《居延漢簡考釋　釋文之部》時,於自序中對簡牘的分類作了如下說明。

> 本書的釋文是按照簡牘“種類”來分類的。計分“文書”、“簿録”①、“信札”、“經籍”、“雜類”五類。在這五類中,按照“種類”中的“性質”再分出若干小類。即“文書”中按“性質”析出“書檄”、“封檢”等小類;“簿録”中分出“錢穀”、“烽燧”等小類。這個設計

---

①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　釋文之部》(1943 年石印本、1949 年鉛印本同樣)自序中稱“簿籍”的,在釋文目録及釋文中均作“簿録”。今據其釋文,將簿籍改爲簿録。

> 是變通王國維設計的《流沙墜簡》分類而成。《墜簡》的分類是:(一)小學術數方技書,(二)屯戍叢殘,(三)簡牘遺文。只在屯戍叢殘下再分為簿書、烽燧、戍役、廪給、器物及雜事各類。照這個分類法,屯戍叢殘一類包括太廣了。並且在屯戍叢殘一目之下,簿書是按簡牘的“種類”分,烽燧以下的四類,又按着“性質”分。所以在排比上不免有無所適從之處。所以現在將屯戍叢殘所包括的分為文書和簿録,改小學術數方技書為經籍,改簡牘遺文為信札,改雜事為雜類,使得以上的五類完全依簡牘的“種類”分,然後再按“性質”每篇分為幾個小類。

上文中的所謂“種類”,是根據簡牘的書寫格式而進行的分類,“種類”一詞,究其根本,其實就是“書式”或“樣式”的意思。與“種類”一詞相對,所謂“性質”,是指簡牘所記載的内容。也就是説,勞榦在對居延漢簡進行分類時,對《流沙墜簡》的分類方法作了改良,並在此基礎上加以了運用。勞榦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是先根據樣式進行大分類,然後再根據内容作了小分類。這種分類方法産生的前提條件是簡牘數量的大增,確實比《流沙墜簡》的分類法進了一大步。但是,仔細探討勞榦的釋文,可以發現,以書寫格式爲基準的大分類法,嚴格地説來並不是没有問題的。特别是在小分類的基準選擇上,重視簡牘的内容而輕視簡牘的書寫格式,這樣一來,好不容易根據書寫格式建立起來大分類的特徵也就失去了。這種作法,缺乏整體上的系統性,使得整體的分類法變得曖昧不清。這一點,在屬於小分類的簿籍類中表現得尤其明顯。例如:

甲 ▨當陽里唐並年十九長七尺三寸黄黑色 八月辛酉出 六二·三四 圖一一一

乙 敦煌效穀宜王里瓊陽年廿八 軺車一乘馬一匹 閏月丙午南入
五〇五·一二 圖七二 甲一九五八

以上兩例都是過關記録,乙例中還記録了隨帶的車馬數量。在勞榦的釋文中,這樣的過關記録原則上都是歸入烽燧類的,但是,像

乙例這樣記録了車馬數量的簡牘,却被全部歸入到了車馬類之中。由於勞榦的小分類是以簡牘的記録内容爲基準的,因此,在分類時出現了不統一的現象。例如,與器物有關的簡牘在被歸入器物類的同時又被歸入了烽燧類之中,日迹記録在被歸入烽燧類的同時又被歸入了資績類,等等。從這些方面可以看出,勞榦的分類基準最終仍然是簡牘的内容。所以,勞榦釋文的分類基準,從整體上來説,内容比書寫格式更顯得重要。其實,勞榦這種重視簡牘内容的傾向,在他的一系列的研究中也表現了出來,其典型可以從其漢簡考證的大作中看得出來。1944年出版的石印本《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之部》兩卷是分成兩册出版的。以後,勞榦又對以前的考證作了增補修訂,1959年發表在《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輯上,1960年出版了《居延漢簡　考釋之部》,按内容分類,並加上了標題,檢索起來非常方便。從其目録可知其内容分成七大部分:甲、《簡牘之制》,乙、《公文形式與一般制度》,丙、《有關史事文件舉例》,丁、《有關四郡問題》,戊、《邊塞制度》,己、《邊郡生活》,庚、《書牘與文字》。各大部類之下又分成細目,少者數項,多者20餘項,共計66項,對之逐項進行了考證。例如,在乙部《公文形式與一般制度》中,分成了詔書、璽印、小官印、剛卯、算貲、殿最、别火官、養老、撫恤、捕亡、刺史、都吏、司馬、大司空屬、地方屬佐、文吏與武吏、期會、都亭部、傳舍、車馬、行程;在戊部《邊塞制度》中,分成了邊郡制度、烽燧、亭障、塢堡、邸閣、兵器、屯田、將屯、農都尉、罪人徙邊、内郡人與戍卒、邊塞吏卒之家屬、雇傭與客;在己部《邊郡生活》中,分成了糧食、穀類、牛犂、服御器、酒與酒價、塞上衣著、縑帛、襜褕、社、古代記時之法、五夜,等等。勞榦的這些考證,無一不是按照簡牘的内容來進行歸納的。從這個意義上説,簡牘,作爲一種史料,已經在各個考證項目中被網羅殆盡。勞榦的研究也都是在這一延長綫上展開的。在前一節中我們已經説到,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是從考證勞榦的釋文開始的,而從以上的敘述中就可以清楚地發現,日本居延漢簡的研究跨出第一步時,以簡牘内容爲

中心的研究課題已經幾乎被勞榦言盡了。因此，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勢必朝着以下這兩個方向發展，要麽就是找出勞榦尚未論及而又值得探討的課題來，要麽就是在勞榦研究的基礎上進行更加歸納性的研究，從中得出新的觀點意見來。在前一節中，我們還指出了這樣一個問題，這就是在日本的早期研究中，簡牘研究無法採用古文書學的方法，其原因在於無法看到簡牘的圖版照片。然而，原因其實不僅僅限於圖版照片的闕如上，雖然不能説是所有，但至少可以説，大多數的研究都是以繼承勞榦重視簡牘内容這一方法的形式出發的。這一點我們不得不承認。

很明顯，這樣的研究如果繼續下去的話，那麽，研究肯定很快地就會走到盡頭。這一點是可想而知的。之所以這樣説，是因爲，簡牘的大部分都是斷簡零墨，如果將其記載内容就此作爲歷史研究的史料加以利用的話，那麽，可以利用的部分自然就受到很大的局限。1950年開始的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到了1953年、1955年就達到了頂點，以後便急劇下降。這充分説明了將簡牘僅僅作爲歷史研究的史料這種研究方法的局限性。① 這種研究方法的缺陷，雖然在各個方面均有所表現，但最明顯的一點是，簡牘作爲歷史研究的史料，有可以利用的部分，也有利用不了的部分，而可以作爲史料加以利用的部分在簡牘中僅僅是極少的一部分而已，大部分簡牘便成了無用之長物。那麽，研究方法上的這種缺陷，如何纔能加以克服呢?

不用説，殘存到今天的簡牘，是保留着當時形狀的第一手史料。即使是斷簡零墨，但作爲第一手史料的價值和意義並不因此而有任何改變。所以，斷簡零墨與完整的簡牘之間是没有任何的差別的。對於這一點，我們首先必須有充分的認識。站在這一立場上，我們應該採取的方法則是，不再是一枚一枚地使用單獨的簡牘，而是將之分成若干組，一組一組地加以利用，這就是簡牘的集成。

---

① 第25頁注①早苗良雄的《簡牘研究文獻目録》所收録之文獻，分成日文、中文、歐文三大部分，並按發表順序作了排列，在瞭解研究動態上非常方便。

真正意義上的居延漢簡的集成，開始於森鹿三的《居延漢簡集成——特别是關於第二亭食簿》（《東方學報》二十九，1959年）。在這以前，森鹿三已經在《與令史弘有關的文書》（《東洋史研究》十四卷一、二號合刊，1955年）一文中，以人名爲綫索，對有關文書進行了集成，對令史弘這個人生活的年代以及與之相關的簡牘的年代作了推算，取得了成功。在《居延漢簡集成——特别是關於第二亭食簿》中，森鹿三從第二亭長鄲這個人出發，以簡牘的記載樣式、筆迹等爲綫索，對有關的簡牘進行了集成，試着復原了“第二亭食簿”這册簿書。與之相類的集成復原，還有“卒家屬廩名籍”。此外，森鹿三還以出土地點爲中心對簡牘進行了集成，《居延漢簡——特别是地灣出土的簡》（《史林》第四十四卷第三號，1961年）即是一例。不過，森鹿三傾注了心血運用古文書學的各種方法進行集成復原的對象主要是册書，正像他本人在集成“第二亭食簿”時所説的那樣，“居延漢簡雖多達一萬枚以上，但基本上都是斷簡零墨，要想將這麽多的斷簡一枚一枚拼接起來恢復成原來的册書，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但是，不可否認，通過集成復原使之盡可能接近原來的形態，這應該是居延漢簡研究中最重要的工作。困難很大，一步一步堅持不懈的集成工作是必要的。”這種以復原册書爲目標的集成工作，森鹿三以外，還有前一節中提及的大庭脩等人也做出了很大的成果。不過，從大庭脩的集成中可以看出，同樣是册書的復原，在簡牘的取捨上却與森鹿三之間存在着差異。森鹿三復原的對象主要是簿籍，而大庭脩所關心的部分，正像他的代表作元康五年的詔書册復原那樣①，則集中在文書上。從這一點就可以發現森鹿三和大庭脩兩人研究上的特徵來。

與上述兩人各有側重的研究相比，不管簿籍還是文書，以綜合復原册書爲目標的是M.魯惟一的巨著《漢代行政記録》（*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魯惟一在簡牘的同一書寫格式這一基準之上，又引進

---

① 大庭脩《關於居延出土的詔書册與詔書斷簡》（《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論叢》第五十二號，1961年。後又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

了同一筆迹這一要素，在簿籍、文書的册書復原上作出了很大的成果。他將出土地點分成了破城子、地灣、大灣、瓦因托尼四處以及出土地點不明這五大塊，對各處的册書復原作了嘗試，復原出破城子 19 種、地灣 9 種、大灣 10 種、瓦因托尼 3 種、出土地點不明者 2 種，共計 43 種册書。這 43 種册書中，除了包括詔書在内的文書類 4 種和曆法書 1 種外，其他都是簿籍類。魯惟一的簡牘集成，突破了森鹿三等人衹限於一個地域、一種樣式的框架，一舉集成了 43 種册書，並且在同一樣式的集成基準上導入了同一筆迹這一要素，在居延漢簡的研究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綜上所述，居延漢簡的集成工作，始於森鹿三，經魯惟一的努力，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這一系列的研究，給予了我們很大的啓發。第一點是，我們知道了居延漢簡中佔絶大多數的是簿籍類簡牘；第二點是，這些簿籍類簡牘與内容相應都具有固定的記載樣式；第三點是，從簿籍的這一特徵上可以肯定，這些簡牘不是單純地對某種事物所作的記録或備要，而是有意識地整理成册書並加以保存的簿籍，從而，即使是一枚斷簡，衹要還能看得出其記載樣式的一部分，那麽，我們就可以推斷得出它屬於哪一種簿籍；第四點是，我們以這種記載樣式爲簡牘集成的主要基準，那麽，對更多的簡牘進行集成就有了可能；第五點是，簿籍簡牘不是單純的簿籍的斷片，隨着簿籍的上傳下達，簿籍就成了文書。這樣一來，用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研究簡牘的道路就被打開了。

魯惟一在對簡牘進行集成時，同一筆迹這一要素成爲册書復原的一個基準，這對探索簡牘的本來面目具有重大的意義。但是，是同一筆迹還是不同筆迹，下這樣的判斷是很困難的。並且，能够集成的簡牘數量也就自然地受到了限制。前文已經提到過，簡牘是第一手的史料，應該盡可能地加以利用。從這一觀點上來説，突破是否同一筆迹這一束縛，以記載樣式爲基準對簡牘進行集成，也就是説，以出土地點爲單位，根據記載樣式進行分類，將同一種類的簡牘集成在一

起，這種方法是非常必要的。

對簡牘如何進行分類整理，這其實是與簡牘研究的方法論密切相關的重要問題，而且也是基本問題。作爲方法，應該是多種多樣的。以出土地點爲依據、以年代爲依據、以記載樣式爲依據、以人名爲依據、以内容爲依據，等等，甚至還可以集以上數種方法爲一體。但是，簡牘的研究，説到底應該是古文書學的研究。因此，簡牘的記載樣式和出土地點就成了最重要的基準。對敦煌漢簡進行分類整理的羅振玉、王國維，他們採取的方法，以及繼承發展了這一方法的勞榦，雖然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在以記載樣式進行分類了，但却非常地不徹底，仍然將重點放在簡牘的數量和内容上。這種分類法衹是一種權宜之法。另外，最近北京和臺灣幾乎同時出版的居延漢簡釋文《居延漢簡甲乙編》和《居延漢簡新編》以及敦煌漢簡的新釋文《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這三種釋文，均是按照原簡號碼進行排列的。按照原簡號碼進行排列，這就意味着按出土地點進行排列。從這一方法的改變上可以窺知，這種排列方法是向近代簡牘學開拓者沙畹提倡的方法的回歸（雖然沙畹的方法在今天來看還不很徹底），同時也是對羅振玉、王國維以來至勞榦按内容排列這一傳統方法的反思。

始於森鹿三，經魯惟一的繼承和發展而確立起來的按出土地點、書寫格式進行集成的方法，有必要加以發揚光大，更加詳細、更加廣泛地將衆多的斷簡零墨進行系統化，確立科學的古文書學研究體系。我覺得這就是目前簡牘研究的一大課題，同時也是通向樹立簡牘學這一學科的一條大道。

第Ⅰ部

居延漢簡的古文書學研究

PDG

第一章　居延漢簡集成一

——破城子出土的簡牘

緒　言

斯文·赫定率領的西北科學考察團(The Sino - Swedish Expedition)的成員之一 F.貝格曼發現額濟納河流域漢代遺址,從中出土了所謂的居延漢簡以來,已經接近半個世紀。勞榦首次公佈這一批漢簡的釋文,將居延漢簡的全貌介紹給學界,一轉眼也已經三十多年過去了。

這裏,我們再次回顧一下居延漢簡的研究歷史。1930 年 4 月,貝格曼等最初發現了居延漢簡,稍後又進行了調查採集,總數達到了一萬多枚。這批簡牘被運回北京,是次年 1931 年 5 月的事。當初,居延漢簡的解説、翻譯應該是由馬衡、劉復兩人和高本漢擔任的。但是,由於這以後的各種原因,這項工作落到了勞榦的身上。不久,由於日本對華戰争、太平洋戰争的爆發,這項工作數次受到了挫折,多次瀕臨危機。但是,勞榦還是克服了重重困難,最初的釋文《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於 1944 年 6 月在四川南溪終於以石印本的形式出版了。這已經是發現以來的第十三個年頭了。① 從以上的這一段歷史中可以知道,這一期間與居延漢簡打交道的時間最長的就是勞榦,因此,初期的居延漢簡研究中,他的業績是最多的。繼勞榦之後,還有賀昌群、陳

---

① 居延漢簡從發現到公佈的經過,森鹿三的《居延漢簡研究序説》(《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 年。後又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和陳公柔、徐蘋芳的《關於居延漢簡的發現和研究》(《考古》1960 年第 1 期)闡述得比較詳細。

PDG

桀、楊聯陞等人的研究。①

在勞榦等中國學者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礎上，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也於1951年正式開始了，最初的研究團體就是以森鹿三爲班長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居延漢簡研究班。開始於1951年的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以1958年爲界，可以分成兩個時期，這裏暫且將1958年以前稱爲第一期，1958年以後稱爲第二期。居延漢簡雖然出土於西北邊境這個特殊的地區，但却是漢代的根本性史料，而且又是新史料。勞榦等中國學者在考證上已經取得了相當的成果，以這些成果爲綫索展開了活躍的研究活動，這是第一期的特徵。由於居延漢簡這一史料的性質，使得研究的中心自然地就集中到了漢代邊境地區的軍事組織、兵制等方面。不過，在其他方面也取得了相當的成果。例如：屯田的研究；由俸給、物價等構成的經濟關係的研究；由文書、賬簿等構成的行政關係的研究。另外，還有税制、法制、職官制度的研究，等等，研究的領域其實是廣泛而多樣的。尤其是在一般的正史研究中難以涉足的一些研究領域內，取得了重大的成果。這些成果是衆所周知的，其中代表性的有《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年）以及第十四卷第一、二號（1955年）這兩個特輯。

不過，這一時期的研究中有一些是不得不注意的。這就是，1958年以前，不要説是簡牘的原物，就是連簡牘的圖版照片都看不到，可供研究的唯一的資料就是勞榦的釋文。説起來，以簡牘等實物資料爲對象的研究，即使有圖版照片，但祇要看不到實物，就很難説得上是真正的研究。例如，簡牘的形狀、字體或者文字的書寫位置、書式等等，都是研究中所不可缺的要素。在這些方面，當時雖然可以參考沙畹、黄文弼等人公佈的敦煌漢簡和羅布淖爾簡的圖録類②，通過這些圖録在一定程度上作些類推，但是，敦煌漢簡也好，羅布淖爾簡也好，數量上

---

① 參照大庭脩《簡牘研究文獻目録》（《史泉》二十二，1961年）。

② E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1vol. Oxford 1913. 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中國西北科學考察團叢刊之一，1948年。

都很少,無法與居延漢簡相比。雖然對於某些特定的簡牘尚能作一些類推,但敦煌簡終究是敦煌簡,羅布淖爾簡也終究是羅布淖爾簡,它們畢竟都不是居延漢簡。還有,對於勞榦釋讀的簡牘隸書,因爲看不到簡牘,所以就無法判斷釋文之正誤。在見不到簡牘原物或圖版的第一期中,研究上當然存在着較多的缺陷。這些缺陷的具體情況,我曾經在拙搞中加以了詳細地説明。① 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是以繼承勞榦等中國學者們的研究成果這一形式出發的,我們所能够做的,要麽就是找出中國學者未曾論及過的課題,要麽就是針對中國學者已經做過的題目再做一點更加歸納性的研究,而可以依靠的唯一的資料又衹有勞榦的釋文。

1957 年,《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以下略稱《圖版》)終於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了。次年即 1958 年,《圖版》傳到了日本,從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説,1958 年是居延漢簡研究史上的一個劃時代的年份。接着,1959 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刊行了《居延漢簡甲編》(以下略稱《甲編》)。由於《甲編》的出版,我們知道了大多數簡牘的出土地點。關於簡牘的出土地點,1956 年~1958 年根據貝格曼遺稿撰成並陸續發表的索麥斯特羅姆的報告書中②,衹判明了其中的一部分,而《甲編》中却判明了居延漢簡半數以上的出土地點。因此,《甲編》的出版,其意義並不亞於 1957 年出版的《圖版》。

隨着 1957 年《圖版》的出版和 1959 年《甲編》的出版,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迎來了第二期。由於這兩項劃時代的出版活動,研究活動也應該隨之更加趨於活躍,這一點是可以預想得到的。至少我個人是這麽想的。但是,現實却與預想的相反,其中的原因到底在哪裏呢?

關於其中的原因,我是這麽認爲的。居延漢簡被介紹到日本的時候,面對這嶄新的史料,我們所採取的研究方法有兩個。一個是重視

---

① 永田英正《關於禮宗簡和徐宗簡——對平中苓次算賦申報書説的再探討》,《東洋史研究》第二十八卷第二號,1969 年。參考本書第八章。

② Bo Sommarstro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 - gol region Lnner Mongolia*.2 vols. Stockholm 1956~1958。

簡牘中記載的内容,將之作爲正史的補充史料,用於歷史的研究。另一個是暫時將簡牘史料與正史史料區别對待,試圖就簡牘而建立起簡牘獨自的體系來,也就是説,在一定程度上朝着古文書學研究的方向發展。雖然有着這麽兩種研究方法,但是,居延漢簡大多是斷簡零墨,而對這一研究對象,首先用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將它的形狀、書式或者出土地點進行系統化,在對其性質有了充分的把握以後再把它作爲歷史研究的史料加以利用,這纔似乎是簡牘研究的正道。然而,正像前面提到的那樣,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從一開始就處於一種極其不利的狀態,所能利用的資料衹有勞榦的釋文,並且出土地點也不明,因此,無法通過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來對簡牘從事研究。這一點,我們不得不承認。所以,在研究的初期階段,我們没有經過這種古文書學的研究過程,而是直接地跳躍到了利用簡牘記載的内容研究歷史的階段。這也許是不得已,但却是第一期的研究中常見的缺陷。既然第一期的研究跳過了古文書學研究的階段,一步跨入了歷史研究的階段,因此,日本的居延漢簡研究,可以説在第一期中似乎已經結束,因爲可用的史料都已經用完了。也許正是因爲這個原因,1957年《圖版》的出版,1959年《甲編》的出版,並没有給研究帶來什麽特别大的影響。1958年以後的居延漢簡研究没有像預想的那樣發生很大的變化,盼望已久的圖版因製版不精而字迹難以辨認,圖版的出版對居延漢簡的史料性質並没有産生什麽太大的影響,等等,這些方面當然也是原因之一,但是,最主要的原因仍然是上面所指出的簡牘的研究方法問題。

當然,第一期取得的成果中,利用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所從事的研究並不是没有。① 在《圖版》和《甲編》出版之後,更加縝密的研究也

---

① 以敦煌簡和羅布淖爾簡補居延漢簡圖版照片之缺,將重點放在簡牘的書式上,對烽燧的組織和機能作了綜合性探討工作的是藤枝晃的《長城的防衛》(《自然與文化》别編Ⅱ,1955年)。從古文書學這個角度來看,這是第一期中出色的研究成果。其局限性,不用説也就是整個第一期各種研究的局限性。

還是有的,森鹿三等少數人的成果即是其中之例。① 但是,這些研究,由於研究者的興趣問題,主要的精力都集中在通過一種書式對簡牘進行集成、復原册書方面。與日本的這種現象相比,自由縱横地驅使數量龐大的居延漢簡,運用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對之進行綜合性地集大成者,是 1967 年出版的魯惟一的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②在這一巨著中,魯惟一將已經判明出土地點的簡牘,以出土地點爲單位,按照同一形狀、同一種類、同一筆迹的基準,對簡牘進行了集成,共分類集成了破城子 19 種,地灣 9 種,大灣 10 種,瓦因托尼 3 種,其他 2 種。魯惟一的研究可以説是居延漢簡研究中必不可少的並且是最基礎的研究,而這種研究却是前無古人的。魯惟一的研究雖然在居延漢簡研究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但是,並不是完全没有問題的。比如,從簡牘的取捨上來看,他在書中所使用的都是比較完整的並具有代表性的簡牘。但是,這些簡牘並不是居延漢簡的全部,在書式上與之相異的簡牘還很多很多。另外,從他進行集成時所使用的簡牘來看,雖然自己給自己設定了同一筆迹這個基準,但是,這一原則並没有始終一致地貫徹到底。還有,同一形式、同一種類的簡牘,在集成時遺漏了很多。③

毋庸贅言,居延漢簡是歷史研究的第一手史料,具有極其貴重的價值。然而,完整的簡却很少,更多的則是斷簡零墨,其貴重的史料價值當然也包括這些斷簡零墨。爲了更有效地利用這些史料,這就要求我們對同一樣式、同一種類的簡牘進行更加廣泛的集成,使之成爲可以一組一組利用的簡牘資料。因此,簡牘集成的意義之一也就在這裏。

利用古文書學的理論和方法對居延漢簡進行科學研究的第一步,

---

① 例如,森鹿三的《居延漢簡的集成——特别是關於第二亭食簿》(《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九,1959 年)和《關於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立命館文學》一八〇,橋本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學論叢,1960 年。以上兩篇均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大庭脩的《爰書考》(《聖心女子大學論叢》十二,1958 年)和《關於居延出土的詔書册和詔書斷簡》(《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論叢》五十二,1961 年。以上兩篇均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

②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2 vols. Cambridge 1967.

③ 永田英正《試論居延漢簡中的候官——以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爲中心》,《史林》第五十六卷第五號,1973 年。參照本書第六章。

我想應該是在魯惟一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礎上,以記載樣式爲基準,在更大範圍内對居延漢簡進行網羅集成。這裏,首先想嘗試的是對破城子出土簡牘的集成。

之所以首先選擇破城子出土的簡牘作爲集成的對象,主要有以下一些理由。首先,破城子出土的簡牘,在數量上大約佔整個居延漢簡的一半,内容也因此而豐富多彩,通過這一部分簡牘的集成工作而獲得的簡牘分類法,我想可以作爲一個標準,適用於其他地點出土的簡牘分類上。其次,破城子是當時甲渠候官的治所①,因此,破城子出土的簡牘在某種意義上講都應該是與甲渠候官相關的文書。在歷來的研究中,通常都認爲漢代在張掖郡額濟納河沿岸南部設肩水都尉府,北部設居延都尉府,作爲軍事基地守衛着邊疆。在統屬關係上,都尉府之下有候官,候官之下配置候、燧,甲渠候官是居延都尉府的下屬候官之一。然而,包括甲渠候官在内的當時的候官這一級組織,在各防衛軍隊中的機能又是什麽呢? 在涉及到這一問題時,前人的研究中一般衹將它看做是統轄候、燧的前哨基地,除此以外,幾乎什麽都没有説明。因此,按照不同的文書樣式對内容豐富的破城子出土簡牘進行集成,通過這項工作,能够爲我們探討甲渠候官以及作爲政府基層機構的候官的行政機能提供重要的綫索。②

破城子出土的簿籍簡牘

如何對簡牘進行分類整理,是進行下一步研究的關鍵問題。羅振玉、王國維兩人在《流沙墜簡》中對敦煌出土的漢晋簡牘進行整理時,首先將其分成了小學術數方技書、屯戍叢殘、簡牘遺文中收録了簡札的斷片,而其中份量最大的是屯戍叢殘這一部分。屯戍叢殘類中因爲收集了與屯戍相關的所有的文書或記録,内容非常龐大,因此,王國維

---

① 參照本書第五章。
② 參照第46頁注③。

又將它細分成了簿書、烽燧、戍役、廩給、器物、雜事這六小類。

擔任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的勞榦,他所採用的簡牘分類法,可以説基本上是對羅、王《流沙墜簡》分類法的繼承。但是,居延漢簡在數量上是敦煌簡牘的十倍,其中與屯戍叢殘相關的簡牘也大大增加。因此,在整理居延漢簡時,進一步對簡牘進行更加詳細的分類就成了當務之急。並且,由於簡牘數量的大增,更加詳細的分類也就有了可能。勞榦在《居延漢簡考釋 釋文之部》中,將一萬餘枚的居延漢簡首先分成了文書、簿録、信札、經籍、雜類這五大類,其中,信札相當於《流沙墜簡》的簡牘遺文,經籍收録了廣義上的書籍,相當於《流沙墜簡》的小學術數方技書,而《流沙墜簡》中的屯戍叢殘類則被分成文書與簿録兩類。並且,文書類中又細分爲書檄、封檢、符券、刑訟四小類,簿録類中細分爲烽燧、戍役、疾病死傷、錢穀、器物、車馬、酒食、名籍、資績、簿檢、計簿、雜簿等十二小類。

簡牘的分類整理,有着各種各樣的方法。諸如年代、出土地點、書式、内容、人名等等,都可能成爲分類的基準。然而,簡牘研究的基本是古文書學研究,而在對簡牘進行古文書研究時,書式和出土地點就成了不可缺少的重要基準。

羅振玉、王國維的分類法以及繼承發展了這一分類法的勞榦的分類法,雖然對按書式進行分類的古文書學分類法也顯示出了某種關心,但最終仍然是以簡牘的内容和數量進行了分類。他們所採用的這種分類法,可以説是一種極其權宜的分類方法,也是一種不徹底的分類方法,缺乏必要的科學性。這種方法,與對簡牘的形狀、書式、出土地點、内容等諸項目進行綜合性分析考察後所作的古文書學分類法之間,相距甚遠。

筆者曾經將與甲渠候官所屬的實名隧和編號隧相關的簡牘進行了考察,把它分成了定期文書和不定期文書這兩大類。① 所謂定期文

---

① 參照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烽燧考——特别是以甲渠候官爲中心》(《東方學報》京都三十六,1964年)的注⑧。

書,是指以日常事務爲中心的賬簿之類,不定期文書,則是指定期文書以外的其他的官方文書。這一分類的基本原則,我想直到今天仍然適用。不過,定期或不定期這種稱法,可能並不一定非常妥當。① 並且,“賬簿”這一用語,是日本式的用語,從簡牘本來的用語來説,也是不貼切的。以下,我想不再使用定期文書、不定期文書、賬簿等稱法,將以日常記録爲主、原來稱之爲定期文書的簿、籍(名簿)之類稱爲“簿籍類”,將這以外的、原來稱之爲不定期文書的部分稱爲“文書類”。在這一章裏,主要想對破城子出土簡牘中樣式複雜而數量龐大的簿籍類簡牘進行分類、整理、集成。

在對破城子出土的簿籍簡牘進行分類、整理、集成時,我們還有必要注意到簿籍的性質問題。也就是説,破城子出土的簿籍中,大部分是所轄的候、隧通過報表的形式呈送上來的某某簿或某某名籍,但是,其中也應該有一部分是由甲渠候官作成的簿籍或甲渠候官備置的簿籍。要想區别這些簿籍的性質雖然是非常困難的,但這纔是所謂的古文書學研究。

還有,與本書卷首的凡例説不定有些重複,但這裏還是想把簡牘記載上的有關問題簡單地説明一下。

首先,簿籍的標題中,「」中的用語是簡牘中固有的用語。

其次,釋文中無法釋讀的文字用□符號表示。如果無法釋讀的文字連續而又無法判明其字數,則用……符號表示。因簡的上端或下端斷裂而字數不明的情況下,用⧄符號表示。釋文中,同一簡牘上很明顯的不同筆迹,則用「」表示,由於簡牘的缺損等原因而文字磨滅,却又可以文意補釋者,用〔　〕符號表示。

此外,⧈表示封泥匣;●表示簡頭的墨點或其他場所的墨點;▩表示簡牘頭的網狀紋樣。

---

①　大庭脩《木簡》(學生社,1979年)第七章第九節《帳簿》。拙稿中曾提到過其將木簡分類成定期文書和不定期文書的做法,指出:包含在定期文書中的是“簿録”,而將不定期文書看作“文書”是不是更貼切呢?

釋文之下,中間夾有黑點的前後兩組數字是簡牘的號碼,黑點前的數字是發掘者貝格曼所用採集袋的編號,以下稱前號碼;黑點後的數字是同一採集袋中簡牘的編號。

圖,是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1957年)之簡稱,數字是圖版之頁碼。

甲,是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編》(考古學專刊乙種八,1959年)之簡稱,數字是其中圖版的編號。

另外,破城子出土的簡牘中,現在已經判明了出土地點的簡如下。① 數字是所謂的前號碼,即出土地點編號,(　)內的數字是指破城子的發掘地區。

一(二)、三、四(二)、六、八(一)、一六、一七、一八、二一(二)、二三(二)、二四、二六、二七(三)、二八、三〇(一)、三三、三四、三五(一)、三八(二)、三九、四〇、四二、四四、四五(二)、四六、四八(二)、四九(一)、五二、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一、六四(二)、六七、六八、七〇(二)、七一、七二、七三、七六、八二、八四、八九、九五、九九(二)、一〇一、一〇三(一)、一〇四、一〇五(二)、一一〇、一一二(二)、一一三、一一五(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七(一)、一二九(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五、一三六(一)、一三九、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二)、一四五、一五四、一五六、一五七(一)、一五八(一)、一五九、一六〇、一六一(三)、一六七(二)、一六八、一七三、一七四(二)、一七五(二)、一七六(一)、一七八(二)、一八〇、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八(三)、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三、一九四、一九八(二)、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六、二〇八(二)、二一〇、二一四(一)、二一七、二一八、二二〇、二二二、二二四、二二五、二二七、二二九、二三一、二三二、二三四、二三七、二四四、二五四、二五七(一)、二五八(一)、二五九、二六〇(二)、二六一、二六二(一)、二六

---

① 關於原簡號碼和出土地點,魯惟一將之分成五個層次進行了詳細的比定,即:(一)《甲編》中有明確記録的部分;(二)索麥斯特羅姆報告中所見的部分;(三)能够與(一)和(二)的簡牘綴合的部分;(四)封檢類;(五)被認爲是構成破城子出土簿籍一部分的部分。本章中破城子出土簡的比定,除少部分外,基本上是遵照魯惟一的研究進行的。

四(一)、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二七〇、二七一、二七二、二七六、二七九、二八二、二八三(二)、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九(二)、二九八(一)、三〇二(三)、三〇四(三)、三〇九(三)、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三(一)、三一七、三一八(一)、三一九(三)、三二五(二)、三二六(一)、三二八(二)、三三一、三四八(三)、四一三、四七七(一)、四八一、四八二、四八四、四八五、四九〇(二)、五〇七、五二五、五七八。

補記:

1980 年出版的《居延漢簡甲乙編》的附録中,收録了《採集品已未釋文已未及照相標記》(略稱《標記册》),根據《標記册》可知,居延漢簡的出土地點已經全部判明。破城子出土的簡牘,除上面所列以外,還有以下一些:

六三、七八、八五、一三七、一六二、一九五、二〇一、二〇九、二三八、二九一、二九二、三〇一、三一六、三二〇、三二七、三三八、四七八、四七九、四八〇、四八三、四八六、五七六、五七七。

因此,這一次在本書出版之際,將以上這些地點出土的簡牘補充了進去。凡是補充的地方均用「補」字標出。另外,以前曾經被認爲是破城子出土的一些簡牘,據《標記册》所稱,當是别處出土之物。其中,用前號碼(出土地編號)來説有:一六應該屬於 A7,二一八屬於 A32(金關),二三二和二三七屬於 A33(地灣),四一三屬於 P9(博羅松治)。以上這些都不是破城子出土的,因此,原則上不得不將這些前號碼的簡牘從集成中删除。不過,A7 是緊靠着破城子北側的烽燧,這一地點出土的簡牘,其前號碼衹有一六,而其中出土了三枚呈送給甲渠候官的封檢(一六·五、一六·六、一六·八),可知這一出土地點與甲渠候官是有着密切關係的。故而,前號碼一六仍然保存,不予删除,其出土地點在注中加以明示。

（一） 簿籍標題類

A 標題

簡牘的簿籍,從形式上來看主要是由標題和正文這兩部分構成的。標題和正文同時發現,並且被確認爲是屬於同一件簿籍的,有「兵釜磑簿」①「守御器簿」②。其中,「兵釜磑簿」作成於永元年間,由 77 枚簡牘連成。不過,許多簡牘在與標題相互對照以後,是可以判斷得出它們應該是屬於哪一種簿籍的。雖然也難免有所差誤,但這種方法仍然是簿籍簡牘集成的重要手段。

標題類中最一般的是簿籍的封面,就簡册而言,就是簿籍的第一枚簡。卷首圖版 1 就是其中一例。這枚簡縱約 23 釐米,橫約 1.5～2 釐米,在形狀大小上與一般的簡並没有什麼兩樣。在簡頭上畫有墨點●,墨點下寫明了機構名稱、年月以及簿籍的名稱。這種標題簡牘是極其普通的一種。這種類型的標題,根據簿籍的名稱與内容可以分成以下數類。

Ⅰ 吏卒

這一類是名籍類,即考勤簿,記録在各烽燧勤務的吏卒等人的名籍(名單)以及他們的勤務狀況。

甲 「吏卒名籍」

1●甲渠候官建始二年正月鄣卒名籍
一四三・一＝二〇六・三〇　圖三六八　甲七九八
〔卷頭圖版照片 1〕
2 不侵部建始二年六月卒名籍　二六三・一四　圖三四一　甲一三六一
3●第廿三部更始三年正月吏卒名　二一〇・二　圖二七九
4●車父名籍　一五七・四　圖三六二　甲九〇〇
補 1●第廿三部建平三年五月省卒名▨　四八〇・一六　圖一五〇

---

① 簡牘編號一二八・一　圖五七〇～五七四　甲一
② 簡牘編號五〇六・一　圖八一　甲一九九一

乙　「病卒名籍」

1⧄官初元五年八月病卒名籍□　□⧄	二二七·二六	圖三四二	
2●餅庭第廿三部五鳳四年三月病卒名籍	四五·一五	圖一三一	

丙　「卒家屬名籍」

1⧄卒家屬在署名籍	一八五·一三	圖二六四	甲一〇六二
2⧄省卒家屬名籍	五八·一六	圖一九九	

II　勤務

這一類是與烽燧勤務有關的日常勤務記録。「日迹簿」是與巡視天田有關的記録簿,「作簿」是與勞作有關的記録簿。另外,「郵書課」是與書信郵件的傳遞有關的記録簿。

甲　「日迹簿」

1●不侵部黄龍元年六月吏卒日迹簿	一三九·五	圖二〇七	甲七八五
2●陽朔二年十月卒日迹簿	七六·四四	圖一八〇	
3⧄吏卒日迹簿	一四二·一四B	圖二三九	

乙　書信郵件傳遞記録簿

1建昭五年三月臨木燧郵書課	一四五·三四	圖一六六	甲八三〇
2⧄部新始建國皇上戊三年二月郵書課	一一〇·一〇	圖一九四	
3甲渠候官河平二年三月郵書□⧄	二二七·一四	圖三四三	

丙　「作簿」

1●甲渠候官永光四年六月鄣卒日作⧄	一三六·一七	圖四三四	
2●第十七部建始二年五月省卒日作簿	一一三·三	圖五七七	
3●甲渠官綏和二年三月省□□卒治大司農茭名	三·三〇	圖五二七	甲一六
4省卒伐茭簿	五五·一四	圖二五二	甲三九一
5⧄正月□□省卒作□簿　⧄	二一四·七五	圖四四八	

PDG

Ⅲ 器物

這一類雖以烽燧的裝備品爲主，但戍卒們的所持物品也包括在內。

甲 「守御器簿」

1●不侵候建平四年十一月亭燧蓬干轉射沙造數簿	五五·一〇	圖二五二
2⧄受具弩簿	一二三·三二	圖一五四

乙 「戍卒被兵簿」及其他

1●甲渠萬歲候長就部五鳳四年七月戍卒被(?)簿	八二·三九	圖三三二	甲四八三
2●吞遠部五鳳四年戍卒被□簿	三一一·三五	圖三六六	甲一六五九
3●元鳳三年六月臨木部卒被兵簿	一九八·一九	圖二二二	甲一一一九
4●竟寧元年六月所受卒什器名⧄	二一七·八	圖五一九	甲一一九〇
5⧄官竟寧元年戍卒病死衣物名籍	四九·一七＝二一七·二六	圖一四二	甲三五一
6●甲渠候官五鳳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積帛皁致	二六七·四	圖二六九	甲一三九九

Ⅳ 現錢

這一類是與現錢出納有關的部分，但其中與俸錢有關的簡牘也佔有很大的份量。

甲 「錢出入簿」

1⧄錢出入簿	二一四·四〇	圖四五〇	
2●元壽六月(年)受庫錢財物出入簿	二八六·二八	圖三〇〇	甲一五六三

另外，瓦因托尼出土的簡中有如下一條。

附1 甲渠候官陽朔二年正月盡三月錢出入簿	二八一·一一	圖四四〇

乙 「吏受奉名籍」

1●城北□元始三年十一月吏受奉名⧄	二八三·二四	圖四一七	
2●第四部居攝元年十二月盡二年正月吏受奉名籍	一五四·三四	圖二五五	甲八九八

3 ⧄年閏月吏受奉名籍　　二五四·四　圖二二九
4 ⧄元年十二月吏奉賦⧄　　一二三·一七　圖一五三
5●居延甲渠候官本始三年正月盡三月吏奉賦名籍　□　七三·一六　圖三六五　甲四六一

V　食糧

這一類中包括作爲食糧的穀物的出納、運輸以及發放名單。

甲　「穀出入簿」

1●甲渠候官甘露五年二月穀出入簿　　八二·六　圖三一五　甲四六六
2●甲渠候官建昭三年十月當食案及穀出入簿⧄　　三三·九　圖一七八　甲一九一
3●呑遠倉建昭三年二月當食案　穀出入簿　　一三六·四八　圖四三四　甲七七五
4●呑遠廄甘露元年十月出食⧄　　一七四·一七　圖二一五　甲九六八
5●呑遠□□□三年十月穀出入簿　　一三六·一六　圖四三四　甲七七六
6●呑遠倉建昭五年七月己丑以□⧄　　一九八·三　圖二二二
7●第廿三燧倉建平五年十一月吏卒當食者案及穀簿「第廿二」「□受」
二八六·七　圖二四二　甲一五五一
8●第廿六レ第廿五倉五鳳五年正月穀出入簿⧄　　一〇一·一　圖四二七　甲五七三
9●收虜倉河平元年七月穀出入簿　　一三五·七　圖二〇四
10 ⧄初元二年六月穀出⧄　　一〇三·四五　圖一三五
11●甲渠候官神爵五年正月田官輸穀⧄　　二七一·一〇　圖一七一　甲一四二四

乙　「吏卒廩名籍」

1●甲渠官居攝三年三月吏卒廩名籍　　二八七·九　圖三三六
2●甲渠候官綏和元年十月吏卒⧄　　一六八·二　圖三二〇
3●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　　二〇三·六　圖一三三
4●建□□年十二月吏卒廩名籍　　二〇三·二五　圖一六三
5●萬歲部建平五年五月吏卒廩名籍
五五·二四＝一三七·二〇　圖二五三　甲三九四
〔卷頭圖版照片 2〕

6●第廿三隧倉河平四年七月吏卒廩名籍 「第廿二」
一七六·三八＝一九〇·一〇＝一九三·七
圖二四〇　甲九九二
7●呑遠倉始四年三月吏卒⍁　一七六·三四　圖二四九
8 河平三年五月官吏廩□⍁　一九三·四　圖三一四

丙 「卒家屬廩名籍」

1●第十七部建平四年十二月戍卒家屬當廩名籍　一二二·一九＝一二二·二一　圖一五一
2 ⍁□□年十一月卒家屬廩名籍　二七六·四 B　圖五二九
3 ⍁月卒家屬在署廩名籍　月小⍁　一九一·一〇　圖四三三　甲一〇九五

Ⅵ 其他

1●呑遠部建昭五年二月過書刺　一三五·一四　圖二〇四　甲二五三八
2●誠北建昭五年二月過書刺□　一三六·一八　圖四三四

簡 1 和簡 2 推測與通行護照有關。

3●不侵部建昭五年正月餘茭出入簿　一四二·八　圖二三七　甲七八七
4●呑遠部建平元年正月官茭出入簿　四·一〇　圖三七七　甲二一

簡 3 和簡 4 與馬飼料茭的出納有關。

5●甲渠候官建昭四年六月部候長伐錢⍁　一四五·一九　圖一八七　甲八一九
6●陽朔三年三月乙未從史霸出奉□　一九〇·二一 A　圖三一二
7●建平三年三月所受吏帛名　二六七·二四　圖二六九
8 城北部綏和二年十一月戍卒⍁　二二四·一　圖三四四　甲一二二七
9●第十部主隧至所　七〇·一六　圖三三四
10 茹出入簿　四九·三五　圖四二二　甲三五四
11 ⍁□馬名籍　二〇三·三九　圖一六三
12 ⍁□名籍　二一七·三一　圖四三二

13⧄□□□□□名籍	二六五·二八	圖一四七	
14⧄績簿	一六七·六	圖二一三	甲九六五
15⧄□□□□□□□簿	二一四·七五	圖四四八	
16⧄入簿	一三六·二七	圖四三四	
17●甲渠候官神爵二年□□□□□	四〇·一四	圖二六七	
18●甲渠候官初元五年七月□□□□	三一一·三	圖四四四	
19●甲渠候官竟寧⧄	一三五·二七	圖二〇三	甲七四五
20●甲渠候官建始□⧄	一七·九	圖一二五	
21●甲渠候官陽朔二年七月□⧄	一七六·三七	圖二四〇	甲九九七
22●甲渠候官陽朔五年四月盡七□⧄	一七六·四二	圖二四九	甲九九五
23●甲渠候官陽朔⧄	一二三·五	圖一五三	
24●甲渠候官建武五年十月⧄	五九·七	圖二五一	甲四一九
25●第廿三部建昭四年七月□卒□⧄	一四五·六	圖一六五	
26●第十七部竟寧元年□⧄	二一四·七八	圖四四八	
27●城北部建平五年□⧄	一八八·一	圖三一〇	甲一〇七三
28●吞遠永光四年八月⧄	六八·三七＝六八·四二	圖一八二	
29⧄□亭□名籍□出入簿	六七·四一	圖一九七	
30●居延甲渠候官第廿七燧長士伍李宮建昭四年功勞案	一五七·九	圖三六一	甲九〇八

B　標題以外的部分

以上整理的是簿籍的標題部分。其外,在簡牘中還有好幾種簡在形狀上雖然與標題簡有着明顯的差異,但實際上却與標題簡一樣起着標題的作用。本書卷頭圖版照片第 3 簡 ~ 第 6 簡就是其中之一。卷頭圖版照片第 3 簡,簡長 9 釐米,寬 5 釐米,簡頭呈半圓形。簡頭上畫有網狀綫條,中央鑽有一孔。網狀綫條的下方書寫着簿籍類的標題,這一點與我們前面看到的簿籍類的標題是一樣的。背面與表面相同。從形狀上來説這應該稱之爲楬,是一種標簽,在整理或保存簿籍等簡

牘時,用細繩穿過小孔將之捆綁在簡册口袋之外,以標明口袋中簡册的内容。楬的上面没有寫明機構名稱,也没有書寫轉送地址,因此可以推測這些東西既不是從其他地方遞送來的,也不是準備遞送到其他地方去的,而應該是甲渠候官自己的東西。不過,保存在口袋裏的簡册中,有很多是A類標題中看不到的東西。還有,楬的小孔處往往破裂,使得楬從縱方向斷裂成兩塊,像卷頭圖版照片3這樣完整的東西不多。

卷頭圖版照片第7簡和第8簡,通常編綴在簿籍等簡册的最後,或編綴在簡册中間需要表示一個段落的地方,所以簡的大小和其他簡牘並没有什麽不同。在簡頭上與其他標題簡一樣畫上●或塗上墨,通常以“右云云”這樣的開頭書寫標題内容。

卷頭圖版照片第9簡和第10簡,其作用和形式與卷頭圖版照片第7簡和第8簡屬於同一種類。不同的地方是以“最凡云云”、“凡云云”開頭,以下的内容都是數字,可見均是與數量有關的内容。“最凡”的最字是聚集的意思,因此,“最凡”就是總計、合計的意思。從而,“●凡云云”也好,“●右云云”也好,與標題相對,都是編綴在賬簿尾部的簡。這種簡的實際使用事例可以從前面提到的永元年間「兵釜磑簿」中找到。

以上三種簡牘,雖然並不一定都正式寫明了簿籍的名稱,但是,這種標簽或賬尾是簿籍的總括部分,從這個意義上來説,和標題的作用一樣爲整理簿籍正文提供了重要的綫索,因此,也應該包含在標題類之中。還有,對這三種簡牘進行如此的分類,嚴格地説來並不一定完全準確,但是由於形狀和樣式等有着共通的地方,因此,我們這裏將它總匯在一起。

a　楬

建昭六年正月

1　▨盡十二月吏病(背面同)

及視事書卷　　四六・一七　圖三四五～六　甲二四四五〔卷頭圖版照片 3〕
陽朔二年正月
2　▩盡十二月吏病(背面同)　　八・一　圖一八四～五　甲二四四六
及視事書卷
3　▩建始二年正月以來盡
3′　▩十二月吏除及遷(背面)　　八四・二〇　圖二七七～八
4　▩陽朔三年正月盡
4′　▩十二月吏寧書(背面)　　一七六・四八　圖二五〇～一　甲一〇〇七
5　▩吏去署舉　　一四五・五　圖一六五
6　▩建始元年九月吏六百石
……
6′　▩録　(背面)　　一四五・三　圖一六五～六　甲八〇四
7　▩陽朔二年四月
五日盡五月吏
7′　▩五日盡五月卌入
兵卒□簿　(背面)　　一九三・一　圖三一四～五
8　▩綏和元年九月以來
8′　▩吏買茭刺(背面)　　八四・六　圖二七七～八
建昭四年正月盡
9　▩三月四時
簿算
9′　▩盡三月四時
簿算　(背面)　　二一四・二二　圖四七三～四
10　▩建昭二年四月
盡六月四時簿　　二一七・二　圖四三八
11　▩更始二年十月盡
十二月四時簿　　二一〇・一　圖二七九
建昭元年十月盡二年九月

12 ▩大司農部丞簿録簿算
及諸簿　十月旦見
建昭元年十月盡二年九月
12′ ▩大司農部丞簿録簿
算 （背面）　八二・一八　圖三一六～七
13 ▩九月穀出入簿　一一三・一六　圖二二六　甲六四四
14 ▩月部士吏候長往來書　二八三・一九　圖三六三　甲一五二〇
五鳳四年八月盡五年□月
15 ▩吏□兵名及兵□
傷別簿　一七四・三四　圖一六六
16 ▩五鳳三年
十月盡四
16′ ▩行□
書 （背面）　四五・四　圖一五六～七
17 ▩府檄書案
17′ ▩元年七月以來言 （背面）　二一〇・二八　圖二七八～九
18 ▩五鳳五年九月盡甘露三年　六・一一　圖一九二
19 ▩五鳳元年□□
□□□□　四二・九　圖三四〇
20 ▩居攝三年
20′ ▩居攝三年
計簿算　（背面）　七〇・一三　圖三三四～五
21 ▩詣官□責書
21′ ▩建始元年正月盡
□□名籍□書 （背面）　二七二・二九　圖一五二～三

b 「●右」類

1●右第二十六燧卒三人　二七・二五　圖三三五

2●右第廿八燧卒三人　五七•二七　圖一五七　甲四〇九

3●右第卅一燧卒四人　八二•二四　圖三一七

4●右臨木燧卒□□⧄　一一二•一四　圖二〇三

5●右高沙燧卒⧄　八二•二九　圖三一五

6●右佐吏七十人　其四人病
　六十六人不上□⧄　二六五•二七　圖一三二　甲一三八八

7●右省卒四人　一七六•一八　圖二四九

8●右卒一人省官　二五四•一八　圖二九九　甲一三〇九

簡 1～8 可以與 A—Ⅰ的甲「吏卒名籍」、乙「病卒名籍」等相對應。

9●右百石吏四人　一三二•五　圖一四八

10●右斗食斗吏二人⧄　五二•六一　圖一八九

11●右塞尉一人秩二百石　已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六千
　二八二•一五　圖二六二　甲一五〇九

12●右鄣候一人秩比六百石　二五九•二　圖三四九　甲一三六五

13●右庶士＝吏候長十三人　祿用帛十八匹二尺一半寸　直萬亖千亖百亖十三
　二一〇•二七　圖二九三　甲一一四九

簡 11～13 可以與 A—Ⅳ的乙「吏受奉廩名籍」相對應。

14●右吏九人　用錢⧄　三九•一　圖三五三

15●右吏四人　用粟十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〇三•一〇　圖一三三

簡 15 可以與 A—Ⅴ的乙「吏受廩名籍」相對應

16●右卒家屬見署名籍　□⧄　一九四•三＝一三　圖三一四　甲一一一七

簡 16 可以與 A—Ⅰ的丙「卒家屬名籍」相對應。

17●右城北部卒家屬名籍　•凡用穀九十七石八斗
　二〇三•一五　圖一六〇〔卷頭圖版照片 4〕

18●右省卒家屬名籍　用穀卅石	一三三・八	圖二一六	甲七六三

簡 17 和 18 可以與 A—V 的丙「卒家屬廩名籍」相對應。

19●右吞北燧	三一二・二二	圖二五六	
20●右第八燧	四五・二二	圖一五六	
21●右第廿五燧	五七・二八	圖一六四	
22●右吞遠部六所⍁	一九四・二	圖三一四	甲一一二六
23●右鉼庭部□□□⍁	二八三・三〇	圖四一七	
24●右槀矢銅鍭	二七・一七	圖三三五	甲一九五
25●右吏兵	一八・九	圖五六九	甲一三六
26●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	四九・一四	圖一四二	甲三五六
27●右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	二六七・一一	圖二七一	甲一四〇一
28 ⍁□賜勞名籍	二四・四	圖二〇八	
29●右二千石令詔書秋射賜⍁	三九・四五	圖三五三	
30●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奪勞名籍及令	二〇六・二一	圖二九八	甲一一四一 〔卷頭圖版照片 5〕
31●右令	一一三・二一	圖二二六	
32●右除書	一六〇・一八 A	圖五一二	甲九五三
33●右除遣視事書	六七・一一	圖一九六	甲四四九
34●右秋射爰書	一七五・一	圖一七二	甲九八七
35●右自證爰書	四九・二五 A	圖一四二	
36●右自證爰書	八九・一〇	圖二三四	
37●右男子范長賓自證爰書	二〇六・一	圖二二五	
38●右南書	四四・一二	圖一五八	
39●右南書□	一四三・二六	圖三六九	甲七九〇
40●右居延君移書	三五・一〇	圖一三〇	
41●右四牒嚴教□後	五〇七・二〇	圖一一六	

42●右□□□書　四九·一九　圖一四二　甲三三〇
43●右史　三八·一四　圖二四六
44●右史　三八·一二　圖二四六　甲二五六
45●右舉　一八·一六　圖五三〇
46●右轢得　一一二·一二　圖二〇三
47●右凡□□並直二▨　五二·五九　圖一八九　甲三六七
48●右米糒　八九·四　圖二三二　甲四九九
49●右□一三十一▨　一二三·四二　圖一五四
50●右□□▨　二八五·一五　圖三七二
51●右候長□燧長□□□□□▨　二一四·六〇　圖四四九
52●右第八車父杜□□守父靳子衡　算身一人▨
52′·右第八車　▨　（背面）　一八〇·四〇　圖三一九～二〇
53●右官吏三□▨　二三一·四四　圖二八四
54●右故官▨　二三四·四一　圖一八一
55●右一人主官令史▨　七一·四三　圖一六九

C　「●凡」類

1●凡出錢　二一四·八〇　圖三五七
2●凡入賦錢卌萬八千八十　二八五·二二　圖三七一　甲一五四九

簡 1 和 2 可以與 A—Ⅳ的甲「錢出入簿」相對應。

3●凡入穀四石九斗二升　其二石五斗二升粟
二石四斗䅭程　三五·一三　圖一二九　甲二五〇
4●凡穀萬六千四百▨　一一二·六　圖二〇三
5●㝡凡粟二千五百九十石七斗二升少　凡出千八百五十七石三斗一升
今餘粟七百卌三石四斗一升少
校見粟得七百五十四石二斗
一四二·三二A　圖二三八〔卷頭圖版照片 6〕

簡 3～5 可以與 A—V 的甲「穀出入簿」相對應。

6●凡出茭九百卅六束　五七・三　圖一三四　甲三九七

7●凡吏卒十七人・凡用鹽五斗九升　用粟五十六石六斗六升大
二五四・二五　圖二九八　甲一三一四
〔卷頭圖版照片 7〕

8●寂凡吏百石以下七十四人⧄
8′・寂凡七十人　（背面）　二一四・七六　圖三五六～七　甲一一九三

9●寂凡十三人　一二三・二　圖一五三

10●凡八月用⧄　二一四・六五　圖四四八

11●寂凡行道物就⧄　二八三・三二　圖三六四

12●凡積九十人
其十人養
定作十六人得繩千六百丈率人廿丈
與此三千二百丈⧄　一四三・三＝二一七・二四　圖三六九　甲七九九

13●凡吏卒　用粟百七石□斗⧄　二六六・三一　甲一三九二

14●寂凡十九人家屬盡月見　用粟八十五石九斗七升少　二〇三・三七　圖一六〇

15●凡出粟三百一十六石三斗⧄　一九〇・三九　圖三一一

16●⧄凡出穀五石二斗六升□　⧄　四八一・一五　圖五八四

17●凡還入千八百五十九　⧄　一〇一・二七　圖四二七

18●凡戍卒八十三人　定積二千四百九十人　二一四・一八　圖四五〇

19●寂省卒十□人 ……⧄　二三四・九　圖一八一

補 1●凡入假佐十六人⧄　二〇九・一　圖一一七

補 2●凡吏十人　用帛廿二匹
其二匹顧茭
定受廿匹　一三七・二一　圖一九九　甲七八一

以上是破城子出土的簿籍標題類簡牘。這些簿籍標題與現存的簿籍正文之間並不一定能够完全對應得起來，簿籍正文中還包含着許

多標題以外的内容。因此,這些簿籍標題所反映的並不是簿籍的所有内容,這一點是很明顯的。但是,通過以上這樣對標題簡牘的分類,我們建立了一個基準,有了這個基準,我們對超過標題簡牘數十倍的簿籍正文的斷簡進行整理就有了可能性。

二　簿籍正文類

前一節中我們對破城子出土簿籍中與標題有關的簡牘進行了分類整理,接下來,我們想按照這一分類對簿籍的正文簡牘進行整理。爲了更好地認識簿籍簡牘的樣式,我們在卷頭圖版照片中盡可能地選擇了保存完整、版面清晰的簡牘各一枚作爲各種樣式的代表。

I　吏卒

甲　「吏卒名籍」

a

1 戍卒張掖郡居延昌里簪裊司馬駿年廿二	二八六·一四	圖三〇〇	甲一五五八 〔卷頭圖版照片 8〕
2 戍卒張掖郡居延當遂里公士張褒年卅	一九四·一八	圖三一四	
3 戍卒張掖郡居延當遂里大夫段則年卌五 ⧄	一三三·九	圖二一四	甲七五九
4 戍卒張掖郡居延當遂里大夫淳于適⧄	一八八·一五	圖三一一	甲一〇七七
5 戍卒張掖郡居延紇山里上造孫歐己年廿二 ⧄	一八八·三二	圖三一一	
6 戍卒張掖郡居延平明里上造高自當年廿三 ⧄	五五·六	圖二五二	甲三八九
7 戍卒張掖郡居延廣都里大夫虞地年卅四 ⧄	二二〇·一〇	圖二八七	甲一二三四
8 戍卒張掖郡居延安國里公⧄	二二四·二八	圖四五二	
9 ⧄安年卌　⧄	一八八·六	圖三一〇	
10 戍卒魏郡繁陽上樂里李讓	三八·四〇	圖二四六	甲二七八
11 戍卒魏郡繁陽宜歲里公乘李廣宗 ⧄	一九八·二一	圖二二二	甲一一二二
12 戍卒魏郡館陶池上里龐勝 ⧄	六七·五	圖一九六	
13 戍卒魏郡貝丘□里張聖 ⧄	三一一·一二	圖三六八	甲一六七五

14 戍卒河東北里賈害年廿六　三五·二五　圖五〇九
15 戍卒河東陽□里□⍁　四四·二八　圖一五八
16 戍卒南陽郡魯陽重光里公乘李少子年廿五□□□　⍁　四九·一二　圖四二三
17 戍卒南陽郡舞陰邑□⍁　一〇一·三四　圖四二七
18 戍卒陳留郡平丘史蓋里夏蓋之　□⍁　四五·二七　圖一三一　甲三二八
19 戍卒陳留郡封丘相□⍁　六七·二五　圖一九七
20 戍卒陳留郡長垣新⍁　六七·二四　圖一九七
21 戍卒潁川襄城邑中費里□⍁　四八四·四七　圖二九五
22 居延甲渠候史居延□□里□□年廿九　五七·七　圖一三四　甲三九八
23 居延甲渠士吏延壽里　⍁　三四·二六　圖二一二
24 ⍁□渠候長觻得萬歲里鄭郝年卌七⍁　一四五·三〇　圖一八七、二一五　甲八二七
25 居延甲渠次吞燧長公乘范安世　⍁　二八七·二六　圖三三六　甲一五六九
26 居延甲渠第六燧長公乘王常利　⍁　二二七·一二　圖三四二
27 居延甲渠第廿八燧長居延始至里大夫孟憲年卅六　□□
五八·二　圖一九九　甲四二五
28 居延甲渠却適燧長居延陽里⍁　四〇·八　圖二六六
29 止北燧長居延累山里公乘葉道年廿八⍁　五二·一九　圖一八九　甲三六〇
30 毋傷燧戍卒居延昌里公乘李樂年卅 ⍁　一三二·三　圖一三一　甲七三六
31 三墔燧戍卒居延陽里莞宣　⍁　七三·一五　圖四二六
32 第三燧卒魏郡鄴東武成里馬病巳年卌　⍁　二六二·三二　圖三四一
33 俱南燧卒東郡聊城北遂里張亥　不□□□　⍁　五二·二八　圖一八八
34 ⍁卒陳留郡封丘南益里□得臣　⍁　二〇二·三　圖一七四
35 ⍁脩行實里公乘霍利親年卅八　⍁　一七四·五　圖一六六
36 ⍁居成閒田造昌里上造王□⍁　四八二·一一　圖五〇五
37 ⍁延□里公乘王甲年□□⍁　三八·二　圖二四六
38 ⍁氏池大昌里公乘楊□⍁　二二九·三四　圖二九二
39 ⍁□□□□利里公乘張□⍁　八·七　圖五八四
40 ⍁□□□當遂里大夫向朝年廿三　五二·一三　圖一八九

41 ⧄東里公乘何莎年廿五　⧄	五二・五	圖一八九	甲三六九
42 ⧄陽里王常富年卅三	四五・二六A＝五七・二一A	圖一五五	甲三三七
43 ⧄□□蓬里公乘蘇解年□□⧄	二一八・三一	圖四一八	
44 ⧄□汜中里公乘張□年□□　⧄	一七八・一三	圖二八九	
45 ⧄臨仁里劉揚　⧄	七六・一三	圖一八〇	
46 ⧄平明里王鳳⧄	二四四・八	圖二六一	
47 ⧄鄜定陽里高□　⧄	四四・一八	圖一五八	
48 ⧄鄜□陽里⧄	二七二・一一	圖一五二	
49 ⧄□西利里士⧄	六七・二〇	圖一九七	
50 ⧄公乘張歸年廿五　⧄	一三六・四	圖四三四	
51 ⧄王煥年廿六　⧄	四〇・一〇	圖二六七	
52 居延甲渠次呑燧長公乘范安世　⧄	二八七・二六	圖三三六	甲一五六九
53 居延甲渠第六燧長公乘王常利　⧄	二二七・一二	圖三四二	
補1 戍卒張掖郡居延昌里大夫趙宣年卅　⧄	一三七・二	圖一九八	甲七七〇
補2 戍卒張掖郡昭武便處里大夫薛褒年⧄	一三七・一四	圖一九八	
補3 戍卒張掖郡居延⧄	七八・三	圖一七二	
補4 ⧄□昌安陽里公乘宋意年卅七⧄	三二七・七	圖一一二	
補5 ⧄累虜燧戍卒南陽郡冠軍縣冠衆里⧄	三二七・一一	圖一一二	
補6 ⧄渠第十九燧長居延廣⧄	四八六・六四	圖三〇九	

b

1 城北候長徐弘	四六・二二	圖三四六	甲三四〇〔卷頭圖版照片9〕
2 城北候長李充　⧄	六一・一五	圖一二九	甲四三七
3 居延甲渠候長載充　⧄	一三五・二六	圖二〇四	
4 第十候長趙彭　⧄	七一・九	圖一六九	
5 第十候長艾鉞　⧄	八二・二五	圖三一六	
6 第廿三候長王建國　⧄	二一四・七七	圖四四九	
7 甲渠候長□□　⧄	一〇四・三六	圖三二二	

8 甲溝臨木候長□□ ⍁	四八·二	圖三六六	
9 第十守候長杜褒 ⍁	二六六·二六	圖三一三	甲二四一三
10 士吏李奉 □□⍁	八四·一四	圖二七六	
11 士吏周萬年 ⍁	一〇四·四〇	圖三二二	
12 士吏賈宗 ⍁	六八·六九	圖一八二	
13 ⍁□士吏陳宗 ⍁	二三一·九八	圖二八三	
14 令史蘇敞 ⍁	一六八·四	圖三二〇	
15 甲溝吞遠候史□昌	二〇三·二八	圖一六二	
16 第四候史孫猛 ⍁	一〇四·三八	圖三二二	甲六〇四
17 第十七候史馮利 一 ⍁	一二三·三三	圖一五四	
18 居延甲渠尉史上官鳳 ⍁	七六·四七	圖一八〇	
19 尉史湯字子敖 ⍁	八四·一五	圖二七七	甲四七八
20 第二十六燧長杜由 ⍁	九五·六	圖二八〇	
21 臨桐燧長王政 ⍁	二一四·一〇五	圖四四九	
22 臨桐燧長徐當時 ⍁	六·二一	圖一九三	
23 第十八燧長當時 ⍁	五七·二二	圖一三四	
24 臨木燧長呂憲 ⍁	一八五·二五	圖二六五	
25 不侵燧長建 ⍁	二六〇·八	圖四二九	
26 三樵燧長平晏 ⍁	二三一·九〇	圖二八四	
27 萬歲燧長王鳳 ⍁	二六五·二九	圖一三二	甲一四〇〇
28 甲渠俱南燧長福 ⍁	一七五·一〇	圖一七二	
29 里庭燧長王永 ⍁	二三一·二六	圖二八四	
30 第一燧長萬年 ⍁	三三·一八	圖一七八	
31 第一燧長徐陽 ⍁	四八一·一一	圖一五二	
32 第九燧長猛 ⍁	六八·六一	圖一八二	
33 居延甲渠第十一燧長鳳昌 ⍁	七三·一	圖三六五	
34 第十四燧長房孺 ⍁	一四三·一五	圖三六九	甲八二九
35 第十五燧長嚴□ ⍁	三九·四一	圖三四七	甲二六五

36 第十八燧長成買奴　⧄	二八三·一一	圖四一七	
37 第廿二燧長史昌　⧄	七二·六二	圖一八五	
38 第廿二燧長吳黨　⧄	二三一·七	圖二八五	
39 第廿八燧長宋商　⧄	一三五·九	圖二〇四	甲七四四
40 第卅三燧長梁當時　⧄	一〇四·一七	圖五一九	
41 第卅六燧長孫成　⧄	二六五·三五	圖一四七	
42□□燧長朱豐　⧄	二八三·六二	圖三六四	
43 鄣卒李便　⧄	一四五·九	圖一六五	
44 鄣卒張誼　⧄	二四四·一五	圖二六一	
45 執胡燧卒司馬樂	五五·二二	圖二五三	
46 執胡燧卒王嚴　⧄	二〇三·三五	圖一六三	
47 俱南燧卒□□	二五七·二	圖五九二	
48 俱南燧卒王臨　⧄	一九四·二一	圖三三三	甲一一五六
49 甲渠望虜燧戍卒馮始　⧄	二六四·二六	圖一七五	
50 望南燧卒康輔　⧄	一八五·一二	圖二六六	甲一〇六三
51 驚虜燧卒劉武　⧄	二二四·三一	圖三四四	
52 罷虜燧卒王幸　一　⧄	四〇·二四	圖二六七	甲二八一
53 第四卒李褭	二二九·三六A	圖二九一	
54 第八卒紀田　⧄	七六·八	圖一八〇	
55 第十五燧卒陳萬　一　⧄	一一〇·一一	圖一九五	甲六三二
56 第十五燧卒張□　⧄	五九·五	圖二五〇	
57 第十六燧卒胡朝　⧄	五八·四	圖一九九	甲四二六
58 第十六燧卒狄意　⧄	一八八·二六	圖三一〇	
59 第廿四燧卒郭賜　⧄	一八五·七	圖二六五	
60 第二十三燧卒蘇循　⧄	二三一·五〇	圖二八四	
61 第廿六燧卒欒起成　⧄	三一七·一六	圖三二五	
62 第卅七卒薛去疾　⧄	二八三·三七	圖三六四	
63 第卅八卒朱廣　⧄	一五九·二	圖二五七	

64 第十七燧施刑張達 ⧄	七一·六五	圖一七〇
補 1 士吏顏譚 ⧄	一三七·一〇	圖一九八
補 2 第十七候長王良 ⧄	四八三·九	圖二八一

c

1 第一燧長秦恭　第二燧長史臨　第三⧄	二三一·六	圖二八五〔卷頭圖版照片 10〕
2⧄長梁習　第九燧長上官宗　⧄	二三一·四	圖三二七
3⧄燧長張豹　第十五⧄	二三一·一〇五	圖二八二
4⧄　臨桐燧長王豐　⧄	四八二·二	圖四三三
5⧄長王褒　⧄	七一·二二	圖一六九
6□却適燧長王敞　□⧄	二三一·九三 B	圖二八五
7□燧長趙匡　⧄	七一·六	圖一六九
8□萬年燧長董習　不侵燧長⧄	二三一·一一六	圖二八二
9⧄□燧長淳于憲⧄	二三一·四〇	圖二八三
10⧄第一燧長秦恭⧄	七一·三	圖一六九
11⧄□　第二燧⧄	七一·五八	圖一七〇
12⧄　第三燧長趙匡　⧄	七一·一	圖一六九
13⧄　第十一燧長陳□　⧄	二三一·一一七	圖二八二
14⧄　第十二燧長□猛　⧄	七一·四七	圖一七〇
15⧄燧長張宗　⧄	七一·一八	圖一六九
16⧄望虜燧長徐章　⧄	二三一·三	圖三二七
17⧄　止北燧長宋普⧄	七六·一四	圖一八〇
補 1⧄　木中燧長⧄	四八三·一〇	圖二八一

d

1 萬年燧長王當　卒□⧄	二六五·三九	圖一四七
2 臨之燧長毛平　□卒□⧄	一二三·三四	圖一五四
3⧄燧長張尊　□豐⧄	一二二·一一	圖一五〇

4□□燧長范當時□□□　孟充一　張德一　　五七·一七　圖一三四　甲四〇七

5萬歲燧　卒杜免十

卒王朝十　⧄　　二六四·三　圖一七六

6廣田燧長葆　宋收　董長久

卒四人　李涀　單信　一六〇·一三　圖二三一　甲二四三三〔卷頭圖版照片11〕

7⧄　□之　任青　李儁

赦之　欒饒　十人等　　一九一·八　圖四三三

8⧄　胡子汜　薛游

□□□　莊次　　二一八·一八　圖一四六

9□□卒楊□　□□卒張□　□虜卒

□□卒　逆胡卒蘇□　□□

□□卒江翁　驚虜卒王□　　二七六·八　圖五二九

10⧄□四　驚虜張樂　望虜李蓋⧄　　七三·二三　圖四二六

11⧄燧卒孔横　執胡燧⧄　　七二·四四　圖一八六

補1⧄　□燧卒樂多用

□燧卒司馬道　⧄　　七八·四五　圖一七二

e

1吏員百□□⧄　　一一二·一五　圖二〇三

2卒員三百□⧄　　一一二·一六　圖二〇三

3⧄□　斗食嗇

佐一人

凡四人　⧄　　七六·一七　圖一八〇

4⧄　吏一人

卒四人　⧄　　二〇二·六　圖一七四

5箕山燧卒三人　⧄　　五二·二六　圖一八八

f

1 張掖居延甲渠戍卒居延某里大夫王甲年若干　見　　六一·二　圖一二九　甲四二九

2 第六燧助吏東郭尊見　助吏王□⍁　　一一〇·二〇　圖一九四　甲六二九

3 甲渠第卅五燧長王常不在署　　二〇六·一六　圖二二五　甲一一四六、二五三三

4 甲渠萬歲燧長楊商不在署　⍁　　八·六　圖一八四 甲五五

5 第廿三燧長李忠不在署　⍁　　三〇·五　圖二四一

6 甲渠第廿七燧長張德不在署　⍁　　一九四·七　圖三一四

7⍁不在署　⍁　　二四四·九　圖二六一

8 第十五燧長王賞不在署　廿八日出　一人病同車子未到

一人王朝廿八日從候長未還　乙

一人見　　二〇六·二七　圖二二四

9 當曲燧長關武　□□去署　　四六·三四　圖三四六

10 龍山燧長王市□　不在署□

□□還□□　□　　八·一〇　圖一八四

11⍁　□李延壽車父不在

□

見　　一〇四·一九　圖三二二

12⍁　一人費小子車子未到

二人到　　二八五·五　圖三七二

13 俱起燧王充郎在宜穀

第廿二燧長馬蓋宗在元城

第卅八燧長王常富在新實　　三四·二一A　圖二一五　甲二四一A

14 武成燧卒賈則　二月十五日省殄北罷留官　　二五四·一七　圖二二九　甲一三〇五

15 施刑孫田「今留不」⍁　　二六二·一九　圖三五五

16 十一月餘施刑一人　毋出入　　二七九·二一　圖三二八

17 第二燧長景褒不在署

謹驗問褒辭却適燧卒周賢伐大司農茭郭東病不任他官記遣褒迎取

七月廿六日褒之居延郭東取卒周賢廿九日還到燧後都吏鄭卿

一九四·一七　圖三一四

補1 ⍁□徐彊·卒郭彊皆不在⍁ 六三·三七 圖一二五、六〇五

a組簡牘是吏卒的名籍。

漢代的名籍，較早見於史籍的有《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貞《索隱》引《博物志》所載司馬遷被任命爲六百石的太史令時的辭令：

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

此外，附載於《説文解字》中許慎之子許沖獻上《説文解字》時，上書的開頭自稱：

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沖，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云云。

兩者均按縣、里、爵位、姓名的順序排列。漢代的名籍通常被稱爲“名縣爵里”，道理也就在這裏。進入20世紀以後，由於敦煌簡和居延簡的發現，漢代名籍的實例越來越多了。這些漢代簡牘中所能見到的名籍，其記載形式一般是先記官職名，接着記出身地即籍貫所在的郡國名、縣名、里名，有爵者記爵位，最後記姓名、年齡。a組中所收録的就是這種形式的名籍，有些是完整的簡，有些是斷簡。其中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簡，這就是a1至a9以及補1和補2，共11枚。這一組簡很明顯是同一筆迹，而且書體精美。魯惟一將之歸類爲MD4，認爲是新兵的名籍，並推測這一組簡與大灣出土的支給田卒衣物的那一組簡（魯惟一的TD3）有類似之處。① 這一組名籍簡牘祇是在簡頭上注明了戍卒而沒有記載這些戍卒的所屬，因此，魯惟一主張的新兵名籍這一意見是能够贊同的。不過，我個人認爲，這些名籍不是作爲各種支給簿使用的，而很有可能是戍卒名籍的原簿，因爲這一組名籍簿的筆迹厚重，不像是下級官府書記之類的人書寫的字。一般講來，郡縣之民作爲戍卒被送到邊境時，各個郡縣作成的名籍也應該一起被送到邊境。假如是被送到張掖郡的話，那麼名籍首先就會送到張掖太守。張掖太守府

---

① 參照第46頁注②魯惟一著作，下同。

PDG

根據各郡縣送來的名籍，先作成戍卒名籍原簿，然後將戍卒連名籍一起分配給各個都尉府。都尉府將太守府送來的名籍再作爲都尉府的戍卒名籍原簿，轉抄後將抄本分送給各個候官。都尉府送來的名籍就是上述 a 組的 11 枚簡，這 11 枚簡又成了保存在候官的戍卒名籍原簿，候官再根據這一名籍原簿將戍卒分屬到各個烽燧。因此，各級官府都掌握着各自的戍卒名籍原簿。在候官，戍卒的分配決定以後，候官的名籍原簿被插入 B—b 類“●右第二十六燧卒三人”（二七·二五）、“●右廿八燧卒三人”（五七·二七）、“●右臨木燧卒□□□”（一一二·一四）這樣的簡牘之中，以烽燧爲單位加以了整理。這種痕迹從名籍簿厚重的筆迹和標題類 B—b 的存在中可以覺察得到。整理好的候官名籍原簿，除了作成以烽燧爲單位的名籍外，還作爲向戍卒發放裝備、食糧等物資時的各種名籍原簿加以使用。反過來説，如果没有這樣的原簿，裝備、食糧的發放以及戍卒的日常勤務則無法進行。

另外，就記載樣式而言，與 a1 到 a9 的簡牘完全一樣的，還有 a10 到 a21 這 12 枚。但是，這 12 枚簡牘與 a1 至 a9 這 9 枚簡相比，筆迹上却存在着明顯的差異。a10 到 a21 這 12 枚簡牘，主要應該是在候官寫成的。

還有，a 組中收録的簡牘，都記載着官職、名縣爵里，這種上下完好的簡牘纔能稱得上是名籍。對於下半部分殘缺了的簡牘，也就是説簡文下標有⧄符號的簡牘，我們無法判斷它們都是同一樣式的名籍簡牘的斷片。因爲，簡的上段記有名縣爵里，下段記有其他各種内容的簿録簡牘還有很多。例如後面要涉及到的Ⅲ器物類中乙的 a、b、c、d 以及Ⅵ其他類中戊、己的 a、b 和庚，就是相類的簿録簡牘。因此，a 組中或許還存在着名籍以外的其他簿録的斷片。

b 組簡牘，簡的上端衹書寫了候長、燧長、燧卒等職名和姓名，省去了 a 組簡牘的中間部分。這一組簡，與剛纔叙述的 a 組名籍簡之間存在着同樣的問題，這就是下部殘缺的簡與完整的簡是否完全相同的問題。例如，書寫着燧長名的簡牘，在Ⅰ吏卒類甲的 c、d，Ⅲ器物類甲的

d′，Ⅳ現錢類乙的 a、b，Ⅴ食糧類乙的 c、d 等簡牘中也可以見到。又如，書寫着燧卒名的簡牘，在Ⅴ食糧類乙的 b、丙的 a、b 等簡牘中也能看到。因此，在 b 組簡牘中，説不定也包含着一些以上諸類簿録斷簡的上半部分。與這一問題相關，還存在着一點疑問，這就是，衹寫了職名和姓名的 b 組簡或簿録，是單純的名籍簡呢，還是在其他別的場合被使用的簡？因爲，Ⅴ類乙的食糧發放領受簿籍中，在燧長名的下面，有不同筆迹的表示已經領受的簽字符號。因此，b 組簡牘也有可能是用於這種場合的一組簡牘。a 組的吏卒名籍是備置在候官或者向候官提交的完整的名單，與之相比，b 組簡牘則或許是代替Ⅴ食糧一乙「吏卒廩名籍」類那樣的簿録，是前一階段的簡牘。

c 組簡牘是燧長的名單，魯惟一將之歸類爲 MD5。一枚簡上各寫有三個人的名字，這一組簡牘應該是在候官作成的。1～7和補 1 是同一筆迹，8～14 也是同一筆迹，各自形成一組名單。

d 是在烽燧勤務的燧長和燧卒的名單。1～8 是以燧爲單位編成的名單，9～11 列記了其它燧卒的姓名。所謂“省卒”，可以考慮是出差勤務者的名單。簿籍標題類的 B—b1～8 可以與之相對應。

e 組簡牘記録了吏卒的總數。1～3 以候官爲單位，4 和 5 以候燧爲單位。

f 卒簡牘是「署」的報告書。所謂「署」，是指吏卒是否在指定的勤務場所。① 在日夜與敵方對峙的前綫基地，吏卒的動静受到了嚴格的監視。如果在「署」從事勤務，則稱爲「見」；萬一因事離開，則稱爲「某不在署」。是否在「署」，都得報告。f1 是在「署」勤務時的書式樣本，17 是一枚完整的不在署時的訊問記録，可以作爲參考。特别是 f1 簡，它告訴我們，每一種記録或文書都有其固定的書式。另外，f 組的全部簡牘或許還可以歸類到Ⅱ的勤務類中去。

---

① 據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考古學報》1964 年第 1 期。後收入其著《漢簡綴述》）的研究，烽燧之中，部是指候，署則是指燧。另外，蔡慧瑛《釋居延漢簡之「署」》（《簡牘學報》七，1980 年）中，分析了署的用例，認爲在很多場合下，署在官署之中有特指燧的用法。

乙 「病卒名籍」

1 第十三燧卒魏郡館陶上庫里尹疾去　三月壬申病□　　一五九·二四　圖二五九
2 第七燧卒高同病傷汗　飲藥五齋　⧄　　二六五·四三　圖一三二　甲一三八六
3 武賢燧長陳安國　三月□□病　　一四三·二八　圖三六九
4 谷口燧左道　十月丙寅病左右脛□⧄　　二七二·三五　圖一三五
5 ⧄□　九月己丑病寒炅盡庚寅積二日已愈　⧄　　三四·二五　圖二一二　甲二四三
6 第廿四燧卒高自當以四月七日病頭痛四節不舉
　第二燧卒江淳以四月六日病苦心服支滿　鉼庭燧卒周良四月三日病苦……
　第卌一燧卒王章以四月一日病苦傷寒　第一燧卒孟慶以四月五日病苦傷寒
6′第卌七燧卒蘇賞三月旦病兩胠箭急少愈
　第卌三燧卒公孫譚三月廿日病兩胠箭急未愈
　第卌一燧卒尚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寒炅飲藥五齋未愈　（背面）
　　四·四　圖三七九～八〇　甲一九〔卷頭圖版照片12〕

以上各簡在病卒所在燧名、身份、姓名後,注明了其發病日以及所患病名,並且記録了其後的病狀和經過等等,是向上級匯報吏卒患病和病狀的報告書。1～5記録了燧卒個人的病狀等,第6簡應該是候官作成的。「心服支滿」的“服”是腹,心腹支滿是指心臟或腹部肥大。「兩胠箭急」是指兩肋下劇疼。「頭痛寒炅」的“炅”是熱的異體字。①

Ⅱ　勤　務

甲 「日迹簿」

a

1 第三燧
　卒呂弘二月壬午迹盡丙申積十五日　凡迹積廿九日毋人馬越塞天田出入迹

---

① 這裏所見的疾病,裘錫圭《漢簡零拾》、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叢》(均見《文史》第十二輯,1981年)兩文有詳細的考證。

卒郅安世二月丁酉迹盡庚戌積十四日

卒橋建省治萬歲塢　⧄　　二一四·一一八　圖四四八〔卷頭圖版照片 13〕

2 第三燧

卒□□甲申迹盡癸巳積十日　卒韓憲金甲辰迹盡壬子積九日

卒張□甲午迹盡癸卯積十日　凡迹廿九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二五七·三　圖二四七

3 次吞燧

卒魯候外人九月甲午迹盡庚申積廿七日省殄北

卒滌常魯當時壽樂九月甲午迹盡癸亥積卅日　⧄　二八五·一　圖三七一　甲一五三七

4⧄　卒郭鈐乙酉迹盡甲午積十日

卒董聖乙未迹盡甲辰積十日　凡迹廿九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卒郭賜乙巳迹盡癸未(丑)積九日　　一八·八　圖五三〇

5⧄　十月戊寅卒董益迹盡丁亥十日　十月戊戌卒王偡迹盡丁未十日

十月戊子卒王相迹盡丁酉十日　凡卅日迹毋越塞出入迹　二五七·一九　圖二四七

6⧄　雔光九月癸未盡丁酉積十五日迹　凡積卅日迹毋⧄

李安九月戊戌盡壬子積十五日迹

□賜九月旦省詣□　　一三二·二九　圖一四九

7⧄　九月己酉卒吾丘受迹盡丁丑積廿九日　·凡迹積廿九日毋人馬　⧄

九月庚戌卒董輔省作廿一燧

九月癸亥卒孫安世省作廿一燧　　一四五·三三　圖一八七

8⧄　戊辰卒□□迹盡□□

甲辰卒慶高迹盡□□　⧄　　五六·三　圖四四二

9⧄迹積卅日毋人馬蘭越塞□⧄　　一〇三·三七　圖一三五　甲五九七

10⧄　□迹盡丁丑十四日　凡□

□迹盡癸巳積十六日　⧄　　五〇七·一五　圖一一六

11 第四燧……………………陳常利迹

卒陳…　三月……………郭戊迹　　二六七·二一　圖二六八　甲二四二三

b

1 吞遠候史李赦之　乙

三月辛亥迹盡丁丑積廿七日從萬年燧北界南盡次吞燧南界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三月戊寅送府君至卅井縣索關因送御史李卿居延盡庚辰三日不迹

二〇六·二　圖二二五　甲二四三四

2 ⧄候長武光候史拓　七月壬子盡庚辰積廿九日＝迹從第卅燧北盡鉼庭燧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二四·一五　圖二一七　甲一八〇

3 ⧄候長充　六月甲子盡癸巳積卅日＝迹從第四燧南界北盡第九燧北界毋越塞蘭出入天田迹　六·七　圖一九三　甲四六〔卷頭圖版照片 14〕

4 ⧄長富昌　八月丁酉盡乙卯積十九日＝迹從吞遠燧南界北至不侵燧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二七六·一七　圖五二九　甲一四九一

5 ⧄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四五·一七　圖一三〇

6 ⧄　候長湯　三月□□盡□□積廿九日＝……

候史奉　三月癸卯盡丁巳積十五日……　⧄　一七五·一四　圖一七三

在烽燧勤務的吏卒,他們的勤務内容大致可以分成軍務和雜役兩類。軍務中的第一號是警戒任務。擔當警戒任務的人,除了在望樓上候望以外,還有巡視天田的任務。所謂天田,是指在烽燧周圍一定範圍内設定的沙地,這個範圍内的沙地,每天都要用耙子摟平,根據天田中留下的足迹、方向等來判斷夜間是否有敵人接近及其人數、方向或者判斷是否有脱逃者。因此,戍卒的勤務内容中有晝天田(耙平天田)一項。① 檢查天田中留下的足迹就被稱爲迹,「日迹簿」就是吏卒每天檢查天田,匯報有無異常的報告書總匯。

a 組簡牘是以燧爲單位匯總的一個月的記録,簡的上端大書燧名,中段書寫各個燧卒巡視天田的實際成績,最下段書寫這個月整個燧的日迹成績以及有無異常情況。

---

① 若干人晝天田 率人晝若干里若干步(敦八八)。六人晝沙中天田六里 率人晝三百步(敦九〇)。

b 組簡牘是候長、候史等吏個人一個月的日迹成績以及有無異常的匯總，書式與 a 組同。候長、候史等吏的日迹成績特地與燧卒分開來記録，是因爲這些吏可以按照北邊絜令累加（勤務日數二日皆當作三日計算），並由此得到優裕處置。①這類記録由候進行匯總，作爲簿籍標題類 A—Ⅱ—甲中所見的“●某部某年某月吏卒日迹簿”提交給候官。在魯惟一的分類中，a 組簡牘的書式被定爲 MD17。

乙　郵件傳遞記録簿

a

1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一　詣張掖太守府一「甲□」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受不侵卒樂
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四九・二二＝一八五・三　圖一四二　甲三五二

2 南書三封「十七乙」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掖　五月戊辰餔時□□卒□受□□□□
一封居延丞印詣廣地候官　餔時付卅井卒□
一封居延塞尉印詣屋蘭　一二七・二五　圖一二七、一二六

3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十一月庚子夜大半當曲卒昌受收降卒輔辛丑蚤食□分臨木
卒□付卅井卒弘界中……程二時二分
三一七・二七　圖三二八　甲一六九一〔卷頭圖版照片 15〕

4 南書一封居延丞印　橐一　詣橐他候官
□□□□□五分⍁
日入二分付臨木⍁　二一四・八六 A　圖四七三

5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七乙」　詣張掖太守府　⍁　四九・三三　圖一四二　甲三五三

6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　八四・二四　圖二七六　甲四八一

7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　四八四・九　圖二七八

---

① 北邊絜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一〇・二八

PDG

8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 三三•一六 圖一七八

9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 二三四•七 圖一八一

10 南書一封殄北候印 ⧄ 三〇•四 圖二四一

11 南書一封□□⧄ 二二九•二一 圖二九二

12 南書二⧄ 一〇四•三二 圖三三一 甲六〇五

13 ⧄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五九•一九 圖二五〇 甲四二一

14 ⧄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詣酒泉北部都尉府 十二月⧄
一封居延令印 四四•一六 圖一五八

15 ⧄ 其二封詣張掖太守府 六月戊辰日出八分時臨木卒⧄
一封詣弘農太守府 三三•一一 圖一七八

16 □ 詣張掖太守府
正月戊午食時當曲卒湯受居延收降卒褒下餔
□□……卒則……
……時中程 五六•三七 圖三六八

17 □□□□□ 其一封詣張掖太守府
六月丁丑鷄鳴時當曲燧卒趙宣受居延
收降卒…… 一六一•二 圖二九四

18 ⧄都尉府—「中己」 十月甲辰日失中時誠北卒□
⧄都尉府— 韓庭下餔四分付臨木卒□□ 一三二•二七 圖一四八

19 ⧄〔武〕賢燧卒辟受誠北燧卒捐之臨木燧
⧄□□時付卅井誠敖北燧卒尊界中十七里□□ 四八四•三四 圖二七七

20 ⧄ 三月丁未人定當曲卒□受收降卒敞夜大半付不侵卒賀(賀)鷄鳴五分付吞遠卒蓋
一〇四•四四 圖三三三

補 1 ⧄ 日失當曲卒□
付卅井誠敖 ⧄ 七八•四四 圖二一三

b

1 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

其三封板檄張掖太守章詣府
合檄牛駿印詣張掖太守府牛掾在所
九月庚午下餔七分臨木卒副受卌井卒弘鷄鳴時當曲
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實行七
時二分　一五七・一四　圖三六二　甲九一六〔卷頭圖版照片16〕

2 北書五封　夫人
其一封肩水倉長印詣都尉府　一封昭武長印詣居延
一封觻得丞印詣居延　一封氐池長印詣居延
一封居延左尉印詣居延
三月庚戌日出七分吞遠卒□⧄
五分付不侵卒受王　三一七・一　圖三二三　甲一六七

3 北書一封張掖都⧄　一〇三・一七　圖一三五　甲五九五

4 北書二封　⧄　二一七・一二　圖四三二

5⧄　詣居延都尉府
五月壬戌下餔臨木卒護受卌井誠敖北燧卒則
癸亥□食□分當曲卒……
□□收降卒……九時五分中程　二二九・二四　圖二九一

6⧄張掖太守章詣府
⧄詣府　⧄　二一七・九　圖四三二

7⧄　其四封張掖⧄
⧄　一封酒泉太⧄　六一・一七　圖一五七

8⧄司馬詣府
⧄守章破詣府　⧄　一八八・一八　圖三一〇

9⧄　八月庚戌夜少半臨木卒午受卌井□
禺中五分當曲卒同付居延收降卒□⧄　二七〇・二　圖三三九
□五里定行□時□分中程

10⧄己亥昏時臨木卒汪受誠敖北燧卒通武賢
⧄燧□夜食七分時付誠北卒□□十七里中程　一七三・一　圖二七五　甲九四四

11⧄十一月癸亥□食不侵卒□王受吞遠卒賜
⧄日失付當曲卒……　五六・四一　圖四四二

PDG

12□合檄一蘇當印　詣府　⧄　　三三·二三　圖五九三
13⧄　……受……
　　……付□北燧卒……界中十七　⧄　　三四·二　圖二一二
14⧄　四月戊寅□□二分臨木燧⧄
　　敖北燧卒賜去臨木⧄
　　……中時……⧄　　四八四·八　圖二七八
15⧄日中付第八卒遼　　一三五·二二　圖二〇四·甲七六〇
補1⧄十一月丁卯□中
　　戊辰平旦付□　⧄　　二〇一·四　圖四三三

郵件的傳遞也是戍卒重要的軍務之一。從北邊的居延都尉府向南邊肩水都尉府、張掖太守府等處傳遞的南書,相反,從南邊的肩水都尉府等處向北邊居延都尉府傳遞的北書,都由位於這一郵送綫路上的烽燧的戍卒們在所定的區間内一站一站地傳遞。在郵件傳遞之際,擔當傳遞任務的戍卒姓名、郵件的收發時間、以及負責收發郵件的戍卒的姓名和他們的所屬等等,都是記録的内容。這些簡牘就是這裏匯總的郵件傳遞記録簿。

a組簡牘是南書,b組簡牘是北書,但其中b12～15難以確定是南書還是北書。南書和北書雖然存在着一些差異,但記録的書式是一樣的,亦即最上段注明郵件的件數,中段注明各郵件的印章名和收件人地址,下段注明傳遞月日、時刻、傳遞者姓名。而且各段記事在簡牘中的位置也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可以判斷,郵件的傳遞記録簿在記載的書式上也有固定的格式。不過,從書式的一般論上來講是這樣的,但是,嚴格地説來,還有進一步加以區别的必要。例如,a1所記録的是,執胡燧的卒首先從不侵燧的卒那兒接受了郵件,然後又將郵件遞交給了誠北燧的卒。因此,這一枚簡應該是在執胡燧作成的傳遞記録。但是,b1所記録的内容與a1有所不同。b1所記録的是,郵件從卅井燧到臨木燧,再從臨木燧到當曲燧,然後再從當曲燧到收降燧,經

過了幾站的轉送後纔被送到最後目的地。這裏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記録了以上這樣一站一站的轉送情況以後,還記録了從臨木燧到收降燧之間的距離、所需時間以及實際花去的傳遞時間。在這種情況下,中轉站雖然有臨木燧和當曲燧兩處,但這一傳遞記録應該是在當曲燧作成的。並且應該是當曲燧基於臨木燧的中轉記録(如 a1 那樣的記録)之上作成的。也就是説,a1 是各個中轉站的記録,b1 則是好幾個中轉站的記録匯總。屬於後者的簡牘,南書中有 a3、a16、a19,北書中除了 b1 以外,b5、b9、b10、b13 也應該屬於這一類。還有,a 組簡牘的 1、2、5、18 中所見的「甲口」、「十七乙」、「七乙」、「中己」等文字,則屬於不同筆迹,推測是其後點檢時寫入的文字,其用意目前還不明確。再有,b2 中的「夫人」,雖然屬於同一筆迹,但意思仍然不明。魯惟一將南書和北書統一歸類爲 MD3。

丙　信號傳達記録簿①

1⍁出塢上苣火一通　元延二年七月辛未⍁　三九・二〇　圖三五三〔卷頭圖版照片 17〕
2⍁　十二月己巳夜食卒憲受卅井卒被　一八五・二一　圖二六五　甲一〇六八
3⍁積薪日入三分鉼庭燧長周安付殄北⍁　一六一・六　圖二九三　甲九六三

信號傳達也是重要的軍務之一。傳達信號時所用的方法有旗幟、風幡、狼烟、點火等。旗幟、風幡之類的被稱爲表或蓬(烽),火是指苣火,即火把。其外也用積薪。夜間用火,白晝則用狼烟。各種信號,都遵守被稱作蓬火品的規定按照白晝、夜間以及情況的緊急程度分開來加以使用。②1973～1974 年破城子發現了「塞上蓬火品約」册書,蓬火品

---

① 丙類,在舊稿中筆者是作爲“舉書”簿録加以集成的。對這一説法,徐蘋芳《居延、敦煌發現的「塞上蓬火品約」——兼釋漢代的蓬火制度》(《考古》1979 年第 5 期)注⑮中提出了疑問。其後,裘錫圭在《漢簡零拾》(《文史》第十二輯,1981 年)第九《舉書》中,闡明了舉書是舉出問題的文書。因此,這次遵從徐蘋芳、裘錫圭的意見,將這一類簿録改名爲信號傳達的記録簿。

② 「作簿」a16 簡中能見到「卒范前不知蓬火品」(四六・九)

的具體内容已經比較清楚。① 丙類簡牘就是這種收取信號和發送信號的記録。

信號是由站在望樓上的警戒人員即候望進行傳達的，但是，與候望這項重要軍務本身有關的記録，目前却還没有發現。

丁 「作簿」

a

1 八月丁丑鄣卒十人
其一人守閣　二人馬下　一人吏養
一人守邸　　　　　　　一人使
一人取狗湛　　　　　　一人守園
一人治計　　　　　　　一人助
二六七·一七　圖二七一　甲一四〇五〔卷頭圖版照片 18〕

2 四月己卯鄣卒十人
其一人□
一人削工　⧄
一人左□
一人吏養　　四·一四 A　圖三七七

3 ⧄□卯鄣卒十人
………　………
一人守園　一人吏着
一人助園　二人馬下
一人治計　一人削工
一人取狗湛　　二六七·二二　圖二六八　甲一四〇六

4 正月癸巳鄣卒十人⧄　　五二·三一　圖一八八

---

① 關於新發現的「蓬火品約」册及其相關烽火制度，本章第 83 頁注①徐蘋芳論文以外，還有薛英群《居延「塞上烽火品約」册》（《考古》1979 年第 4 期）、吴礽驤《漢代蓬火制度探索》、初師賓《居延烽火考述——兼論古代烽號的演變》（與前一篇同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等研究。

5⧄省卒三人
　其一人守邸
　一人守閣　⧄
　一人馬下
　一人病　　　一三九·三九A　圖二〇七

6十一月丁巳卒廿四人
　其一人作長　右解除七人　定作十七人伐葦五百十
　三人養　　　　　　　　　率人伐卅
　一人病　　　　　　　　　與此五千五百廿束
　二人積葦　　　一三三·二一　圖二〇五

7八月甲辰卒廿九人
　其一人作長　二人伐木
　三人卒養　六人積茭
　□□□四人　十四人運茭四千六十人率二百九十　⧄
　定作廿五人　二人綴絡具
　　　　　　　一人□功　　　三〇·一九A　圖二四一

8廿三日戊申卒三人
　伐蒲廿四束大二事　與此三百五十一束
　率人伐八束　　　一六一·一一　圖三〇二　甲九六〇

9六月丁未卒十九人
　其
　二　⧄
　一
　□　　　二二〇·四　圖二八七

10丁酉卒六人　其一人養
　　　　　　　一人病
　　　　　　　四人伐葦百廿束　　　三一七·三一　圖三二六

11⧄　一人削工　一人治射墫　二人市□

一人守園　一人作□
一人□□　一四二·二五 A　圖二三八

12⧄　六人病
一人吏養　⧄　一八八·一〇　圖三一〇

13⧄　一人作長
一人養　⧄　二六四·四　圖一七六

14⧄　其一人長　一人木工　廿六□不作
一人守園　三人養
一人守馬　一人病　四六·一八　圖三四五　甲三三八

15⧄　其一人伍百
二人養　⧄
一人病
右解除四人　一三二·四〇　圖一三二

16⧄□　卒三人一人病　卒符澤月廿三日病傷汗
二人見　卒范前不知蓬火品　四六·九 A　圖四七三

17⧄　一人□茭□七束
廿人刈茭□百〔六十〕束率人八束　三三·二四　圖一七八

18⧄定作卅人伐茭千五百束率人五十束與此三千八百束　一六八·二一　圖三二〇

b

1 第廿四燧卒孫長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六一·七＝二八六·二九　圖一五八
甲四三三〔卷頭圖版照片 19〕

2 第五燧卒高登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
土　二七·一二　圖五〇三

3 第卅四燧卒審承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八九·二二　圖二三四

4□□燧卒□當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二五四·二二　圖二三〇

5 第十四燧卒韓勳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　二二〇·八 圖二八七　甲一二三一

6 第廿二燧卒司馬忠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除土　除⧄　二七·八　圖五〇六

7⧄八十　除土　除土　除土⧄　一八八·二八　圖三一〇

8⧄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四八二·六　圖四三三

9⧄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一六八·一六　圖三二〇

10⧄除土　除土⧄　五二五·七　圖二六〇

11 第七燧卒史譚　案墼　案墼　案墼　案墼　案⧄　五二五·四　圖二六〇

12⧄案墼　案墼　案墼　治簿　病　案墼　治簿　除土　案墼　塗　塗　累　除土　二〇三·八　圖一三三〔卷頭圖版照片 20〕

13⧄□井　案墼⧄　七六·四九　圖一八一

14 騆望燧卒張忘　卒養　二八·一八　圖二一八　甲二一六

在烽燧勤務的戍卒們，除了軍務以外，還要承擔很多雜役。a 組簡牘是屬於同一個部（即候官）或同一個候、同一個燧的全體戍卒一天的工作記録，這就是所稱的「日作簿」。守閣、守邸都是倉庫管理員，馬下指的是馬丁，養是指炊事員，治計是記賬員，削工則是指製作弓箭的柄。伐葦是收割葦草的工作，積葦是將收割來的葦草堆積起來的工作，伐茭是收割馬草的工作，積茭是堆積馬草的工作，治射埻則是製作靶子的工作。① 守園、助園的園指的是菜園，因此守園、助園就應該是負責種植蔬菜的工作。a 組簡牘，魯惟一將之分類爲 MD16。

b 組簡牘是戍卒個人每天從事雜役的記録，與 a 組簡牘的「日作簿」相對，這一群簡牘被稱作「卒作簿」，相當於魯惟一分類中的 MD14 和 MD15。魯惟一曾經將「卒作簿」歸納爲兩種類型，一種是一枚簡中

---

① 工作的内容請參照第 45 頁注①所引藤枝晃論文。

記録了 9～10 天的工作内容，另一種是一枚簡中記録了 14～15 天的工作内容。就 b 組收録的簡牘而言，1～10 屬於前一種類型，11、12、13 屬於後一種類型。分别由同一筆迹記録而成。墼就是土坯。墼的尺寸，居延簡中也可以見到，「墼廣八寸，厚六寸，長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一斗二升⧄」（一八七·六＝一八七·二五）。另外，據索麥斯特羅姆的换算，長約 37 釐米，寬約 15 釐米，厚約 11 釐米。① 當時烽燧的障壁、望樓等都是用這種土坯和蘆葦交互堆砌起來的。治墼就是做這些土坯，案墼就是把做好的土坯排起來。除土是把障壁周圍因風吹堆積起來的土除掉，塗是抹墻。還有，b12 號簡中所見的治簿，被認爲是製作簡册的作業。

如果將簿籍的標題類與上述内容進行對照的話，那麽，A—Ⅱ—丙的 1 和 2 是「日作簿」，4 和 5 是「卒作簿」。

Ⅲ 器 物

甲 「守御器簿」

a

1 出六石弩辟一 ⧄ 四六·三一 圖四五二
2 出糸承弦十八 其⧄
三⧄ 一七五·九 圖一七二
3 出弓櫝丸七 付都尉庫 □ 二八·一九 圖二二一 甲二一七〔卷頭圖版照片 21〕
4 出枲一絜 八月二日付掾繩席 二〇三·五 圖一六一

b

1 槍 五十 五十 五十 ⧄ 二二七·二 圖三一七
2 纍𦥑蓬鹿盧 二 二 二 ⧄ 二二七·三一 圖三一七〔卷頭圖版照片 22〕
3 汲水桐若甀 二 二 二 ⧄ 二八二·一九 圖二六三 甲一五一七

---

① 第 44 頁注②中揭示的著作。

4布蓬　六　⍁　　二二七•一八　圖三四二

5⍁竈　　一　一　⍁　　六八•四〇　圖一八二

6□□　二　⍁　　二二七•二四　圖五九八

7⍁　二　二　二　二　　二八二•二　圖二六四

8緯弩椎樸椈□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　　二五七•一四　圖二四八

c

1永光五年今餘六石弩糸弦六百八十□　完　毋出入⍁
一五八•一五　圖一九一　甲九三九

2稾寅矢銅鍭少簿百五十⍁　　一八五•一　圖二六四

3⍁　毋出入　　七六•二七　圖一八〇

d

1甲渠武賢㸂
北到誠北㸂四望
候史一人　六石具弩二　□□□各二
㸂長一人　弩㡒二　糸承弦十
卒四人　稾矢百　糸長弦五□
凡吏卒六人　寅矢五百六十　革甲□㡒各四
服三　靳□□各四　九九•一　圖二五九〔卷頭圖版照片23〕

2⍁卒八人
六石具弩四糸弦弭完　弩⍁
五石具弩二糸弦弭完
稾矢銅鍭三百其八十六呼呼二百一十四完　　二八三•一二　圖三六三

3□□□□廿人
□□□□
八石具弩
六石具弩

PDG

五石具弩⧄　　二二五·三四　圖三〇八

4⧄　六石具弩七　　糸長弦廿六　五三石
右鄣吏弩十二　有方六　　槖矢三百　　四〇·五　圖二九六

5⧄　六石具弩一完
右吏被兵
六石具弩一完　　⧄　　五六·一一　圖三六八

6⧄　六石具弩一　槖矢銅⧄　　二三一·五五　圖二八五

7⧄　□□弩一緯□
三石弩一緯□　⧄　　四八四·五七　圖二九五

8 吞遠燧
椎五　　椎五
□五　　……
□□□　……
□□　　二七九·二〇　圖三二八

9 第十八燧
□□
椎一　⧄　　八二·一四　圖三一六

10⧄　櫨五一留　鉤三　輪二　　軸一□
鋸二　　斧二　畢□二　⧄　　三一二·一七　圖二五四

11⧄　□　□户
諸水關
毋□二
長斧五　□　　二二七·三九　圖三四二

補 1⧄　鎧鍉瞀各一
臬長弦一　⧄　　五七七·七　圖三五五

d′

1 甲渠臨木燧長□□

PDG

卒鄭鳳伐茭

見二人

□□ 「同」

六石赤耳具弩三完嬰緩衣弦皆解弩一文中布□□□□ •遭機一疾利鋸二能□

五石赤冑具弩一完嬰緩衣弦解 •稾矢二□□折

長辟二其一頓破旁□皆破端毋其 •稾矢六折岈呼長四寸⧄

塢上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解除一所轉射空小不承長辟 •木柝二不事用

塢上轉射一所深目中不解除一所轉射毋穉 •辟卅取毋積

八九•二一 圖二三三

2 第七燧長尊

□繩廿四不事用 椓直不調和 □水尊一不事用 表二不事用

毋斧 守御□不對 塢上深目一不事用少六

夆少一利 弩一弦急 □毋□

□屛風少一 箭編不事用 大小積薪薄隨

深目一不事用 □削幣 夆苣少卅七

門關折楪不事用

八二•一 圖三一五 甲四七五〔卷頭圖版照片 24〕

3 第八燧長徐宗

榜陽書不鮮明 卒張田……

小積薪一上□頃 二一四•一〇八 圖四四九

4 第十八燧長單威

斤刃訣 篷火固函□□ 轉櫨□毋□□

斧刃决 狗少一

…… 小積薪一上□頃

毋□ 二一四•四七 圖四五一

5 第廿四燧長淳于福

轉櫨毋柅 蓬一在任事 卒一人□

□□□不堅 小積薪二□頃 ……

杆辟一咛呼 ……
鉤一不事用 …… 二一四·四九 圖四五〇 甲二四三一

6 第廿六燧長魏利中
□不□事 大積薪二上□頃 捻尚皆□
□闢折 小積薪一上□頃 □□□□□ ⧄
毋脂 狗籠□□ 一二七·二二 圖一二七

7 第廿七燧長李宮
鋸不任事 脂少一□ □傷盡□□□
斧一在任事 轉櫨皆毋柅
釜一不任事 □六石具弩一□ 二八五·一八 圖三七〇 甲一五四一

8 第廿九燧長王禹
鋸不事用 小積薪一上□頃
膠少 大積薪二上□頃 ⧄
轉櫨皆毋柅 □櫨不堪 二一四·八 圖三五九 甲一一六九

9 第卅六燧長宋登
弦角上□□ 轉櫨皆毋柅
蓬一不事用 洞皆毋容□
鋸一不事用 堠樓不亞塗地
□□一頃 二一四·五 圖四五〇

10 第卅八燧長高遣
□□轉櫨□不解除
□臂□□不解除
轉櫨皆毋柅
□□□□咛呼 二五八·一六 圖二三七

11 望虜燧長充光
積薪八毋捋椞不塗堊 塢上横□少二
大積薪二未更積 塢上大表一古堊
小積薪二未更 塢上不騷除不馬矢塗

毋卒□絜□席　　毋候蘭　　⧄
備水罌少二□　　毋乾馬牛矢内毋屋
汲洞少一　　狗少一見一不入籠
沙少三石見一石又多土　毋箭火苣五十　　二六四·三二　圖一七五　甲一三八三

12 臨木燧長王横
□□折毋
外塢户下□
内塢户毋一□　⧄
汲洞少一
蓬□不□　□　　六八·六三　圖一八六

13□□燧長徐忠
弦函破
□□不事用　　三五·一四　圖一四八

14⧄燧長王倚
弩幡三折傷毋裏　　斬幡三幣
蘭冠三其二□皆毋裏　　二七〇·二六　圖三五〇　甲二四二四

15 察微燧
塢上深目少八　　毋射埻
塢上深目少四　　以墼遖上
積薪八皆毋塗布　　一四二·三〇　圖二三七　甲七九七

16⧄　□不實　繩索二所絶　□□一破
利少一　□□不程　□甲□弩絲弦
十二小　□□皆小　□皆白　　三一一·三一A　圖四四五

17⧄　□稾矢銅鍭五十完
蘭＝□□一完毋勒本受姑臧□□⧄
糸弦一完毋勒
糸緯一完毋勒　　三八·三九　圖二四五

18⧄　□□□□

柃柱四□其二小　　弩長辟二不事□□□
苣一幣一銷不利　　□一不□少
塢上深目十二不事用　　六八·九五　圖一八二

19⧄ □五毋靡　　狗少一
上根不□塗　兩行少廿⧄
□繩少十丈　連梃繩解　　六八·一〇五　圖一八二

20⧄ 門關戍墮　地表幣
塢户窮　　地表染埃⧄
□□毀鉏
□□少一　　六八·一〇九　圖一八二

21⧄ 承……不事用　　吏卒弩三……
椎一事幣
□□
□□□
不馬矢塗　　二八三·一三　圖四一六

22□矢□□　　槳弩繩少十一
□卒□　　毋勝　⧄　　二二七·七三　圖六〇一

23⧄ 木□一積一丈　蓬火毋約
□二小　⧄　　二一四·一四　圖三五九

24⧄ 積薪八毋□　　木□
毋□人□□□
燧□在□不□　　⧄
塢門不事用
毋卒取贏庸　　一四三·一八　圖四四一

25⧄ 不□□　　狗少
□不事用　　蓬火不　　⧄
爲辟□□□　地蓬干頃
□□皆毋□　　四四·八二　圖四四八

26⧄　□□□□上蓋標不鮮明
什器□□□蓋不鮮明　　一〇四·二四　圖三二二

27⧄　□毋六榻
深目二不事用　⧄
□水尊一析不事用
□毋□
□□不事　　六八·六五　圖一八六

28⧄　狗少一
□厨盡解造　⧄　　一二七·三〇　圖一二七

29⧄　其十八完
大弦幣不事用　受南⧄　　二六四·五　圖一七六

30⧄　□毋蘭　前
□不致□候⧄
□少一　□　　六八·四一　圖一八二

31⧄　□□不□明
轉櫨毋柅　　五七八·一　圖四二八

32 故書于三　故中架一　赤桮七具
黑墨書于四　□右小桮五十其五枚破　白桮十七具
羹于一　赤墨書代二其一破　墨著大杯廿

32′大箠篋一　託八具　慈孫坐四
狗三□大小 故黑墨小杯九　書篋一　（背面）
故大杯五缺□　寫斐一□
完　八九·一三　圖二三二、二三三　甲五二三

33 第五燧長趙延年
有方二破斧頭一破·皆已易　積薪四小□　⧄
蓬索一幣·已易　　一一二·二三　圖二〇三　甲六三六〔卷頭圖版照片 25〕

34 第十五燧長李嚴
鐵鞮瞀二中毋絮今已裝　五石弩一左强三分今已亭

PDG

鐵鎧二中毋絮今已裝　　桌矢十二干㕿呼未能會□

六石弩一組緩今已更組　宝矢三十干㕿呼未能會□　　三·二六　圖五二七　甲一二

35 第十六燧長□宣

鐵鎧二□……　　　　桌矢九干㕿呼未能會=日

鐵□□……　　　　□□十二□□未能會日

□□□□一□三……　□□□□干㕿呼未能會日

□石弩□半寸已□　　……繕治　　　　三·七　圖五二八

36⧄　桌矢二羽幣□不事用已作治成

宝矢十羽幣□不事用已作治成　　去　　　　五八·三　圖二OO

補 1⧄　不黑

盡不事用　⧄　　　　二三八·二一　圖一五O

e

1 第二燧六石具弩一傷左傰　卩⧄　四九·三二　圖四二三　甲三五五〔卷頭圖版照片 26〕

2 第七燧五石具弩一絶費一　　　　五七·一四　圖一三四　甲四O四

3□□燧□矢七十六小㕿呼　⧄　　　　一三九·六　圖二O六

4⧄　户關椎接□各二不事用　⧄　　　　一九四·一　圖三一四　甲一一四四

5⧄　三石具弩八

其二力如故

三今力三石卌斤　⧄　　　　一五九·七　圖二五八　甲九二七

6 鐵鉏沓葱七　其葱干幣絶可繼　⧄　　　　四九·二六　圖四二二

7⧄桌矢七羽幣　　　　四五·一四　圖一三一

8□桌矢廿四㕿⧄　　　　四八四·四　圖二七八

f

1 五石具弩若干　⧄　　　　一八·一五　圖五三O

2⧄具弩二　⧄　　　　一一三·二六　圖二二六

3 弩幡四　　　　八九·八　圖二三四　甲五O七

4 弩楯三百五十九　⧄　　四四・一三　圖一五八
5 稾矢銅鍭三百　乙　　二六七・一四　圖二七一　甲一四〇四〔卷頭圖版照片 27〕
6 稾宝矢銅鍭三百　⧄　　二八三・二〇　圖四一七
7 ⧄宝矢三　　六・九　圖五八四
8 鐵鎧三百卌一　⧄　　二八五・一三　圖三七二　甲一五五〇
9 六尺席廿枚　⧄　　六一・二一　圖一五七
10 ⧄服二　　二〇三・二〇　圖一六二
11 ⧄□□□二具　⧄　　四八二・四　圖五九九
補 1 蘭冠四　⧄　　六三・一三　圖一二五
補 2 糸承□弦二　⧄　　八五・二　圖一六八
補 3 弩楯三　⧄　　四八六・一八　圖三〇九

g

1 甲渠候鄣

大黄力十石弩一右深强一分負一算　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三算
八石具弩一右弭去負一算　塢上望火頭二不見所望負二算
六石具弩一空上蜚負一算　□□弦一脱負二算
六石具弩一衣不足負一算　凡負十一算

五二・一七＝八二・一五　圖一九〇　甲三六二
〔卷頭圖版照片 28〕

2 ⧄　弦毋巨負三算
辟一箭道不端改負五算　　二六五・一　圖一四七　甲一三八七
3 ⧄　負二千二百卌五算
□所負卅六算奇十三算　　六・一二　圖一九二

備置在烽燧裏的兵器、什器類，通過大灣出土的「守御器簿」(五〇六・一　圖八一　甲一九九一)和廣地南部候向上匯報的永元「兵釜磑簿」(一二八・一　圖五七〇～七四　甲一)以及這裏所收録的各種簿

録可知,這些裝備品都是官府發送的,候、燧的裝備品則由候官負責發放和管理。

a組簡在簡頭上有「出」字,接着記録器物的名稱和數量。這些簡是候官裝備品支給簿的簿録。

b組簡上段記器物名稱,其下按順序記録數量。魯惟一將之分類爲 MD7,認爲是支給烽燧裝備品的記録表。候官在發放裝備品或定期對裝備品進行點檢時都應該有一覽表,這組簡牘或許就是這一類的表格或目録。① 另外,魯惟一將六八·一八號簡(圖五七八)和二二七·四號簡(圖三四二)也收録在這一組簡之中,但是,這兩枚很明顯不是簿籍簡,而是尺子。

c組簡是候官現有裝備品的總計,記録了庫存數量和出入的有無,相當於賬尾。另外,「毋出入」的例子在Ⅰ吏卒的甲—f16 中也能看到。

d組簡上段的中央記烽燧名,其下分成數段,記録器物名稱和數量。這些都是典型的「守御器簿」。

d′組簡上段中央記烽燧長的所屬和姓名,其下分成數段,記録器物名稱和數量。這些與d組簡相類似。但是,d′組簡中的所有的器物下都記有「毋」、「少」、「折」、「不事用」等文字。説明這些裝備品中有的破損了,有的丢失了。d′組簡牘的書式,過去曾經被看成是「折傷兵簿」(一七九·六　圖八三　甲一〇一五)或「兵完堅折傷簿」(敦三〇七),但是,由於 1973~1974 年居延新簡的發現,使我們在這一方面獲得了新知識。居延新簡中有一件被稱作「候史廣德坐罪行罰」的檄,其全文的介紹見於甘肅省居延漢簡整理小組撰寫的《居延漢簡“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文物》1979 年第 1 期)。這是甲渠候官處罰候史〔張〕廣德的通告,簡牘的表面寫着張廣德因對烽燧監督不力而被處罰

---

① 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將b組簡牘命名爲破城子某部守御器殘簿,將它看成是部下屬的諸燧的守御器簿。主要的根據是,b5 中所説的竈是在現地砌造的,而不是上級官府配給或保管在倉庫裏的東西。這一見解是非常值得注目的。但硬要説還有什麽不足的地方的話,那就是燧有大小,裝備品也應該有多有少。不過b組中所見到的數量都是一樣的。b組簡牘的實際使用方法,有待於今後進一步的研究。

五十杖的事情，簡牘的背面則列舉了第十三燧到第十八燧各個燧裝備品破損的具體情況，其記載形式與 d′完全一樣。由此看來，d′組簡牘應該是彈劾裝備品管理不善的書式。① 魯惟一將它收録在 MD19 中。另外，33～36 簡記録了破損裝備品的修繕等處理狀況，與 1～32 略有不同。還有，32 簡是用草書體寫成的，推測是底稿或副本之類的東西。

e 組簡牘衹記載一種器物的破損狀況，看起來應該是「折傷兵簿」。

f 組簡牘記録一種兵器或其他器物的名稱及其數量，這有可能是候官的各種器物的庫存記録，也有可能是烽燧的守御器簿册書的斷片。

g 組簡牘，從書式上來説，是在 d′的裝備品各項目下分别記上「負幾算」的字樣。這種場合下的負算是減分的意思，例如，負一算就可以解釋爲減一分。這一類簡牘是查閱裝備品配備情況的記録，没有配備的地方或者没有配備的件數，都應該按照有關規定減分。裝備品的配備是管理者的責任，配備情況的好壞，應該對管理者的功勞計算有所影響。簿籍標題類的 B—a9 和 a12 中所見到的「四時簿算」、「簿録簿算」可能與這一類簡有關。②

另外，裝備品中的具體物品目前無法判斷的還很多。關於兵器，有勞榦等人的考證。③ 參考這些意見，加上自己的考證，可以確認有以下一些：具弩是常備的弩，承弩是備用的弩。大黄是强弩。長臂是弩中央的腕木。承弦是備用的弦。弩幡是放弩的口袋。寅矢是短矢，稾矢是長矢。鍭是金屬製的箭頭。蘭、服是箭袋之類的東西。a3 中的弓櫝丸的櫝丸，是《方言》中所稱的櫝（韇）丸，本來解釋爲放矢的口袋，根據 a3，可以確定它也可以放弓。深目是測定距離的器械。轉射是弩

---

① 參照第 98 頁注①初師賓論文，152 頁。也請參照本書第三章，315 頁。

② 參照本書第八章，434 頁。

③ 除勞榦《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之部》以外，還有第 45 頁注①所引藤枝晃的《長城的防衛》等。最近，漢簡中裝備品的研究有了很大的進展，其中優秀的研究成果有第 98 頁注①所引初師賓的研究。關於弩的研究，有吉田光邦的《弓和弩》（《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 年）。還有，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2 年）第八章中，對漢代的弩也有詳細的論述。

床。有方是戈戟之類的東西，鞮瞀是盔甲。還有，d′1 中的疾利即蒺藜，是一種角狀的鐵製品。d′22 中的檠是用於防止弓變形的矯正器。①其外，狗籠是裝狗的籠子。門關是門閂。轉櫨是用於信號柱上的一種轆轤。繩索是用於懸掛表或蓬的繩子。表、蓬、苣火、積薪，前面已經有所說明。

乙　「戍卒被兵簿」及其他

a

1 第十三燧戍卒河南郡成皋宜武里公乘張秋年卅四
五石具弩一
稾矢銅鍭五十 ⧄　　二一四·七　圖四四九

2 戍卒東郡聊城宋里恭樂
六石具弩一完　稾矢 ⧄
弩幡一完　　四二·二二　圖三四〇　甲三一四

3 戍卒陳留郡平丘陰里徒奉世　弩幡一幣 ⧄　　一五九·一　圖二五七

4 戍卒魏郡元城和里呂根
四石
□ ⧄　　八二·一〇　圖三三二

5 ⧄東郡東阿南中里必攷
有方一
三石具 ⧄　　二八七·一〇　圖三三六　甲一五三〇

6 ⧄陽郡育陽芝陽里李平
□
□ ⧄　　一三五·一七　圖二〇三

7 ⧄　六石具弩一銅□□
稾矢銅鍭五十 ⧄　　八二·三二　圖三一五

8 田卒魏郡黎陽朝陽里馮廣　□一□□廣□□□□　　一一三·一　圖二二六

---

① 承林巳奈夫教授的指教。

9 第廿九車父白馬亭里富武都
桐六其一傷　大鉗一
斧二　　　　小鉗一
斤二　　　　六七・二　圖二一四　甲四四八

10 俱起燧戍卒觻得成漢里徐偃　有方一　⧄
三三・一二　圖一八三　甲二三二〔卷頭圖版照片 29〕

11 誠北燧戍卒觻得益昌里孟奴　有方一　⧄　　二一四・一二六　圖三八二

12⧄市年卅一　有方　　四・二七　圖三七七

13 第廿燧卒□丘定　有方一刃生　右卒兵受居延　　三一一・二　圖三六七　甲一六四八

14 田卒魏郡具丘安昌里李□稾矢五十　⧄　　八二・九　圖三一六

b

1⧄□□里蘇置年廿四
□□□
白複袍一　⧄
布複袍一　　一五九・一六　圖二五八

2 淮陽□□□里叔寶
……
……縹複襦一……裘一……　　三五・一五　圖五〇九

3……
官章單衣一領　官布橐一　私韋單絝一兩
官布袴一兩　官糸履一兩　私布橐一　官……
二一七・三〇　圖五一二　甲一二〇九

4……
皁練複絝一兩
布單橐一　　三一七・二八　圖三二六

5⧄　侯陸安邑便里垣年
官裘一領

章衣一領　　三八·三八　圖二四五　甲二七三

6⧄　□大夫□
官裘一領　⧄
□衣一領　　六七·三七　圖一九七

7⧄　皁布一皁絝一兩
官裘一領　　八二·一六　圖三一六

8⧄　一領　皁布章□
二領　枲履一兩□
□一　犬襪三兩　⧄　　一〇三·四　圖一五一

9……
白布□□一
皁□□□一　　二六四·一四　圖二一七

10⧄ 單衣一領　⧄　　二七〇·九　圖三五〇

11⧄　緆複袍一領　破蓋宛一　白布褕一兩　白布單衣一領　白布巾一
皁複絝一兩　白革履一兩　·右在官　白布單絝一兩　·右在□中
二〇六·二三　圖二二四　甲一一四二

補1⧄　犬襪二兩
資錢五百　　八五·七　圖五八八

c

1 戍卒南陽宛□壽里蘇自□　皁禪衣一　□月□亥自取　　二八·一四　圖二二一

2 戍卒河東□□□□□
……一匹卪
皁布單衣卪
□□二□卪　　二八五·二五　圖三七〇

3 鄣卒……緆□複襦一領　……單衣一領……卪　　三五·二一　圖五〇九

4 ⧄單衣一領自取　布巾一兩□□　布襪一兩□取　□一索自取
⧄單絝一兩自取　□□□□　枲襪一兩□取

⍁□湯取　　　　　　練緯□五尺
⍁□二□自取　　　　・右十一物□官　　　二一四・三九　圖四五〇
5⍁素履　自取　⍁　　　　　　　　　　一二三・五〇　圖一五五

d

1 戍卒觻得□□里毋封建因病死
官襲一領　錢二百丗
官襪一兩
襪一兩　　初元五年九月庚午所□□令史□□第廿四……　二八七・二四　圖三三六

乙是與戍卒所持物品有關的簡牘。在邊境勤務的戍卒們,除了自己携帶的或者從鄉里送來的物品以外,現地官府還支給一定的兵器和衣物品。a 組簡是以兵器爲主的一覽表。簡頭上記戍卒或戍卒所屬烽燧,接着記戍卒的籍貫、姓名,再下是所持兵器的種類和數量。從 a2、a3 中可知,戍卒所持兵器的完好破損狀態也要受到檢查。魯惟一將 a 組簡牘的一部分歸類爲 MD18。這一些簡牘構成了「戍卒被兵簿」簿録。①

b 組簡牘是戍卒的衣物一覽表,書式準照 a 組。袍是外衣,襲是穿在袍上的羽織衣服。絝(袴)是褲子一樣的下衣。單衣是單層的衣服。襪是襪子。履是鞋子。② 襦是加入棉芯的夾襖,裘是皮衣。物品的名稱上面寫有官字的是官給品,寫上私字的是私人所持物品。和官物配套的既没有寫官字也没有寫私字的,可以將之視爲私人持有物品。

c 組簡牘也是衣物的一覽表,但在品名數量之下有「自取」或 𠃌 的記號。𠃌 是表示已經領受的記號,所以 c 組簡牘是與衣物領受相關的

---

① 記録戍卒所持物品的簿書中有「戍卒被簿」(八二・三九)和「戍卒被兵簿」(一九八・一九)兩類,簿録中也有與衣服有關的簡牘和與兵器有關的簡牘這兩部分,因此,曾經將前者的簿録内容理解爲衣服,後者的簿録内容理解爲衣服和兵器。近年來,謝桂華、李均明兩人在《〈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補正舉隅》(《歷史研究》1982 年第 5 期)一文中,將被兵簿的問題提了出來,認爲被兵是配帶兵器的意思,被兵簿就是兵簿。這一意見值得贊同。

② 參照岡崎敬《關於漢代邊境兵士的被服》,《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 年。

簿録。c組的典型簡牘，在大灣出土的簡牘中能够看到很多。

d簡則相當與簿籍標題類 AⅢ器物乙—5 的「戍卒病死衣物名籍」。

Ⅳ 現 錢

甲 「錢出入簿」

a

1 入錢六千一百五十
其二千四百受掾□
二千八百五十受吏三月小畜計
九百部吏社錢　　二五四·一　圖二九九　甲一二九七〔卷頭圖版照片 30〕
2 入錢二百廿六　⧄　　二二九·四三　圖二九二
3 入錢六百⧄　　七三·二〇　圖三六五
4 入錢七百　受□□張如意十一月盡七月＝直少百　　四四·七＝一九〇·七　圖一五八
5 受錢千三百　　二五四·七　圖二三〇　甲二四三五
6 受錢二百五十九　⧄　　二六五·一八　圖一四七

b

1 出錢　買　　三·五　圖五六九　甲二
2 出錢百廿　買□一斗　　二五四·二一　圖二三〇　甲一三一二〔卷頭圖版照片 31〕
3 出錢百七十　買脂十斤　⧄　　一三三·一〇　圖二一四　甲七五七
4 出錢千三百卅　以買膠廿三斤　……
……　⧄　　二二九·八　圖二九一
5 出錢廿　買胥二具給御史□□　⧄　　二五八·一三　圖二三六
6 出錢六十　買塹二□　　五五·五　圖二五二
7 出錢……　買白素一丈直二百五十　　二一四·二六　圖四五〇
8 ⧄□五　買布二□　　七六·三六　圖一八〇
9 ⧄　買□一斗　　五九·一二　圖二五一　甲四三〇
10 出錢四千三百卅五　糴得粟五十一石＝八十五　　二七六·一五　圖五二九

11 出泉百廿　糴□黍三⍁　一一〇・三五　圖一九四

12⍁　糴小麥十二石＝九十　⍁　二六〇・二五　圖四二九

13 出錢三百六十四　「餘五斗」　糴麴二石四斗　二五四・一四　圖二二八　甲一三〇三

14 出錢千二百「餘四石」糴黍粟四十石　□□□□　二八六・四　圖無　甲一五五七

15 出錢二百八十七　車一兩　建平五□⍁　三〇・一六　圖二四二　甲二二三

16 出錢三千六百　⍁　七二・七　圖一六七

17 出錢二百八十⍁　一三二・一八　圖一四九

18 出錢廿　⍁　二六二・七　圖三四一

19 出錢六百一十二　⍁　二一七・一七　圖四三二

20 出錢卅五　⍁　一三五・三四　圖二〇四

21 出錢八十　⍁　一八四・一〇　圖四二二

22 出錢六十七　八月丁巳付尉史壽＝以買膠三斤　二六七・一二　圖二七一　甲一四〇三

23 出錢四千五百八月乙丑給令史張卿爲市　⍁　二五八・四　圖二三六

24 凡出錢三千二百八十□□又七百八十　令史譚市　一六八・一七　圖三二一

25 出小錢廿五　□□□三年八月乙巳掾陽□□□□付許□□⍁　二七九・二　圖三二四

26 出錢二千一百　□□□□　三月丁亥令史□輸……　二七九・一八　圖三二八

27 出鏄錢萬五千　給吞遠倉　十月丙戌吞遠候史彭受令史

一三三・一三　圖二〇五　甲七五五

28 出□錢□千七百五十九□

其百七

千六百　⍁　九九・四　圖二五九

29 出百卌邯鄲□二枚⍁　二六・二九　圖一四一　甲一九七

補 1 出錢二百卌　.□□□⍁　七八・二　圖一七二

補 2 出錢千五百　六月□⍁　一三七・七　圖一九八　甲七七二

c

1⍁　□□□受錢六百　出錢百一十五糴麴五斗＝廿三

出錢二百廿糴粱粟二石＝百一十　出錢六買燔石十分

出錢二百一十糴黍粟二石＝百五　出錢廿五糴豉一斗

出錢百一十糴大麥一石＝百一十　•凡出六百八十六

二一四•四　圖三五九〔卷頭圖版照片32〕

2 至觻得出錢五十九買茭廿七束□□□

至觻得出錢百廿一買豆三石□□□

從居延至觻得馬食用二□

從居延至觻得人食□□□

……出錢六茭二束

……出錢八苣四束

……十五□二□□

2′……二斗　　　　……四斗

至姑臧□□□十二斛二斗　至……茭一束二　　(背面)

至□□□□□廿二斛三斗　至觻得……卩　　　三一二•一〇　圖五一五、五一六

3……　　出錢五十二

出錢十付　　⧄

出錢十　　　　　八四•一九　圖五八三

4⧄　□麴十石　　出廿五毋青十束

□□卌二束　出十八韮六束

出……　　　　　一七五•一八　圖一七四

補1亭　□

回　回

□　□

十一月己卯掾彊所收五年餘茭錢二千五十五

五年茭錢萬四千五百廿八•凡萬六千五百八十三

出錢五千七百廿五□收掾車給官費

出錢三千八百六十六□居延責錢

出錢千縣所□□

凡出萬五百九十一

今餘錢五千九百九十二
出錢四百五十一十一月壬辰付□□□□
出錢三百□□□付士吏□□□□□　　二〇九·二A　圖四七〇

d

1牛胻一只　「毋」　直六十　　二一七·二九　圖五一三　甲一二〇八〔卷頭圖版照片33〕
2粉帛惠用白素二尺　直卌　　二八·六　圖二二一　甲二一二
3⧄□□二匹□□　直千三百　　一三九·三二　圖二〇七
4⧄　直九十　⧄　　七二·三七　圖一六八
5⧄　粟一石直百一十⧄　　一六七·二　圖一六八
6⧄□□二兩直千□⧄　　二二七·一三　圖三一七
7⧄皁一丈六尺直千九□⧄　　一五六·三四　圖一七〇
8⧄ 用罌十九
大罌十三
小罌六
□□九十五凡直千八百五錢　　五六·三九　圖四四二
9⧄大薺種一斗卅五
戎介種一半直十五
凡直七千三百五十二
□錢五千五百
…………　　二六二·三四　圖三四一
10□錢三百七十五·凡四百五
肉十斤直卅　　除稊稑錢二百四……　　一七三·八A＝一九八·一一A　圖二七四
11 廿斤　廿斤　廿二斤半
廿一斤半　廿七斤半　廿五斤　十斤
廿九斤　廿六斤半　廿斤　凡肉五百卌一斤直二千一百六十四脂六十三斤直
廿三斤半　卅斤　廿九斤　三百七十八脂肉並直二千五百卌二
廿六斤半　卅斤　廿一斤半·凡并直三千二百一十二

PDG

卅斤　　廿五斤　　十八斤　脂肉六百四斤
卅六斤　　廿七斤　　廿三斤
11′頭六十　　肝五十　　乳廿
肺六十　　迹廿　　舌廿
胃百秕百錢　　頸十錢　　界十
膔卅　　心卅斤　　□十
二百　　黃將十　　賣雒直六百七十・凡四百五千
腸益卌　　（背面）　二八六・一九　圖二四三～四四

12□□
綃糸二斤直四百卅四　賓此丈五尺直三百九十　少千八百五十二
絳縷五百系　　付子一斗直百廿五　　上下定少二千二百卌二
白縷五百系　　它韋香一□直八百五十
12′剌馬刀一直七千……
楇皮一斗直……　　（背面）　　二六二・二八　圖三五四、三五五　甲一三七四
13 三尺五寸蒲復篨青布緣二　直三百　六月戊戌令史安世〻充〻延年共買杜君所
二六七・七　圖二七〇　甲二五三四
14⍁□直四千
卌勒君兄泉
廿官泉
始建國二⍁　　一一〇・一七　圖一九四

e

1 第卅二卒宋善「五月辛酉自取卩」「畢」錢二千「卩」九月戊辰閣
二〇六・八　圖二九八　甲一一三五〔卷頭圖版照片 34〕
2 臨桐燧卒王博士「畢」錢千「五月丙寅自取卩□」　九月己巳閣□
三二六・二一　圖三三七　甲一七〇一
3 鄣卒許鎮「畢」錢千六百「卩」「五月丙寅自取」⍁　二八五・二一　圖三七二　甲一五五四
4 收虜燧長訾千秋一　錢七十一卩　　四〇・二七　圖二六七　甲二九一

f

1⍁錢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六
其十一萬四百卅四調錢
二千八百六十二趙□所買帛六匹直
二百九十庫所買直
一六八•一三　圖三三〇、三三一　甲九七三
〔卷頭圖版照片 35〕

2　其六萬四千七百六十□□　尉史所賦萬六百六十九
凡七萬五千四百廿九　凡少四千五百卅一
2′茭錢六百一十九　•凡千卌九
筆錢二百　（背面）
死卒錢二百卅　二六一•一三＝二七　圖三三八、三五二
3 凡直萬五千五百七十三　四六•二五 A　圖四七五　甲三四一
4⍁年八月庚午錢計⍁　四〇•九　圖二六六
5 餘錢百廿　⍁　六一•一八　圖一五七
6□錢二百七十四見百六十七少百卅一　⍁　三一七•九　圖三二九
7⍁　三月辛卯見錢萬四千六百廿七　二六二•一〇　圖三五五
8⍁　今二月三日餘見錢八千一百廿　二七六•一二　圖五二九

g

1 第四燧長□之□錢二百一十六又月錢七十凡二百八十六
第一燧長萬年□錢二百一十六
□□□百□□錢　一五九•四　圖二五七
2⍁□祭□史杜君
候長一人錢三百
候史燧長九人錢九百
•凡千二百　二一四•三七　圖三五七

3⍁ 郭中卿六百錢 □來亭長六百 二千八百□入
常宛亭卿六錢 四千出錢 □□六百 ⍁
尹卿百錢 三千三百 庫錢□□

3′⍁ 百十七 萬六千……
尹卿千錢取百錢有□ ⍁ （背面）
十□□四 一七三·三二 圖二七二、二七三 甲九八三

4 第卅燧長周霸
□一百□
其三□ ⍁

4′第七候長利□千五百五
第七卒孫…… ⍁ （背面）
第四候史□臨六百 一三六·一二 圖四三八、四三九

5⍁ □八百五十 率百錢人
畢三百五十 ⍁ 三九·二六 圖三四七 甲二六二

6⍁□錢奇多六
尉史壽王五
令史成五 ⍁ 二六〇·二 圖一三八

7⍁ 五百廿五
□□張掾取
凡取九百錢畢⍁ 一三六·四五 圖四三四

8 就錢三百 二五四·五 圖二二九

9⍁錢七百四 ⍁ 一二七·二六 圖一二七

10⍁錢千一百□□ 用三月□⍁ 六七·二二 圖一九七

11⍁□千 錢五百⍁ 一〇四·三 圖三二一

12⍁錢三百六十 ⍁ 二一七·一九 圖五一九

13⍁錢四百五十□⍁ 一五四·一一 圖二五七 甲九二九

14⍁□錢二百二十 ⍁ 七六·三五 圖一八〇

15⍁□錢百一十 六八·一五 圖五七八

16☑錢六百　☑　　　　一〇一·一六　圖四二七

a組簡牘的簡頭上記録「入錢」或「受錢」金額,以下記録所受金額的内容及受錢事由。與之相對,b組簡牘的簡頭則記録「出錢」金額,以下記録所「買」或所「糴」的物品名稱和數量。故而,a組簡是入錢、受錢,即收入的記録,b組簡是出錢購物的支出記録,兩者構成了記録現錢出納的「錢出入簿」。其中,b1簡中簡頭上有「出錢」二字,下方衹寫了「買」一個字,金額或所購物品都没有記入。估計這種簡是同時寫好很多放着備用的,使用時衹要簡單地填上金額和所購物品的名稱就可以了。這可以從以下同一筆迹的各簡中得以證實,出錢簿録中b2～b9就是這種形式。另外,b22以下的「出錢」簿的書式基本上是「給某某」。包括後面還有提到的吏的俸給在内,邊境的貨幣經濟主要靠内地送來的賦錢來進行維持,這一點是没有問題的,問題在於這些出錢、入錢的簿籍是由什麽機構來進行記録的。我個人的意見是,除去一些例外,現錢的管理原則上是由候官來掌握的,下一級的候或燧,除了俸給支付現錢以外,其他的日用品、必備品均由候官支付實物,而没有其他的現錢支付。① 如果我的這個推測不錯的話,a組簡和b組簡的入錢、出錢記録,都應該是候官的東西。魯惟一將a、b兩組簡均歸入了MD11。

c組簡在一枚簡牘上列記了支付了的金額和所購入的物品,因此,是一種購物的清單。這或許能跟b22、b23對應得起來。也就是説,像b22簡、b23簡所記録的那樣,候官的令史從候官處領取現錢外出購物,購物以後向候官匯報時提交的清單推測就是c組簡牘。另外,c補1是書寫在封泥匣的檢上的。因爲是檢,所以,應該是其他地方呈送到甲渠候官來的。檢上署名的人叫彊,職務是掾,與甲渠候官的一個掾是同名(例如三一七·二一號簡)。這種情況,推測是彊這個人利用舊檢書寫的出錢及剩餘金額的一個備忘録,從文字拙稚這一點上也反映

---

① 參照本書第六章。

了這不是正式的記録。

d 組簡牘記録了物品的名稱、數量以及價格,在書式上雖然與 b 組不同,但性質上是與 b 組同類的簿録。

購入的物品中有粟、大麥、小麥、黍、粱米、麴、豉、鹽、肉、内臟、脂肉、毋青、韭等主食副食品,也有罽、布帛、綫、席、苣(點火把的束薪)、茭、膠、脂等物品。d9 簡中有購買大薺、介(芥)菜種子的記録,推測是用於菜園經管的。d9 簡中的槧,據《釋名》卷六釋書契是“板長三尺者也”,即三尺長的細長條木板,切斷後就成了木簡。因此可知作爲書寫材料的木簡也是通過購買而得到的。

e 組簡牘的基本書式是簡頭書寫燧長或戍卒所屬的燧名及姓名,下面記録金額。其中的 e1、e2、e3 號簡是同一樣式的簡,鄣卒名、燧卒名和金額等項目下面,「某月干支閣」是同一筆迹,「畢」和「某月干支自取卩」是不同筆迹。「卩」是表示已經領收的符號,e4 也與之相同。與之相對,「畢」則表示已經支付。因此,e 組簡牘是燧長或戍卒的現錢領受記録。但問題在於領受了的這些現錢到底是屬於什麼種類或什麼内容的錢。e 4 簡中的七十一錢,單是寫了七十一錢,其具體内容難以判明,而 e1、e2、e3 這三枚簡則還留有探討的餘地。這三枚簡的樣式完全一樣,這一點前面已經提到過。以 e1 爲例,簡頭上的「第卅二卒宋善」與簡中段的「錢二千」、簡下段的「九月戊辰閣」是同一筆迹,因此,e1 簡本來的記録就應該是「第卅二卒宋善　錢二千　九月戊辰閣」。但是,「九月戊辰閣」又是什麼意思呢? 特别是「閣」,到底應該怎麼解釋纔好呢? 這又成了一個新的課題。關於這個問題,近年有裘錫圭的研究。裘錫圭認爲,「閣」是候官的物資保存場所,即倉庫,這裏收藏和保管着戍卒們的私囊和現錢等物品。① 支撑這一觀點的决定性資料是下文乙「吏受奉名籍」中 f1 簡(二六四·一一號簡)中所能見到的「卒閣錢」,因此,裘錫圭的這一解釋是妥當的。參考裘錫圭的意見我們再回

---

① 參照第 76 頁注①裘錫圭《漢簡零拾》(二)《邸閣》。其外,關於漢代倉庫形態的研究,有秋山進午《漢代的倉庫》(《東方學報》京都四十六,1974 年)等。

頭來看 e1 簡,「九月戊辰閣」就應該理解成九月戊辰這一天送到倉庫保存。如果這樣的理解不錯的話,e1 簡「第卅二卒宋善　錢二千　九月戊辰閣」的意思就是:戍卒宋善將現錢二千文於九月戊辰這一天送到候官的倉庫中保存。從而,這一枚簡就是宋善將現錢送到候官保存的這一天作成的。這以後,宋善將保管在候官的錢取回時記下的就是簡中的「五月辛酉自取卩」,保管在候官的錢已經全部取出,故而寫上「畢」,錢二千文已經全部交還給宋善,所以在錢二千的下面打上了確認的符號「卩」。通過以上的考察,我們可以這樣說,e1、e2、e3 簡中所見到的錢是戍卒私人的現錢,而不是用於支付吏的奉錢等的官府現錢。

f 組簡牘記録了現錢總額及餘錢總額,簡頭上寫有「凡」字,但其上没有●,因此不屬於標題類簡牘,而應該是「錢出入簿」的賬尾之類的東西。

收進 g 組簡牘的是 a ~ f 以外與現錢出入有關的東西以及斷簡。g8 簡中的「就錢」是支付給雇傭者的報酬。

乙　「吏受奉名籍」

a

1 第廿八燧長程豐　十月奉九百
二八六·一七　圖三〇一　甲一五六一〔卷頭圖版照片 36〕
2 莫山燧長董彭　五月奉錢九⧄　八九·一七　圖二三四　甲五一一
3 第一燧長王萬年　十二月奉⧄　四四·一一　圖一三二
4⧄長周始　十一月奉錢九百　「君隨」　二六七·一三 A　圖二七〇　甲一四〇二
5 第廿三候史淳於良　十一月奉錢九百　⧄　二六七·二七　圖二六九　甲一四〇七
6 鉼庭候長王彊　三月奉錢千二百　⧄　二七九·二六　圖三二五
7⧄五月奉錢六百　二六四·三四　圖一七五
8⧄　三月奉□　一七六·三六　圖二四〇
9 第廿二燧長史豐　八月禄錢九百　二一四·二五　圖三五八　甲一二〇六

10⧄　八月祿錢⧄　　六一·一四　圖一二九

11 第十士吏陳義　四月盡六月盡祿⧄　　二一〇·五　圖無　甲一一五五

12 候史勒望　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

「其一匹顧茭」

「定受一匹」　　八九·一二　圖二三三　甲二四二八

13⧄十二月奉用帛直九百　⧄　　一三九·二三　圖二〇七

14⧄九月祿用帛一匹四寸　⧄　　二六六·一五　圖三一三

15⧄　四月祿用帛一匹直四□　⧄

　錢四百□□　　三九·三〇　圖三四七

16⧄三月祿用鹽十九斛五斗　⧄　　一五四·一〇　圖二五七

b

1 出十二月吏奉錢五千四百

　候長一人

　候史一人

　燧長六人

　五鳳五年正月丙子尉史壽王付第廿八燧長嚴奉世卒功孫辟非

　　三一一·三四　圖四五一　甲一六五八

2 出錢……百

　其千二百□□燧長徐□十月十一月奉

　……第十八燧長鄭彊十月十一月奉

　十二月丙申令史弘取付尉史彊　　三三·一＝一〇三·二　圖一八四

　　……月奉錢千二百

3⧄給四月奉錢千二百

　五月奉錢千二百

　河平二年五月辛丑掾常付士吏宗卩　　一七八·一九·　圖二八八

4⧄　□百□一

　□四百一

□□軍六百一

十一月癸巳士吏彊付卅五吏張彊　　二一四·一〇一　圖四五〇

5 出錢三……五十

候長胡霸二百一　　驚虜燧長富□⧄

胡□燧長范安世四百「□□」　俱南燧長王□⧄

□虜燧長去仁五百　　俱起燧長□昌六百

武彊燧長□□六百五十　　四〇·二〇　圖二六六

6 出……

廿六燧……□□□

廿八燧……奉六百

卅一燧……奉三百

卅二燧……奉四……

卅四燧……月奉……　　一六〇·五A　圖五〇七　甲九四六

7 出賦錢八萬一百　給佐吏八十九人十月奉　　一六一·五　圖二九三　甲九五七

8 出賦錢二千七百　給令史三人七月積三月奉

一〇四·三五=三二六·一二　圖三三〇　甲六一一

9 出錢四千　給尉一人四月五月奉　　一八·二〇　圖五三一　甲二四一九

10 出錢六百　給止害燧長李潭十二月奉　十二月戊午令史敞付誼⧄

二二〇·二=一一　圖二八六　甲一二二六

〔卷頭圖版照片 37〕

11 出錢千二百　給第⧄　　八·九　圖一八四

12 出錢五百　給吞⧄　　一二三·三〇　圖一五四

13 ⧄　給候一人七月積一月奉　　一四三·二〇　圖三六九　甲八一一

14 出錢二千七十給逆胡燧長⧄　　七二·三五　圖一八五

15 出臨木候史錢千二百　⧄　　七二·四〇　圖一八六

16 出錢六百第四燧長安世　⧄　　一〇一·一九　圖四二七

補 1 出錢千五百　六月⧄　　一三七·七　圖一九八　甲七七二

c

1 不侵燧長高仁　桼月禄帛三丈三尺　八月甲寅自取　燧長孫昌取卩
九五•七　圖二八〇〔卷頭圖版照片 38〕
2□□□守禽夫王光　十一月奉錢七百廿　十二月辛酉□□□⍁　三•一八　圖五二八
3⍁……元年十二月盡二年正月積二月奉錢千四百　十二月丙辰自取卩
九五•一〇　圖二八一
4 吞遠部　候史吏已取　今取三千六百
吞北燧長爲已取　⍁
萬年燧長已取　一一二•二九　圖二〇二

d

1 居延甲渠候長張忠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三千六百已賦畢
三五•五　圖五〇九　甲二四六〔卷頭圖版照片 39〕
2 居延甲渠候史王武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賦畢
五〇七•四　圖一一五　甲二〇一八
3□延甲渠第二燧長任尊　未得十月盡十二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賦畢
二六•一九＝三〇　圖一四一　甲一九八
4⍁□　未得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二千七百已賦畢　四•二〇　圖三七八　甲二六
5⍁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　二六二•二〇　圖三五五
6⍁候一人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九千　一二七•二八　圖一二七

e

1 居延甲渠次吞燧長徐當時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神爵二年正月庚午除　已得賦錢千八百
五七•八　圖一三四　甲三九九〔卷頭圖版照片 40〕
2⍁安世　未得正月奉用錢六百
除　已得奉六百自取　乙　□⍁　四〇•一九　圖二六七
3 甲渠望虜燧長符陽已

PDG

神爵三年三月庚子除　⧄　　二六二•二　圖三四一

4居延甲渠臨木燧長王積

⧄月丙午除　⧄　　四八四•五一　圖二九五

5⧄　渠第廿燧長何賢

年七月癸亥除　⧄　　二三四•四〇　圖二一三

6河平八年七月壬子除□

已　⧄　　七六•一六　圖一八〇

7⧄　未得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已得賦錢千八百　　八二•三三　圖三一六

8⧄　三月積三

錢千八百　⧄　　四八四•六　圖二七八

9⧄　已得三月癸亥盡丁丑積十五日奉用錢六百自取⧄　　四•二六　圖三七八

10⧄已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　　六八•一三　圖一八三

11⧄　已得九月奉錢六百　　一〇一•一五　圖四二七

12⧄　得十月奉用錢六百　　一七四•一九　圖一六七

f

1甲渠候塞

吏奉錢十五萬九百　私橐二百廿二

卒閣錢六萬四千　　八月見穀

卒吏錢已發　　二六四•一一　圖二一七

2十月奉計　□錢六……　　一四二•三一　圖二三九

3⧄　入錢四百六十八　•凡見八千一百六十四

出八百賦士吏辛明

出九百廿一賦尉史輔　　　出千以賦卒

出二百……　　　餘二千九十二　出四百卌徐任正月廿二日奉

3′⧄　餘錢千八十□

出二千四百……之輔各二月奉　•餘七千六百九十八

出……午奉
出……□隧長邢尚奉　　　（背面）
一七三·一五　圖二七二、二七三　甲九八〇

4▨計　王卿奉錢千三百五十在褱所　又前奉計爲收
前取五百七十四　名自計少不…
所徵粟少十五石　前粟計自計之　二八六·二七 A　圖二四三

5▨奉千二百
出錢百四□□
餘千錢……　▨　一八〇·二五　圖三一九

6▨　奉餘錢四▨　一〇一·七　圖四二七

7 斗食吏三人　一月奉用錢二千七百　一歲奉用錢三萬二千四百
四·一一　圖三八〇　甲二〇〔卷頭圖版照片 41〕

8▨　一歲奉用錢三萬六千　二七〇·一二　圖三五〇

9▨奉錢三萬八千一百卌□▨　三四·二八　圖二一二

10▨月盡三月積十二月奉用錢萬四千四百　八四·三〇　圖二七六

11 甲渠官□□一百七人祭□將軍一月祿用錢十萬八千八百五十
二八六·一〇 A　圖二四三

12 金曹調庫賦錢萬四千三▨　一三九·二八　圖二〇六

13▨　賦錢四萬二千　一八〇·一七　圖三一九

14▨　賦餘錢千三百廿九　▨　一一〇·二六　圖一九五

隧長以上的吏可以領受奉錢。① 與奉錢有關的簿籍就是「吏受奉名籍」。a 組簡牘以個人爲單位，寫明吏的官職和姓名，其下以「某月奉」、「某月奉錢」的書式記録一個月或數個月的奉錢額。這組簡牘是奉錢支付的原簿。a9、a10、a11 簡中的「祿」是王莽時代特有的用法。②

---

① 關於俸給的研究，有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文物》1963 年第 5 期。後收入其著《漢簡綴述》）等。

② 參照森鹿三《居延漢簡出土的王莽簡》（《東方學報》京都三十三，1963 年。後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

還有，奉錢一般是現錢支付，但通過 a12 以下的諸例可知，有時也支付帛、鹽等實物。另外，a 組中下半部殘缺的簡中，也不排除含有 c1、c2 那樣的簡。這組簡在魯惟一的分類中屬於 MD12。

b 組簡牘的基本書式是，簡頭書寫「出錢」、「出賦錢」後記録金額，其下通過「給」的形式記録支付的内容和方法，是支付奉錢的簿録。b16 簡中的六百錢，根據 b10 簡可知是燧長一個月的奉錢。b11 簡中的千二百錢，根據 b1 可知是候長一個月的奉錢額。從 d2 簡和 a5 簡中可以推測候史的奉錢在六百錢到九百錢之間，因此，b15 簡中候史的千二百錢這個數額略顯過高。b14 簡中的二千七十錢如果是燧長三個月的奉錢的話，則燧長每個月的奉錢爲六百九十錢。衹是奉錢也因時代有所改變，因此，不一定完全一致。另外，即使是同一時代，因官職的重要與否，奉錢之間也存在着差異。這一類的簡牘暫時都收進了 b 組，但也不排除其中的一部分是奉錢以外的簡。魯惟一將 b 組簡牘的一部分收進了他的 MD11 之中。

c 組簡牘，簡頭上書寫吏的官職名和姓名，簡的中段記録其一個月或數個月的奉錢，在這一點上與 a 是一致的。但是，c 組簡在奉錢額的下面還記有「某月干支自取」或者「某取」等字樣。因此，這是奉錢的領受記録。c4 簡中候史、燧長的奉錢如果各爲六百錢的話，總額三千六百錢則是他們三個人兩個月的奉錢。

d 組簡牘，簡頭書寫官職和姓名，其下以「未得」的形式記録尚未支付奉錢的月數和錢額，接下來記有「已賦畢」。從官職名和姓名以下到「已賦畢」爲止，都是同一筆迹。從「已賦畢」的用詞來判斷，這組簡牘是表示欠付的奉錢已經支付完畢的記録。

e 組簡牘，上段書寫官職名、姓名和除任的年月日，下段以「未得」的形式記録尚未支付奉錢的月數和奉錢的總額，又以「已得」的形式記録奉錢的錢額，均是分兩行書寫。e 組簡牘與 d 組簡牘一樣，都是與奉錢欠付有關的東西，「已得」這一用詞，可以將之理解爲欠付的奉錢已經支付完畢。這些奉錢支付的拖延，可能是因爲内地的賦錢因故没有

按時送到等原因所引起的。另外，e1 ~ e8 是分成兩行書寫的，而 e9 ~ e12 則是一行，在書式上多少有一些差異。①

f 組簡牘記錄了奉錢的總額以及支付後所剩的餘錢總額，屬於賬尾一類的東西。f1 簡並不衹是奉錢的總額，也有其他各種錢的額數，但其中包含有甲渠候官一個月奉錢的總數，因此，將之收錄在此。另外，f12 ~ f14 簡中的「賦錢」也並不一定就衹是奉錢，這裏也是暫時將之歸入於此類。

V 食 糧

甲 「穀出入簿」

a

1 入粟大石廿五石　十二月丁亥令史□受陽里王宣　⧄　三三·三　圖一七七　甲二二五

2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車一兩
輸甲溝候官
始建國五年六月　令史　受訾家當遂里王護一六·二②　圖三〇四〔卷頭圖版照片 42〕

3 入粟大石廿五石　車一兩　正月乙未□⧄　一五六·二二　圖一七〇　甲八九九

4 入粟大石百石
車四兩
尉史李宗□　□□⧄　一二二·六　圖一三五

5 入粟大石廿五石　車一兩　⧄　五九·二　圖二五〇

6⧄九十九石　車三兩　建平二年十月癸未甲渠令史宗受城倉令史譚
八四·二七　圖二七六　甲四八六

7□□二十五石　車一兩
輸候官　始建國六年二月己丑掾□守尉⧄
二六六·三二　圖無　甲一三九三

---

① 參照第 118 頁注①陳夢家論文。
② 出土於 A7。

8⧄石　五月辛亥甲渠令史誼受當遂里張容　　一四二·三五　圖二三八　甲八一五

9⧄□亥甲渠掾譚受訾家平明里高護就□⧄　　一五四·五　圖二五七

10⧄受訾家延壽里上官霸就人安故里譚昌　　二一四·一二五　圖三五六　甲一一九二

11⧄小石十六石令史受□□⧄　　一〇四·二七　圖三二二

12入粟十二石　增廩五千二百廿五石合五千二百卅七石　受城倉　⧄
一一二·二一　圖二〇二　甲六三八

13入粟大石廿五石　⧄　　一五四·二六　圖二五五

14入粟大石七十五石　⧄　　五二·二三　圖一八九

15入粟七十九石三斗　⧄　　五七·二三　圖一五六　甲四一二

16⧄粟六百石　⧄　　八四·一　圖二七七　甲四九〇

17入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

17′出粟小石卅一石六斗六升大　陽朔三年⧄（背面）　　八·五　圖一八四、一八五

18⧄　入粟小石卌五石　□□⧄
入糜小石卅石　　一七·七　圖一二五、六〇五

19⧄三百五十□□□六升少　其二百九十四石一斗六升少粟　積候官⧄
三九·二四　圖三五三

20入穀七石□
其□□□□□⧄
□　　二六一·二九　圖五九七

21受四月餘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石二斗三升少
其二百
三千九百　⧄　　一一二·二〇　圖二〇二　甲六四七

22第十部吏一人　載穀三十斛致官　□⧄　　九五·一二　圖二八一

b

1出粟一石九斗三升少　付殄北候官　以食馹望卒趙⧄　　六·一八 圖一九三 甲四七

2出粟廿石　付吏卒□人□月食　　四六·二〇　圖四五二

3 出粟卅石　十二月以食卒十五人　⍁
一六〇·八　圖二三〇　甲九四八〔卷頭圖版照片 43〕

4 出穀卅二石　以食……　四六·二一　圖四五二

5 出粟……　以食士吏以下卅七人七月食□⍁　五七·一八　圖一三四　甲四一一

6 出粟四斗二升　以食⍁　三三·二〇　圖一七八

7 出粟小石一石五斗　陽朔四年十一月丁丑□⍁　一七八·五　圖二八八

8 出粟六石　⍁　一八八·二　圖三一〇

9 出粟　⍁　一七四·三　圖一六六

10 ⍁粟卅六石　六月⍁　一一〇·三一　圖一九四

11 出二石　六石　食吏卒⍁　一二三·五一　圖五九六

12 ⍁粟廿石　給□□□□食
□得食　⍁　二一四·一二八　圖三五六

13 □　給卒一人六月食　二三一·三六　圖二八三

14 出八月□□六石　神爵二年十月丙申⍁　四二·一二　圖三五〇

15 ⍁　十一月乙亥士吏以廩吏卒廿七人　三五·一九　圖一三〇　甲二五三

16　出穀百廿六石二斗六升大
⍁出穀百卅……　⍁
凡出穀……　六八·七七　圖一八二

17 十月四日米一石二斗二升
出六升四日□□食　⍁
出六升三日□□□食　五二·四六　圖一八八

18 ⍁　其二石食終古燧長徐殷六月□
二石食俱南燧長周尊六月食　三一七·一九　圖三二五

c

1 今餘穀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三斗□⍁　一一二·二　圖二〇二

2 今餘穀千七百六石□斗六升大
其□□

□□□　⧄　　九九·五　圖六〇〇
3 三月餘□粟一千九百六十八石三鈞十斤
其三千五百卌石三□□
二千三百卅六石積三墲⧄
千石積高沙亭部
千七百八石積陷陳亭部
千六百八十七石積箕山亭部　　一七八·七　圖二八八

d

1 千九百一十一石六斗六升大　　二五七·二七　圖二四九　甲一三五〇
2 二千一百一十四石九升少
合二千一百　⧄　　一九〇·四〇　圖三一一
3 ⧄粟千五百八十九石二斗四升少　　二七二·三三　圖一五二
4□□□□□
其二千一百九十五石二斗一升粟　𢈔二所
□□□二千八十四石三斗三升大穬程　　二一四·二三　圖三五八
5 ⧄升　其十九石三斗三升
六百卅一石八斗　⧄　　二三四·三　圖一八一
6 ⧄少　其二百卅五石米糒
四千二百六十三石一斗　⧄　　一一二·二二　圖二〇三
7 ⧄　其三百卌三石五斗五升大粟
□百七十七石五斗一升糜　　一七三·五　圖二七三
8 ⧄　其八百卅七石粟
四百廿五石麥　　一〇一·一二　圖四二七
9 ⧄　□□□一斗□□……
三石四斗一升爲五石卅二斗五升　　四八·一二A　圖三六六
10□粟一石七斗四升□□　　二八·五　圖二二〇
11□　爲大石□三石八斗八升　⧄　　三三·二一　圖五八七

12⍁斗六升□□	五二·四七	圖五九六
13⍁斗三升少　⍁	一五九·二六	圖二五八
14⍁五升　□□□□……	一九〇·五	圖三一一
15⍁九月麥一斛五斗　⍁	二一〇·八	圖二七九
16⍁七斗五升少	二二五·二二	圖三〇八
17⍁月食一石八斗　⍁	二二七·九九	圖五九八
18⍁四石　四石　四石　四石　□□	二五七·二九	圖二四七

在烽燧勤務的戍卒以及隨戍卒一起來到勤務地的家屬們,都支給穀物以作食糧。穀物中,有粟、麥、穬程、糜、粱米、黍等品種。「穀」這個字,在漢簡中是作爲五穀的總稱使用的。①

a組簡牘,簡頭上寫「入粟」、「入穀」及其數量,其下記年月日、收取人、納入者等穀物交納情况。這些穀物是交給甲渠候官等用於發放給吏卒及其家屬的糧食,a組簡牘是收取穀物的記録,在「穀出入簿」中屬於收入簿録。甲渠候官給吏卒及其家屬發放穀物的情况,根據後面將要提到的所謂「詣官」簿(Ⅵ其他類——丙)也可以知道②,在各個候官推測設置了很多倉庫。甲渠候官管轄内設置的倉庫,可以見到的有吞遠倉、收虜倉、第廿三燧倉、第廿五倉、第廿六倉(亦可參照簿籍標題類A—Ⅴ—甲)。並且這些糧倉都有各自的「穀出入簿」,各個糧倉作成的「穀出入簿」,並呈報給候官。甲渠候官根據各個糧倉呈報上來的「穀出入簿」定期作成「甲渠候官某年某月穀出入簿」。因此,a組簡牘雖然是保存在甲渠候官的「穀出入簿」,但是,它們又不可能全部都是甲渠候官作成的簿籍。不僅a組是這樣,b組和c組也存在着同樣的現象。a、b、c三組都應該看成是以甲渠候官爲首的候官管轄内各糧倉的「穀出入簿」簿籍。還有,據原簡編號二〇六·七(圖二九八、甲一一三四)簡,甲渠候官令史弘調查了第廿三倉的穀物數量。從這一事實中我們

---

① 參照本書第六章,392頁。
② 參照米田賢次郎《漢代邊境兵士的薪金》,《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五,1954年。

可以知道,設置在甲渠候官各燧的糧倉並不是農都尉系統的代田倉,而應該是屬於部都尉的穀物倉庫。大石是計量粟的容量,小石是計量米的容量。斗、升容量後面的「大」是大半即三分之二,「少」是少半即三分之一的意思。a22 簡是把穀物搬往候官的記録,亦可以將它歸入到「入穀簿」中。據 a1、a2、a8 等簡,居延的一般民户也要交納穀物。當時居延地區也推行了趙過的代田法①,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自給自足。因此,發放給戍卒們的食糧,除一部分來自内地民户以外,當地的一般民户也向官府交納租穀。

b 組簡牘,簡頭書寫「出粟」、「出穈」、「出麥」、「出穀」及數量,其下在「付」、「給」、「以食」、「以廪」等字樣下記録支給對象等内容。是「穀出入簿」中的支出簿籍。b16 或許是賬尾,因此將之歸入 c 組也未嘗不可。

c 組簡牘記録的是穀物的剩餘量,可以説是「穀出入簿」的賬尾。c2 有可能是底稿。另外,b、c 組簡牘不一定全部是甲渠候官所作成的簿籍,這一點在叙述 a 組簡牘時已經有所説明。

d 組簡牘,推測也屬於「穀出入簿」,但是無法歸到上述 a、b、c 三組中去。其中或許還包含有下一項目「吏卒廩名籍」的一部分斷片。

乙　「吏卒廩名籍」

a

1 第廿三部卒十二月

廩名　「廿二人」

第廿三卒李嬰
第廿三卒蘇光
第廿三卒郭亥
第廿四卒成定
第廿四卒張猛
第廿五卒魯建
第廿五卒韓意
第廿五卒張肩
第廿六卒壽安
第廿六卒韓非人
第廿七卒張頸
第廿七卒石賜
第廿八卒羊實
第廿八卒馬廣
第廿九卒張卷
第廿九卒褭贛
第卅卒鐘昌
第卅卒高關

---

① 參照大島利一《屯田與代田》,《東洋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二號,1955 年。

第廿四卒石關　第廿六卒張建　第廿八卒曾相憙　第廿九卒左價
二四·二　圖二一九　甲一八二〔卷頭圖版照片 44〕

2⧄　□　第十八卒陳隱　第廿卒張□
□　第十九卒陳條　第廿卒毋□
第十九卒華直　第廿一卒翟□　⧄
第十九卒張壽　第廿一卒夏□
第廿卒□弘　第廿一卒□□　一六八·一九　圖三二〇

3⧄「斗一升」
□□燧卒王博　當曲燧卒王安世
止害燧卒王憲　馹望燧卒□□
止北燧卒徐宜　一三三·二五　圖二〇五　甲七五二

b

1 次呑燧長徐當時卒四人
卒欒利親　卒祝自爲
卒崔利　卒吳道　用粟十石　五七·一五　圖一三四　甲四〇六

2⧄賢燧卒四人　用粟六石二斗二升大　「又四斗」　四二·一九　圖三四〇

3⧄人　五月食用穀三石□　二三一·五四　圖二八四

4⧄□□□□　十月食用穀三石　⧄　九五·一四　圖二八一

5⧄用穀六十六石八斗
……
……　二七·七　圖三三五　甲二〇四

6⧄卒陳偃　粟一石三斗三升　五七·一九　圖一五六

7⧄粟一斗二斤　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少　一七六·四五　圖二四九

8 候長郭它稉程三石三斗三升少　⧄　一三二·一三　圖一四九　甲七三二

9 第十三　食稉程三石三斗三升少　卒□弓始食稉程三石⧄
一〇三·四八　圖一三五　甲六〇〇

10 吏員百八人

其二人候尉不食　百四人見　⧄

二人有劾繫　二七一·二二　圖一七一　甲一四三四

11 吏員百□□⧄　一一二·一五　圖二〇三

12 卒員三百□□　一一二·一六　圖二〇三

13⧄　其八人物故　見食二百九十一人

一人因病罷　二〇六·二四　圖二二三　甲一一五三

補 1 第十五燧長孫黨　六月食⧄　四八〇·九　圖一四九

c

1 鄣

令史□會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自取卩

尉史□伊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自取卩

□史皇楚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庚子自取卩

尉史郭當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戊申自取卩

令史郭充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丙午自取卩

右奉食吞遠

鄣卒孫捐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壬申自取卩

鄣卒趙忘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卩

鄣卒禹定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卩

鄣卒弋南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卩

鄣卒孟延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卩

鄣卒孔聖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卩

鄣卒徐充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卩

鄣卒王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卩

鄣卒李壽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卩

鄣卒樂勝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戊子自取卩

施刑桃勝之粟三石十一月庚子自取卩

二六·二一　圖四一四　甲二〇〇〔卷頭圖版照片 45〕

2 鄣

令史張宣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尉史郭常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

尉史＝承禄粟三石三斗　一三九·二〇　圖二〇六

3 鄣

令史任根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

令史隗忠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　⍁　一四二·九　圖二三九

「四月壬戌自取……」

4 第四燧長張臨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卒成□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卒魏羽取」

卒魏羽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自取」

卒□常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　一八〇·二＝三　圖三一八

5 ⍁沙燧長遺卿「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卩」

「卒呂延年粟三石二斗二升自取卩」

「卒西門樂粟三石二斗二升卒呂延年取」⍁　一九一·一一　圖四三三〔卷頭圖版照片 46〕

6 第十一燧長□□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卒王利取

卒□□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

卒王利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　二〇六·一九　圖五九六

7 第十一燧長王延壽「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卒□□「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

五六·三三　圖四四二

8 第卅四燧長趙賢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一八〇·一九　圖三一八

9 第十五燧長彭□□三石三斗三升少□卩　三月乙丑卒□取 ⍁　二七二·四〇　圖一五二

10 俱南燧長周常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一四·一五三　圖三八三

11 三塢燧長宋解粟三石三斗三升⍁　一四三·六　圖三六八　甲八一二

12 ⍁候長榮福「三石三斗三升少戍卒臧强取卩」　二八二·三　圖二六二

13 ⍁長楊□「粟三石三斗三升少杜袁取」「乙亥」　□　四·三七　圖三七九

14 ⍁斗三升少自取□□

卒郭利粟三石二斗二

卒尹樂粟三石二斗二　⧄
卒左弈粟三石二斗二　二一七·三三　圖四三二

15⧄斗三升少自取卩
卒許就粟三石二斗二升少史誼取卩
卒馬武粟三石二斗二升少周卿取乙
卒石賜粟三石二斗二升少□□取乙　五八·一三　圖二〇一　甲四一八

16⧄□卒張□取
卒丁利親麥二石九斗卒張□取
卒張□麥二石九斗自取　四八四·二七　圖二七七

17⧄□粟三石三斗三升少算取
卒莊讓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卒馬算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　一一三·七　圖二二六　甲六四〇

18⧄取卩
卒陳賀稊程三石三斗三升少富登取卩
卒蘇登稊程三石三斗三升少富登取卩　⧄　四四·三六　圖一三二　甲三一五

19執胡燧長吴宗粟三石三斗三升少世取卩
候史胡延壽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取卩
候史延壽馬食粟五石八斗卒湯取卩
卒柳世三石二斗二升少自取卩
卒楊湯三石二斗二升少世取卩
卒李何傷三石二斗二升少世取卩　一五七·二　圖四四七

20⧄　卒張半子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丁酉自取卩
……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丁酉半子取卩　五八·一九　圖二〇〇

21⧄　□□□自取　卒□□麥三石自取
□三石……　卒□□□麥三石自取　八四·一三＝一四三·一七　圖二七六

22⧄□□□卒陶□□
成賜廩三石三斗三升少戊午自取
陰敞廩三石三斗三升少成賜戊午取　三二六·一〇　圖三三八

PDG

23⧄　趙前粟三石二斗二升少
□憲粟三石二斗二升少　⧄　　五二五·九　圖二六〇
24⧄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卩　　一三五·二三　圖二〇四
25⧄　馮良取　　卒馮良粟三石二斗二升壬辰自取卩
卩　　　卒孫明粟三石二斗二升壬辰馮良取
一三五·一五＝一六　圖二〇四　甲七四九
26⧄　□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乙　　卒如黑粟三石⧄
杜□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乙　　八二·八　圖三一五
27⧄　少丙申卒當取　卒□⧄
升少丙申卒當取　　七二·五一　圖一八六
28⧄　□石九升少□
……自取　卩⧄　　一〇三·二九　圖一五一
29⧄三升少自取卩　　一二七·五　圖一二七
30⧄卩　卒趙元十月食三
卒孫得十月食三　⧄　　七六·六三　圖一八一

d

1令史田忠「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一三三·七　圖二一六
2鄣卒李就「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二五四·二四　圖二九九　甲一三一三〔卷頭圖版照片47〕
3鄣卒張竟「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二〇三·一四　圖一六一
4止害燧卒孫同「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正月乙酉自取」　　二七·一一　圖三三五
5⧄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二七·一〇　圖五〇七
6⧄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一三七·二二　圖一九九
7⧄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七月丙辰自取卩　　二一七·一八　圖四三二　甲一二一三
8⧄三斛　六百乙亥自取　　四八二·五　圖四三三
9⧄升少　十月丁亥卒□自取　　二六六·三　圖無　甲一三九四

10⧄三升少　五月□□自取　一一三·二四　圖二二六

11⧄升少　四月癸巳自取　二七九·七　圖三二四

12⧄月食三石……　八月己卯自取　卩　三九·九　圖三五三

13⧄三升少　十一月戊辰霸自取　二〇三·三六　圖一五九

14⧄　十一月壬午自取　一一三·九　圖二二七　甲六四三

15⧄　正月辛酉自取　卩　一四五·一八　圖一六五　甲八二三

16⧄自取卩　一五四·二　圖二五五

17⧄自取卩　一八八·二九　圖三一〇

18⧄七燧卒王良「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丙寅卒馮喜取　卩」

一六一·一〇　圖二九三　甲九五六、九五九

〔卷頭圖版照片48〕

19令史鄭豐「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丙寅□□□⧄」

二五四·二三　圖二二八　甲一三一五

20□□令史周宣「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二月癸酉卒韓有取　卩」

三九·八　圖三四六　甲二八四

21⧄燧長王望「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四月甲午卒曹放取　卩」

二八六·八　圖三〇〇　甲一五四五

22⧄候長王晉「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四月戊戌卒韓有取　卩」　三九·六　圖三五二

23⧄　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四月甲午卒徐壽取　卩

五五·一七　圖二五六　甲三八八

24⧄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鹽三升　六月癸巳高蘭取　卩

二五七·二六　圖二四九　甲一三四八

25⧄　十月丁亥卒王段取　五二·五三　圖一九〇　甲三七七

26⧄　八月辛亥卒高匽取　一三九·一七　圖二〇六

27候長王充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庚申卒護取　馬食䅯程五石八斗　十月庚申卒護取

一五八·二　圖一九一　甲九二二

28士吏尹忠　糜一□三斗三升自取　又二月食糜一□三斗三升　卒陳慈取

五七·二〇　圖一六四　甲四〇八

29 萬歲燧長郅音　三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一七·二二	圖四三二	甲一二〇〇
30 鄣卒史賜「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	二九二·一①	圖四二二	
31□胡燧卒張平　「十二月食」⍁	五五·八	圖二五二	
32 第十六燧卒趙定　十月食穈程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月□	五八·八	圖二〇〇	
33□□卒徐□　七月食三石⍁	一四二·一七	圖二三八	
34 鄣卒馮縱　粟六月三石三斗三升⍁	一八〇·一	圖三一八	甲一〇二五
35⍁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月□⍁	五二·五二	圖一八八	
36⍁　七月八日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	二六七·八	圖二六九	
37⍁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	二七二·三八	圖一五二	
38⍁　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	二八三·一 A	圖三六三	甲一四九九
39⍁　三月食三斛　⍁	二三一·五三	圖二八三	
40⍁三月食□□⍁	四八一·一六	圖一五二	
41 十七卒衣倉　十二月二石	四·二	圖三八一	甲一三
42□□□□□　十一月丙辰卒釰護取部卒十五人食	二〇三·三四	圖一六〇	
補 1 第十五燧長孫黨　六月食⍁	四八〇·九	圖一四九	

「吏卒廩名籍」是向吏卒發放食糧的名單。簿籍標題類的 A—V—甲—7 中有「吏卒當食者案」,這很明顯是有資格領受食糧的吏卒的名單。「吏卒廩名籍」也好,「吏卒當食者案」也好,各個倉庫都應該備有。雖然最終仍然由候官來進行統計,但是,這裏所收録的簿籍不應該全部是候官作成的。這一點,與前項「穀出入簿」的情況是一樣的。

a 組簡牘,以 a1 爲例,上段書寫機關名稱和月份,接着書寫「廩名」,以下分成數段,列記戍卒的所屬和姓名。「廿二人」是不同筆迹,應該是以後寫上去的。這種名籍屬於食糧發放名單是没有問題的。因爲後面的 c 組簡牘是領受記録,因此這裏的 a 組簡牘則可理解爲是受取者的名單。a2 與 a1 是同一筆迹,都是以候爲單位的統計,a3 可以

---

① 勞榦的《釋文》及《圖版》中的簡牘編號是三九二·一,但是,前號碼三九二不應該在破城子出土簡中,這裏據《居延漢簡甲乙編》改爲二九二·一。

考慮是省卒的名單。

b 組簡牘與 a 組簡牘一樣,也是食糧受取者的名單。與 a 組不同的是,b 組簡牘在「用粟」、「用穀」的字樣下記録了粟或穀的數量。另外,b10 簡 ~ b13 簡,從樣式上來講很難直接歸入到 a 組或 b 組中去,但這幾枚簡記録的是食糧受取者的總數,所以還是把它們歸到了這裏。

c 組簡牘,簡頭書寫機關名稱或負責人的官職和姓名,以下列記這一機關所屬的吏卒姓名和一個月的穀物分配數額,下有各人的「自取」或「取」字樣和「卩」符號。因此,c 組簡牘是以機關爲單位的食糧領受記録。c 組簡牘中,官職、姓名、發放數額、領受月日等文字是同一筆迹還是不同筆迹,這很難判斷。以 c4 爲例,官職、姓名、發放數額是一種筆迹,領受月日又是一種筆迹。還有,c5 簡中,官職、姓名是一種筆迹,發放數額和領受月日又是一種筆迹。再者,c1 簡中的文字又好像全部是同一筆迹寫成的。似乎有這三種類型。另外,表示已經領受的簽字符號「卩」則是千差萬别,這很明顯是各人領受時所寫的。根據 c 組簡牘可知,吏卒每個月的食糧是粟三石三斗三升 1/3。三石二斗二升 1/3 則是小月的食糧數。又,c1 簡中,在鄣卒中混有「施刑」,施刑,《漢書·趙充國傳》中有“三輔、太常發徒弛刑”的記載,夏鼐和陳槃兩人對此有過考證。① 敦煌簡和居延簡大量見到的這種「施刑」就是弛刑,亦即緩刑之謂。因此,「施刑」就是指被免除刑罰而被送到邊境從事守備的人。據 c1 簡可知,施刑的月口糧衹有三石,比一般的吏卒要少,受到的待遇不同。

d 組簡牘,上段書官職和姓名,中段書一個月的穀物發放數額,下段是月日,月日之下有「自取」、「取」字樣。也有一部分在「自取」、「取」字樣之後再畫上「卩」符號。這是個人的領受記録。d1 ~ d17 是「自取」,即本人親自領受。d18 ~ d28 是由他人代領。d29 以下是無法判斷

---

① 夏鼐《新獲的敦煌漢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九,1948 年。後收入其著《考古學論文集》,1979 年);陳槃《漢簡賸義再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三,1971 年。後收入其著《漢晋遺簡識小七種》,1975 年)。

PDG

自領還是代領的簡牘。從筆迹上來看，d1～d4 以及 d18～d22，上段的官職名、姓名是一種筆迹，中段的發放數額和領受月日又是一種筆迹。這種現象，爲我們理解「吏卒名籍」甲—b 中僅記有官職名和姓名的簡的用途提供了一個綫索。另外，據 d2、d3、d24、d27、d30 諸簡，所發放的食糧，除穀物以外還同時發放鹽（每月三升）以及馬飼料等。d 組簡牘在魯惟一的 MD8 中可以見到。

丙 「卒家屬廩名籍」

a

1 執胡燧卒富鳳
妻大女君以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始年七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寄年三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五石
一六一·一 圖二九四 甲九五五〔卷頭圖版照片 49〕

2 俱起燧卒王並
妻大女嚴年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毋知年二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〇三·一三 圖一六一

3 俱起燧卒丁仁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惡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女肩年十三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
二五四·一一 圖二三〇 甲一三〇一

4 武成燧卒孫青肩
妻大女謝年卌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於年十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足年六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五石 二〇三·七 圖一三三

5 制虜燧卒張孝

妻大女弟年卅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解事年六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少
五五•二五　圖二五三　甲三九五

6 制虜燧卒周賢
妻大女止耳年廿六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捐之年八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使男並年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　二七•四　圖三三四　甲二〇三

7 制虜燧卒張放
妻大女自予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男望年二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　二三一•二五　圖二八四

8 驚虜燧卒徐□
妻大女南弟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男益有年四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女曾年一用穀八斗　•凡用穀四石六斗☒　三一七•二　圖三二三

9 城北燧卒滕勳　妻大女嬰☒　一七六•二七　圖二四九

10 ☒卒李護宗
妻大女＝足年廿九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男望年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四石三斗三升少 二〇三•一九　圖一六二

11 ☒　妻大女止□年廿一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男陵年十二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四石三斗三升少
二七•三　圖三三四　甲二〇二

12 ☒　用穀三石　父大男相年六十用穀三石
用穀三石　•凡用穀九石　二〇三•二七　圖一六三

13 ☒　妻大女君至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待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
子使男相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二〇三•三二　圖一六三

14 ☒　妻大女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　二〇三•四　圖一六一

15 ☒年廿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　一二二•八　圖一五〇

16⧄ ……石……

用穀二石一斗六 ⧄ 二二七·八〇 圖六〇一

17⧄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少 七二·一四 圖一六八

18⧄ ·凡用穀六石五斗 五二五·三 圖二六〇

19⧄ 凡用穀三⧄ 二二七·三二 圖六〇一

b

1 第四燧卒虞護
妻大女胥年十五
弟使女自如年十二 見署用穀四石八斗一升少
弟未使女算省年五 一九四·二〇 圖三一五 甲一一一四〔卷頭圖版照片 50〕

2 第四燧卒張霸
弟大男輔年十九
弟使男勳年七 見署用穀七石八升大
妻大女至年十九 一三三·二〇 圖二一八 甲七六六

3 第四燧卒伍尊 妻大女＝足年十五 見署用穀二石九升少
五五·二〇 圖二五三 甲三九二

4 第五燧卒徐誼
妻大女職年卅五
子使女侍年九 見署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
子未使男有年三 二〇三·三 圖一三三

5 第六燧卒寧蓋邑
父大男偪年五十二
母大女請卿年卌九 ·凡署用穀七石一斗八升大
妻大女＝足年廿一 二〇三·一二 圖一六一

6 第廿三燧卒王音 妻大女貪年廿 居署卅日用穀二石一⧄ 二〇三·一六 圖一六二

7⧄卒王褒 妻大女信年十八 見署用穀⧄ 九五·一六～二〇 圖二八一

8⧄ 妻大女侍年廿七

子未使男偃年三　　省茭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
子小男霸年二　　二〇三·二三　圖一六二

9⧄　妻大女□新年廿七
子小男□年十一
子小男□年□　⧄　　一〇三·二四　圖五九二

10⧄　年十八
年卌七
年十二　⧄　　一三六·三六　圖四四一　甲七五三

「卒家屬廩名籍」是戍卒家屬的食糧發放名單，有 a、b 兩種書式。

a 組簡牘，上段中央書燧卒名，中段記各個家庭成員與燧卒之間的親屬關係、性別年齡的區分、名字、年齡、一個月的口糧數，下段以「●凡用穀」的形式記入燧卒以外的全體家庭成員的口糧總額。性別年齡的區分是，十五歲以上的男女稱大男、大女，十四歲以下七歲以上的男女稱使男、使女，六歲以下的男女稱未使男、未使女。這一年齡段的區分，與當時實行的人頭税算賦、口賦的年齡區分是一致的。

b 組簡牘，上段中央書燧卒名，中段記家庭成員與燧卒之間的家屬關係、性別年齡的區分、名字和年齡。在這一點上與 a 組簡牘之間没有什麼不同。但是，b 組簡中没有家庭成員各人的口糧數，而是在下段直接以「見署用穀」的形式記入燧卒以外的全體家庭成員一個月的口糧總數。

對 a、b 兩組簡牘中所存在的差異，森鹿三曾經作了如下的推測：a 組簡牘記録的均是大月的口糧標準，與之相比，b 組簡牘中則含有小月的口糧數；a 組是申請發放口糧時所用的簡牘，而 b 組則是實際發放時所用的簡牘。① 除此以外，還有一點應該考慮進去，這就是，就現在所知道的簡牘而言，a 組簡牘中涉及到的燧，均是甲渠候官管轄的實名

---

①　森鹿三《關於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立命館文學》一八〇，1960 年。後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

燧，而 b 組簡牘中涉及到的燧，則全部是編號燧。① 另外，簿籍標題類的 B—b18 和 b19 應該是 a 組簡牘的賬尾。a 組簡牘在魯惟一的分類中屬於 MD10，b 組簡牘屬於 MD9。

戍卒家屬根據性別、年齡所領受的口糧數額如下，( )內表示年齡：

未使女(1～6)		一石一斗六升大
使　女(7～14)	未使男(1～6)	一石六斗六升大
大　女(15以上)	使　男(7～14)	二石一斗六升大
	大　男(15以上)	三石

丁　與食糧有關的其他簡牘

a

1 出鹽二石一斗三升　給食戍卒七十一人二月戊午□□□⧄

一三九·三一　圖二〇七　甲七八〇

2 入鹽八斗七升

給鉼庭部卒卅人

閏月食

陽朔五年正月辛亥第卅三卒夏奇第卅四卒范客子受守閣□⧄

二八·一三　圖二二一　甲二一四

b

1 萬年燧長武　□二石卒郭聖取　三八·一九　圖二四五

2 收虜燧長訾千秋

「□」

「麥三石」 ⧄　一四三·七　圖三六九

3⧄　□粫石九斗三升少　卒□□粫石九斗三升少

乙粫石九斗三升少　卒丁□粫石九斗三升少　⧄　五七·二六　圖一五六

---

①　參照第 48 頁注①拙稿。

4⧄□一石三斗　　　　田子方⧄　　　　　　　　　一二七•三三　圖一二六
5出糜子一斗　　□□卒張抹十月二日　　　　　　四•一二　圖三七七　甲二二

a組簡牘所記的是食鹽的發放和領受，在簡牘的書式上與穀物相同。食鹽的配給額是每人一個月三升，這在前面的Ⅴ—乙—d2、d3、d24、d30諸簡中也能見到。另外，在地灣出土的簡牘中有如下樣式的簡：

建□二年八月丙□朔□□北部候長光敢言之……
稟鹽名籍一編敢言之　　　　　　　　　　　　一四一•二　圖四八

這是北部候長向肩水候官呈報「稟鹽名籍」時所附的公函。從這一簡牘中可以知道，食鹽的配給名單稱爲「稟鹽名籍」。b組所收録的是與食糧配給有關的其他一些簡牘以及難以分類的簡牘。

Ⅵ　其　他

甲

1●候長王彊王霸坐毋辦護不勝任免移名府•一事集封　八月丙申掾彊封
　　　　　　　三一七•二一　圖三二八　甲二四二七〔卷頭圖版照片51〕
2●徒王禁責誠北候長東門輔錢不服
移自證爰書會月十日
•一事一封　四月癸亥尉史同奏封　　　　　二五九•一　圖三四九　甲一三六六
3卅井移驩喜燧卒鄭柳等責木中燧長董忠等錢謂候長建國等•一事二封　三月辛丑令史護封
　　　　　　　二一四•三四　圖三五七　甲一一八七
4●卒胡朝等廿一人自言不得鹽言府•一事集封　八月庚申尉史常封
　　　　　　　一三六•四四　圖四四一　甲七六八
5⧄□月候長候史日迹簿言府•一事集封　十月癸巳令史弘封　一三六•三九　圖四四一
6移居延第五燧長輔遷補居延令史卽日遣之官•一事一封　十月癸未令史敞封
　　　　　　　四〇•二一　圖二九六　甲二九〇

7 候史徐輔遷補城倉令史即日遣之官移城倉•一事一封　十二月庚子令史弘封⍁
一四二•三四　圖二三九　甲八〇〇

8□候長候史十二月日迹簿戍卒東郭利等行道貰買衣財物郡中移都尉府二事二封　正月丙子令史齊封
四五•二四　圖一三一　甲三三二

9 不侵守候長成赦之責廣地燧長□豐錢八百移廣地候官•一事一封　八月壬子尉史並封
五八•一一　圖二〇一　甲四一六

10□等自言責亭長董子游等各如牒移居延•一事一封　五月戊子尉史疆封
一五七•一七　圖三六二　甲九一四

11 遣尉史承祿□七月吏卒病九人飲藥有廖名籍詣府會八月旦•一事一封　七月庚子尉史承祿⍁
三一一•六　圖三六八　甲一六四九

12 第十八燧長鄭彊徙補郭西門亭長移居延•一事一封　六月戊辰尉史憙⍁
二五八•一五　圖二三七　甲一三五六

13●甲渠言吏遷缺令居延備補言　•一事集封
府
三三•二　圖一八四　甲二四一六

14●候詣府謂第七燧長由兼行候事•一事一封……　二一四•三五　圖三五八

15 甲渠言士吏孫猛有廖視事言府•一事集封　⍁　一八五•二二　圖二六四

16●　橐它移故士吏輔將□未滿
謂不侵候長輔　•一事一封　⍁　一七八•九　圖二八八　甲一〇〇五

17●　居延候□以……
第四候長吉等言會月□□　⍁　二八三•四二　圖三六四

18●　甲渠言遣□
就□府　⍁　一三五•三五　圖二〇四

19●　甲渠言令郡國□□檄□部
具□章可知治書□□　⍁　七六•五五　圖四九六

20⍁移兵簿府言壽到官日時報都尉府一事一封　⍁　五八•二四　圖二〇〇

21⍁取寧將六十二日不到官移居延邀遣•一事一封⍁
一八五•二九　圖二六一　甲一〇六七

22⧄官治狀封移告尉如府會日•一事一封　⧄　一七六•二四＝三五　圖二四九　甲一〇〇一

23⧄長壽自言候長憲傷燧長忠＝自傷憲不傷忠言府•一事一封　⧄　一四三•二七＝三二＝三三　圖三六九

24⧄燧長鄭彊等錢•一事集封　十一月⧄　一一三•二〇　圖二二七

25⧄……移都尉府一事一封　⧄　二〇二•七　圖一七四

26⧄□□□右備已輸畢•一事一封　十一月壬戌令史敏封　三一七•三〇　圖三二六　甲一六八九

27⧄□□言府•一事一封　七月辛丑令史並奏封　三五•一一　圖一二九　甲二五七

28⧄　一事一封　二月己卯掾常奏封　二六四•一九　圖一七五

29⧄　一事集封　十一月甲申令史根封　二五八•三　圖二三六

30⧄•一事一封　正月丙辰功曹□⧄　二八三•一六　圖四一七

31⧄北候長•一事一封　八月乙丑令史弘封　一五八•六　圖一九〇　甲九二五

32⧄□•一事一封　⧄　一八〇•二七　圖三一九

33⧄封　三月己丑尉⧄　一二七•二　圖一二七

34⧄封　四月甲申掾□封　一〇一•一一A　圖四三〇　甲五八〇A

35⧄　二月丁卯令史弘封⧄　一二三•二五　圖一五四

36⧄　十月癸酉令史弘封⧄　一七六•二一　圖二四〇　甲九六四

37⧄　□月丙□令史弘封　一二三•二八　圖一五四

38⧄　三月丙申尉史蒲封　一五八•一六　圖一九一　甲九二八

39⧄　四月壬午守令史常封　八四•一八　圖五八七

40⧄　正月癸巳尉吏常富封⧄　二〇二•二　圖一七四

41⧄史忠奏封　二八六•二三　圖二四二

42⧄令史忠奏封　⧄　一六八•九　圖三三一　甲二五五二

43⧄令史欽奏封　⧄　二二四•一六　圖三四四　甲一二三〇

44⧄封　一七六•二五　圖二四九

45第廿三候長趙備責居延陽里常池馬錢九千五百移居延收責重•一事一封　十一月壬申令史同奏封　三五•四　圖一二九　甲二四五

PDG

這一組簡牘,上段書寫文書的内容要點和收件人地址,然後在墨點●記號之下記封書的數量,最後在下段寫上「某月干支某吏某封」。所謂「封」,是指將文書封印後發送出去。這一組簡牘就是發送文書時留下的記録,可以稱作發信日簿。45 號簡的記載順序和内容等與其他簡没有什麽不同,但是文字的大小和書寫的位置與其他簡則完全不同。還有,實際負責發信的人,幾乎都是令史和尉史,有時也能看到掾的名字。

乙

1 書五封檄三
　二封王憲印　二封吕憲印
　一封孫猛印　一封王彊印
　一封威宣印　二月癸亥令史唐奏發
　一封王充印　　二一四·二四　圖三五八　甲一〇三七〔卷頭圖版照片 52〕

2 書三封
　其一封吕憲印
　一封王建國
　一封李勝　十月癸巳令史弘發　一八〇·三九＝一九〇·三三　圖三三一　甲一〇二三

3 書二封檄三
　其一封居延卅井候⧄
　一封王憲　十月丁巳尉史蒲發　　二一四·五一　圖三五六　甲二四三二

4 檄二封書二封
　檄二其一封居延都尉章·一封鄭彊印
　書二封居延丞印　　二八五·二三　圖三七一

5 書二封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

PDG

一封居延令印　⧄　　一三二·二八　圖一四八
6書一封檄三　⧄　　一九〇·二九　圖三二九　甲一〇九六
7⧄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
一封王充印　五月戊戌尉史疆奏發　　一五八·八　圖一九二　甲九三二
8⧄居延尉丞
其一封居延倉長
一封王憲印　十二月丁酉令史弘發⧄　　一三六·四三　圖四四一
9書一封吕□□　十一月丁未令史弘⧄　　二五八·一〇　圖二三六
10⧄　一封吕充印　⧄　　三三·二五　圖一七八

這一類簡牘,上段記封書的形態和封數,中段記各種封印的印章名,下段記「某月干支某吏某發」。魯惟一將這一群簡牘歸類爲 MD2,認爲和上面的甲類一樣,是與發信有關的特殊簿録。但是,最後的「發」字,並不是發信的「發」,而是把信打開的意思。關於這一點,市川任三已經有所指出。① 《釋名》釋言語篇中稱:“發,撥也,撥使開也。”《廣雅》釋詁篇中也稱:“發,開也。”因此,市川任三的意見是可取的。所以,甲類簡牘是發信的記録,而這一類簡牘則應該是收信的記録,可以將它命名爲收信日簿。與發信的情況相同,收信的事務也是由令史、尉史承擔的。

丙

a

1呑遠候長放昨日詣官上功不持射具當會月廿八日部遠不及到部謹持弩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　　二〇三·二四　圖一六二〔卷頭圖版照片53〕
2□□候長□□□□□上功不持射具□□□□□□□遠不及到部謹持弩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　　二〇三·一八　圖一六二

---

① 市川任三《居延簡印章考》,《財團法人無窮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五,1964年。

3 鉼庭候長永詣官六月癸丑食時入 二八六·二一 圖無 甲一五六二

4 鉼庭候長仁將部吏詣官七月辛酉蚤食入 ⧄ 一一三·二七 圖二二六

5 鉼庭候長□詣官受部祿八月□⧄ 三一二·一八 圖二五六

6 城北候長克職事數毋狀詣官觳八月甲申平旦入①

7 不侵候長晏詣⧄ 一七四·一四 圖一六七

8 ⧄木候長王客詣官受⧄ 二三一·五 圖二八五

9 第四候長弘候史臨迹還詣官五月丁亥下餔入 ⧄ 三一二·二一 圖二五五

10 第四候長放召詣官三月庚戌⧄ 五二·六二 圖一八八

11 第十候長忠將候史蕭並詣官□⧄ 一二三·二四 圖一二九 甲六七七

12 第十七候長立召詣官十二月己巳蚤食入 一六一·七 圖三〇二 甲九五八

13 第十七候長譚送省卒詣官五月己丑蚤食入 「四人」
二五四·一五 圖二二九 甲一三〇七

14 第十七候長譚持射具詣官射八月甲午食坐入 二〇三·三八 圖一五九

15 第廿三候長譚詣官上功□□□□□十一月甲戌蚤食入 ⧄ 二〇三·四〇 圖一五九

16 ⧄四候長放詣官六月辛亥蚤食入 五二五·五 圖二六〇 甲二二九七

17 第十守候長歆詣官受吏奉十一月⧄ 一七四·九 圖一六七

18 吞遠士吏褒召詣官八月甲午日中入 二〇三·一七 圖一六二

19 萬歲士吏就對府還詣官十月庚午下餔入 ⧄ 二六六·四 圖三一三 甲一三九一

20 ⧄庭士吏□召詣官十一月⧄ 二一四·六一 圖四四九

21 ⧄士吏晏召卒還詣官八月辛未餔坐入 「甲□以以以」
一六〇·七 圖二三〇 甲二四三〇

22 萬歲候史殷召詣官□月甲寅平旦入 二八六·三〇 圖二四二 甲二四二五

23 第十候史殷省伐慈其第十三燧卒高鳳去作亡歸中部田舍鬪傷男徐武毋狀詣官自□十一月
辛丑食坐入 一三三·一五 圖二一八 甲七六五

24 第廿三候史良詣官受部吏奉三月乙酉平旦入 ⧄
一六八·五＝二二四·一三 圖三三一 甲九六七

---

① 饒宗頤《居延零簡》(載《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期,1957 年)中作了介紹,但缺載簡牘編號。據二〇三·一五簡可知,城北候是甲渠候官屬下的候,因此可以將它歸入破城子出土簡牘之中。

25 第廿三候史良詣延受部吏奉十一月庚子平旦入　⧄
一七四·六＝一七四·一〇　圖一六六　甲九八八

26 ⧄候史良召詣官六月甲寅平旦入　二五四·九　圖二二九

27 萬歲燧長放將□詣官廪六月癸丑平旦入　二五四·二　圖二九九　甲一二九八

28 臨之燧長威爲部市藥詣官對符八月戊戌平旦入　二八六·一一　圖無　甲一五六〇

29 察微燧長昌將省卒詣官十一月甲戌平旦入　「驅望卒趙小奴十二月正月已廪」
八九·五　圖二三四　甲五〇六

30 驚虜燧長詡召詣官八月戊戌平旦入　二〇三·一一　圖一三三

31 當曲燧長關武持郵書詣官十月己亥蚤食入　四六·六　圖三四五　甲三三七

32 當曲燧長武持□所辟火報詣官九月丁未日出入　⧄　五九·三六　圖二五一

33 三墔燧長良召詣官六月辛亥下餔入　一六八·一八　圖三二一　甲九七四

34 鉼庭燧長郅尊詣官⧄　一二三·四六　圖一五五

35 製虜燧長房召詣官八月戊戌⧄　一七六·三九　圖二四〇

36 臨桐燧長誼召詣官⧄　一八八·二四　圖三一〇

37 武彊燧長並持延水卒責錢詣官閏月辛酉⧄　二三一·二八　圖二八四

38 第一燧長詡將部卒詣官廪六月癸丑平旦入　二五四·八　圖二二九

39 第一燧長趙並初除詣官⧄　二八七·二二　圖四四四

40 第二燧長褒將部卒詣官廪三月丙戌蚤食入　⧄　一三三·一六　圖二一四　甲七六九

41 第六燧長常業詣官⧄　一五六·四八　圖一七一

42 第六燧長□將省卒三人詣官八月□□□□□　⧄　二三一·四八　圖五九二

43 第六燧長護將部卒⧄　五九·一七　圖二五〇　甲四四一

44 第七燧長宗詣官□□□十月甲寅蚤食入　⧄　二五八·二一　圖二三五

45 第八燧長宣召詣官六月壬子下餔入　二五四·一九　圖二九九　甲一三一一

46 第九燧長宣召詣官六月壬子下餔入　二五四·六　圖二九八　甲一二九九

47 第十二燧長長詣官自言五月戊子餔⧄　五二·五〇　圖一九〇　甲三七三

48 第十三燧長黨召詣官桼月癸丑蚤食入　⧄　二六·一二　圖一四〇　甲一九四

49 第十四燧長鳳將部卒詣官廪六月癸丑平旦入　八九·一一　圖二三四　甲五〇八

50 第廿一燧長尊母不幸死詣官取寧五月辛巳食時入　二六四·一〇　圖二一九

51 第廿二燧長褢調守臨木候史詣官正月辛巳下餔入 ⧄	二八六·二四	圖三〇一	甲一五六六
52 第廿三燧長忠行塞還詣官正月戊寅蚤食入 ⧄	二五七·三一	圖二四八	
53 第廿四燧長石匡史還詣官⧄	四八一·一B	圖一五三	
54 第廿八燧長馬萬將省卒詣官八月乙未蚤食入	二〇三·一	圖一三三	
55 ⧄卅二燧長聖初除詣官⧄	一一五·一	圖一八五	甲六四五
56 第卅六燧長成父不幸死當以月廿五日葬詣官取急四月乙卯蚤食入	五二·五七	圖一九〇	甲三六三
57 第卅八燧長謡母死詣官寧三月⧄	五九·三九	圖三二九	甲四二八
58□桐燧長誼官召詣官⧄	一八八·二四	圖三一〇	
59 ⧄□將部卒詣官廩正月戊寅蚤食入	二四四·四＝六	圖三〇一	甲一二九一
60 ⧄詣官受十一月奉十二月乙巳下餔入 ⧄	二四四·七	圖二六〇	
61 ⧄長□詣官八月甲午下餔入 ⧄	二〇三·六四	圖一五九	
62 ⧄詣官還負錢十一月甲戌蚤食入	二七六·一四	圖五二九	
63 ⧄長忠召詣官二月□□□⧄	二七二·三九	圖一五二	
64 ⧄□詣官五月癸卯□□⧄	一三九·二九	圖二〇七	
65 ⧄月丙寅日中入	一一〇·七	圖一九五	甲六二〇
66 ⧄亥下餔入	一六八·一五	圖三二一	
67 ⧄蚤食入	二八七·一六	圖三三六	
68 ⧄平旦入	一七八·二六	圖二八九	
69 ⧄平旦入	七〇·五	圖五〇三	
70 ⧄餔坐入	五二·一八	圖一八九	
71 ⧄□時入	一〇一·六	圖四二七	
補1 ⧄輸麥□□還詣官十二月乙酉⧄	七八·一三	圖一七二	
補2 ⧄庚寅食坐入	四八六·三	圖三〇九	
補3 ⧄食時入	七八·一〇	圖一七二	

b

1⧄長朱就持尉功算詣官平　六月己巳蚤食入
九五·三　圖二八〇　甲五四九〔卷頭圖版照片 54〕
2⧄長□隆召詣官　六月庚戌食坐入　二三一·四九　圖二八三
3⧄長呂尚詣官廪　正月⧄　二二二·六＝七　圖一七九　甲一二三三
4⧄第十桼候長趙彭詣官賜勞　⧄　二一〇·三　圖二九三
5⧄詣官封符　⧄　四八二·一六　圖四三三
6⧄還詣官　⧄　一三二·二一　圖一四八
7⧄詣官　⧄　二一〇·三一　圖二九三
8⧄　正月戊寅日入＝　四八二·二〇　圖五〇五
9⧄　六月辛亥餔時入　一一五·二　圖一八五　甲六四八
10⧄「令」十二月甲寅免食入　四八二·八　圖四三三
11⧄□　六月辛亥入　五八·一八　圖二〇〇　甲二四四四

詣官的「官」是候官的意思。從簡頭開始寫官職名和姓名，接着寫到候官去的事由，然後書「詣官」二字，最後記上「某月某干支某時入」。這是候長、候史、燧長等吏到候官説明情況時的一種簽到簿，可以暫時定名爲「詣官」簿。有 a、b 兩種形式，a 型是在「詣官」下緊接着寫到達候官時的月日時刻，b 型是在「詣官」之下留出一定的空白，然後再寫到達候官的月日時刻。a、b 兩者之間似乎没有什麽太大的區别，因形式上有所不同，所以將其分爲 a 和 b 兩組。在魯惟一的分類中均屬於 MD13。關於「詣官」簿的詳細探討，請參考作者的另外一篇拙搞。①

丁

1 居延甲渠逆胡燧長公乘王毋何　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帀六當
三一二·九　圖二五五　甲一六六九〔卷頭圖版照片 55〕
2 居延甲渠候官當曲燧長公乘關武　建平三年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中帀矢⧄
一三三·一四　圖二〇五　甲七六一

---

① 本書第六章。

3⧄□□　初元三年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中帣矢六	四八五·五	圖二九七	
4⧄　甘露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帣矢十	三四·一三	圖二一一	甲二三八
5⧄鳳二年秋以令射發十二矢中帣六當　⧄	二〇二·一八	圖二一三	
6⧄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中帣矢五	二一七·二七	圖五一九	甲一二一五
7⧄發矢十二中帣四	四五·一三	圖一三〇	甲三〇九
8⧄以令秋射發矢⧄	四八五·三六	圖二九七	
9⧄秋射發矢十二中帣⧄	四八四·五五	圖二九六	
10⧄發矢十二中帣⧄	四八五·五〇	圖五八九	
11⧄二年以令秋射⧄	四八五·五九	圖二二八	
12⧄……　初元三年以令秋射⧄	二二七·一〇〇	圖三四二	
13⧄初元四年以令⧄	四八五·一	圖二九七	
14⧄　發矢十二中 都尉□　⧄	四八五·一四	圖二二八	
15⧄　中帣矢六當 不賜□　⧄	四八四·五二	圖二七七	
16⧄　令秋射發 □　　□　⧄	四八五·二〇	圖二九七	

對士吏、候長、燧長等吏,每年秋天都要進行射箭考核。規定各人發射12支箭,射中6支爲合格。射中6支以上者,多1支則加勞(勤務天數)15天,不合格者則減其勞以作懲罰。這種射箭考核又稱秋射,丁類簡牘就是各人秋射考核的記録。從簡端開始,書官職名、籍貫地、爵位、姓名,中段書「某年秋以令射」或「某年以令秋射」,緊接着記12支箭中所射中的數目。這種記録編集起來,就是簿籍標題類B中b26至b30的「秋射賜勞(奪勞)名籍」。還有,這一組簡牘中的14～16號簡也有可能是爰書或書檄的斷片。魯惟一將這一組簡歸類爲MD6。

戊

a

1 居延甲渠止害燧長居延收降里公乘孫勳年卅　甘露四年十一月辛未除　⧄
一七三・二二　圖二七三　甲二四一二

2 ⧄□□年五十七　神爵三年八月乙亥除　尉史……　四〇・三一　圖二六七　甲二九二

3 ⧄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乙巳除　⧄　二七・一六　圖五〇六　甲二〇六

4 ⧄月乙亥除　七一・八三　圖一六九

5 ⧄月辛酉除　□□⧄　七一・一五　圖一六九

6 居延甲溝第三燧長間田萬歲里上造馮匡年二十一　始建國天鳳元年閏月乙亥除補止北燧長　⧄　二二五・一一　圖三〇八

7 ⧄第十六燧長居延利上里上造鄭陽年卅七　始建國地⧄　二三一・一〇六　圖五九二

8 居延甲渠第廿五燧長居延始至里張□□年卅□□四年七月□□⧄
三八・二一　圖二四五

b

1 居延觳胡燧長龍山里公乘樂熹年卅　徙補甲渠候史代張赦⧄
三・一九　圖五二六　甲四〔卷頭圖版照片 56〕

2 脩行�山里公乘范弘年廿一　今除爲甲渠尉史代王輔
二八五・三　圖三七〇　甲一五三四

3 逆胡燧長徐昌　今調守□⧄　二一〇・七　圖二七九

4 尉史王並　二月甲辰調尉從史⧄　二五四・三　圖二二九

5 居延甲渠士吏鱳得廣□里公乘竇敞能不宜其官　今換補靡穀候長代呂循
二〇三・三三　圖一六〇

6 ⧄□甲渠第廿七燧長代張德　⧄　一三九・二　圖二〇六

戊是除任、轉任的記録。有 a、b 兩種形式。a 型，在官職名、籍貫、爵位、姓名、年齡之後記「某年某月干支（某日）除」、「某年某月干支（某日）除補」。b 型，官職名、籍貫、爵位、姓名、年齡的書寫與 a 型是一樣的，但其下記録的是「徙補某官代某」。另外，如果是民，在籍貫、爵位、

PDG

姓名、年齡之下書「今除爲某官代某」。簿籍標題類 B 的 b32 簡中的「除書」,可能就是 a 型簡牘的總集。另外,以 b1 簡和 b2 簡的書式爲基礎作成的册書,在 1973 ~ 1974 年新發現的居延漢簡中可以看得到。由於這一新的發現,這種簡牘的實際使用方法就很清楚了①,它是作爲除任、轉任的記録同時加以保存的。

己

1 呑遠候史李赦之
負不侵卒解萬年劍一直六百五十　•凡千卅⍁
負止北卒趙忠襲衣一直三百八十
二五八•七　圖二三五　甲一三五四〔卷頭圖版照片 57〕

2□　燧長董福
「□□絝直五百」「負第三卒主……直……」
……　「負第二卒廣□布復繻一直……」
「負……勝復眛一直……」　二五七•一七　圖五七六

3 臨之燧長王君房　「負李子六百六十」「六百已入少六十」
二二〇•一六　圖二八七〔卷頭圖版照片 58〕

4 臨桐燧長趙仁　九月奉錢六百以償朱子 = 文 = 自取　六•一七　圖一九三

以簡 1 爲例,上段記官職名和姓名,其下以「負」起頭,記官職名、姓名、物品名及其數量、價格,然後再以「●凡」的形式記金額總數。「負」是負債的意思,因此,這一類簡牘是以個人爲單位的負債記録,可以稱之爲貰買名籍。衹是,3 和 4 與 1 和 2 之間存在着差異。3 是一部分金錢債務已經償還的記録,4 是用奉錢償還債務和債權者已經收訖的記録。

---

① 指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出土的簡册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中介紹的建武五年「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詳細内容請參照本書第七章,398 頁。

庚

1 三塢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區直三千　　妻　　　　妻一人
　子男一人　　田五十畝直五千　男子一人　子男二人
　男同産一人　用牛二直五千　　　　　　　子女二人
　女同産二人　　　　　　　　　　　　　　男同産二人
　　　　　　　　　　　　　　　　　　　　女同産二人
二四·一B　圖二二〇　甲一八一

2⧄人　　貲直萬五千　　三一一·五　圖四四四

庚是記録吏卒的家屬成員和財産的一種檔案文書。關於這一文書,筆者已在其他的場合作了詳細的論述。①

辛

a

1 第十候長楊褒　馬一匹騂牡齒五歲⧄
一八·一三　圖五六八　甲一三四〔卷頭圖版照片 59〕

2⧄長□長　馬一匹驪牡齒桼歲高五尺桼寸　二二五·四四　圖三〇八

3⧄馬一匹驪牝齒十二歲高⧄　一五四·一五　圖二五七

4⧄□虜里左長壽　　馬一匹　二八·一六　圖二二一

5 候史□遂　馬⧄　一九〇·一一　圖三二九

6 第四候長夏侯放私馬一匹　十⧄　一二二·一四　圖一五〇

7 驛馬一匹□駮牡齒四歲高五尺八寸　上　調習　一四二·二六　圖二三八、二四〇

8□□□驛馬一匹驪駮牡□□□齒十四歲高五尺八寸　中　⧄　二三一·二〇　圖二八五

9 第廿一馬數　三　三　三　⧄　五二·五四　圖一八九

補 1⧄燧驛馬一匹騂牡⧄　七八·三六　圖二一三

---

① 本書第八章。

b

1 甲渠候長李長贛馬錢　五千五百　⧄
一四三·一九　圖三六九　甲八〇八〔卷頭圖版照片 60〕

2 甲渠候長李長贛馬錢　五千五百　⧄　　三一七·五　圖三二九　甲一六七四

3 ⧄馬錢五千三百已入千二百付燧卒麗定少四千一百
二〇六·一〇　圖二二三　甲一一三六

c

1 入茭十束　……　二百⧄　　七〇·七　圖三三四

2 出茭三石(束) 四月庚辰候長霸以食橐佗六匹行塞□廩宿匹二鈞
二八五·一一　圖三七〇　甲一五三九

3 出茭九束　　正月甲子以食司⧄　　二四·五　圖二〇九

4 出茭八十束　　以食官牛　⧄　　二一七·一三　圖四三二　甲一二一二

5 出第廿五積茭六百五十三石(束)　⧄　　五九·三　圖二五〇

6 出茭四百束　　不侵燧長王忠買⧄　　四·三〇=三二　圖三七七、三七九　甲二四

7 ⧄給假千人丞蘇奉□行塞□馬三匹=二束　　七三·一七　圖四二六

8 ⧄萬年燧茭五百束　⧄　　四〇·二三　圖二六七

9 ⧄山亭部二積茭千六百⧄　　二七〇·一六　圖三三九　甲一四四六

10 第廿二積茭千石(束)　永始二年伐　　四·三五　圖三八一　甲二八

11 出廿一石六斗　食候長候史私馬六匹十一月食　　四六·七　圖三四五　甲三三四

12 見茭二千九百九十八束　……　⧄　　二七一·一五 A　圖三〇五

13 今餘茭五千六百五十束　　三·一五　圖五二七　甲一四

14 受杜君䅭𥟖卅石其十五石廩柱馬食十五石
廩候長候史馬二匹吏一人
閏月食餘四斗見　　五〇七·三 A　圖一一六

15 正月廿一日□□盡廿四日八□石三斗廿三日食馬凡四斗又四斗又三斗二月二日食馬一斗
二月十二日食馬二斗

15′□□廿七日出粟一石食尉史馬　（背面）

一四二·二九　圖五〇五、五〇六　甲二四二九

辛類總括了與馬有關的簡牘。漢簡中所見的馬有驛馬、傳馬等等，這些都可以稱之爲官馬。此外，還有屬於個人所有的私馬。

a組簡牘，上段記官職名和姓名，下段記馬的匹數、毛色、牡牝之别、年齒、高矮。應該是馬的名籍一類的東西。騂是赤黄毛，驪是黑毛，駮是雜色毛。驛馬中有「上、調習」、「中」等記載。上、中是對馬匹良駑的評價，調習是調教訓練的意思。① 9號簡是對馬匹數量進行點檢的一種表格，與前者略有不同，姑且把它收録在這裏。

b組簡牘，上段在官職名和姓名之下書「馬錢」，下段僅記金額。這一組是與馬錢有關的簡牘。b1簡和b2簡均書甲渠候長李長贛，金額相同，都是五千五百，但是，兩簡的筆迹不同，應該是分别作成的。或者是不同時期作成的，或者是重新抄寫的。b3簡記録了馬匹的貰買，馬錢的一部分已經付清，還剩下一部分未付金額。從b3簡的記録來類推的話，b1簡和b2簡甚至有可能是前面提到的Ⅵ—己類中貰買名籍的一種。一匹馬的價格，這裏是五千五百錢、五千三百錢。地灣出土的禮忠簡中稱「用馬五匹直二萬」，一匹值四千錢②，這與《史記·貨殖列傳》中記載的馬匹價格是一致的。③ b組簡的馬匹價格和禮忠簡、《史記》的馬匹價格之間雖然存在着一些差距，但推測當時的馬價在四、五千錢左右大概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的。

c組簡牘是與茭及其他飼料有關的斷片。基本書式與Ⅳ類的「穀出入簿」相同。茭是喂馬用的飼料，通常以束爲單位，c2、c5和c10簡中的“石”應該是束之誤。另外，穄程是稷黍之類的雜穀，雖然也可以

---

① 森鹿三《關於居延簡中的馬》（《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七，1957年。後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

② 參考本書第八章，417頁。

③ 《史記·貨殖列傳》中記五十匹馬值錢二十萬。包括馬價在内的《史記·貨殖列傳》研究，參照宮崎市定《史記貨殖列傳物價考證》（《京都大學文學部五十周年紀念論集》，1956年。後收入其著《亞細亞史論考》中卷250頁以下）。

作爲兵士的食糧，但這裏的穄稗是作爲飼料配給的，這在Ⅴ—乙—d27簡中可以得到證明。

壬

補1「□卅七」公乘鄴宋里戴通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一六二·一四　圖五一三〔卷頭圖版照片61〕

補2「□□□□」公乘鄴池陽里解清　老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一六二·一〇　圖五一三

補3「□卅三」公乘鄴京里馬丙　大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　一六二·一五　圖二九六

補4「□卅□」公乘鄴京里孟幸　卒　⧄　一六二·九　圖二七五

補5「□五十□」公乘鄴池陽里陳穗　⧄　一六二·二　圖二七五

補6「□五十九」公乘鄴賜里史充　⧄　一六二·一七　圖二七五

補7「□六十六」公乘⧄　一六二·一　圖二七五

補8⧄公乘鄴左都里崔黃　⧄　一六二·一六　圖二七五

補9□陽里陳義　⧄　一六二·一八　圖二七五

補10⧄脱毋紬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一六二·一三　圖二九五

補11⧄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一六二·一二　圖二九五

補12⧄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一六二·八　圖二九五

補13⧄老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一六二·七　圖二九五

補14⧄令賜一級　元康四年令～出⧄　一六二·六　圖二七五

以上這 14 枚簡,屬於原簡編號中的上方編號(即口袋編號)一六二。① 簡頭上有一個難以釋讀的文字,這個字的下面是數字。其下書「公乘」,接着記籍貫、姓名和「卒」、「大」、「老」之别,留下一定的空白以後,再記「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這 14 枚簡牘,西嶋定生曾對之作了集成,② 魯惟一的著作中則將之歸類爲 X2。從記載的書式、筆迹以及簡牘的木質這些特徵來判斷,以上這 14 枚簡牘屬於同一類型的東西,這一點是非常明顯的。但是,這一組簡牘是因爲什麼目的而作成的,這就是一個非常難的問題了。西嶋定生根據這些簡牘中「令賜各一級」、「公乘」以及八個干支這一共同特點,認爲這一組簡牘從内容上來看是昭帝始元五年到元帝元康四年這二十年間民爵賜予的記録。然而,除了因縱裂而無法釋讀的補 2 以外,對補 1 到補 7 這 6 枚簡中的簡端文字,西嶋定生雖然把它釋讀成"豆",但意思仍然不明。因此,西嶋定生也衹得稱"很遺憾,這組簡牘文書作成的目的無法判明"。將簡牘下半部的内容看成是賜爵的記載,在這一點上魯惟一的意見和西嶋定生是一樣的。但是,西嶋定生釋讀的"豆"字,魯惟一均將之釋讀爲"迹",並將這組簡牘理解爲"日迹"記録。也就是説,這一組簡牘可以理解成是在魏郡送來

---

① 筆者在舊稿(《東方學報》京都四十六)中,因爲發現上方編號一六二中有「甲渠候官」(一六二·四)字樣,是呈送甲渠候官的封檢,因此認爲編號爲一六二的簡牘有可能出土於破城子,將之歸入了破城子出土的簡牘中。但是因爲没有確鑿的證據,所以在簿録類中没有加以採録。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0 年出版的《居延漢簡甲乙編》中判明了上方編號一六二是破城子出土的簡牘,因此,這次將它收録了進來。

②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和構造——二十等爵制的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 年)第二章第二節。與西嶋定生這一著作相關,對名籍和爵位筆者在這裏想略作一些説明。西嶋定生在著作中,以漢代的爵制爲課題,認爲由於爵位的賜予,漢代社會形成了一種身份制的秩序,這就是所謂的"皇帝的個别人身支配"。支撑這一學説的基本史料,其中就有這一部分居延漢簡。西嶋定生對居延漢簡中所謂"名縣爵里"的簡牘進行了收集和分析,得出了如下一些結論。第一,這些名籍類簡牘中没有爵位記載的非常多,因此居延漢簡中出現的戍卒田卒中實際上没有爵位的人相當之多。第二,漢簡所載的人名中,即使是有爵位的人,推測也並不一定在任何場合都會記載。從記載吏卒"名縣爵里"的居延漢簡來看,載有爵位的確實很少。但是,其原因可能在於簡牘的記載内容和記載方法各有不同。例如,Ⅲ器物類的乙 a、b 組簡以外,像 c 組簡那樣,基本上没有記載爵位的必要。與之相對,像Ⅵ其他類的丁那樣,省略了里,僅記載官職名、爵位、姓名的例子也有。關於漢簡中的名籍和爵稱,單從破城子一處的簡牘來分析是不够的,還得檢索全部居延簡和敦煌簡。西嶋定生的研究中,就漢簡史料的運用而言,在簡牘記録的書式以及因此而決定的簡牘性質上,還有一些值得重新探討的餘地。

的賜爵記録之下又記入了日迹(勤務的實際成績)。這一組簡牘的字迹非常優美,在居延漢簡中是屈指可數的。這種優美的字迹,不像是邊境的書記官所寫,而應該是內地的熟練的書記官所寫的,這一點並不難推測。難的是對補 1 到補 7(補 2 除外)這 6 枚簡的簡端文字如何進行解釋的問題。簡端的文字與其下的文字好像是不同筆迹。勞榦 1943 年南溪的石印本釋文以及 1949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的排印本釋文中,均作□(未釋讀)。1960 年臺灣出版的釋文中,補 3 釋讀成“豆”,補 4 和補 5 釋讀成“迹”,其它則仍舊作□。1981 年馬先醒等人出版的《居延漢簡新編》釋文與勞榦 1960 年版的釋文完全一樣,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居延漢簡甲乙編》中則全部作□。因此,迄今爲止的研究中,對於這組簡牘的簡端文字,或釋作“豆”,或釋作“迹”,或作爲未釋讀字□。這 6 枚簡牘簡端的文字應該是相同的,從圖版照片上來判斷,這個字雖然與“豆”字比較接近,但不是豆字,也很難將它釋讀成“迹”字。因此,將它作爲未釋讀字□是不得已的選擇。這個疑難文字應該如何解讀,這個字下面的數字到底意味着什麽,這一組簡牘又是一種什麽類别的記録,是什麽機關爲了什麽目的作成的,在實際中又是如何使用的,等等,這些問題衹能作爲今後的研究課題留下來了。

癸

a

1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勞一歲八月廿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五七·六　圖一五七

2⧄候官寇虜燧長簪褭單立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歲七尺五寸應令
居延中宿里家去官七十五里　屬居延部　八九·四二　圖五〇五〔卷頭圖版照片 62〕

3⧄七尺三寸居延全稽里家去官七⧄　一三六·二　圖四三四　甲七七八

4□□居延甲渠候官塞有秩候長公乘王憲中勞十月一日⧄　一八五·一〇　圖二六一

b

1⧄年廿九　中功一勞八月廿九日　□□⧄　　八二·三六　圖三一六
2⧄勞一歲六月十五日　⧄　　二二五·一　圖三〇七
3居延甲渠第六燧長⧄
中功二勞一月八⧄　　四八五·一七　圖二二八

漢代的官吏以功和勞的多少進行升降。① 功是功績，勞是勤務天數。癸類簡牘就是吏的功勞記録。a組簡牘，從上開始書官職名、爵位、姓名和功、勞數，其下書「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其下明記「武」(武吏)、「文」(文吏)之别，然後再記年齡、身高、住處、候官與家宅之間的距離。b組簡牘，在官職名和姓名之後衹記功和勞的數字。a1簡的長度爲25.8釐米，如果以這一長度爲a組簡牘的標準長度的話，那麽，這一組簡牘就要比其他簡牘長一倍左右。a、b組簡牘，在地灣出土的簡牘中都可以找到類例。魯惟一將a組簡牘分類爲UD2，將b組簡牘分類爲UD1。魯惟一在説明UD2類簡牘時指出，這裏列舉的破城子出土的a組簡和地灣出土的a組簡(編號爲一三·七、一七九·四、五六二·二)，筆迹非常類似，因此推測它們有可能是同一筆迹。大庭脩接受了魯惟一的這一見解，作了如下的分析。② 即，這些簡牘的筆迹雖然不能説完全相同，但是，如此相似的簡牘在居延都尉府屬下的甲渠候官和肩水都尉府屬下的肩水等各候官均有發現，這一現象，説明了這些簡牘是在這兩個候官的共同上司居延太守府作成的可能性非常大。也就是説，燧長的勤務情况，由候官通過各自的都尉府申報到居延太守府的功曹處，太守府對此進行評定後，將表彰者的情况作成册書下達到各個候官。大庭脩的這一意見是比較妥當的。

以上是破城子出土的簿籍類簡牘正文部分，按照各種書式分成了60餘個種類。除了一些衹寫了燧名、人名、月日、數字或者衹留下幾個

---

① 參照大庭脩《關於漢代的因功次升進》(《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年。後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第四篇第六章)。
② 大庭脩《木簡學入門》(講談社學術文庫，1984年)178～179頁。

PDG

文字、無法釋讀的斷簡被省略以外，其他的簡牘都盡可能地進行了網羅。或許還有一些遺漏，今後如果發現的話，則在其他場合再作補訂。

另外，本文在分類整理的過程中，將重點放在了簡牘的書式上。但是，爲了盡可能減少難以分類簡牘的數量，故而也出現了將一部分書式上多少有差異的簡牘適當地插入某一類型的現象。嚴格地説這是違背原則的，但是，這一部分簡均被安排在同一類型的最後部，因此，依據簡牘的書式進行分類整理這一原則並没有因此受到影響。

結　語

以上，以居延漢簡集成爲題，對破城子出土的簿籍類簡牘，依據簡牘的書式進行了分類整理。就像上文中所見到的那樣，通過以書式爲標準對簡牘進行整理和集成的這一方法，過去幾乎没有受到重視的斷簡零墨的性質也因各自所屬的類型而變得明白起來了。其結果，使更多的簡牘重新獲得了生命，簡牘所具有的史料價值也因此變得更大、更明確，作爲史料可以利用的簡牘也就更廣泛了。

居延漢簡中，除破城子出土的簡牘以外，還包括地灣、大灣、博羅松治和瓦因托尼等地出土的簡。此外，漢簡中，居延簡以外，還有敦煌、樓蘭等地出土的簡。這些衆多的簡牘中的大部分，都可以利用上述的分類方法進行分類整理。隨着近年來邊疆考古學的進展，將來一定還會有更多的簡牘出土。對今後的簡牘整理來説，我們在這裏提示的分類方法也將會是一個重要的標準。

第二章　居延漢簡集成二

——地灣、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大灣出土簡牘

緒　言

1974年，筆者發表了《居延漢簡集成》，對破城子出土的簿籍簡牘作了整理。① 筆者曾經推測將來在邊境地區肯定還會有更多的簡牘發現。1972年到1974年，在居延的額濟納流域漢代遺址的發掘調查中，果然又發現了近兩萬枚的漢代簡牘。

據《文物》1978年第1期發表的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一文獲知，1972年秋季，對南從金塔雙城子北到居延海（嘎順淖爾、索果淖爾）的額濟納河流域進行了調查，1973到1974年的夏秋，對破城子等三處漢代遺址進行了發掘。兩年後的1976年夏秋，又對布肯托尼以北的地區作了調查。上述載於《文物》的甘肅居延考古隊的報告則主要介紹了破城子等三處漢代遺址的發掘情況。

第一個發掘地點是破城子，這裹曾是甲渠候官的治所，位於哈拉和特西邊約20公里額濟納河支流伊肯河西岸。這個地點，在1930～1931年西北科學考察團（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所進行的調查中被編號爲A8。當時從這一地點發現了大約5200枚的簡牘，這次又發現了大量的簡牘，其中經過整理的有6865枚，未經整理的有近1000枚。

---

① 《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十六、四十七册。本書第一章。

第二個發掘地點在破城子南 5.3 公里伊肯河西岸的保都格。在漢代,這裏設置有甲渠候官所轄的第四燧,西北科學考察團調查時的編號爲 P1。當時僅發現 1 枚簡牘,這次的調查發掘中共發現了 195 枚。

第三個發掘地點在金塔縣天倉以北 25 公里處的額濟納河的東岸,漢代曾在這裏設有肩水金關。西北科學考察團調查時將這一地點編號爲 A32,當時發現了約 850 餘枚的簡牘。這次發現的簡牘,包括未經整理的 1426 枚在內,共有 11577 枚。

根據以上的報告,這次新發現的居延漢簡多達 19637 枚,是原有居延漢簡的 1.8 倍,或者可以説近兩倍。因此,新舊居延漢簡合計已經超過三萬枚以上。

對於以上這些新發現的居延漢簡,要等到今後圖版出版以後纔能着手研究。在這一章中,我們想接着前一章破城子出土簡牘的整理,採用同樣的方法,試着對地灣、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大灣這四個地點出土的舊居延簡中的簿籍類簡牘進行集成。

這次的簡牘集成,有以下幾點需要在這裏説明一下:(1)基本上按照前章破城子出土簡牘的分類進行整理,破城子出土簡中没有的樣式,在相關項目之後加以整理。(2)根據破城子出土簡牘分出來的項目中,這次没有相應簡牘的則將之削除。(3)分類的細目,請參見本章結語中的《簿籍簡牘樣式分類表》(本書 244 頁以下)。

一 地灣出土的簿籍簡牘

地灣位於這次重新調查的金關之南數公里處,西北科學考察團調查時的編號爲 A33。據索麥斯特羅姆的報告書,在 18 個發掘地點中,簡牘的出土集中在第二、第三、第四這三處,共發現簡牘 2000 枚。①發

---

① Bo Sommarstör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 - 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2 vols Stockholm 1956—58.

PDG

現的簡牘中，所括大量的記有「肩水候官」字樣的封檢（文書的封緘），因此，這個地點被推定爲肩水候官遺址。①

據 1959 年出版的《居延漢簡甲編》，居延漢簡的前號碼（出土地編號）中，將以下的 37 個編號視爲地灣出土的簡牘，即：

七、一〇、一四、二〇、二九、三二、四三、五〇、五四、六九、九七、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一、一二六、一三一、一四一、一八三、二一三、二二一、二五〇、二六八、二八四、二八八、三三四、三三六、三三七、三四〇、三四六、三八七、四〇三、四三三、五六〇、五六二、五六四

但是，據陳夢家《漢簡考述》（《考古學報》1963 年第 1 期），以上這些所謂的地灣出土簡中混入了部分金關出土的簡牘，而且哪一些是地灣簡哪一些是金關簡，至今都無法判明。從而，就地灣出土簡牘而言，有必要再次對其前號碼進行探討。要找出地灣簡牘的前號碼，目前所能够採取的方法是，(1)陳夢家《漢簡考述》中已經明確了的地灣簡牘；(2)索麥斯特羅姆報告書中所揭示的地灣出土簡牘；(3)可以與上述(1)和(3)所揭示的簡牘綴合的簡牘。根據以上三個原則檢索出來的簡牘前號碼有如下一些。

屬於(1)的有：五、七、一〇、一一、一三、一四、二〇、二九、三一、三六、四一、五三、五四、七四、九七、一〇九、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二六、一三一、一七九、一八三、一九九、二〇七、二一三、二二一、二二八、二三六、二三七、二三九、二四二、二五〇、二五三、二五五、二六三、二七四、二八〇、二八四、二九九、三二四、三三二、三三六、三三七、三三九、三四六、三五〇、四〇三、四〇七、四三三、五三六、五三九、五五八、五六二。

屬於(2)的有：六九、一〇〇、一二五、一三四、一三八、一四六、一六五、*一八三、一九七、*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五、*二〇七、二五二、*二六三、三二二、三二九、三三三、*三三七、三四三、三五三。（*表示與(1)重

---

① 參照森鹿三《居延漢簡——特別是地灣出土的簡牘》，《史林》第四十四卷第三號，1961 年。後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東洋史研究叢刊二十三——二，1975 年。

PDG

複）

屬於(3)的有：八〇、一二四、一四六、二二六、二六八、三〇〇、三〇六、三三五、三四一、三四九、三八七、五六四、五六五。

當然，一方面，地灣出土的簡牘應該還有一些，另一方面，以上這些前號碼的簡牘中或許也混有地灣以外的簡。本章中，我們姑且將上述前號碼的簡作爲地灣出土的簡牘，對之進行集成工作。

補記　據1980年出版的《居延漢簡甲乙編》，居延出土簡牘的出土地點已經全部解明，地灣出土的簡牘除以上一些前號碼外，還有以下一些：

一二、六五、八七、一四一、一七七、二一五、二一九、二三二、二四五、二四六、二四八、二四九、二六九、三一四、三二三、五三五、五三七、五三八、五四〇、五四一、五四二、五五四、五五九、五六〇、五八四、五八五、五八六。

另外，曾經被認爲是地灣出土的前號碼二九，這次證明了是A32，即金關出土的東西。這次判明了的地灣出土簡，採取與破城子簡牘集成時同樣的方法，通過“補”的形式追加在後，而屬於前號碼二九的簡牘則加以削除。

(一)　簿籍標題類

A　標　題

Ⅰ　吏　卒

甲　「吏卒名籍」

1 元康元年九月吏卒名籍　⧄　　一二六·三　圖七四　甲七〇七

Ⅲ　器　物

甲　「守御器簿」

1●肩水候官元康四年十月守御器簿　⧄　　一二六·一一　圖三二　甲七一二

Ⅳ　現錢

甲「錢出入簿」

1 肩水候官元康二年七月糞賣船錢出⧄	二五五·三	圖七八	甲一三二九

Ⅴ　食糧

乙「吏卒廩名籍」

1●肩水候官元康元年五月鄣卒廩名籍⧄	一〇九·一	圖四〇	甲六一二
2 肩水候官地節三年十月以來盡四年九月吏卒廩食名　⧄	一三·一	圖六九	甲一一九
3 中部地節五年四月廩名籍　⧄	二五五·三四	圖七八	甲一三三九
4⧄廩名籍　⧄	一二五·三六	圖七四	甲六九九
5⧄食麥簿⧄	一三一·五七A	圖四〇二	
補1北部永光三年六月卒廩名籍	一七七·一四	圖八三	甲九九八
補2⧄廩名籍	一七七·二二	圖八三	甲一〇〇〇

Ⅵ　其他

1●肩水候官本始二年七月⧄	九七·一二	圖一九	甲五五六
2●肩水候官本始三年八月⧄	四〇七·二三	圖五五五	
3●肩水候官建昭三年正月⧄	三一·一七	圖三四	甲二二二
4●肩水候官甘露三年十月盡四年九月⧄	二五〇·二	圖四七	甲一三二一
5●南部地節四年七月盡九月□⧄	二一三·九	圖一六	甲一一六二
6●建始二年八月右前候長候史□□⧄	三三九·一四	圖四	甲一七四三
7●右前候史小宛部元康⧄	一一七·二七	圖九四	
8●元康二年二月北部候□⧄	二五五·二	圖七八	甲一三二八
9 元康二年三月乘胡隧長張常年亭卒不貰買名籍　⧄	五六四·二五	圖四八	
10●元康二年九月右前候長候史□⧄	二三七·一〇	圖一七	
11●劾狀	一八三·五	圖一六	甲一〇三四
12□責券簿　⧄	二七四·三二	圖三一	甲一四六二

13□元康四年功勞⧄　一一七・二六　圖九四　甲六五二
補 1⧄出入簿　五三七・六　圖四一一
補 2⧄□盡元鳳三年九月受□簿　五四〇・二　圖五四一

B　標題以外的部分

a　楬

1　肩水候官元康四年十二月四時雜簿　五・一　圖二一　甲二九
2　元康三年十月盡四年九月戍卒簿　五・一四　圖二一　甲四二
3　肩水候……間置㸂卒作簿　三六・四　圖三二　甲二六〇
4　▩地節四年三月卒兵舉　（背面相同）　一二六・二六　圖三五　甲七〇一 AB
5　▩元康三年十月盡四年九月吏已得奉一歲集
5′▩元康三年十月盡四年九月吏已得奉一歲集賦　（背面）
一二六・四二　圖三五　甲七〇五 AB
6 ▩本始二年以來盡地節二年吏除　（裏面同）
二五五・二四　圖六四、六五　甲一三三六
7　元康元年盡二年
7′ 告劾副名籍　（背面）　二五五・二一　圖六四、六五　甲一三三五 AB
8 ▩陽朔元年六月吏民出入籍（背面相同）　二九・三　圖六〇、六一

a′　檢

1 肩水候官　㸂長狀
病書　⧄　二七四・三六　圖五五七
2 肩水候官　迹候簿　⧄　二八〇・一五　圖五三七
3⧄候官　第六
迹候簿　⧄　三六・一六　圖三二　甲二三四
4 建昭二年□吏奉賦名籍　二三六・一 A　圖四五三　甲一二六四 A
5 肩水都尉府　廩名籍
穀簿　⧄

歲留□	五•一六	圖二一	
6●肩水候官地節四年計餘兵穀財物簿毋餘稾毋餘茭	一四•一 A	圖四五三	

b 「●右」類

1●右樂昌隧卒二人 ⧄	三三九•一八	圖一四	甲一七四五
2●右□卒二三人⧄	四三三•四九	圖八	
3●右第一車十人 ⧄	二九•九	圖六〇	
4●右比二千石百一十一人 ⧄	五三•二〇	圖二六	甲三八〇
5●右安樂隧 ⧄	一一七•一七	圖九四	甲六六九
6●右安竟隧 ⧄	二五五•一二	圖七八	甲一三四一
7●右戍卒張固辭 ⧄	一四六•一七	圖五三六	
8●右二月吏三人 ⧄	三五〇•三三	圖五四〇	
9●右甘露元年⧄	一四六•一二	圖五一	
10●右視事書 ⧄	三八七•二	圖四二	甲一七九二
11●右授補令史除視事⧄	二六八•二五	圖七八	甲一三四九
12●右初除□⧄	一三一•七	圖九二	甲七四二
13●右舉 ⧄	五六二•八	圖八八	甲二三六四
14●右居延三事	一〇•一五	圖一三	甲七四
15●右嗇□⧄	三三九•三五	圖五五八	
16●右二□直□⧄	一三一•三六	圖四〇二	
17●右□⧄	二六八•一	圖五四七	
補 1●右吏八人　用粟十六石	一七七•一一	圖九一	
補 2●右執直隧⧄	五八四•一	圖一七	
補 3●右二牒直三千三百卅 直九百卌已前付夫人□嗇夫□□ 右入二千三百九十畢	一四一•三	圖四八	甲七八四
補 4●右除□⧄	二三二•一五	圖五五七	甲二四五九

c 「●凡」類

1●凡積作爲人二百卅五人	二八四·三二	圖三八	甲一五三五
2⧄凡出錢百卌七萬三千⧄	一四六·七三	圖五三六	
3●凡吏八十一人　用穀百七十石⧄	三八七·一五	圖七	甲一八〇七
4●凡吏卒□⧄	一三一·三七	圖四〇二	
5●㝡凡吏卒廿人用穀卌石　⧄	三三二·六	圖二五	甲一七一三
6●㝡凡三百廿四⧄	三四一·一八	圖五一八	
7●凡直六十六　⧄	二三七·八	圖五四六	
補1●凡出錢二千九百⧄	二四六·三三	圖五三八	
補2●凡入錢萬九千⧄	二四九·九	圖五三七	
補3●凡餘錢六千⧄	二四六·四五	圖五三八	
補4●凡錢千⧄	二四九·一三	圖五三七	
補5●凡穀卅一石 其十九石四斗粟 十一石六斗麥	一七七·一七	圖無	
補6●凡出二千一百卅　大凡作五萬九千⧄	一四一·一二	圖五四八	

(二)　簿籍正文類

Ⅰ吏　卒

甲　「吏卒名籍」

a

1肩水並山燧長觻得成漢里王步光　⧄	四〇·三六	圖四一	甲二八三
2第六燧長氐池長樂里徐更申　⧄	二五五·四	圖七八	甲一三二〇
3廣穀燧長觻得宋賞　⧄	三三六·三三	圖四九	
4辟非燧長觻得張猛□⧄	三四一·一六	圖一四	甲一七五五
5氐池騎士富昌里司非子　⧄	五六四·二	圖四一	甲二三八七〔卷頭圖版照片63〕
6氐池騎士富昌里鄭巳　□⧄	五六二·二二	圖三八	甲二三七六

7 氐池騎士安漢里解它　⍁　五六四·四　圖四一
8 氐池騎士武定里杜延年 -　⍁　五六二·二六　圖三八　甲二三八二
9 氐池騎士平樂里宋慶　⍁　一四六·三八=四〇七·五　圖九一　甲八三二
10 氐池騎士□□里□□□　⍁　二五〇·二一　圖三一　甲一三二三
11 氐池騎士宜昌里趙⍁　五六五·一九　圖一四　甲二四〇二
12 觻得騎士武安里王賞　⍁　五六二·二五　圖三八　甲二三八〇
13 觻得騎士敬老里張德　⍁　五六四·九　圖四　甲二三九六
14 觻得騎士敬老里成功彭祖　屬左部司馬宣後曲千人尊　⍁
五六四·六　圖四一　甲二三九二
15 觻得騎士池□⍁　一一六·一九　圖四〇九
16 昭武騎士宜義里高明一　⍁　五六四·三　圖四　甲二三八八
17 昭武騎士宜衆里孫偃一　⍁　三八七·一四　圖四二　甲一七九九
18 顯美騎士並廷里輔憲十四　卩　五六二·二三=五六四·一四　圖八八
19 戍卒趙國邯鄲縣蒲里董平　⍁　三四六·一　圖八
20 戍卒趙國邯鄲輸里公乘⍁　三四六·五　圖八八　甲一七五二
21 戍卒東郡畔東成里公乘⍁　一四六·三　圖五一
22 ⍁戍卒東郡清□⍁　二六八·三六　圖五四七
23 戍卒濟陶[陰]郡□□⍁　二三六·一七　圖七
24 戍卒濟陰郡⍁　二四二·三五　圖五六四
25 戍卒淮陽郡□⍁　二九九·二八　圖四〇三
26 戍卒淮陽郡□⍁　三四九·二四　圖三八　甲一七七六
27 戍卒東⍁　一二四·二五　圖五五二
28 ⍁道燧戍卒淮陽⍁　二六八·四五　圖五〇
29 田卒淮陽新平當昌里上造柳道年廿三　⍁　一一·二　圖三九
30 田卒大河郡東平陸北利里公士張福年⍁　一一·一八　圖三九　甲一〇五
31 田卒□□□國庚耳里張穀⍁　五六五·五　圖五五六
32 施刑士左馮翊帶羽掖落里上⍁　三三七·八　圖四八　甲一七三五
33 觻得武安里黃壽年六十五　⍁　二八四·一二　圖七

34 觻得加德里李憲 ⍁　　五六四·一二　圖四　甲二三九一

35 觻得定安里王敞 ⍁　　五六四·一六　圖四一　甲二三九七

36 觻得都里徐戎年卅六 ⍁　　五三六·三五　圖四一　甲二三一二

37 固始梁里何捐 ⍁　　二一三·二六　圖一六　甲一一六六

38 戍卒鉅鹿郡廣阿螢里呂孺　本始五年正月……　一一八·二九　圖九四　甲六八二

39 昌邑東部□中里宋當時二百一十七□⍁　　二九九·九＝二九九·三二A　圖五二

補 1 當井燧長觻得壽貴⍁　　二三二·四　圖八三

補 2 氐池騎士昌樂里丁竟　　五六〇·一四　圖三〇

補 3 氐池騎士安定里彭張成　　五六〇·一五　圖三〇　甲二三四一

補 4 氐池騎士千秋里王赦之　　五六〇·一九　圖二五　甲二三五二

補 5 氐池騎士安定里陳光　十　　五六〇·二〇　圖三〇　甲二三四六

補 6 氐池騎士承明里鉏昌　　五六〇·二一　圖三〇　甲二三四七

補 7 氐池騎士千秋里孫廣　　五六〇·二二　圖三〇　甲二三四八

補 8 氐池騎士常樂里孟復　八　□　　五六〇·二三　圖三〇　甲二三四九

補 9 氐池騎士大昌里孫地　　五六〇·二六　圖三〇　甲二三五七

補 10 氐池騎士楊⍁

二三二·一　圖八三　甲一二六二

補 11 觻得騎士安定里楊山　十　　五六〇·一二　圖二〇　甲二三四〇

補 12 觻得騎士常利里趙涓　　五六〇·二五B　圖六五　甲二三五一B

補 13 觻得騎士常利里乙昌　　五六〇·二八　圖三〇　甲二三五六

補 14 觻得騎士臨地里狄望之　　五六〇·二九　圖一七

補 15 昭武騎士樂成里羊田　一　　五六〇·六　圖二〇　甲二三二六

補 16 昭武騎士益廣里王彊　一　屬千人霸五百偃士吏壽　　五六〇·一三　圖二〇

補 17 昭武騎士市陽里儲壽　一　　五六〇·二七　圖三〇

補 18 ⍁騎士市陽里王莫當　　五六〇·三　圖三〇　甲二三三五

補 19 ⍁宜秋里侯禹　　五六〇·七　圖二五　甲二三四三

補 20 ⍁里蘇蓋衆

五六〇·一六　圖二五　甲二三四四

補21 戍卒淮陽郡苦中都里公士薛寬年廿七　⧄　　六五•一　圖二六　甲四三九
補22 戍卒淮陽郡扶溝完里公士張安年廿二⧄　　五四〇•六　圖五二
補23⧄卒昌邑國東□⧄　　三二三•一　圖五四二
補24⧄里范肥年卅一⧄　　二四五•二一　圖一四　甲一二八八

b
1 執胡燧卒朱未央　⧄　　三三六•一九　圖四
2 始安卒彭立　⧄　　一四六•四二　圖五一
補1 乘胡燧長王赦之　出十疾卩　二月丁卯⧄　五六〇•三〇　圖二五　甲二三五四

e
1 戍卒二人
凡吏卒三人　□⧄　　三三九•二〇　圖四一　甲一七五八

f
1 水門燧長觻得市陽里王常賢　今□在肩水　⧄
五六二•二一　圖三八　甲二三七三
2 置佐奈威　寧　　五三•四　圖八二　甲三八一
補1□道卒徐博出　省在府　⧄　　八七•七＝八七•八　圖一九　甲四九三

g
1⧄年廿八　庸同縣千乘里公士高祁年卅一　　七•一四　圖五〇
2⧄里杜買得年廿三庸北里吉⧄　　二二一•三〇　圖九三　甲一二四五

a組簡牘中，a5～a18以及補2～補20是騎兵的名籍。漢代，在按義務服兵役時，根據各地的具體情況，兵士被編入材官（步兵）、騎士（騎兵）、樓船（水兵）等兵種的軍隊裏。據宋人錢文子《補漢兵志》，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等西北諸郡，即今山西、陝

西、甘肅等省出身的人,往往被編入騎兵隊。與騎士相關的簡牘,地灣以外,大灣出土簡中也可以看到,但簡牘中出現的騎兵,其出身地幾乎祇限於張掖一郡。① 這也證明了錢氏之説的可信性。另外,a32 簡中的「施刑」,即錢氏《補漢兵志》中所見的“弛刑”,是内地免除刑罰從軍者。魯惟一的著作中②,將騎士的名籍分類爲 UD3,認爲這些簡是支給兵士物資裝備時所使用的東西。近年,大庭脩通過其它方式對地灣出土的這一批騎士簡牘作了集成工作,試着將之復原成了“騎士簡册”,推測這一批簡牘是駐屯在肩水候官的戰鬥部隊的名籍。③ 這是一個妥善的意見。「吏卒名籍」的 a、b 兩組簡牘中,並不完全排除其中還混有Ⅲ—乙「戍卒被兵簿」或其他種類簿録的可能性。Ⅵ—辛 a 組補 2 等簡牘中可以看到這樣的例子。

g 組簡牘,在大灣出土簡中可以看到完整的形態。根據大灣出土的簡牘,簡的上段記田卒的籍貫、爵位、姓名、年齡,其下以「庸」的形式記籍貫、爵位、姓名、年齡。上段所記的是雇傭者名單。④

Ⅱ 勤　務

甲 「日迹簿」

a

1⧄出入迹 ⧄ 五四·三 圖四四三

c

補1⧄□□六日迹 戊寅十一日迹

---

① 藤枝晃《長城的防衛》,載《自然與文化》别編二,1955 年,273 ~ 274 頁。其外,利用漢簡從事兵制研究的還有勞榦《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一,1943 年。後收入《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册)、米田賢次郎《漢代的邊境組織——關於燧的配置》(《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三號,1953 年)等可以參考。

② Michael Loewe;*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2 vols. Cambridge 1967. 以下均同。

③ 大庭脩《地灣出土的騎士簡册——〈材官考〉補正》,載《末永先生米壽記念獻呈論文集》,末永先生米壽紀念會,1985 年。

④ 關於雇傭制度,有勞榦的《漢代的雇傭制度》,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三(上),1951 年。後收入《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册。

甲戌七日迹　己卯十二日迹
乙亥八日迹　庚辰十□□□
丙子九日迹　辛巳□□□□　⧄
丁丑十日迹　壬午□□□□
癸未▣ 二一九·一五　圖一六　甲一二一七〔卷頭圖版照片 64〕

c組簡牘,在干支下記日期,然後記「迹」。是日常勤務的日迹記録。簡牘的上下都已經殘缺,上段的干支和下段的干支之間的間隔爲4釐米,即使在簡頭上寫上姓名,這一枚簡也可以記録一個月的日迹。這種簡牘是一個戍卒或一個吏一個月的日常工作記録,與戍卒的工作記録「作簿」中的「卒作簿」屬於同一種類的東西。「日迹簿」中 a、b 兩種樣式的簿録,是基於這種每一天的記録作成的。

乙　郵件傳遞記録簿

a

1南書三封　其⧄　二三七·二八　圖五四七

b

1⧄　檄二封其一張
書一封張掖太　⧄　二七四·四　圖五五六
2⧄書一封張掖太守章詣⧄　二九九·一七　圖四一七

丙　信號傳達記録簿

1樂昌燧長己戌申日西中時受並山燧塢上表再通夜人定時苣火三通己酉日西⧄
三三二·五　圖二五　甲一七〇五
2臨莫燧長留人戌申日西中時受□虜燧塢上表再通□塢上苣火三通⧄
一二六·四〇＝五三六·四　圖三二　甲七一九
3⧄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丙辰日入時⧄　三四九·一一　圖三八　甲一七七〇

4⧄□午日下餔時受居延蓬一通夜食時塢上苣火一通居延苣火

三三二·一三　圖二五　甲一六九五

5　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夜塢上　一三·二　圖三九　甲一一六

6⧄旁蓬一通夜食時⧄　三四九·一四　圖八八　甲一七七七

7⧄徼塢上旁蓬一通⧄　三四九·二七　圖三八　甲一七八二

8⧄火一通人定時受塢上苣火一通　三四九·二九＝五三六·三　圖八八　甲一七八一

9本始二年五月戊子日入時⧄　三六·一四　圖三四　甲二六三

丙類簡牘，魯惟一將之分類爲 UD7。

丁　「作簿」

a

1□□□……

□一人治廐

趙□削工　⧄

□□□削工　五三·二B　圖八二　甲三六四B

2□其十七人養　⧄　八〇·一〇　圖四〇八

補1省卒廿二人

其二人養　二人塗泥　□人□泥

四人擇韮　一人注竹關

●二人□　五人塗　二六九·四　圖三一　甲一四一二

Ⅲ　器　物

甲「守御器簿」

a

1⧄　……糸弦四

弩一六石臬弦一

元鳳三年四月辛卯朔甲辰肩水塞尉將來受　□
三六·九　圖三四　甲二七〇

a′

1入槀矢百　⧄　四〇三·一四　圖四
2入幡十一□長　絃五　凡十一　▣　二五五·一九　圖七八
3⧄弓一矢十二　一　有傳　四〇三·二二　圖五〇一

c

1二月餘陷堅槀矢銅鍭四百六十七　毋出⧄　一九九·一二　圖一六　甲一一三七
2⧄今餘陷堅寅矢二千四百　⧄　七四·一四　圖一
3⧄毋出入　⧄　一三四·一　圖五六七
4⧄毋出入　⧄　七·三六　圖五四五

d

1⧄　槀矢二百一 三石具弩三一
　寅矢六十一 三石承弩一一　⧄　二三九·五三　圖二九　甲一二八二
2▣　革鞮瞀四一
　有方一一　完　二三九·八一　圖二九　甲一二八三
3⧄　矢二完
　□一完　⧄　七·四　圖五四五
4　夷胡隧七石具弩
　傷二傶一深二蠹一弭
　⧄　可繕今力三石卌六斤　⧄
　六兩元康三
　乙卯隧　三五三·一　圖一四　甲一七九六

d′

1□ 延三札不事用 弩楯
□□□繩五枚 蘭負索一幣
□一緣幣 長辟二長不具弩 ⧄ 二八四·一三 圖七
2⧄ 二羽幣
羽□服廣 ⧄ 三三九·二四 圖四九
3⧄ 繩不事用已 毋弩弭衣
□□□□□□□ ⧄ 三三六·七 圖四一 甲一七四〇
補1⧄ 五石弩弦左一分
狗少一 ⧄ 二一九·三 圖四三六

e

1第六燧六石具弩一⧄ 三一·一二 圖五四三
2官第一六石具弩一今力四石卌三斤射百八十五步完 ⧄
三六·一〇 圖三四 甲二六七
3陷堅虻矢二百完 一〇·五 圖一三 甲六九
4曲旃紺胡各一完 卩 五六二·一八 圖三八 甲二三七一
5⧄革甲廿 完 ⧄ 一四·二二 圖六九 甲一二六
6⧄陷堅虻矢百完 ⧄ 一三·一〇 圖三九 甲一二二
7⧄具弩一完⧄ 三八七·九 圖四二 甲一七九五
8⧄官六石第一弩今力四石卅斤傷兩游可繕治 三六·一一 圖三二 甲二六九
9⧄鞮瞀十二條毋組·十一空毋韋絞·毋葸毋四廥 一四·二三 圖六九 甲一二七
10⧄ 六石弩一傷洞中一□⧄ 五四·一 圖五一
11⧄ 六石弩一約起可用 七四·二〇 圖二六 甲四六三
12⧄傷二洞破弭 五·六 圖二一 甲三九
13⧄ 槀矢五十其十六不□⧄ 二二一·一五 圖五五一
補1南部燧六所狗籠一□⧄ 二三二·二八 圖五〇 甲二四六〇
補2⧄ 弓一櫝丸一矢十二⧄ 八七·一二 圖一九 甲四九二
補3⧄ 弩一槀矢□⧄ 二一九·一九 圖四〇三

f.

1 具弩二矢六十支　　二八〇・一二　圖一八　甲一五〇七

2 六石具弩二　⧄　　二一三・四六　圖一六　甲一一七六

3 革甲十五　　一八三・四　圖一六　甲一〇三三

4 緹紺胡二　　一〇・一九　圖一三　甲八一

5 遂比一具　⧄　　四一・二〇　圖七九　甲三〇二

6 服四　⧄　　七・一六　圖三三　甲五七

7 ⧄石大黄具弩十四　⧄　　四三三・二　圖八

8 ⧄匹弓一矢五十　⧄　　四三三・三六　圖八

9 ⧄堠户龠一　⧄　　一四六・二〇　圖五一

a′可以考慮是上交候官的裝備品簿録。另外，d 組簡牘中或許混有Ⅲ—乙—a 的斷簡。

乙　「戍卒被兵簿」及其他

a

1 戍卒東郡東阿北平里拜薪異衆　乙　三石承弩一
　　　　　　　　　　　　　　　　　盾一　⧄
　　　　　　　　　　　　　　　　　靳干一
　　五六二・一六　圖八八　甲二三七〇

2 戍卒淮陽郡陳□□上里□□□
　六石具弩一
　稾矢五十　⧄　　七・二四　圖三三　甲五六

3 騂北亭卒東郡博平□里皇隨來
　有方一　　靳干□各一
　三石承弩一　革甲鞮瞀各一　⧄
　弩盾一　　一四・二　圖三三　甲一二一

4第廿五車父平陵里平益川
官具弩十　　紺胡一　弩帽九　承弦十四
承弩二　　中發一　蘭七　私劍八
有方三　　靳干十　蘭皮七
槀矢三百五十　靳幡十　服七
槀寅矢五十　　　　　一〇·三七　圖七〇　甲九四〔卷頭圖版照片65〕

5⧄□□□　槀矢銅鍭
　　寅矢千二百　⧄　　　　一〇九·一〇　圖五六四

6⧄□□　有方一
　　□□□一　　　　一四·八　圖五一九

7⧄　□□□　□□□□　□帽一
　承弦二　寅矢百五十　蘭一　服一　⧄　二六三·一　圖三〇　甲一三七二

8⧄　□各一
　鞮　瞀各一　⧄　　　　三四一·一二　圖一四

9⧄　□□□　承弦六　革□□
　　枲長弦三　革長鞮　⧄　　三三二·七B　圖三七　甲一七一〇B

10⧄　□□槀矢
　槀矢二百□□　⧄　　　　二三九·一二一　圖五五〇

11⧄　石具弩一
　□一　　蘭一
　□□　　□一　□　　　　三二四·二五　圖五四八

12⧄　槀矢百
　承弦四
　弩帽二
　蘭服各二　⧄　　　　三四九·一〇　圖三八　甲一七七四

13□　三石承弩一一　子
　弩帽四　一　⧄　　　　二三九·九八　圖五五〇

14□　枲長弦一

　　弩幡一　⧄　　　　　　　　二一三·三五　圖一六　甲一一七九

15⧄　宝矢百五十

　　□　　　□　　　　　　　　一三一·七二　圖四〇二

16□　□官□

　　具弩　⧄　　　　　　　　三四一·五　圖四一一

17京兆尹長安棘里任□方　「弩一矢廿四劍卩一牛車一兩挾持庫丞印封辟」

　　　　　　　　　　　　　　二八〇·四　圖一八　甲一五〇六

18京兆尹長安南里張延年　劍一　⧄　　.　二八〇·八　圖一八　甲一五〇〇

19□楊横　劍一刀一　⧄　　　　二二八·一八　圖九三　甲一二五三

20⧄馬一匹弓一矢五十劍一　　　四〇七·二〇　圖四八

21⧄持有方一劍一　乙　　　　　七·二五　圖二八　甲六〇

22⧄弩一矢廿　同□　軺車一乘馬二匹　　三六·六　圖三四　甲二六六

23⧄□　　軺車一乘用馬⧄　　　三五〇·三四　圖二九　甲一七八六

24⧄　軺車一乘馬⧄　　　　　　三四一·二五　圖五二

25⧄　馬跤一具　⧄　　　　　　三五〇·三九　圖二九　甲一七九〇

26大奴未央　牛車　⧄　　　　　二七四·一三　圖五五六

27□□　牛車一兩　⧄　　　　　三〇六·三A　圖六四　甲一六一九A

補1⧄□萊持官有方一　　　　　八七·一三　圖五〇

補2⧄　有方六

　　盾六　　東郡　⧄

　　劍六　　　　　　　　　　二三二·三一　圖五〇　甲二四七〇

b

1執胡燧卒長壽里張敬　衣一絝一履襪　⧄　　四一·一六　圖二六　甲三〇四

2⧄三官裘一絝一閣⧄　　　　　一四六·二三　圖五一

3⧄絝二　　⧄　　　　　　　　二三九·七九　圖五四九

4⧄　□□□一領

　　□□□一領　⧄　　　　　　二九九·二四　圖四一七

5⧄ □絝里直百
□安世官絝 ⧄　　三三五·五二　圖二五　甲一七二九
6⧄ 襲八千四百領 ·右六月甲辰遣同□□□
絝八千四百兩 常韋萬六千八百　　四一·一七　圖三四　甲二九四

c

1⧄ 布複袍一領 十月辛酉自取 □□二兩 其一自取
練複袍一領 十月辛酉自取 犬襪二兩 橐十月辛酉取
□□□□□ □□□□自取 枲履二兩 □□望虜　　三三二·一九　圖五六〇
2⧄ 取 □履一兩
□布襪一兩 ⧄　　二六八·三八　圖五四七

a4 簡中不是戍卒而是車父,兵器的種類和數量都很多,這可能是他搬運來的東西。a 組簡牘中的 a17 簡以及 17 以下的簡,説不定是出入關所時的記録,如此,則亦可歸入Ⅵ—子類中。另外,a 組簡牘中或許還混有Ⅲ—甲—d 的斷簡。

Ⅳ 現錢

甲 「錢出入簿」

a

1 入秋賦錢千二百 元鳳三年九月乙卯□⧄　　二八〇·二五　圖一八　甲一五一五
2 入錢九百五十一 五月□□□博受尉史徐□ ⧄　　二八四·一九　圖七
3 入五月司御錢千五百 其六十四 ⧄　　五三九·一九　圖一四　甲二三一三
4 入還到錢千一百一十四 以給□⧄　　二三七·三三　圖一七
5 入錢二百 □月辛酉□⧄　　八〇·一＝八〇·五　圖四〇八
6 入錢二千七百 ……
…… ⧄　　二三七·二四　圖五四六
7 入錢百廿二 □ ⧄　　二三七·二〇　圖五四六

PDG

8入錢百六十⍁　　二七四·二　圖五五六

9入賣□錢百八十⍁　　一四六·七四　圖五三六

補1入錢六　三月丁巳佐得賣茭一束河東卒史武賀所

二六九·二　圖三一　甲一四一〇

補2入錢三千五百　⍁　　二四九·七　圖五三七

補3入錢十二　⍁　　二四六·三七　圖五三八

補4入錢六　⍁　　二四六·五八　圖五三八

補5入錢四□⍁　　二四六·七二　圖五三九

b

1出錢三千　七月丁巳令史臨付士〔吏〕⍁

三〇〇·一一=三五〇·三二=三五〇·二七　圖五四四

2出錢六百　其六百壬寅付候長宣　八月己丑……候長王□　⍁

一四一·八=八〇·二六　圖五〇

3出錢百七十七　七月己巳買⍁　　二二六·二四　圖九三　甲一二六五

4出錢二百五十　買⍁　　二三七·二　圖五四六

5出錢二千　十□⍁　　二〇·二八　圖四二七

6出錢千二百　付□⍁　　三〇〇·四　圖五四四

7出錢千二百　□士□⍁　　二五五·一〇　圖七八

8出錢七百八十　己⍁　　二六八·二二　圖五四七

9出錢七千　……　　三〇〇·一　圖五四四

10出錢三百　三百⍁　　三五〇·五　圖五四〇

11出錢二千　⍁　　二二六·七　圖四一〇

12出錢千八百　⍁　　二五〇·九　圖三一　甲一三一〇

13出錢千八□⍁　　四三三·一一　圖五三八

14出錢七百八十　⍁　　一四六·七五　圖五三七

15出錢六百　⍁　　三三六·一六　圖五五九

16出錢六百　⍁　　三五〇·一四　圖五四〇

17 出錢六百　⧄	二三七•三	圖五四六	
18 出錢二百八十五⧄	三五〇•三一	圖五四〇	
19 出錢百　⧄	一四六•二	圖五三六	
20 出錢六百　一　⧄	三五〇•六一	圖五三九	
21 出錢百一十　一　⧄	四三三•一七	圖五三八	
22 出錢三⧄	二六八•二八	圖五四七	
23 ⧄出錢千二百⧄	三三九•四	圖五五八	
24 ⧄百　八月申子買赤白繒蓬一完　⧄	二八四•二四	圖七	
25 ⧄□□　三月乙卯尉鳳付□□□□買羊　⧄	二二六•二一＝三五〇•一三	圖九三	
26 ⧄　正月丁□買牛肉十斤　⧄	二三七•二六	圖一七	
27 ⧄　二月壬戌買□五十斤□□十⧄	二三七•六四	圖五四七	
28 ⧄　二月壬子置佐遷市薑二斤	三〇〇•八	圖五〇	
29 ⧄　七月丙子買大□⧄	三三九•三八	圖四	甲一七五〇
30 ⧄　七月壬戌買□⧄	三五〇•五二	圖五四〇	
31 ⧄　五月壬子買□⧄	一四六•一〇一	圖五三六	
32 ⧄佐博受□買酒二石	二三七•九	圖三一	甲一二五一
33 ⧄　七月丁丑佐博□⧄	二三七•六	圖五四六	
34 ⧄□積一月廿七日運茭就直	三五〇•一二	圖五一	
35 ⧄就錢二百卌出⧄	一一六•四六	圖四〇九	
36 出錢九百買弓□⧄	一一•一二	圖三九	甲一〇七
補 1 出錢千九百六十⧄	二四六•四九	圖五三八	
補 2 出錢百廿　⧄	二四六•五〇	圖五三八	
補 3 出錢□⧄	五八六•一	圖五六〇	
補 4 ⧄　四月辛酉買牛肉百斤治脯　付功房内　畢	二六九•五	圖八	
補 5 ⧄　買狗四枚　⧄	二四六•四〇	圖五三八	

d

1 黍米二斗　直錢卅　⧄	三六•七	圖三二	甲二六八

2⧄　直廿五　⧄　　一〇〇・一五　圖五六八

3故漆履一兩直⧄　　一〇〇・二三　圖四七

4銅銚一直五十　⧄　　一〇〇・三二　圖四七

5⧄　五十
一兩直六百八十　校(?)　　三三六・一一　圖五五九

6縹一直八百　　白練二匹直千四百　練一匹直□□
□　素丈六尺直二百六十八　帛二丈五尺直五百　□□□□□
二八四・三六　圖七

補1⧄　直百⧄　　二四六・二八　圖五三九

f

1□□二萬二千一十四
其五千一百六十□……三百……萬□千七百□用……
三千五百七十……　□　　八〇・二一　圖四二六

2⧄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直二千八百　⧄　　二二六・一七　圖四一〇

3閏月餘錢千四百八十　⧄　　五六五・九　圖五五六

4⧄　今餘二千四百廿　⧄　　二三九・二七　圖五六七

補1二年十二月餘賦錢八千二百七十八⧄　　二一九・二〇　圖一六　甲一二二四

補2其三千司御錢未入候史禹當入
萬一千六百九十五付守令史音當移出
五百六十三徒許放施刑胡敞當入
凡在□□萬三千九百廿五
定有餘錢萬四千四百五十七　　二六九・一一　圖三一

g

1⧄　□二百廿八
□萬二千三百四
□萬二千三百四

直三萬二千三百　⧄
直二萬四千二百
河平五年正辛亥屬閔立等五家共爲廣地候官
不寧者□□共爲異己之立等五家受庫□　二九•一〇　圖六〇
2⧄　……　宋長伯六百卩
李子表六百卩　……　六百卩
私誼六百卩
2′□　山孝君百
張二百六十卩　（背面）
君四百　二八四•九　圖六四、六五　甲一五二七 AB
3⧄　□□□□
共得千七百四　⧄　一一七•四〇　圖五六五
4⧄　二千□□
襪一兩
校餘錢八百其三百小錢　七四•八　圖一九　甲四六二
5□□錢二千□□　□月……□左部　二八四•三五　圖七
6⧄錢三百　⧄　三三五•五六　圖五六一

b34 簡中所見的“就直”以及 b35 簡中所見的“就錢”，是支付給雇傭者的傭金。

乙　「吏受奉名籍」

a
1 當谷燧長卜彊六百　□□⧄　五六四•五　圖四一　甲二三六五
2 嗇夫宋湯九百　⧄　四〇七•六　圖四一　甲一八二九

b
1 出　賦錢六百

PDG

以給萬世燧長孫奴三月奉　⧄　　四三三•一九　圖八

2 出　賦錢六百
以給廣谷燧長安世元康三年三月奉
元⧄　　四三三•三三＝四三三•四八　圖八　甲一八三六

3 出　賦錢六百以給
當谷燧長石胥成□　⧄　　四三三•一　圖八

4 出錢二千四百　給當井燧長⧄　　三五〇•七＝三五〇•四二　圖三〇

5 出錢六百　給始安燧長成□⧄　　三三二•一五　圖四二　甲一七一七

6 ⧄百八十　給關佐邦□⧄　　一一六•二四　圖四〇　甲六五七

7 ⧄千二百　給塞⧄　　三〇〇•九　圖五四四

8 ⧄　給士吏候長十一人七月奉錢□⧄　　七四•一五　圖一

9 ⧄給候史隗仁四月盡十⧄　　四〇七•一三　圖四　甲一八三五

10 ⧄□直燧長宋譚十月盡十二⧄　　四〇七•八　圖四一　甲一八二三

補 1 ⧄□給北部候長孫尊四月⧄　　二四六•三五　圖五四一

c

1 始安燧長臨國　受奉⧄　　二三九•一六　圖五〇

2 ⧄親十一月奉　金城燧長魯猛取卩　　三三九•三二　圖四九

3 ⧄　金城燧長魯猛取卩　　一四六•四　圖九一　甲八三一

4 ⧄□　正月壬戌候史陳承苞自取　　二八四•二六　圖二〇　甲一五二九

5 ⧄□　四月甲子卒馬國取　乙　　一〇•二四　圖一三　甲九三

d

1 ⧄已賦畢　⧄　　三三五•四一　圖五六〇

d′

1 候史臧禹本始元年正月庚子除　未□　　一一•一七　圖三九

e

1

肩水破胡燧長緤得成漢里朱千秋

地節二年七月乙酉除

未得地節

已得錢

凡得□

□□□　⧄　　三八七·四　圖七

2 書佐郭外人

元鳳二年十月庚申除　□　⧄　　一一六·一六　圖四八

3⧄　□里邴種巳

月壬戌除

已得□□

已得都内□

凡并直千　⧄　　二三九·一五　圖二九

4⧄　□□未得三年四

已得賦錢千二百　⧄　　四〇七·一二　圖四

f

1⧄　居攝元年七月·凡奉三千九百八十

□三千九百八十　　三三六·三〇=一三一·四　圖九一　甲七二六

2⧄月奉　出錢四□

今□　⧄　　二三七·一二　圖五四六

3⧄元年九月積十二月奉用錢七千二百　　五六四·二一　圖四　甲二三九五

4⧄　元始五年九月吏奉賦錢不到　訖二年

未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以來奉　已受　⧄　　五三·一九　圖二六　甲三七八

5□□□□　元始五年九月吏奉賦錢□□

未得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

元始五年十二月丙戌令史武　⍁
二八〇・一六　圖一八　甲一五〇二

V 食　糧

甲　「穀出入簿」

a

1入粟二石五斗　⍁　　三五〇・四八　圖五四〇
2入　□□□十四石
　□□□□六石　⍁　　二六八・一八＝二六八・三五　圖七八　甲一四三〇
3觻得常樂里王禹　・尉將　車二兩麥五十石⍁　　二五三・五　圖二五
補1入穀卅一石　元鳳四年正月□⍁　　六五・一五　圖二六

b

1出麥一石九斗三升少　以食□充燧卒周事世九月食　　一〇・三　圖一三　甲六五
2出麥二石　以食夷胡卒徐德十一月□□□□□□　一三・三　圖三九　甲一一八
3出麥二石　以稟水門燧卒王緤五月食　乙 二五三・一〇＝二八四・一四　圖三一
4出麥一石九斗三升少　以食始安燧卒□□十月食
一八三・九　圖七四　甲一〇三六
5出麥二石　以食當井燧卒□⍁　　三三二・一七　圖四二　甲一七二二
6出麥二石　以稟水門卒田安年八月⍁　　三三七・三五　圖四一　甲一七三一
7出麥八石　稟如意燧卒韓充等四人四月食　　一〇・二六　圖三九　甲八五
8出麥五斗　稟夷胡燧長王勤五日食□□□卩　　五三・二二　圖八二　甲三八二
9⍁麥二石　以食安樂燧戍卒陳廣五月食　⍁
三三二・一四　圖二五　甲一七一二
10出穬麥二石六斗　以稟乘胡燧卒□⍁　　二五三・六　圖五一
11出穬麥二石六斗　「□出」　以稟⍁　　三八七・二三　圖七
12出米三斗六升　二月三日食輔平司馬　□□子四人再食用　入正月四時
五三・二A　圖八二　甲三六四A

13 出粟□□　廩□□□⍁　七四·二三　圖四三五
14 出麥二石　以⍁　一二六·一四　圖四〇一
15 出麥二斗七升　⍁　三四三·二　圖五五六
16 出麥一石八斗　⍁　五四·一八　圖四四三
17 出麥一石二斗八月丙申　⍁　二五〇·一八B　圖三七　甲一三一九B
18 出麥二石　⍁　一二六·一七　圖四〇一
19 出麥二石　⍁　一二六·三二　圖四〇二
20 出麥一石九斗□⍁　二三九·一〇五　圖五五〇
21 出麥二石　⍁　二三九·二〇　圖五四九
22 出麥二石　⍁　一一八·二　圖九四　甲六八三
23 出麥二石　⍁　五三九·六　圖五五八
24 出麥二石　⍁　五六五·一四　圖五五六
25 出麥二石八斗六升大　⍁　四三三·三〇　圖五三八
26 出穬麥二石□⍁　一四六·二五　圖五三六
27 出粟六升　⍁　七·一五　圖三三　甲六一
28 出粟二石　⍁　二五〇·五　圖五五九
29 出粟三石六斗⍁　一〇〇·二〇　圖四〇　甲一一五七
30 出粟一石九斗□□⍁　一二五·一三　圖五六〇
31 出穀□□□□三升少　⍁　一四六·六四　圖五三六
32 出穀七⍁　一三一·二三A　圖五〇一
33 出米二斗四⍁　一四六·八三　圖五三七
34 出白米八升　⍁　三三五·四八　圖二五　甲一七二七
35 出米石二斗⍁　二三七·四三　圖五四七
36 出麥□石一斗三升⍁　二三七·三九　圖五四七
37 ⍁六升　出粱米五斗二升食府君以下積十三⍁　二二六·一　圖九三　甲一二四三
38 ⍁黃米一石以付從君舍⍁　一二六·二三　圖四九
39 ⍁少　廩臨⍁　一二五·一九　圖五六〇

40⧄　以食安竟燧卒尹不信五月食　卒楊甲取	一二四·一二=一二六·四	圖三二	甲六九一
41⧄　以食並山燧卒北宮□二月食　□⧄	三八七·五	圖四二	甲一七九八
42⧄　以食窮寇燧卒黃毋傷閏月食　⧄	三三二·二四	圖二五	甲一七二〇
43⧄　以食戍卒射安國等⧄	七·三七	圖三三	甲六四
44⧄　以食胡池燧卒夏⧄	四三三·一〇	圖八	
45⧄　以食亭卒四人四月庚申盡戊子廿九⧄	一一·三	圖三九	甲一〇四
46⧄以食窮寇燧卒王廣十一月食　⧄	二七四·三七	圖三一	甲一四六一
47⧄以食□□卒宋充七月食　⧄	二三九·六	圖五〇	
48⧄食第六卒菽毋畏等八人十月食	四一·九	圖二六	甲二九八
49⧄　食並山燧卒⧄	二六八·二三	圖五〇	
50⧄石　以稟□竟燧戍卒關逐四月食　⧄	二五五·三三	圖七八	
51⧄　以稟夷胡燧卒田充□⧄	一一六·五	圖四〇	
52⧄　以稟夷胡燧卒⧄	一四六·五二	圖五三六	
53⧄　稟驩喜燧長丹□十二月食	五三·三	圖八二	甲三六六
54⧄　稟彊漢燧長朱雲四月食　⧄	二五三·三	圖二〇	甲一三二二
55⧄　稟施刑⧄	二三七·一三	圖三一	甲一二七五
56⧄以稟望城燧卒⧄	二五〇·一一	圖三一	甲一三二五
57⧄稟燧長孫良十月⧄	三五〇·一七=八〇·九	圖四二六	
58⧄□□賢等二人八月食　卩　⧄	一〇九·一二	圖五五七	
59⧄□鄣卒朱望三月食　⧄	二六八·一一	圖七八	甲一四一六
60⧄□執適燧卒騶充五月食	二五五·一五	圖七八	甲一三三一
61⧄卒田ロ巳五月食　⧄	一一六·四三	圖四八	
62⧄□□毋害五月食⧄	一一七·二一	圖九四	甲六七一
63⧄卒王良六月食　⧄	三三五·二五	圖二五	甲一六九〇
64⧄□人正月食　⧄	二九九·二二	圖四一七	
65⧄人十二月食　⧄	二二八·二九	圖五五六	
66⧄五月食	五·七	圖二八	甲四〇

PDG

67⍁十二月食　⍁　　一〇〇·二八A　圖五六二

68⍁月食　卩⍁　　二三九·一六　圖五四九

69⍁月食　乙　　二五三·九　圖五五九

70⍁月食　卩⍁　　二三九·一六　圖五四九

71⍁□月食　⍁　　一二五·三一　圖五六〇

72 四月十三日乙亥
乙亥出麥一石二斗又一石□□
丙子出麥八斗茭十九
丁丑出麥石二斗茭廿
戊寅出麥石二斗茭十五
己卯出麥九斗茭廿
庚辰出麥石二斗茭廿一
辛巳出麥石二斗又一石小史
壬午出麥石二斗茭廿五
癸未出麥石二斗茭廿
甲申出麥石二斗茭廿二
乙酉出麥石二斗茭二
丙戌出麥石二斗廿六　小史凡三石
丁亥出麥九斗廿五
戊子出麥石二斗廿四
己丑出麥石二斗廿八　凡十五日
庚寅出麥
辛卯出麥
五六二·一A　圖六四　甲二三五八A

補1出粟二石　廩夷胡燧長朱庸六月食　　一七七·一〇　圖九一

補2出粟二石　廩候長楊禹六月食　　一七七·一三　圖八三　甲九九四

補3出糜二石　⍁　　二一九·三四　圖一六

補4出粟□□□斗三升少　⍁　　一七七·九　圖八三

補5□米一石九斗三升少　稟廣谷燧卒秦訟尹六月食
一七七・一九＝二〇　圖八三　甲一〇一一
補6⍁二升少　稟並山燧卒賈延六月食　一七七・一五　圖八三　甲九九六
補7⍁石六　以稟□⍁　五五九・二　圖五五二
補8⍁　以稟第六燧卒呂小狗十月食　二一九・一四　圖九四　甲一二二〇
補9⍁稟安衆燧卒田紀三月十九日食　⍁　二一九・二一　圖五一
補10⍁稟士吏□漢昌六月食　一七七・一二　圖無
補11⍁以食先登卒彊武　⍁　八七・一〇　圖五〇
補12⍁稟禁姦燧卒⍁　二一五・四五　圖五五〇
補13⍁害燧長□□利聞月食　⍁　二三二・一七　圖一四　甲一二六〇
補14⍁五月食　一七七・二一　圖五一七

c

1元年六月餘穬麥六百桼十九□⍁　一〇〇・九　圖四〇　甲五七二
2⍁□八月戊戌餘米⍁　三三五・四三　圖五六〇
3⍁凡□九石五斗
其六石三斗二升□
三石一斗六升□　⍁　一四・二四　圖五一九
4⍁大　其七十石稟
廿三石三斗三升大麥　⍁　二二一・三五　圖五五一
5⍁六石少十石　□⍁　二二一・三二　圖五五一
補1⍁十月餘米□⍁　二四九・一〇　圖五三七

d

1麥三百七十六石□　一〇〇・一八　圖五五五
2⍁麥十三石三斗三升少□⍁　五三九・六　圖一四　甲二三二五
3百七十四　穬麥六十四　石　三三六・二五＝三三二・三九　圖三七六
4⍁穀三十一斛二斗⍁　一〇〇・三四　圖四七

5⧄□□□穀二百九十……⧄	二六八·四八	圖五四七
6⧄穀二斛⧄	二九九·二〇	圖四一七
7⧄五百石 ⧄	二三七·五八	圖五四七
8⧄三石七斗九升 ⧄	二七四·一	圖五五六
9⧄六斗六升大 □⧄	一一六·一四	圖四〇九

b組支給戍卒的食糧中，魯惟一以麥的支給爲中心作了集成，收録在UD4類中。

乙 「吏卒廩名籍」

b

1⧄ 用穀十六石 ⧄	四三三·二四	圖五三八
2⧄盡五月用穀大⧄	一四六·四三	圖五三六
補1⧄ 吏卒廿人 用粟卅⧄	二一九·一二	圖四三五
補2士吏=卒十四人 用穀廿七石六斗 其十六石粟十一石六斗麥	一七七·一六	圖無
補3⧄ 用穀十三石五斗二升少	一七七·八	圖無

d

1⧄累南尹安漢九月食三石三斗 ⧄	五六二·二八	圖三八	甲二三八四

丁 與食糧有關的其他簡牘

a

1出鹽三升 ⧄	二六八·九	圖五四七

b

1出豚一 □□□ ⧄	三三九·一〇	圖四九

2入狗一枚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己巳佐建受右前部禁姦卒充輸子元受致書在子元所

⧄　五・一二　圖二八　甲三八

3入小畜鷄一鷄子五枚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己巳佐建受左後部如意燧長奉親卒外人輸子元受　一〇・一二　圖二九　甲七五

5⧄麴六斗　二月乙未⧄　二三七・五　圖三一　甲一二七〇

6⧄□羊三十頭不出　右第三車　七四・二二　圖二六　甲四七四

VI　其　他

甲

1□□□□□進候史

□□完軍燧長綜勝之移府

●二事一封　一七九・八　圖八三　甲一〇〇二

2⧄　凡□言府一事　⧄　七四・二一　圖一九　甲四七〇

3⧄買　十月癸未佐宗封　五三・一一　圖四〇五

4⧄十二月□□尉史同奏封　一二六・三八　圖五〇一

5⧄□史偃奏封　二六八・一〇　圖五四七

丙

a

補1⧄食時入　⧄　二四六・二七　圖五三八

丁

補1⧄射發矢十二中帋十二賜勞⧄　二三二・二一　圖五〇　甲二四五〇

戊

a

1襄澤燧長昭武宜衆里閻樂成　本始三年九月辛酉除

一〇・三六　圖七〇　甲九八〔卷頭圖版照片66〕

2 水門燧長屋蘭富貴里尹野　本始二年七月癸酉除　見⍁
一四·二五　圖六九　甲一三〇
3 ⍁…里公乘程永年卌五更始二年七月甲申除　⍁　四一·三三　圖三四　甲三一〇
4 水門燧長昭武平都里公乘江朘客年卅　建始三年……⍁　二八四·三一　圖七
5 ⍁乘王弘年廿八　五鳳元年十二月丁酉除　就還⍁　五六四·二四　圖四八
6 ⍁　建平二年七月癸卯除　⍁　三三六·二四　圖四九　甲一七三六
7 ⍁年十一月癸未除　⍁　一四六·一五　圖五三六
8 ⍁年八月戊寅除　見⍁　二六八·一四＝一一六·四二　圖五一七
9 ⍁　見　七·二三　圖五六七
10 ⍁　見　一二六·二〇　圖四〇一
11 ⍁　見　⍁　二七四·一二　圖五五六
12 ⍁　見　⍁　五三六·九　圖四九八
13 官大夫年廿四姓夏氏故民地節三年十一月中除爲　一〇·一〇　圖一三　甲七一
補 1 ⍁卯除　見　六五·八　圖五四一

b

1 觻得定國里簪褭王遺年廿　今除肩水當井燧長代□便
一八三·六　圖七四 甲一〇五〇
2 ⍁里孫賜　今肩水廣地令史代勤□　一一八·二七　圖一七
3 士吏李猛　今⍁　三五〇·二八　圖五六八
4 關嗇夫王光　今調兼行候事⍁　二三七·二五　圖三一　甲一二六六
5 顯美傳舍斗食嗇夫莫君里公乘謝横　中功一勞二歲二月　今肩水候官士吏代鄭昌成
一〇·一七　圖一三　甲七八
6 ⍁　今徙補襄澤燧長代田延年　一一六·六　圖四八
7 ⍁　徙補缺□⍁　一一六·五二　圖四八
8 ⍁史代望寄　一一七·一五　圖九四　甲六六八
9 ⍁長代成廣漢　三四九·三三　圖三八　甲一七八三

己

1 水門燧卒蘇當時　負百六十九⧄	三〇六・一	圖四二	甲一六二五
2 乘胡燧卒王羊子　不貰買　⧄	五六四・二六	圖四八	
3 故候史觻得市陽里寧始成貰買執胡燧卒⧄	一一七・三〇	圖五〇	
4 ⧄貰買皁練複袍一領賈錢二千五百今子算⧄	六九・一	圖五二	

辛

a

補 1 ⧄馬一匹白牡齒七歲高六尺　⧄	六五・一二	圖一	
補 2 觻得騎士定安里楊霸　卒馬一匹	五六〇・八	圖二〇	甲二三三七
補 3 氐池守令史趙茂　馬一匹	五六〇・一一	圖二〇	甲二三三九
補 4 叚司馬爰湯　馬二匹	五六〇・一八	圖二〇	甲二三四二

c

1 入茭百五十束　□ □　⧄	二六八・三七	圖五六八	
2 出茭千五百束　十一月⧄	三三三・一〇＝三三三・一一	圖五四二	
3 出茭二百束　⧄	二一三・四五	圖一六	甲一一八〇
4 出茭二百束　⧄	三四一・二一	圖一四	甲一七五四
5 出茭十五束　⧄	三三六・三七	圖四一	甲一七三二
6 ⧄稊稈二石　⧄	四三三・一二	圖五三八	
補 1 入茭百卅束⧄	二一九・三一	圖五一	
補 2 ●用茭十二束　用穀八斗四升	五六〇・九	圖三〇	甲二三三八
補 3 ⧄馬八匹十月食積二百卌匹＝一斗二升　□十月□	六五・二	圖二六	甲四四四

癸

a

PDG

1 肩水候官並山燧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
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一三·七　圖三九　甲一一四〔卷頭圖版照片67〕
2 肩水候官執胡燧長公大夫累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卌七歲
長七尺五寸氐池宜藥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一七九·四　圖八三　甲一〇一四
3 ⍁部候長公乘蓬士長富中勞二歲六月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七長七尺
六寸⍁　五六二·二　圖三八　甲二三五九

b

1 張掖屬國司馬趙槩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　漁陽守部司馬宋宣□⍁
五三·八　圖二六
2 ⍁都尉丞何望功一勞三歲一月十日　北地北部鄣候杜旦功一勞三歲「李則年卌五長七
尺三寸黑色□」⍁　三三六·一二=三三六·一三　三四〇·九　圖四九
3 ⍁□□歲六月廿七日　西河北部都尉董永勞二歲五月三日⍁
四一·一〇　圖三四　甲三〇一〔卷頭圖版照片68〕
4 ⍁十一月五日　長信少府丞王涉勞一歲九月七日　□⍁
四一·二二　圖七九　甲三〇五
5 ⍁九日　信都相長史吳□功一勞三歲六日⍁　五三·七　圖七九　甲三七九
6 ⍁勞二歲八月廿日　□□⍁　一〇〇·二四　圖四〇　甲五七八
7 ⍁日　□水□□李函勞二歲五月二日　一三一·一　圖九一　甲七七四
8 ⍁府丞候霸功二勞□歲六月廿八日　⍁
三三五·四九=三三五·五〇　圖二五　甲一七二五
9 ⍁□□□□勞一歲一月　⍁　二五五·一六　圖七八　甲一三三二
10 ⍁　□
候官受降長燧二歲一月□　⍁　二四二·二　圖一八　甲一二八〇

癸類簡牘記録的是吏的功勞，關於功勞，在破城子出土簡牘的部

PDG

分已經作了説明。魯惟一將 a 種簡收録在 UD2，b 種簡收録在 UD1 中。另外，b2 是三枚簡牘綴合而成的，但是，用「」括出來的李則以下的部分很明顯屬於不同筆迹，因此，這一部分的綴合是錯誤的。李則以下的部分，從書式來看應該屬於下面的丑。

子

1 戍卒東郡畔戍里靳龜
　坐迺四月中不審日行道到屋蘭界中與戍卒函何陽争言鬪以劍擊
　傷左手指二所・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械繫
　　　　　　　　　　　　一三・六　圖三九　甲一一五〔卷頭圖版照片 69〕
2 戍卒東郡□里函何陽
　坐鬪以劍擊傷戍卒同郡縣戍里靳龜右眼一所
　地節三年八月辛卯械繫　　　　　　⍁
　　　　　　　　　　　　一一八・一八　圖九五　甲六八〇〔卷頭圖版照片 70〕
3⍁甲　坐君行塞弩五闌□觸緩適車□　　　　　　四〇三・一五　圖五二
4⍁　坐去署飲□⍁　　　　　　　　　　　　　　一二六・三七　圖五〇一
5 坐候史齊行塞官弩二□肩候□□……部□調少……
　坐令史奉光行塞弩三□肩候……　　　　　　二一三・二一=一四・六　圖一

簡的上段記官職名、籍貫、姓名，下面記其罪狀及其處罰。1 和 2 可以成爲一組。

丑

1⍁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　牛一車乘　第三百九十八「出」
　　　　　　　　　　　　二八〇・三　圖一八　甲一五〇五
2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誼年六十九　居延丞付方相車一乘
　　　　　　　　用馬一匹騂牡齒七歲高六尺閏月庚戌□⍁
　　　　　　　　　　　　五三・一五　圖八二　甲三六八

3□……里上造史則年廿五長七尺二寸黑色「爲蘭少翁將車」 一四·一二 圖四四三
4……里賈陵年卅長七尺三寸黑色手車一兩 符第六百八□⧄
一一·四 圖三九 甲一〇三
5⧄□□東□里上造王福年六十長七尺二寸黑色 ⧄ 一四·一三 圖一 甲一二八
6⧄都里不更司馬奉德年廿長七尺二寸黑色 ⧄ 三八七·三 圖四二 甲一七九四
7⧄□□里□郎年十六長六尺三寸□□⧄ 五四·一九 圖四四三
8⧄安國年卌長七尺二寸黑色⧄ 一二六·一九 圖三二 甲七二〇
9⧄侍郎年十六長六尺⧄ 七·一七 圖五四五
10⧄五十二長七尺一寸黑色 乘馬⧄ 一一·一九 圖三九 甲一一二
11⧄一長七尺五寸黑色 ⧄ 四〇七·一五 圖五五五
12⧄八長七尺⧄ 三四六·一四 圖四〇一
13⧄尺二寸黑色 ⧄ 三四六·一七 圖四〇一
14⧄二寸黑色 ⧄ 二二一·二 圖五五一
15⧄二寸黑色 ⧄ 一一六·三九 圖五一七
16⧄牛二頭 二月甲戌南入 ⧄ 四一·二八 圖三四 甲三〇八
17⧄六尺 二月丁丑南入 ⧄ 三三六·四三 圖四九
18⧄□月己亥出 ⧄ 一四六·四四 圖五三六
19⧄□戌北嗇夫欽出 一一六·二 圖四〇 甲六五〇
補1⧄里王野 年廿五歲長七尺五寸黑色 ⧄ 三二三·三 圖四七

丑類簡牘是出入關所時的記録。漢代,出於治安的維持和軍事上的需要,在交通要衝設置了諸多的關所驗問過路行客。因此,通過這些關所的人,不管是民還是吏,都要出示政府發放的身份證明書。① 在額濟納河流域,現在可以確認的關所,南有肩水金關(遺址編號 A32),

PDG

---

① 參照大庭脩《漢代的關所與通關證明》(《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論叢》十六,1954年。後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

北有居延縣的索關，等等。①地灣出土的這一群簡牘，有可能是呈報給肩水候官的出入金關的記録。這種様式的簡牘，地灣以外，在大灣出土的簡牘中也可以看得到。這一類的簡牘的書式，一般記所居住的郡國縣里名、爵位、姓名、年齡、身高，其外還記録隨身所帶物品的品目數量，尤其要記録其所携牛馬、車輛、武器等。簡的下段是「某月某日出」、「某月某日入」，記録通過關所的月日。在年齡之下有時還記有「黑色」，這有可能是指頭髮或眼睛、皮膚的顔色。② 這或許是爲了區別漢民族和其他民族的相貌特徵。魯惟一將之歸類爲 UD5。

二　博羅松治出土的簿籍簡牘

博羅松治位於哈拉和特東南約 30 公里處，西北科學考察團調查時的編號爲 P9。當時發掘過的地點多達 28 處，但是，出土簡牘的具體數量至今依然不明。③ 這個遺址中出土的封檢，全部是呈送給卅井候官的，因此，自勞榦以來，都將這一遺址推斷爲居延都尉府轄下的卅井候官遺址。④

據索麥斯特羅姆報告書以及從封檢中可以確認是博羅松治出土簡的前號碼有如下一些：

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九、三六〇、三六一、三六三、三六四、三六六、三六七、三六八、三六九、三七三、三七四、三七五、三七六、三

---

① 肩水金關和居延縣索關，以下的棨（通關證明）中可見：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爲家私市居延、謹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敢言之。
閏月丙子、觻得丞彭、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如律令/掾晏令史建
一五·一九　圖一〇一

② 張春樹《居延漢簡中所見漢代人的身型和膚色》（載《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册，1967 年）中認爲「色」是指膚色。對此文的評述，有陳槃《〈居延漢簡中所見漢代人的身型和膚色〉跋》（收入其著《漢晋遺簡識小七種》，1975 年）和楊希枚《論漢簡及其他漢文獻所載的黑色人種問題—〈居延漢簡中所見漢代人的身型和膚色〉讀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九（上），1969 年）。

③ 參見第 160 頁注①的索麥斯特羅姆報告書。據陳夢家《漢簡考述》（《考古學報》1963 年第 1 期。後收入其著《漢簡綴述》）推測，博羅松治出土簡牘有 346 枚。另外，據《居延漢簡甲乙編》附録《額濟納河流域障燧述要》稱，被著録的簡牘約有 350 枚。

④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烽燧二。

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六、三八八、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一、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二、四〇四、四〇六、四〇九、四一四、四一六、四一七、四二一、四二二、四二三、四二五、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三四、四三六、四四一、四四三、四四四、四四五、四四六、四五三、四五八、四六〇、四六五、四七〇、四七一。

但是，博羅松治的簡牘被著録下來的却非常少。①

補記　據《居延漢簡甲乙編》，上述的前號碼以外，新判明的博羅松治簡還有如下一些，這次以“補”的形式追加於後。

三七一、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四〇五、四〇八、四一〇、四一二、四一三、四二〇、四三〇、四三五、四三七、四五一、四五四、四五五、四五六、四五七、四五九、四六一、四六二、四六四、四六九、四七二、四七三。

(一)　簿籍標題類

A　標　題

Ⅳ　現　錢

乙　「吏受奉名籍」

1⧄元始二年正月受吏奉名　籍　⧄　　四五八·三　圖五一九

Ⅵ　其　他

補1鴻嘉元年十月乙丑舉書燧別名⧄　　四六四·二　圖五二七

補2●累虜部元始二年⧄　　四七二·三　圖一二八

---

① 在著録了的博羅松治簡牘前號碼中，不見簡牘的有如下一些：三五六、三五九、三六〇、三六一、三六三、三六四、三六六、三六七、三六九、三七三、三七四、三七五、三七六、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六、三八八、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一、三九六、三九七、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二、四〇四、四〇六、四〇九、四一六、四一七、四二二、四二三、四二五、四二六、四三四、四四一、四四四、四五三、四六〇、四七〇、四七一。

B　標題以外的部分

補1●凡出粟三十三石　給卒驛小史十人三月食　四一三・三　圖一〇九

（二）　簿籍正文類

Ⅰ吏　卒

甲　「吏卒名籍」

a

補1南索燧長孫長年卅七⧄　四〇八・一　圖五三

b

補1索胡燧卒奉第　⧄　四五七・三　圖五三

補2善哉燧卒張褒　⧄　四一〇・三　圖一二三

Ⅱ　勤　務

甲　「日迹簿」

b

補1⧄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四五五・三　圖一一五

補2⧄越天田出入迹　四五五・二〇　圖一一五

乙　郵件遞送記録簿

b

1⧄　卒放夜食
　界中卅九里　⧄　四三六・一　圖一三六

丙　信號傳達記録簿

1⧄二十日晦日舉塢上一苣火一通過　三十井燧□⧄　四二八・六　圖五三

丁　「作簿」

a

補1五月一日卒百五十三人　其十□⧄
　　　　　　　　　　　　　十三□□⧄
　　　　　　　　　　　　　七人歸責
　　　　　　　　　　　　　三人使出□
三九五·九　圖一〇四

Ⅲ　器　物

甲　「守御器簿」

c

補1十二月餘雕郭稾矢銅鍭六十四　毋出入
四一三·四　圖一〇九〔卷頭圖版照片71〕

d

補1⧄正□鄣廿□完
　⧄里丗二完鄣卅二完　　三九五·六　圖一〇四

f

1糸承弦八　⧄　　四二八·七A　圖五五
2⧄　六石以下弩凡十六　　四四五·五　圖一二八
3海東凡六石十二　五石弩三
　　　　　　　　三石弩一　⧄　　四四五·六　圖一二三

乙　「戍卒被兵簿」及其他

a

1⧄郝充弩故力三石今力三石二　⧄　　四四五·四　圖一二三

Ⅳ　現　錢

乙 「吏受奉名籍」

c

補1⧄越就　正月禄帛一匹　二月癸巳自取	三九四•一　圖一二四

V 食 糧

甲 「穀出入簿」

a

補1入粟大石廿五石⧄	四三五•二　圖五三

b

1出粟二石　⧄	四四六•一六　圖五四

c

補1今餘粟六石六斗六升大　⧄	四一三•七　圖一〇五

乙 「吏受廩名籍」

d

補1⧄鄣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	三七一•三　圖一〇〇
補2⧄　六月食三石⧄	三七一•五　圖一〇九

丙 「卒家屬廩名籍」

a

1⧄　母大女次二石一斗 妻大女再思□　⧄	四四三•三九　圖四二八
補1⧄大女□⧄ ⧄明年六⧄	四三七•二　圖一四四

Ⅵ 其 他

丙

a

1 遮要候長上官客召詣官三月己卯平旦入 ⧄	四五八·二 圖四三三
2 井東燧長孫宮召詣官 「斥免已遣」 ⧄	四五九·二 圖五三
補 1⧄長李匡召詣官 ⧄	三九五·一二 圖一〇八
補 2⧄召詣官⧄	四五四·一一 圖一〇七
補 3⧄詣官 ⧄	四五四·四 圖一〇七
補 4⧄己酉日下餔入	四一三·八 圖一〇九
補 5⧄□昏時入	四五四·二八 圖一〇七
補 6⧄謁 「已遣」 十月丙辰日中入	三九五·八 圖一〇八

己

補 1⧄□北燧長何昌 責乘胡燧長朱德⧄	四〇五·二 圖一二八
補 2⧄彈弓一直三百服負□九月奉⧄	四六二·二 圖五六

辛

a

補 1⧄□馬毋□ ⧄齒四歲高六尺駕⧄	四五七·六 圖五三

c

1 孫卿食馬廩計 月晦日食馬二斗 月二日食粟二斗 三日食二斗 四日二斗 七月廿三日食馬二斗	四一四·一 A 圖五五

PDG

三　瓦因托尼出土的簿籍簡牘

瓦因托尼位於哈拉和特東北約 30 公里處，西北科學考察團調查時的遺址編號是 A10 號。這個遺址，勞榦以來的學者多將之推斷爲殄北候官遺址，但後來經陳夢家的考證，推測這裏應該是通澤第二亭、殄北第二燧的舊址。① 這個遺址到底應該是什麽名稱，目前從簡牘的記事中還找不到確實可靠的證據，從這個遺址中出土了大量的與通澤第二亭相關的簡牘；故而，這裏姑且遵從陳夢家的意見。1930～1931 年，在這個遺址的兩個地點進行了發掘，共出土簡牘 300 枚。瓦因托尼出土簡牘的前號碼如下：

八八、一四八、二七三、二七五、三〇八、四八八、五三四、五五五、五五七、五六三。

補記　據《居延漢簡甲乙編》，新判明的瓦因托尼出土簡的前號碼還有一〇八和二五六，這次以“補”的形式追加於後。

（一）簿籍標題類

A　標　　題

V　食　糧

甲　「⧄出入簿」「食簿」

1通澤第二亭正月食簿	二七五·一七	圖四九五	甲一四八四
2通澤第二亭五月食簿　⧄	一四八·四	圖三九四	甲八四一
3通澤第二亭七月食簿　⧄	二七三·二〇	圖三八九	甲一四六〇
4⧄澤第二亭七月食簿⧄	三〇八·九	圖三九一	甲一六一一

以上是通澤第二亭的「食簿」，即作爲食糧的穀物出入簿的標題。

---

① 參考第 197 頁注③陳夢家論文。

瓦因托尼出土簡牘中的簿籍類簡牘大部分是與第二亭有關的食簿。第二亭的食簿簡牘，森鹿三曾經試着對之作過集成。① 魯惟一則將之全部歸入了 W2。

B 標題以外的部分

b 「●右」類

1●右五人施刑卒士 ⧄	三〇八·一九＝三〇八·五	圖三九一	甲一六二九
2 右第二亭二月食簿 ⧄	二七五·四	圖三九六	甲一四七二
3 右第二亭三月食簿 ⧄	二七三·二六	圖三八九	甲一四六八
4 右第二亭四月食⧄	一四八·一一	圖四四七	甲八六三
5 右第二亭六月食簿	二七三·二三	圖四四〇	
6 右第二亭六月食簿 ⧄	二七五·一一	圖三九五	甲一四七六
7 右第二亭⧄	四八八·一一	圖四八九	甲一八四三
8⧄月食簿 ⧄	一四八·一八	圖四四七	
9⧄食簿 ⧄	五三四·一二	圖四三七	甲二三〇五

c 「●凡」類

1●凡十月出穀小石八十四石 ⧄	八八·四	圖三九二	甲五二〇
2●凡六月出穀卌七石三⧄	五五五·一二	圖三八四	甲二三二七
3●凡出穀大石九石　其一石五斗麥七石五斗穈　今六月簿毋餘	八八·二五	圖三九三	甲五三〇
4●凡出穀小石十五石爲大石九石 ⧄	一四八·一五	圖三九五	甲八五八
5●凡出穀七石一斗四升　以食⧄	三〇八·一二	圖四三六	甲一六三二
6●凡出所受將騎司馬□常安與卒死⧄	一四八·三五	圖三九五	甲八四七

---

① 森鹿三《居延漢簡集成——特別是關於第二亭食簿》(《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九册，1959 年。後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東洋史研究叢刊二十三一二，1975 年)。另外，最近有陳公柔、徐蘋芳《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文史》十三，1982 年)一文發表。

(二)　簿籍正文類

Ⅰ　吏　卒

甲　「吏卒名籍」

c

1☑□□燧長延壽　卒建□
卒虜□　☑　五六三•一五　圖四八九　甲二三六二

乙　「病卒名籍」

1當北燧卒馮毋護　三月乙酉病心腹丸藥卅五　二七五•八　圖三九六　甲一四七八
2殄北督蓬燧史延年五月癸卯☑　一四八•八　圖三九五　甲八四三

Ⅱ　勤　務

丙　信號傳遞記録簿

1☑　乙夜一火　丙夜一火　丁夜一火
和木辟　和臨道　和木辟　☑
卒光　卒章　卒通　八八•一九　圖三九二　甲五二六

Ⅲ　器　物

甲　「守御器簿」

a'

1入券七枚　燧長安國受尉☑　二七五•一　圖三九六　甲一四五六

乙　「戍卒被兵簿」及其他

a

1卒淮陽郡長平北莊里丁舍人三石弩一稾五十矢稾矢百五十
二七三•二一　圖三八九　甲一四六五
2☑石弩一稾矢五十□　三〇八•二一　圖三九一　甲一六四七
3☑石弩一稾☑　三〇八•三七　圖三九一　甲一六八一

Ⅳ 現錢

乙 「吏受奉名籍」

b

1入　帛一匹直四百　　　　凡直八百
　　絓絮二斤八兩直四百　給始元四年三月四月奉　始元四⧄
　　　　　　　　　　　　　　三〇八·七　圖三九一　甲一六一七

補1⧄八月奉
　⧄給始元六年九月□⧄　　　　　　　一〇八·一　圖五六五

Ⅴ 食糧

甲 「穀出入簿」「食簿」

a

1入穈　小石十一石四斗
　　〔爲大石六〕石八斗四升
　　征和四年七月癸亥朔乙丑第二亭長舒受却適燧長
　　　　　　　　　　五三四·二A≈五三四·一五A　圖四三八

2入穈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石二斗征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申〕通澤第二亭長舒受部農
　　第四長□⧄　　　　　　　　二七三·九　圖三九〇　甲一四四三

3入穈小石十五石始元二年六〔月〕庚午朔癸酉第⧄
　　　　　　　　　　　　　　二七八·八　圖五〇三　甲一四二二

4入穈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戊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光都丞延壽
　　臨　　　　　　　　　　　　二七三·二四　圖三八九　甲一四六七

5入穈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三年正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光
　　　　　　　　　　　　　　　　　一四八·四七　圖三九四

6⧄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第二亭長舒受斥胡倉監建都丞延壽
　　　　　　　　　　　　　　二七三·八　圖四四〇　甲一四四二

PDG

7 入穈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光都丞臨

二七三•一四　圖四四〇

8 入穈小石十□□□□始元三年七月甲午朔甲午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都丞臨

五三四•三　圖四三七

9 入穈小石十一石六斗　始元四年二月辛酉朔⧄

五六三•八　圖四八九　甲二三八六

10 入穈小石十二石　始元五年二月甲申朔丙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隻⧄

二七五•二三　圖四九〇　甲一四八五

11 入穈小石十一石六斗　始元五年十月⧄　四八八•四　圖三八四　甲一八三一

12 入穈小石十一石六斗　始……　⧄　二七三•一六　圖三八九　甲一四五二

13 入穈小石十二石　始……　⧄　五六三•三　圖三八四　甲二三七九

14 入穈大石八石七斗爲小石十四石五斗　二年八月辛亥朔辛亥第二亭長舒受第六長延
壽以食吏卒五人＝六升辛亥盡己卯廿九日積百卌五人

二七五•二一　圖四九〇、四九一　甲二五四九

15 入穈小石十四石五斗爲大石八石七斗三年正月己卯朔辛巳第二亭長舒受第六長延壽

二七八•九　圖五一一　甲一四五九

16 入穈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石二斗　⧄　一四八•四一　圖三九四　甲八四九

17 入穈小石十二石　⧄　五六三•二　圖四八九　甲二三七八

18 入穈小石十五石⧄　五六三•一二　圖四八九　甲二三九九

19 入穈六石四斗二升　征和⧄　三〇八•一六　圖四三六

20⧄　大石六石
爲小石十石
征和四年十月壬辰朔癸巳第二亭長舒受將軍從吏德

二七五•二二　圖四九〇、四九一　甲二五四六

21⧄十一石六斗　始元三年十二月壬戌朔壬戌通澤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光

五五七•三　圖四八八、四八九　甲二五四八 AB

22⧄年十月戊辰朔戊辰第二亭長舒受庍胡倉監建都丞延壽臨

三〇八•四五　圖四三七　甲一六三七

PDG

23⍁三月丙辰朔庚午殄北第二隧長舒受守卒史未央　/掾野臨
二七三・二八　圖五一二　甲一四六四

24⍁己丑朔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隻　其六石以食小亭二人
五五七・五 AB　圖四八八　甲二三二三 AB

25⍁酉朔丁酉通澤第二亭長舒⍁　五六三・九　圖三八四　甲一七九一、二五四一

26⍁丙寅第二亭長舒受⍁　五五五・一一　圖三八四　甲二三三一

27⍁長舒受斥胡倉監建都丞延壽臨　五六三・六　圖四八九　甲二三七四

28⍁二亭長舒受斥胡主倉故吏建都丞延壽　一四八・三　圖三九四　甲八四〇

29⍁受斥胡倉故吏建　一四八・四八　圖三九四　甲八七五

30⍁□監都丞臨　一四八・二一　圖三九五　甲八五三

31⍁倉監光　五三四・八　圖四三七　甲二三〇三

b

1出糜卌三石二斗　征和三年八月戊戌朔己未第二亭長舒付屬國百長千長
一四八・一＝一四八・四二　圖四四七　甲八三八、八三九

2出糜小石十二石　征和三年十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長舒付第七亭長病已食吏卒四人
二七五・二〇　圖四九〇、四九一　甲二五四五 AB

3出糜大石七石二斗　征和三年四月⍁　一四八・二　圖四四七　甲八六四

4出麥小石五十石　征和四年五月⍁　一四八・二二　圖三九四　甲八五五

5出糜大石三石六斗　始元二年六月庚午朔以食蜀校士二人盡己亥卅日積六十人＝六
升　二七五・一二　圖四九五　甲一四八〇

6出糜大石一石七斗四升　始元二年七月庚子朔以食吏一人盡戊辰廿九日積廿九人＝
六升　八八・二六　圖三九三

7出糜大石三石六斗　始元二年八月己巳朔以食犍爲□□
五五七・二　圖三九六　甲二三二四

8出糜大石三石四斗八升　始元二年九月己亥以食蜀校士二人盡丁卯廿九日積五十八
人＝六升　二七五・一八　圖四九五　甲一四八二

9 出麥小石五石四斗　始元二年十月戊辰朔以食⍁
八八·二〇　圖三九二　甲五二五

10 出糜大石一石七斗四升　始元三年五月乙未朔以食吏一人盡癸亥廿九日積廿九人＝
六升　二七三·一三　圖四四〇

11 出糜七石二斗　六月丁巳朔以食昌邑校士四人盡丙戌卅日積百廿人＝六升
二七五·一六　圖四九五

12 出糜大石一石七斗四升　以食吏一人閏月甲戌盡壬寅廿九日積廿九人＝六升
一四八·四六　圖三九四　甲八七二

13 出糜小石三石爲大石一石八斗以食卒三人十二月辛卯盡庚子十日積卅人＝六□
二七五·二　圖三九五　甲一四六二

14 出糜小石十一石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澤⍁
三〇八·四六　圖四三七　甲一六五一

15 出糜小石十二石　十月丁酉⍁　一四八·九　圖三九五　甲八四五

16 出糜大石一石八斗　以食吏一人十一月己卯朔己卯□⍁
四八八·五　圖三八四　甲一八三三

17 出糜大石五石四斗　以食卒□⍁　一四八·一〇　圖四四七　甲八四八

18 出糜大石六石九斗六升以食昌邑⍁　一四八·一四　圖三九五　甲八五一

19 出糜大石三石四斗八升　□⍁　五六三·一四　圖三八四　甲二三六〇

20 出糜大石一石八斗　⍁　五三四·一八　圖三八三　甲二三〇二

21 出□□□□□□□一石四斗八升征和四年十二月辛卯朔己酉廣地里王舒付居延農亭
＝長延壽　五五七·八　圖四八八　甲二三三二

22 ⍁大石一石八斗　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以食吏一人盡甲午卅日積卅人＝六升
五三四·一＝五三四·一一　圖三八三

23 ⍁石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澤第二亭長舒付第七亭長病已以食吏卒四人
一四八·四三　圖三九三　甲八六八

24 ⍁□大石九石　以食吏卒五人四月丁未盡戊子卅日積百五十人＝六升
二七三·一〇　圖三九〇　甲一四四七

25⧄□斗　始元二年八月己巳朔以食吏⧄

五三四·一四＝五三四·五　圖三八三　甲二三〇四

26⧄大石一石七斗四升以食吏一人十月壬辰朔壬辰盡庚申廿九日□

八八·一〇　圖三九二　甲五二七

27⧄　始元二年八月己巳朔以食蜀校士二人盡戊戌卅日積□

五三四·四　圖三八三　甲二二九九

28⧄　始元二年九月己亥朔以食犍爲前部士二人盡丁卯廿九日積五十八人＝⧄

二七五·五　圖四九五　甲一四七三

29⧄　始元二年十二月丁卯朔以食吏一人盡⧄　一四八·五　圖三九四　甲八四二

30⧄　始元三年二月丙寅朔以食吏⧄　一四八·六　圖三九五　甲二五四三

31⧄　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以食戍田卒四人盡癸巳卅日積百廿人＝六升

二七八·一一　圖五一一

32⧄　七月癸亥朔以食亭卒五人癸亥盡辛卯廿九日積百卌五人＝⧄

三〇八·四三　圖四三七　甲一六四三

33⧄食昌邑校士三人七月辛巳盡庚戌卅日積九十人＝六升

三〇八·三四　圖四三六　甲一六三一

34⧄食吏卒四人八月丙辰盡乙⧄　三〇八·四　圖四三七　甲一六一五

35⧄朔以食戍田卒盡癸亥廿九日積百一十六人　五三四·六　圖四三七　甲二三〇〇

36⧄以食吏卒五人十月甲辰朔甲辰盡□⧄　五三四·一三　圖四三七　甲二三〇七

37⧄戊寅盡丙午廿九日積廿九人＝六升　二七五·三　圖三九六　甲一四五七

38⧄酉卅日積百廿人＝⧄　五三四·一七　圖五三一

39⧄日積廿二人＝六升第二⧄　四八八·八　圖五三一

40⧄盡戊戌卅日⧄　一四八·二八　圖三九五　甲八五九

41⧄□日積百二十人＝六升　一四八·二四　圖三九五　甲八六七

42⧄百卅五人＝六升　五六三·一一　圖四八九

43⧄百五十人＝六升　四八八·一二①　圖四八九

---

① 原簡編號爲八八八·一二，這應該是四八八·一二之誤。

44⍁六十人＝六升　　四八八·一〇　圖四八九
45⍁＝六升　　五六三·一三　圖三八四　甲二四〇〇
46⍁臨道亭長光以食吏四人　　三〇八·一七　圖三九一　甲一六一三
47□□小石十二石　十月　　五五五·一六　圖三八四　甲二三五五
補1⍁日積六十人＝六升　　一〇八·九　圖五六五

c

1受征和三年十一月簿餘穀小石五十五石二斗　　二七三·二二　圖三八九　甲一四六六
2受征和四年六月簿餘穀小斗五斗二升爲大□　　四八八·三　圖三八四　甲一八三二
3今十二月簿餘穀小斗二斗二升　　二七三·四　圖三九〇　甲一四四〇
4⍁府食以八月出穀到征和四年二月十五日度盡餘有小斗二斗　　二七三·二五　圖三八九　甲一四五八

d

1□爲大石十石七斗五升二分　⍁　　三〇八·四一　圖四三七　甲一六三九
2⍁大斗三斗三斗一升二分　⍁　　一四八·一七　圖三九四　甲八五四
3⍁□小石一石二斗　　二七三·一一　圖三九〇　甲一四四九
4⍁三斗一升二分　⍁　　二七八·一〇　圖五〇三　甲一四七七
5⍁斗五斗二升爲大斗⍁　　三〇八·一一　圖三九一　甲一六五〇
6⍁石五石二斗二升⍁　　四八八·九　圖五三一
7⍁□□大石八七斗　⍁　　五五五·一四　圖四八九

乙　「吏卒廩名籍」

d

1八月陳寬受一人食三石三斗三升　⍁　　八八·一六　圖三九三　甲五一八

Ⅵ　其　他

辛

a

1⧄□騂牡馬一匹齒九歲高六尺三寸所　　　二七五·七　圖三九五　甲一四七四

四　大灣出土的簿籍簡牘

大灣在地灣西南約 8 公里處，西北科學考察團調查時將這一遺址編號爲 A35。在發掘的 16 個地點中，第 13 發掘點和第 6 發掘點出土的簡牘比較多。出土簡牘總數約 1500 枚。① 根據這幾個地點出土的封檢、簿檢以及信號傳遞記録簿，這一遺址被推斷爲肩水都尉府的所在地。② 大灣出土簡牘的前號碼有以下一些：

一九、四七、六六、九〇、一〇二、一二〇、一四九、一八二、一八七、一九二、二一六、二九三、三〇三、三四四、三五二、四九一、四九二、四九三、四九四、四九五、四九七、四九八、四九九、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三、五〇四、五〇五、五〇六、五〇八、五〇九、五一〇、五一一、五一二、五一三、五一四、五一五、五一六、五一七、五二〇、五四四、五四五。

補記：據《居延漢簡甲乙編》，除上述前號碼以外，重新判明的大灣出土簡牘前號碼還有以下一些，這次以“補”的形式追加於後。

一八九、二四七、三一〇、三二一、五一八、五一九、五二一、五二二、五二三、五四三、五七九、五八〇、五八一、五八二

(一)　簿籍標題類

A　標　題

Ⅰ 吏　卒

甲　「吏卒名籍」

1●肩水部元鳳二年吏□⧄　　　五一四·二九　圖一二〇　甲二一九〇

---

①　第 160 頁注①索麥斯特羅姆報告書。
②　參照第 197 頁注③陳夢家論文。

2●元延四年八月以來將轉守尉黄良所賦就人錢名

五〇六·二六　圖八七　甲二〇一三

Ⅲ　器　物

甲　「守御器簿」

1 第四長官七月兵簿　⍁　　五〇一·一一　圖四三

補 1 第五丞別田令史信元鳳五年四月鐵器出入集簿　　三一〇·一九　圖一二

Ⅳ　現　錢

乙　「吏受奉名籍」

1□奉名籍　　四九一·九　圖一二　甲一八五〇

2□人員　秩別用錢受簿□　　五一四·二　圖六六　甲二一六九

Ⅴ　食　糧

甲　「穀出入簿」

1●肩水始元六年六月穀⍁　　五一四·一　圖六六　甲二一七八

2 ⍁□□□穀出入簿　⍁　　三〇三·三八　圖五〇一

乙　「吏受廩名籍」

1●肩水部始元四年北胡食度⍁　　五一一·一六　圖九六　甲二〇九〇

2⍁□食案　　五〇四·一　圖七七　甲一九三六

Ⅵ　其　他

1 槖佗駮南驛建平元年九月驛馬閲具簿　⍁　　五〇二·七　圖八七　甲一九〇七

2 肩水始元七年閏月□出入簿　⍁　　五一一·八　圖無　甲二〇八一

3⍁本始五年四月戊午入關簿⍁　　五一六·二九　圖三七六　甲二二五六

4⍁□□出入簿　⍁　　五一一·二一 B　圖八〇

5●肩水部元鳳二年亭燧　⍁　　五一一·一四　圖一二〇　甲二〇八四

6●肩水部本始二年十一月□□出入⍁ 五一五·三八 圖八四 甲二二三三

7●肩水候官吏相□證□⍁ 五○四·一一 圖八六 甲一九六六

8●本始五年田官⍁ 五二○·一一 圖無 甲二二八八

9●道上亭驛⍁ 一四九·二七 圖二二 甲八八二

10第二丞官七月□簿 ⍁ 一二○·三一 圖二二

B 標題以外的部分

a 楬

1□□屬國胡騎兵馬名籍

1′元鳳五年盡本始元年九月以來□ （背面）

五一二·三五AB 圖八○ 甲二一一二AB

b 「●右」類

1●右吴房五人 ⍁ 四九一·六 圖三九八 甲一八四五

2●右新陽第一車十人⍁ 五一五·一六 圖八四 甲二二○五

3●右驛人十九人⍁ 五一一·二三B 圖無 甲二○九六B

4●右八兩 用錢萬七百七十六 ⍁ 五○六·一一 圖八七 甲一九九八

5●右凡十二兩 輸城官 凡失折耗五十九石三斗

五○五·三六 圖七六 甲一九八一

6●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 租廿六石 三○三·七 圖一○ 甲一五八五

7●右處五田六十五畝租大石 廿一石八斗 ⍁三○三·二五 圖二七 甲一六一○

8⍁第一長官七處田⍁ 一二○·二三 圖二二

9⍁第五長官二⍁

五一五·三七 圖八四 甲二二二二

10⍁ 租十六石 ⍁ 一八二·三 圖二二 甲一○二七

11⍁ 率畝四斗 一九·四三 圖五 甲一六五

12⍁ 率畝四斗 一八二·二五 圖二二 甲一○二八

13●右私馬一匹 ⍁ 一九·一 圖四五 甲一三九

14●右誠□　⍁	一八二·三九	圖二二	甲一〇二一

b2 簡～b12 簡是與田租徵收有關的簡牘，魯惟一將之歸類爲 TD7。

c「●凡」類

1●凡入七年新卒釜卌二　⍁	一九·一九	圖五	甲一五三
2●凡受錢⍁	五一三·一一	圖三九九	甲二一四四
3●凡五十八兩　用錢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四　錢不值就□⍁	五〇五·二〇	圖七六	甲一九六四
4●凡出穀八百六十四石四斗六升少⍁	一八二·一	圖二二	
5●凡穀四百卅四石⍁	五一三·一二	圖六六	甲二一三五
6●今餘有方五十四	五一五·一	圖八四	甲二二〇四

（二）簿籍正文類

Ⅰ　吏卒

甲　「吏卒名籍」

a

1⍁□候令史漢中郡成固隄里李東昌　⍁	二一六·九	圖一五	甲一一九八
2⍁士吏屋蘭安樂里陳定國　⍁	五一七·一三	圖八四	甲二二七三
3□駮亭長居延平明里⍁	五一五·二	圖八四	甲二二〇六
4番和騎士萬歲里孔□　⍁	五一六·二八	圖八四	甲二二五八
5番和騎士便里李都　⍁	五一一·三	圖九六	甲二〇八〇
6番和騎士安漢里□□　⍁	五一七·九	圖四三	甲二二七二
7觻得騎士利處里田嬰⍁	一四九·一七=五一一·三一	圖二二	甲八七七
8日勒騎士萬歲里孫守　⍁	四九一·四	圖一二	甲一八四二
9氐池騎士新師里馬縗　⍁	五一一·一一	圖六六	甲二〇八九
10⍁士成漢里王⍁	一四九·五四	圖二二	甲九〇一
11戍卒濟陰郡定陶故里賈廣年廿五　⍁	五一一·三三	圖一二〇	甲二一〇四
12戍卒梁國睢陽鮔里張竪　⍁	五一一·一二	圖九六	甲二〇八七
13戍卒淮陽郡柘易里陳賢　⍁	四九一·三	圖一二	甲一八三九

14 戍卒淮陽郡長平□中里吴⧄　一八二·四〇　圖七九　甲一〇二二
15 戍卒淮陽郡扶溝陽陵里⧄　五一七·一九　圖四三　甲二二七八
16 戍卒淮陽郡陳⧄　一四九·六四　圖二二　甲九〇六
17 戍卒淮陽郡□⧄　一四九·九　圖二二　甲八八一
18 戍卒昌邑國□⧄　一四九·六〇　圖二七　甲九〇七
19 田卒昌邑國湖陵始昌里士伍彭武年廿四　五〇一·一　圖八五　甲一九〇五
20 田卒昌邑國邞成里公士公丘異　⧄
五一三·四一=五一三·八　圖六六　甲二一四二
21 田卒昌邑國石里公　士鹿辟陽　⧄　五一三·三一　圖七〇　甲二一八〇
22 田卒昌邑國邞靈里公士朱廣年廿四⧄　五一三·三五　圖七〇　甲二一七二
23 田卒昌邑國西邡西道里⧄　五一〇·二九　圖七一　甲二〇七三
24 田卒昌邑國西邡高□⧄　五一四·四二　圖八四　甲二一八九
25 田卒昌邑國東緡楊里魏奉親　⧄　五一一·三七　圖九六　甲二一〇六
26 田卒昌邑國東緡宜禾里⧄　五一三·二九　圖一二〇　甲二一五三
27 田卒邑昌國方⧄　九〇·五三　圖九　甲五六八
28 田卒淮陽郡長平西陽里公士邊佶年廿三　「濟」
五〇九·二七　圖八一　甲二〇五〇〔卷頭圖版照片 72〕
29 田卒淮陽郡長平=里士五李進年廿三　「濟」五〇九·一八　圖七一　甲二〇四七
30 田卒淮陽郡長平□里公士□□年廿五　⧄　五〇四·八　圖七七　甲一九四四
31 田卒淮陽郡長平南□⧄　五一五·二五　圖八四　甲二二二四
32 田卒淮陽郡扶溝⧄里公士張誤年廿七　⧄　五一四·三一　圖六六　甲二一六七
33 田卒汝南郡平輿百禄里黄何人　⧄　五〇四·六　圖七七　甲一九四一
34 田卒汝南郡平輿大復里⧄　五一二·四　圖六六　甲二一一六
35 田卒汝南郡平輿臨⧄　一二〇·二五　圖二二
36 田卒汝南郡吴⧄　一二〇·三二　圖二二
37 田卒汝南郡□⧄　五一六·一二　圖八四　甲二二四〇
38 田卒大河郡任城市昌里公士莊□□　年廿四　四九七·二一　圖七九
39 田卒大河郡瑕丘襄成里王勝年卅□　⧄　四九八·一一　圖八五　甲一八九六

PDG

40 田卒大河瑕丘邑廣昌里張⧄	五一五·四二	圖八四	甲二二三七
41 田卒大河郡東平陸昌常里公士吳虜年三十四　⧄	五〇九·一	圖八二	甲二〇二九
42 田卒濟陰廩丘東□⧄	五一七·一五	圖四三	甲二二七五
43 田卒淮⧄	五一〇·一五	圖八一	
44 ⧄卒昌邑國西邡□□里張⧄	五一五·二三	圖八四	甲二二二一
45□卒濟陰郡定陶西陽里胡定年廿五　⧄	五二〇·三	圖三七三	甲二二八七
46 漢中郡安陽承虎里褭□壽　⧄	九〇·二五＝五一三·二六	圖九	甲五三八
47 漢中郡成固仁里□利主　⧄	一九·二〇	圖四五	甲一四二
48 漢中郡□博望里□安世	三〇三·一八	圖二、六	甲一五九六
49 漢中郡南鄭宣門里尋⧄	九〇·一八＝九〇·七〇	圖四四	甲五一九
50 漢中郡沔陽曲平里莊□⧄	九〇·二九	圖四四	甲五三九
51 漢中郡安陽康福里⧄	九〇·七六	圖四四	甲五六六
52 漢中郡成固當⧄	九〇·六六	圖四九九	
53 河南郡雒陽緱氏西槐里李實　⧄	五一一·三八	圖九六	甲二一〇八
54 大河郡瑕丘多□里陽搭　⧄	四九九·三	圖七九	甲一八九七
55□□□士□貴里王德成	五〇八·三	圖無	甲二〇一九
56 陽夏東禹里王賜　「王受□」	三〇三·二六	圖二七	甲一六〇二
57 陽夏南安里左復樹　「王□取」	一九·三九	圖四五	甲一六九
58 昌邑國趙垣里士五淳于龍年廿四　⧄	五一七·一＝五一四·三九	圖六六	甲二一八五
59 昌邑國東邡西安里丁□⧄	九〇·一四	圖九	甲五三五
60 昌邑國東緡莎里⧄	九〇·六三	圖九	甲五四一
61 ⧄邑國昌邑少魯里公乘⧄	五一七·二	圖四三	甲二二六六
62 ⧄昌邑南□里李毋⧄	一九二·三一	圖一五	甲一〇八九
63 ⧄昌邑洎里馬壽年廿八□⧄	五一一·三二	圖九六	甲二一〇三
64 ⧄西土里侯吉⧄	一四九·五二	圖二二	甲九〇四
65 ⧄□緐得常樂里⧄	五一七·六	圖三七三	甲二二六七

66⧄濟陰郡定陶東陶里周橫 ⧄	五一七·二三	圖四三	甲二二九二
67⧄郡長平曲辛里公⧄	五一二·九	圖七〇	甲二一一九
68⧄郡成固倉里□⧄	九〇·四八	圖四四	甲五五〇
69⧄□陽中里薛廣⧄	一四九·四五	圖二二	甲八九五
70⧄郡灌陽南⧄	一四九·四八	圖二二	甲八九一
71⧄灊强楊利里⧄	一四九·三五	圖二二	甲八八九
72⧄□□維陽里公士陳⧄	一四九·六五	圖二二	
73⧄載里胡巢年廿二 ⧄	五一五·三二	圖八四	甲二二二九
74⧄□桃武須里張□⧄	一二〇·一九	圖二二	
75⧄□昌□□定里陳□⧄	九〇·二八	圖四四	甲五四八
76⧄西安里戴光⧄	五一七·五	圖三七三	甲二二六八
77⧄里任廣⧄	一二〇·二一	圖二二	
78⧄安世里孫遺 ⧄	五一四·三〇	圖一二〇	二一九一
79⧄南□里鄭毋傷 「王⧄」	一〇二·一一	圖四四	
80⧄□□里王充 ⧄	一二〇·三九	圖二二	
81⧄謝道年廿六 ⧄	五一五·四一	圖八四	甲二二三六
82⧄長陽敬里陶强 作絮□⧄	四九一·五	圖一二	甲一八四四
補1 觻得騎士都里⧄	五二二·四三	圖五〇二	
補2 氐池騎士⧄	二四七·五四	圖一〇	甲二五一七
補3⧄騎士□里⧄	二四七·三七	圖四二八	甲二五二〇
補4 戍卒昌邑國□⧄	五二二·二一	圖三七三	
補5 戍卒淮陽郡□□里⧄	二四七·一七	圖四二八	甲二五〇六
補6 田卒汝南郡西平當⧄	五二三·一〇	圖三七三	
補7 田卒汝南郡⧄	五二三·一一	圖三七三	
補8 田卒□南郡□□□⧄	五二一·二六	圖四二八	
補9 田卒□□里曹⧄	五八二·二五	圖五一八	
補10□濟陰郡定陶石城里萬安世年廿五	五二三·八	圖三七三	
補11 昌邑國樊郭東里□⧄	五二三·七	圖四七	

補 12 昌邑⧄　　五二二・三六　圖五〇二
補 13 昌邑⧄　　二四七・一〇　圖一〇　甲二五〇〇
補 14⧄定陶中都里于充⧄　　五二一・一七　圖四一八
補 15⧄淮陽中里單顧　⧄　　五二三・一二　圖四六
補 16⧄□里魏肩　⧄　　五二三・一七　圖三七三

b

1 肩水尉史彭利　⧄　　五一四・一一　圖六六　甲二一六三
2 平樂燧長陳賞　⧄　　五〇三・六A　圖八六　甲一九二六A
3⧄□燧卒王賞　⧄　　四九五・二三　圖九二　甲一八九〇

c

1⧄　凡吏　百卌四人　十二萬四千三百□　　五〇四・七　圖八六　甲一九四三
2 第二丞官卒七十人　⧄　　五一三・二五　圖七〇　甲二一五六
3 戊午鼓下卒十人徒二人　　五〇九・一六　圖八一　甲二〇四五
4 乙卯鼓下卒十人徒一人　⧄　　五一三・二九　圖七〇　甲二一七九

g

1 田卒大河郡平當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庸舉里嚴德年卅九「卪」
三〇三・一三　圖一一　甲一五八八〔卷頭圖版照片 73〕
2 田卒淮陽郡長平高里公士馮宋年廿五　取(庸?)西康里公士呂舒年⧄
五一四・四〇＝五一五・五〇　圖六六　甲二一九五
3⧄　庸□陽里公士王賀年廿四　　五一三・三二　圖七〇　甲二一七六
4⧄沈廣年廿五　庸南關里⧄　　五一五・二六　圖四四　甲二二二五

a 組簡牘中,a4～a10 簡和補 1～補 3 簡是騎士名籍,書式與地灣出土的騎士名籍相同。a 組簡牘中,以戍卒開頭的名籍有 10 枚左右,筆迹拙稚,遠遠比不上破城子出土那種筆迹端正的簡牘。「吏卒名籍」

a、b兩種書式的簡牘中，或許混有Ⅲ—乙「戍卒被兵簿」或其他簿籍的東西。例如，Ⅲ—乙「戍卒被兵簿」類中可以看到a組簡牘中戍卒名籍、騎士名籍的使用例。

乙 「病卒名籍」

1 田卒長平國廣平石安里孟彊年卅七　本始五年二月丁未疾心腹支滿充右塞前丞報□
二九三·五　圖三　甲一五七三

2 昌邑方與土里陳係　十二月癸巳病傷頭右手膊膏藥　⧄
一四九·一九＝五一一·二〇　圖二二　甲八七六

3□　四月戊寅病腸辟庚辰治□⧄　五〇四·九　圖七七　甲一九四五

4□八十七人病　⧄　一二〇·八二　圖二七

Ⅱ 勤　務

乙 郵件遞送記録簿

a

1 南書一輩一封潘和尉印·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坐五分沙頭亭長受騂北卒音
詣肩水都尉府　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騂馬卒同
五〇六·六　圖七五　甲一九九二

2 南書一輩一封張掖肩候·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時沙頭亭長受騂北卒音
詣肩水都尉府　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騂馬卒同
五〇五·二　圖七六　甲一九五一

3 九月九日　皆詣張掖太守府
南書二封居延都尉
九月丙辰□□時沙頭卒良受□□□
同西中二分□□卒同付破虜卒□　四九五·三A　圖三七六　甲一九一八A

4 十二月廿五日　張掖居延都尉詣
南書一封　張掖太守府十二月乙丑起
十二月丁丑□食時……卒忠……

PDG

下餔時……　　五〇六·一七　圖七五　甲二〇〇七

5 七月四日南書二封＝封皆橐佗□□印一詣肩水都尉府一詣昭武
日出受沙頭卒同付不今卒同
食坐時……　　五〇二·一A　圖二三　甲一九一〇A

6 南書二封

……

一封章破詣觻得　付界亭卒同　　五〇五·二三A　圖八〇　甲一九六七A

7 南書六封
一封詣肩水府　十一月丙午起
一封張掖肩候詣肩水府　⧄　　五〇三·三　圖八七　甲一九二二

8 七月十五日
南書一封
一封橐佗塞尉詣⧄　　五〇五·三一　圖七七　甲一九七五

9 十一月十八日
南書二封皆居延□□章　⧄　　五〇六·四　圖八七　甲一九九〇

10 □月己亥
南書二封　⧄　　四九五·一五　圖九二　甲一八七五

11 □□平明里大女子姜上書一封居延丞印
上公車司馬
建平元年二月辛未□□□□□起
居延延左長昌行直廿
二月甲戌夜食時騂馬卒良受沙頭卒同夜過半
時良付不今卒豐　　五〇六·五　圖七五　甲一九九三

12 ⧄　一封居延都尉詣肩水府五月甲午起
……詣肩水府
昏時騂馬卒良受沙頭卒同□
時良付不今卒豐　⧄　　四九五·二八　圖九二　甲一八七四

13 ⧄　□□……

時騂馬卒憲付不今卒恭　　四九五·二一　圖九二　甲一八九一

b

1 十二月三日
北書七封
其四封皆張掖太受章□書一封書一封皆十一月丙午起詔書一封十一月甲辰起
一封十一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
二封河東太守章皆詣居延都尉府一封十月
甲子起一十月丁卯起一封府君章詣肩水
十二月乙卯日入時卒憲受不今卒恭
夜昏時沙頭卒忠付戍北卒復
五〇二·九 A＝五〇五·二二 A　圖八六　甲一九一四 A

2 北書五封　一封□杜陵左尉印詣居延封破……封十月丙寅起　卒順
五〇五·三九　圖七二　甲一九八三

3 四月廿一日
北記一
記一左掾私印詣肩水候官
四月己未日
昏時遣　⧄　　五〇六·一九　圖八一　甲二〇一四

4 十二月十二日
二封張掖太守章一封詔書十二月乙卯起
封……
一封十二月丁巳起四封皆府君章其三　　四九五·二　圖九二　甲一九一七

5 ⧄書一封張掖太守章　騎士自言⧄　　一九·二二　圖四五　甲一五四

6 ⧄　二封記詣肩水一封詣居延都尉十二月
……
下餔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朔　　五〇六·一六　圖七五　甲一九九九

7 ⧄　一封詣廣地一封詣槖佗

記二張掾印

詣封

十二月丁卯夜半盡時□□□受不今卒

恭鷄前鳴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復　　五〇三·一　圖八六　甲一九二〇

8▨ ……

府記一詣□□□廣地

二月甲子日入時卒憲受不今□□□

昏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復　　五〇五·六　圖七六　甲一九五五

9□甲寅起　日入時……不今卒同付

沙頭卒……時　　四九五·一九　圖九二　甲一八六八

10出亡入赤表函一北

……

昏時四分時乘胡燧長□付乘山燧長普函行三時中程

五〇二·三　圖八五　甲一九一二

以上是郵件遞送的記録簿，a 組是南書，b 組是北書以及南北不明的郵件。魯惟一將 a 組 1 和 2 歸入了 TD1，將其外的簡牘歸入了 TD2。

丙　信號傳達記録

補1▨月乙卯日過中時▨

▨夜過半時不▨

……　　五二三·二四　圖三七三

丁　「作簿」

a

1三人病□肩水　一人病　一人作□

□□□　　二人日□　一人守□□

五〇八·二四＝五〇八·二五 A　圖無　甲二〇二五 A

2□□□　其五百□

一人守□　今見千九百五　⧄　　四九三·一　圖一二　甲一八五一

3⧄　二人廪　□□□□

二人載茭　廿一人作内……

□百九丈已積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尺

右助九百卌九人

·三人作六丈十七·耐作七十五人

五一三·五〇　圖六六　甲二一七四

4 廣地𤐤長忠

戍卒四人其一人病　⧄

三人見　　五〇四·一四　圖七七　甲一九四七

5⧄戍卒四人　⧄

五一二·二八　圖七〇　甲二一三四

補 1⧄□卒一人□⧄

⧄□五人其一人⧄　　五一九·四　圖五一八

補 2□　定作廿人茭二千束　　五二二·三　圖三七三

b

1 安世𤐤卒

尹咸

二十八日作

二二十二

●□二十

二十九日作

二二十五百十二

八月晦日作

□十三□

九月旦伐茭

□三十五束

九月二日作茭

二十二□　　五〇五・二四　圖七六　甲一九六八

Ⅲ　器　物

甲　「守御器簿」

a

1 出槀矢銅鍭二百完　⧄　　九〇・一五　圖九　甲五一三

2 出蓬干十一　⧄　　五一三・四四　圖七〇　甲二一三九

3 ⧄二具皆曲梁　元鳳六年六月壬寅朔己巳倉石候長嬰齊受守城尉毋害

二一六・三　圖七四、七五　甲一一八八

c

1 今餘鑿二百五　其百五十破傷不可用

五十五完　⧄　　四九八・九　圖八六　甲一八九九

2 ⧄今餘斧金卅八枚

四九八・一　圖八五　甲一八九五

3 正月餘陷堅寅矢八百卌　⧄　　五一四・二三　圖一二〇　甲二一九七

4 ⧄□二月餘櫝金百六十一　⧄　　五一五・四四　圖八四　甲二二三九

5 ⧄二月餘陷堅槀矢六百五十　⧄　　五一五・五一　圖八四　甲二二四四

6 ⧄月餘赤堇一　　五一七・一一　圖八四　甲二二七〇

7 七月餘□鞣二　毋出入　⧄　　五〇四・五　圖七七　甲一九四〇

8 九月餘六石弩弓十⧄　　五一五・四三　圖四四　甲二二三八

9 九月餘赤堇一　毋出入　⧄　　四九八・二　圖八五　甲一八四九

10 七石具弩十七　毋出入　⧄　　五一一・二　圖七〇　甲二〇八六

11 ⧄餘長卯三　毋出入　　四九一・二　圖一二　甲一八四〇

PDG

12☑十五　毋出入　☑	五一四·七	圖三八五	甲二一八四
13☑　毋出入　☑	五一七·二二	圖四〇八	甲二一二七
14毋出入	二一六·八	圖一〇	甲二四〇八
15毋出入　☑	五一一·一	圖三九九	甲二〇七八
16☑出入　☑	一二〇·九二	圖三八五	
17☑出入　☑	一四九·五一	圖四九九	甲二四五一
18☑　毋定出　☑	五一一·三五	圖三九九	甲二一〇七
19☑　毋定出　☑	五一二·三三	圖四〇九	甲二一三七
20☑毋出	五一五·三六	圖四一一	甲二二三二
21□□索長弦九「在府」	五〇九·五	圖七一	甲二〇三四
22今餘櫂三　　校見　☑	一九·四七	圖四五	
23雕郭矢廿一　校見　☑	三〇三·三二	圖二七	甲一六一二
24☑　校見☑	九〇·八七	圖三八六	甲五一五
25☑石其力十石一　完　☑	五一〇·二四	圖四三六	甲二〇六一
26☑其卅九完☑	一二〇·二八	圖三八五	
27☑　完　毋☑	五一一·二二	圖三九九	甲二〇九一
28☑　完☑	五一四·二六	圖四二八	
29☑　完　☑	五一一·一五	圖三九九	甲二〇七九
補1正月餘蘭百五十五	五二一·一〇	圖四三	
補2□受九月餘稾䖟矢銅鍭二萬完☑	五二一·九	圖四三	
補3☑七月餘三石弩卅□☑	五二一·一二	圖四三	
補4☑毋出入　其九百在□□ 九百在□□　☑	五二一·五	圖四一八	

d

1守御器簿

長斧四□□□

長椎四一

長桮四一

長杆二一

木置□二一

弩長臂三一

芀馬矢槀各一□

蚜十斤

出火遂二具

皮置皋草各一□□

案壘二

破釜一

芮薪木薪各二百一

瓦箕柳各二斗少一

沙馬矢各二百一

羊頭石五百

槍四十一

小苣三百一

程苣九

轉射

深目四

布蓬三一不□

布表一一

鼓一一

狗寵□

狗二少一

户關二一

接楪四一

木椎二一

户戊二一

龠一一
稾門鑿三百
門上下合各一
儲水罌二
汲落二
大積薪三
槳盛稾四　　五〇六・一　圖八一　甲一九九一

2 將軍器記
大案七　小杯廿七　大尊二　桱程二
小案十　大槃十　大權二　衣篋三
圈五　小槃八　小權二
大杯十一　小尊二　具目三　二九三・一＝二九三・二　圖一一　甲一五七二

3 凡亭隧皮□廿八　凡亭隧卅五所
其十三枚受府
十五枚亭所作
少□□　　三〇三・一一　圖一〇　甲一五八六

4⧄　五石弩一
稾矢六十　⧄　　五一六・三八　圖八四　甲二二三一

5⧄　有方一
承弩二
□弩帽二　⧄　　五四四・一　圖三七三　甲二三一六

6⧄　革甲
鞮瞀　□　　四九七・一六　圖七九

7⧄　五石具弩射百廿步⧄　　五一〇・二六　圖七一　甲二〇七四

8⧄□　三石具弩射百四步　⧄　　五一五・四六　圖八四　甲二二四二

9⧄射百一十六步　⧄　　一四九・四三　圖二二　甲八九三

10⧄　其卌六折傷不事用
□七百三　完　府　　三〇三・二七　圖四七六

11⧄　其六折傷　其三
　四完　　　　⧄　　　五一七·二一　圖四三

補1⧄　靳干廿七
　靳幡廿七
　有方五
　曲反三　⧄　　　五二二·四　圖三

補2⧄　大椎二
　承弦一
　□□□　□　　　五二一·三二　圖三七三

補3⧄　各一　槀矢六
　一　　靳干各　⧄　　　五二一·三　圖三七三

補4⧄　□靳□
　一櫝丸一　⧄　　　五二三·一五　圖三七三

e

1⧄□折傷　⧄　　　五一四·二四　圖三八五　甲二一八七
補1⧄　幣絶不可用⧄　　　五二二·一五　圖三七三
補2⧄三百楯一亡已劾　⧄　　　五二二·一三　圖三七三

f

1出火遂二具　　　五〇五·一〇　圖四三　甲一九七七
2□□草蒠各一　　　四九五·一　圖七九　甲一八六三
3⧄有方十　⧄　　　五一一·九　圖六六　甲二〇八五
4六石具弩一　⧄　　　五一五·一四　圖四四　甲二二一四
5槀宝矢七百廿　⧄　　　九〇·六　圖九　甲四八五
6承弦十六　⧄　　　五一五·二七　圖八四　甲二二二六
7⧄三石具弩六百廿

一四九·二四　圖二二　甲八八〇

PDG

補1陷堅橐矢二百▨　　五二二•一四　圖三七三
補2▨三石具弩百卅▨　　五二二•一二　圖三七三

d組簡牘中或許混有Ⅲ—乙 a組的斷簡。

乙　「戍卒被兵簿」及其他

a

1戍卒昌邑國西邡西土里朱廣德　□有方一完　▨
五一二•二四　圖一二〇 甲二一三〇
2觻得騎士除孰里匽史悁　犢五矢▨　　三〇三•四三　圖四九八　甲一六一四
3▨□弓一矢卌▨　　一二〇•二七　圖二七
4第二長別田令史嬰德車一兩
斧二　　槅二　　釜一
斤二　　橍二　　轉索豫十不輸
鋸一•少一　　承馳一　　車屋三不輸
椎一•少一　　承軛一小木五　　馹相二•少二　　四七•五　圖九　甲三四五
5□二•少二　□二•少二
鋸二•少二　汲桐四•少四
椎二•少二　楷十二不輸　　四七•四　圖九　甲三四四
6戍卒梁國睢陽第四車父宮南里馬□ 橍二、承□二破
三〇三•六　圖一〇　甲一五八〇
7▨　鋸二、□一完　　三〇三•一　圖一〇　甲一五八一
8▨　斧二、　橍六、　　三〇三•一六　圖一一　甲一五九一

b

1戍卒濟陰郡定陶池上里史國
縣官帛□袍一□□三斤　　縣官枲履二兩
縣官帛裘襲一領四斤四兩　縣官襪二兩

PDG

縣官帛布二兩一領　　縣官□□二兩
縣官帛布絝兩七斤　　縣官革履二兩不閣
縣官裘一領不閣　　五〇九·二六　圖八一　甲二〇四九

2 戍卒淮陽郡□堂□里上造趙德
皁□復袍一□　□二　　牛革□二兩
絲復□□一　□襪二兩　·右縣官所給
□□□□一　枲履二兩
□□□□一　□□二兩　　四九八·一四　圖五〇一

c

1 田卒淮陽郡長平市陽里公士宋建年廿二「襲一領　貫贊爲取一」
五〇九·一四　圖八一

2 田卒淮陽郡長平＝里公士雲象年廿三「襲一領　貫贊爲取一」
五一三·三四＝五一三·二八＝五一三·三〇　圖一二〇　甲二一八二

3 田卒淮陽郡長平業陽里公士兒尊年廿七
「襲一領　犬襪一兩
絝一兩　私襪一兩　貫贊取一」一九·四〇　圖五　甲一六二〔卷頭圖版照片 74〕

4 田卒淮陽郡長平東洛里公士尉充年卅
「襲一領　私單絝一　犬襪二兩
絝一兩　私絝練　私襪二兩　貫贊取一」　五〇九·七　圖七一　甲二〇三五

5 田卒淮陽郡長平□□里公士□□年卅
「袍一領　犬襪一兩
絝一兩　私絝二兩　貫贊取一」
五〇九·一〇＝五一三·四三　圖四六　甲二〇四一

6 田卒淮陽郡長平容里公士禔絽年卅
「襲一犬襪一
絝一　介史貫贊取一」　三〇三·四六　圖二七　甲一六〇〇

7 田卒淮陽郡長平北利里公士陳世年廿三

PDG

「襲一領　犬襪一兩
絝一兩　私襪一兩　貫贊取」⍁　　五〇九·六　圖七一　甲二〇三二

8 田卒淮陽郡長平北朝里公士李宜年廿三
「襲一　犬襪一
絝一　貫贊取」⍁　　五〇九·二　圖七一　甲二〇三〇

9 田卒淮陽郡長平＝里公士李休年廿九
「襲一領　犬襪一兩
絝一兩　私襪二兩　自取」　　三〇三·三四　圖二七　甲一五九九

10 田卒昌邑國邔宜里公士丁奉德年廿三
「袍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絝一兩卩」　三〇三·四〇　圖一一　甲一五九七〔卷頭圖版照片 75〕

11 田卒昌邑國邔成里公士□叨之年廿四
「袍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絝一兩　卩」　　三〇三·四七　圖二七　甲一六〇五

12 田卒昌邑國邔靈里公士包建
「襲一領　枲履一兩
單一領　絝一兩　卩」　　五〇九·三〇　圖八一　甲二〇五三

13 ⍁卒昌邑國邔良里公士費塗人年廿三
「袍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絝二兩卩」　　一九·三六　圖五　甲一六三

14 ⍁襲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絝一兩　卩　　五〇九·二二　圖八二　甲二〇三九

15 ⍁襲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絝二兩　卩　　五一三·三七　圖七〇　甲二一七一

16□襲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絝一兩　—　　五〇九·一二　圖六六　甲二〇六〇

17□袍一領　枲履一兩
□一領　絝一兩　⍁　　五〇九·三　甲二〇五四

PDG

18 田卒淮陽郡長平□□……十二月乙巳出
　袍一領　□□一兩
　襲一領　一　　　　一九·四一　圖四五

19□□□□平第十五車襄平里陳孫
　襲一領
　□絝一兩
　枲履一兩　⧄　　　　四九八·一二　圖八六　甲一九〇三

20⧄　皁布複袍一
　□複前襲一　⧄　　　　一二〇·五六　圖二七

21⧄袍一領　⧄　　　　五一三·七　圖三九九

22⧄□一　履一兩　緰一兩　介一兩　⧄　　　　一〇二·九　圖九　甲五八八

a 組簡牘中，a4 以下各簡記録的器物，不太像是戍卒個人的所持品。而是可能是車父搬運物資的清單。

c 組簡牘的書式，簡面大致分成上下兩段，上段在「田卒」之後記名縣爵里，下段記録衣物的種類和數量，然後其下有「貫贊爲取」、「貫贊取」、「自取」、「卩」等字様。從「取」字來看，這些簡牘很明顯是在向田卒發放衣物類物品時所使用的。另外，在衣物之中，除了官府發放的官物以外，還混雜着一部分私物，這些私物應該是從鄉里送來的。還有一點值得注意，這就是筆迹的問題。從 c 組簡牘中首尾完整的 c1 ~ c13 簡來看，上段的名縣爵里部分和下段的字迹很明顯是不同筆迹。並且，c1 ~ c13 簡，其上段是同一筆迹，下段又是另外一種類型的同一筆迹。下段的筆迹，包括 c9 簡「自取」在內的 c1 ~ c17 簡，均是貫贊這個人的筆迹。從這一現象中可以察知，這一類簡牘，都是事先根據都尉府的戍卒名籍原簿寫好簡牘的上段，① 在實際發放物品時再記入下段的内容。因此，這一群簡牘是推測戍卒名籍原簿存在的一個重要綫

---

① 參照本書第一章 73 頁。

PDG

索。還有,和c組書式相同的簡牘,在破城子和地灣出土的簡牘中也可以看得到,但破城子和地灣出土的同種書式的簡牘均是模糊不清的斷片。魯惟一將c組簡牘分類爲TD3。陳公柔、徐蘋芳對大灣出土的田卒簿籍也作了集成。①

Ⅳ 現錢

甲 「錢出入簿」

a

1 董次入穀六十六石直錢二千三百一十•入錢二千一百八十七•凡錢四千四百九十七
三〇三•三　圖二七　甲一五七四
2 受六月餘河内廿兩帛「……直萬三千五十八」　五〇九•八　圖七一　甲二〇三六

b

1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　賦就人表是萬歲里吴成三兩半
已入八十五石
少二石八斗三升　五〇五•一五　圖七七　甲一九六一
2 出錢千三百卌七　賦就人會水宜禄里蘭子房一兩
五〇六•二七　圖八七　甲二〇一五
3 出錢千三百卌七　⍁　五〇二•八　圖八六　甲一九三四
4 出錢千⍁　五一三•五　圖三九九　甲二一四五
5 ⍁曹史王卿錢四百　糴粱□白粟十石
四九五•七＝四九五•五　圖九二　甲一八六八
補1 出錢二千四百五十付官□□⍁　五一八•一九　圖四〇〇

d

1 薑二升　直卌　五〇五•一六　圖七七　甲一九六二

---

① 陳公柔、徐蘋芳《大灣出土的西漢田卒簿籍》,《考古》1963年第3期。

2赤卮五枚　直二百五十　　五〇五·八　圖七六　甲一九五六

3酒十斤　⧄　　五〇三·一八　圖八六　甲一九三一

f

1今餘河□賦錢……十七　⧄　　五二〇·六　圖四三

2⧄帛千九十匹二尺五寸大半寸直錢卅五萬四千二百
五〇九·一五　圖六六　甲二〇四四

3今毋餘河内廿兩帛　⧄　　五一三·二四　圖七〇　甲二一五五

g

1⧄錢二千四百　⧄　　五一四·一九　圖六六　甲二一五七

魯惟一將 b 組簡牘的 b1 ~ b3 簡視爲簿籍標題類 A—Ⅰ—甲—2「●元延四年八月以來將轉守尉黄良所賦就人錢名」的簿録,對簿書進行了復原。見其 TD6 類。

乙「吏受奉名籍」

b

1出河内廿兩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給佐史一人元鳳三年正月
盡九月積八月少半日奉　　三〇三·五　圖一〇　甲一五八三

2出廣漢八稯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給吏秩百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六月積
六月⧄　　三〇三·三〇＝九〇·五六　圖九　甲五四七

3⧄給吏……二人元鳳三年□月盡九月積十四月奉
五〇九·九　圖六六　甲二〇五七

c

1⧄　十第廿六燧長公利取
□第十候史丁彊取

第六燧長趙並已得七百一十少三百九十 ⧄　　一八〇・三八　圖三一九

d′

1 書佐孫臨國始元四年六月丙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五月奉用錢三百六十⧄
三〇三・四九　圖一二　甲一六二四

2 屬王廣始元三年六月丁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五月⧄
一九・五〇　圖四五　甲一六六

3 候李定國始元四年十月庚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六月奉用錢□⧄
九〇・三二＝九〇・三＝九〇・二一　圖九　甲五四〇

4 司馬令史行備始元六年七月甲子除　未得始元六年十月奉用錢四百八十 ⧄
九〇・一二＝九〇・二＝九〇・六〇　圖九　甲五三六

5 令史徐脫客始元六年五月乙卯除　未得始元六年七月奉用錢四⧄
一九・九　圖四五　甲一四八

6 書佐樊奉始元三年六月丁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八月奉用錢三百六十
三〇三・二一　圖一一　甲一五九二〔卷頭圖版照片 76〕

7 令史覃贏始元二年三月乙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奉用錢四⧄
三〇三・四五　圖一二　甲一六一六

8 ⧄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奉用錢七百廿　二一六・七　圖一〇　甲一一九七

9 ⧄除　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奉用錢四百八⧄　五一三・四〇　圖四四　甲二一六八

10 ⧄未得始元六年十一月奉用錢四百八十⧄　五一三・三八　圖六六　甲二一七五

11 候陳橫元始(始元?)二年二月庚寅除　未⧄　九〇・一一　圖九　甲五一二

12 屬王廣始元三年六月丁丑除　未⧄　一九・二一　圖五　甲一四七

13 ⧄年十一月丙寅除　未⧄　九〇・二四　圖九　甲五一〇

14 ⧄　未得本始元年十月奉⧄　五二〇・五　圖四三

15 ⧄　未得元平元年四月盡⧄　五一四・四　圖六六　甲二一七〇

e

1 廣谷燧長薛昌　　未得本始三年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

元鳳元年六月辛丑除　八百已得河內賦錢千八百

四九八·八　圖八五　甲一八九四〔卷頭圖版照片77〕

2□□燧長李廣

元鳳二年十月辛亥除　⧄　五一一·二八　圖無　甲二一〇一

3 候史張定□

元鳳六年十二月壬申除　⧄　五一五·一一　圖八四　甲二二一二

4⧄□奉世　未得⧄

一四九·七〇　圖二二　甲九〇九

5⧄已得兩月廿日奉帛一匹三丈三尺三寸直七百……⧄

一八七·二二　圖一五　甲一〇八七

6⧄積二月奉用錢九百六十　⧄　五一六·三〇　圖八四　甲二二五九

7⧄用錢六百　⧄　五一一·二五　圖九六

補1⧄　□年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

……帛五匹二尺直千　⧄　五二二·二　圖三

補2⧄用錢六百　⧄　五二一·二三　圖四二八

f

1右屬令史壽光廿五人　未得積廿三月廿九日奉用錢萬一千六百十錢

二一六·六　圖一七　甲一一九五

2始元六年十一月奉用錢六千　⧄　九〇·四四＝九〇·三四　圖九　甲五四三

d′組簡牘魯惟一將之歸類爲TD5。

V　食　糧

甲　「穀出入簿」

a

1入粟五十石　受第二丞萬年⧄　一九·一〇　圖四五　甲一五〇

2入糜十二石　四月庚戌受掾⧄　一九·四五　圖四五　甲一六七

3 入糜卅七石二斗七升　□令史⧄　　一〇二·一二　圖四四

4 入麥廿一石九斗八升　史掾□　⧄　　一九二·三八　圖一五

5 入麥二百一十五石六斗大　⧄　　一〇二·七　圖四四　甲五九二

6 入麥卅石六斗⧄　　一八二·四六　圖五〇〇

7 入穀六十三石三斗三升少　其卅三石三斗三升穬程
　　卅石麥　　三〇三·五〇　圖二、六　甲一六〇九

8 ⧄千秋入穀六十石六斗六升大直二千一百廿三·出錢千二百·凡錢三千三百廿三
　　一九二·二七=一九二·三九=九〇·六四=九〇·
　　四五=一九·二六　圖五　甲一五六

9 董次入穀六十六石直錢二千三百一十·入錢二千一百八十七·凡錢四千四百九十七
　　三〇三·三　圖二七　甲一五七四

b

1 出麥五百八十八石八斗八升　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
　　三〇三·二四　圖一一　甲一六〇一

2 出麥卌一石　以食肩水卒九月十五日食少十五石　九月入
　　一〇二·一〇=一〇二·一　圖九　甲五八五

3 出麥七石八斗　以食吏=私從者二人六月盡八月　⧄
　　三〇三·九　圖一一　甲一五八七

4 出麥□十石六斗　以食田卒六人六月盡八月　　三〇三·五一　圖二、六

5 出穀卌七石七斗　其卅七石七斗麥
　　十石粟
以食肩水庍候騎士十九人馬十六匹牛二九月十五日食
　　三〇三·二三　圖一一　甲一五九四

6 出麥五百⧄　　九〇·一　圖四九九

7 出麥四百七十五石□斗⧄　　九〇·八二　圖四九九

8 出麥六十石　⧄　　九〇·四六　圖四四

9 出麥卌七石六斗　⧄　　一八二·三七　圖七九　甲一〇四七

PDG

10 出麥十四石一斗六⧄　　九〇·二三　圖四四

11 出麥大石十石八斗　⧄　　五〇三·二　圖八七　甲一九二五

12 出麥一石　⧄　　一八七·一四　圖一五　甲一〇五七

13 出糜百卅四斛　「甲」　十二月庚⧄　　四九八·三　圖八五　甲一八八二

14 出穀十一石⧄

五一〇·一〇　圖八二　甲二〇六三

15 ⧄六石六斗四升　以食卒劇作卅二人　　一九·三八　圖五　甲一七〇

16 ⧄石四斗　以食□□士吏⧄　　五一三·三三　圖四四　甲二一七七

17 ⧄八斗一升　以廩⧄　　五一三·一五　圖四四

18 ⧄　以食斥□胡騎二人五月盡⧄　　一八二·七　圖七九　甲一〇四二

19 ⧄　以食田卒劇作廿人六月盡八月　　三〇三·二八　圖二、六

20 ⧄　以食九月□⧄　　三四四·三　圖二七　甲一七五三

21 ⧄□二月食　　四九三·二　圖九二　甲一八五五

22 出穀百卅三石　其十石八斗□

廿一石二斗□

…………

三〇三·二〇 A　圖二、六

23 □□□三斗四升□□□　　出二石六斗六□　●凡□八石三斗七升

出三斗六升付亭四丞□解●□七石二斗　　爲□斗七升

三〇三·二九　圖四九七　甲一六〇三

24 凡出卌四石五斗四升大　●其三石

卌石九　⧄　　一九二·四〇　圖一五　甲一〇九七

25 ⧄　□□□　出□□

十四石四斗　⧄　　一二〇·七六　圖二七

c

1 六月餘穀二千六百五十一石四斗

□□□……　⧄　　一八二·四三　圖二二

2 ⧄十二月餘穀十石⧄　　四九七·一　圖四六

3⍁□□負　定餘穀卌六石　⍁　　一八二·四八　圖二二　甲一〇四六
補1今餘粟五百五⍁　　五二三·一三　圖四六

d

1五月丁巳粟小石百卌石　　五〇九·二八　圖八一　甲二〇五一
2⍁石六斗　其二石四斗粟
五百卌六石六斗……　⍁　　一〇二·二　圖四四　甲五九一
補1⍁　□斗三升少
麥升□　⍁　　五一八·一四　圖三七三

魯惟一將a、b兩組簡牘均歸入了TD4類之中。

乙　「吏卒廩名籍」

b

1肩水庍候騎士十人正月用食十七石四斗□升少
三〇三·三一　圖二七　甲一六〇四

Ⅵ　其　他

戊

a

1⍁光二年六月丙戌除　還缺令史□□⍁　　四九八·一三　圖八五　甲一九〇一
2⍁騂馬田官元鳳六年三月辟除⍁　　一八七·一六　圖一五　甲一〇七四

辛

a

1⍁馬一匹騂牡□剽齒九歲高五尺七⍁　　五一〇·二七　圖三　甲二〇六九
2⍁左剽齒五歲高五尺九寸　⍁　　五〇四·二　圖七七　甲一九三七
3⍁□駁乘兩剽齒十六⍁　　一四九·二三　圖二二　甲八七八

4⧄歲高五尺九寸　　⧄　　五一四·二〇　圖八四　甲二一五八
補1　⧄歲五尺八⧄　　五二一·三三　圖三七三

a′

1⧄　□(力?)牛一黑犉左斬齒八歲絜七尺八寸　　四九一·八　圖一二　甲一八四六
2⧄牛一黑牡左斬齒三歲久左右⧄
五一〇·二八　圖七一　甲二〇七一〔卷頭圖版照片78〕
3⧄牛一黑特左斬齒八歲絜七尺三寸⧄　　五一七·一四　圖八四　甲二二七四
4⧄牛一黑牝白頭左斬齒四歲　⧄　　五一二·六　圖七〇　甲二一一八
5⧄牛一黃⧄　　五一〇·一二　圖八一　甲二〇五九
6⧄一黑牝左斬齒⧄　　一二〇·二九　圖二二
7⧄□犢一白牡左斬毋久　⧄　　五二〇·二　無圖　甲二二八〇
8⧄特左斬齒二歲⧄　　五一四·四一　圖六六　甲二一九六
9⧄一黑牝左斬齒⧄　　五一五·一九　圖八四　甲二二一八
10⧄犢黑牡左斬毋久　⧄　　五一二·三四　圖一二〇　甲二一三六
11⧄左斬齒六歲　□⧄　　五一四·一三　圖一二〇
12⧄齒五歲　左□萬⧄　　五一二·二五　圖六六　甲二一三一
13⧄尺七寸久左肩　　⧄　　五一七·一六　圖八四　甲二二六四

c

1入茭廿石　⧄　　一九·八　圖四五
2入傳馬食卌石八斗　　三〇三·二二　圖二七　甲一五九三
3出麥大石三石四斗八升　閏月己丑食驛馬二匹盡丁酉□⧄
四九五·一一　圖九二　甲一八八三
4出麥廿七石五斗二升　以食斥候驛馬二匹五月盡八月□⧄
三〇三·二　圖二、六　甲一五七七
5⧄以食候馬傳馬萃馬　　四九七·二　圖七九　甲一八八五
6⧄以食候馬積千二百三匹=一斗二升　　四九一·一　圖一二　甲一八四一

7⧄二月庚戌食傳馬六匹盡戊午積九日率二升

五〇三·一九＝四九五·八　圖七九　甲一九二一、一八五七

8⧄三月積二百六十一匹率馬日食一斗八⧄　一九·三〇　圖九　甲一五七

9驛馬一匹　用食三石六斗「·已得七十二石少七十八石六斗」

一九二·二四　圖一五　甲一〇九三

10候馬二匹　⧄　五一五·四五　圖八四　甲二二四一

補1⧄馬食一石⧄　一八九·一一　圖一五

a組簡牘是馬的名籍，a′是牛的名籍。馬牛名籍均記其毛色、性別、年齡、體高，特别在性别和年齡之間，馬籍上記「剽」、牛籍上記「斬」。沈元曾對這兩個文字所表示的意義作過探討，主張這兩個文字在意思上有着類似之處，但却没有得出什麽明確的解釋。① 魯惟一則將「斬」解釋成割去牛角，並推測「剽」也應該與角有關。雖然「剽」字的解釋還有疑问，但「剽」的意思似乎是可以確定的。例如簡文中有「左斬」，這應該是割去左邊牛角的意思。另外，關於a′組簡牘的2和13簡中所見的「久左右」、「久左肩」的「久」字，魯惟一曾推測是「灸」字，這不愧爲是卓見。所謂「久」，應該是給家畜打上烙印的意思。魯惟一將a′收進了TD9，關於「剽」、「斬」、「久」的解釋，也見於這一部分。

子

1張掖郡肩水庾候官本始三年獄計　坐從軍□工官
田卒淮陽郡萊商里高奉□　已移家在所　⧄

二九三·七　圖一〇　甲一五七一

丑

1敦煌效穀宜王里瓊陽年廿八　軺車一乘馬一匹　閏月丙午南入

五〇五·一二　圖七二　甲一九五八

---

① 沈元《居延漢簡牛籍考釋》，《考古》1962年第8期。

PDG

2 居延計掾衛豐　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年十三　軺車一乘馬一匹十二月戊子北出

五〇五·一三　圖七二　甲一九五九〔卷頭圖版照片 79〕

3□□長□里張信　軺車一乘用馬一匹　十二月辛卯北出

五〇五·九　圖七二　甲九五七

4⧄　軺車一乘馬一匹騂牡齒九高六尺　□□□南入

五〇六·三　圖八七　甲一九九七

5 通望燧戍卒宋晏　迎穀肩水　□五月廿六日入

五〇五·一四　圖七二　甲一九六〇

6 長安假陽里閻月年十一　閻放復致北出

孫昌復致北出

三月己巳南嗇夫入虜亭長出　三月壬申北虜亭長留出

五〇二·二　圖八五　甲一九一一

7 茂陵果成里侯普年卅　□□□

茂陵陽耀里段乘年廿五　騂牝馬一匹　「十二月丁亥南入」

五〇二·六　圖八六　甲一九一三

這一群簡是出入關所時的記録，在地灣出土簡中也可以見到。魯惟一將之歸入了 TD8。

結　語

以上，我們試着對地灣、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和大灣這四個遺址出土的簿籍類簡牘作了集成。加上前一章破城子出土的簡牘，我們一共對五個遺址出土的簡牘作了集成。

這裏，綜合整理破城子等五個遺址的叙述可知，被稱爲簿或名籍的所謂簿籍類簡牘，是由標題簡和正文簡這兩大類簡牘構成的。

標題簡牘中，首先有簿或名籍册書的第一簡，即標題簡。這類簡牘的簡頭上，有表示標題的墨點●，其下記機關名稱、年月以及簿籍的

名稱。以名籍簡而言,如:

●機關名、某年某月……名籍

以簿簡而言,如:

●機關名、某年某月……簿

這些是標題典型的代表。

與標題簡的性質相類似的,還有夾在册書中間或置於册書最後的簡。這類簡與標題同樣,在簡頭上有墨點●,其下所用的是「右」、「凡」、「最凡」等文字,即:

●右……

●凡……

●最凡……

這種簡表示總結歸納簡册的一部分,或在最後進行統計合算時使用。

簿籍的正文,是構成簿籍内容的簡牘,位於標題簡和相當於賬尾的簡牘之間。衹是出土時的簿籍正文基本上已經全部失去了册書的形式,成了散亂的簡,因此,這就要求我們對這些簿籍正文簡進行册書的復原或盡可能將它整理恢復到接近册書的狀態。在進行這項工作時,最大的綫索就是這些簿籍標題類簡或相當於賬尾的簡,此外還有附在簿籍册書上的楬(標簽)等具有標題性質的簡牘。基於這些標題類簡牘對構成簿籍正文的簡牘進行分類、整理,這就是居延漢簡的集成。最後,將根據簿籍簡牘的書式進行分類的分類表揭示於下,作爲這一系列集成工作的結論。

在以下的分類表中,對其基本書式作一些必要的説明,然後,在( )中指明符合這種書式的簡牘的出土地點,"破"是破城子,"地"是地灣,"博"是博羅松治,"瓦"是瓦因托尼,"大"是大灣。

簿籍簡牘書式分類表

Ⅰ吏 卒

甲 「吏卒名籍」類

a 官職、籍貫、爵位、姓名、年齡

從簡頭開始順次記吏卒的官職名、籍貫地的郡國名、縣名、里名、爵位、姓名、年齡，這是名籍典型的記載書式。（破、地、博、大）

b　官職、姓名

這種書式省去了 a 的中間部分，衹記吏卒的官職名和姓名。（破、地、博、大）

c　一枚簡分成三段，一枚簡上列記三個燧長的所屬和姓名。（破）

d　上段書燧長姓名，下段列記燧卒姓名。（破、瓦）

e　記吏卒的總數。（破、地、大）

f　在官職名和姓名之下書「見」「不在署」「不在」等。（破、地）

g　上段書卒的籍貫地、爵位、姓名、年齡，接着以「庸」的形式記籍貫地、爵位、姓名、年齡。（地、大）

乙　「病卒名籍」

在官職名、姓名之後記發病月日、病名、治療及經過。（破、瓦、大）

Ⅱ　勤　務

甲　「日迹簿」

　　　　卒某(姓名)一日～十日
a　燧名　卒某十一日～二十日
　　　　卒某二十一日～月末

凡迹積三十日〔或廿九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上段中央大書烽燧名，中段記録分擔一個月的各個燧卒的日迹成績，下段記這一月全燧的日迹成績和異常的有無。（破、地）

b　上段中央大書候長、候史等官職名和姓名，其下與 a 同

樣,記録其個人一個月的日迹成績和異常的有無。(破、博)

c 上記每天的干支,其下書「迹」字。(地)

乙 郵件遞送記録簿

a 南書若干封　某印〔或章〕詣某所　某月干支(日)時、某燧卒某(名)、受某燧卒某(名)、干支(日)時、付某燧卒某(名)

上段記南書(向南遞送的封書)的封數、中段記各封書的封印名及遞送地址。下段記郵件的收發月日、時刻、負責戍卒的所屬和姓名。另外,還有一些記有遞送區間的距離及所要的時間。(破、地、大)

b 上段大書北書(向北遞送的封書)以外,其他均與 a 同。(破、地、博、大)

丙 信號傳達記録簿

這類簡牘記何時從何地傳來了何種信號,或何時向何處傳遞了何種信號,並記受信發信者名。(破、地、博、大)此外,還有在一枚簡上記録每夜的信號往來和負責吏卒姓名的簡牘。(瓦)

丁 「作簿」

其一人……　一人……
a 某月干支(日)○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上段中央書月日和在某機關勤務戍卒的人數,其下按當日戍卒從事的工作種類爲準,記其人數及勤務内容。在「作簿」中,這種書式的東西又稱「日作簿」。(破、地、博、大)

PDG

b　某隧卒某(姓名)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上段書戍卒的所屬和姓名,其下記每天的工作內容和實際完成的數額。又稱「卒作簿」(破、大)

Ⅲ　器　物

甲　「守御器簿」類

a　簡頭上有「出」字,其下記器物名和數量。(破、地、大)

a′　簡頭上有「入」字,其下記器物名和數量。(破、瓦)

b　簡頭上書器物名,其下順次記入數量。(破)

c　月或年下有「今餘」或「餘」字樣,其下記器物名稱和數量,然後再書「毋出入」或「校見」。(破、地、博、大)

d　烽隧名　器物名、員數……　……　……
　　　　　器物名、員數……　……　……

簡頭中央書隧名,其下分成數段,記裝備品器物的名稱和員數。(破、地、博、大)

　　　　　　　　　器物名、員數、不事用
d′　某隧長某(姓名)　器物名、員數、毋……
　　　　　　　　　器物名、少……

簡頭中央書封隧長的所屬和姓名,其下分成數段,記器物名和員數。員數之下再通過「不事用」或「毋……」「少……」等形式記器物的破損和闕如狀態。(破、地)

e　烽隧名之下書一種裝備品,其下記器物名、員數、破損等情況。(破、地、大)

f　僅記一種兵器或其他裝備品的名稱和數量。(破、地、博、大)

g　在裝備品名稱和數量及其破損狀況之下記「負幾算」。(破)

乙　「戍卒被兵簿」類

a　某燧卒、籍貫地、爵位、姓名、年齡　弩……
弓……

書戍卒的所屬、籍貫地、爵位、姓名、年齡之後，其下記所持兵器類的種類和員數。這種書式是最爲詳細的記載，其中省去爵位、年齡的也有。(破、地、博、瓦、大)

b　在戍卒的所屬、籍貫、姓名之下，記其所持衣物的種類和員數。(破、地、大)

c　在書式上與b基本一致，在衣物類的種類和數量下有「自取」「取」「某爲取」「某取」等字樣。(破、地、大)

d　上段書戍卒的籍貫和姓名，然後寫「因病死」。中段書所持衣物或現錢的內容、數量以及對這些遺物的處理結果。(破)

Ⅳ　現　錢

甲　「錢出入簿」類

a　簡頭上書「入錢」或「受錢」，下記金額，其下再寫明金額的細目及入錢的事由。(破、地、大)

b　出錢……　買……

簡頭以「出錢」的形式記録金額，其下在「買」或「糴」之後記物品名稱和數量。(破、地、大)

c　與上述b樣式中一枚簡原則上祇記録一樣品目相對，這種樣式則在一枚簡牘中記録匯總起來的出錢金額和購入品目。(破)

d　物品名、數量　直……

簡頭記物品名稱和數量，下段在「直」之下記録金額。(破、地、大)

e　簡頭書燧長或戍卒的所屬和姓名，其下以同一筆迹記金額及「某月干支閣」，再下以不同筆迹記「畢」或「某月干支自取」。（破）

f　記録現錢或者餘錢的總額。簡頭上亦有書「凡」字者，但其上没有墨點●，因此不將它視作賬尾。（破、地、大）

g　「錢出入簿」a～f以外的書式以及斷簡。（破、地、大）

乙　「吏受奉名籍」類

a　官職、姓名　某月奉〔錢〕……
簡頭上書吏的官職名和姓名，其下記一個月或數個月的奉錢金額。（破、地）

b　簡頭上在「出奉錢」「出錢」「出賦錢」之後記出錢金額，其下以「給」的形式記録所發奉錢的細目和領受方法等。（破、地、瓦、大）

c　官職、姓名、某月奉錢……　某月干支（日）自取
簡頭上書吏的官職名和姓名，中段記一個月或數個月的奉錢額，下段記領受月日及領受人。（破、地、博、大）

d　簡頭上書官職名和姓名，其下以「未得」的形式記録未發放的月數和奉錢總額，後有「已賦畢」三字。（破、地）

d′　在書式上與d基本一致，祇是在姓名之下記有除任的年月日，無「已賦畢」三字。（地、大）

e　上段雙行書官職名、姓名和除任年月日，下段以「未得」的形式記録未發放的月數和奉錢總額，再下雙行記「已得」奉錢的總額。（破、地、大）

f　記録奉錢和賦錢總額及餘錢額。（破、地、大）

V　食　糧

甲　「穀出入簿」類

a 入粟…石　某年某月干支(日)、吏某(名)受某(姓名)
簡頭上在「入粟」「入糜」「入麥」「入穀」之後記其數量,其下記年月日、領受吏的官職姓名、交納者姓名。(破、地、博、瓦、大)

b 出粟…石　付〔或以食、給〕○人某月食
簡頭上在「出粟」「出糜」「出麥」「出穀」之後記其數量,其下以「付」「以食」「給」的形式記支給對象的人數和月份。(破、地、博、瓦、大)

c 以「餘穀(粟、麥)」的形式記録剩餘穀物的數量。(破、地、博、瓦、大)

d 「穀出入簿」的斷簡。(破、地、瓦、大)

乙 「吏卒廩名籍」類

a 機關名、某月廩名
戍卒某(姓名)　戍卒某
戍卒某　戍卒某
戍卒某　戍卒某

以機關爲單位記録的食糧配給者名單。上段書機關名及月份「廩名」,以下列記戍卒的所屬和姓名。(破)

b 内容與 a 一致,不同之處是以「用粟」「用穀」的形式記録所需穀物的總量。(破、地、大)

c 機關名　吏某(姓名)三石三斗三升少、某月干支(日)自取卩
吏某(姓名)三石三斗三升少、某月干支(日)自取卩

簡頭上記機關名或負責人的官職姓名,以下在列記所屬的吏卒姓名和一個月的穀物配給量之後,寫上「自取卩」「取卩」「自取」文字和簽字符號。(破)

d 個人的食糧領受記録,上段書官職名和姓名,中段書一個

月的▨物配給量，下段在月日之下寫「自取」「取」，然後是「卩」。另外，在姓名之後也有記「鹽三升」的簡牘。（破、地、博、瓦）

丙　「卒家屬廩名籍」

a　某燧卒某（姓名）　妻、性別年齡區分、名、年齡　用穀…
子、性別年齡區分、名、年齡　用穀…
●凡用穀…

上段書戍卒的所屬和姓名，中段記家屬各人與戍卒的關係、性別年齡區分、名、年齡及一個月的食糧配給額，下段以「●凡用穀」的形式計算戍卒一家（戍卒本人除外）一個月的食糧配給總額。（破、博）

b　從上段到中段的家屬名、年齡，與 a 完全一樣，衹是省略了家屬各人的食糧配給數，直接以「見署用▨」的形式計算戍卒家屬（戍卒本人除外）一個月的食糧配給總額。（破）

丁　與食糧有關的其他簡牘

a　食鹽的配給及領受記録。簡頭上書「出鹽」或「入鹽」，其下記鹽的數量和領受者等細目。（破、地）

b　與食糧有關的斷簡。（破、地）

Ⅵ　其　他

甲　文書發信記録

發信文書的内容●○事○封　某月干支（日）某吏某（名）封

上段記所發文書的内容要點，在墨點●之後記封書的數目。下段明記發信的月日和發信負責人的職官姓名。另外，也有在簡頭附上墨點●的。（破、地）

乙　文書收信記録

書○封　其一封某印〔或章〕

一封某印　　　　某月干支(日)某吏某(名)發

上段記收到封書的形態和件數,中段記封緘各封書的印章名,下段以「某月干支某吏某發」的形式明記收信月日和收信負責人。(破)

丙　「詣官」記録

a　官職、姓名……詣官、某月干支(日)時入

自簡頭書官職名、姓名及向候官具稟的事由,後接「詣官」二字,緊接着記録到達候官的月日時刻。(破、地、博)

b　書式與a相同,衹是在「詣官」與到達候官的月日時刻之間有一段空白。(破)

丁　秋射的個人成績記録

官職、爵位、姓名　某年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帣○當

上段書官職、爵位、姓名,中段記秋射年份及十二支箭中命中的支數。(破、地)

戊　除任、轉任記録

a　官職、籍貫地、爵位、姓名、年齡　某年某月干支(日)除

下段記除任的年月日。(破、地、大)

b　官職、籍貫地、爵位、年齡　徙補某官、代某(姓名)

如果原來是民的話,則在籍貫、爵位、姓名、年齡之後書「今除爲某官代某(姓名)」(破、地)

己　個人債務記録

PDG

上段書債務者的官職名和姓名,下段記債權者的姓名、品物、數量、金額。也有僅記負債額的簡牘。(破、地、博)

庚　吏卒的檔案記録

上段書官職名、籍貫地、爵位、姓名、年齡,下段記家屬構成情況和宅地、田地的面積、用牛數以及各自的價格。(破)

辛　與牛馬相關的記録

a　官職、姓名、馬一匹、毛色、牡〔或牝〕、齒、高〇尺〇寸

上段書官職名、姓名,下段記馬的匹數、毛色、牡牝之別、年齒、高度等。(破、地、博、瓦、大)

a′ 這一類簡牘均是上段殘缺的簡,因此上段的內容不明,或許跟 a 相同。下段記牛的匹數、毛色、牡牝之別、「左斬」文字、年齒、高度等。(大)

b　在官職名和姓名之後書「馬錢」,下段僅記金額。(破)

c　用于飼養牛馬的茭、稊稈、麥等飼料出納記録,書式與「穀出入簿」基本相同。(破、地、博、大)

壬　前號碼一六二組簡

書於簡頭的一個文字難以釋讀,接着有數字模樣的記録,其下書「公乘」及籍貫、姓名,然後留下空白之後記「卒」「大」「老」之別。下段記「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破)

癸　吏的功勞記録

a　自上順次記録官職名、姓名、功和勞的數目,接着書「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後記「武」、「文」之別,然後記年

齡、身高、籍貫、家與候官之間的距離。（地、破）

b 官職、姓名　功〇、勞〇歲〇月〇日

在官職名、姓名之下僅記功和勞的數目。另外，a 是一簡記一人，b 在地灣出土簡中有一簡記數人者。（破、地）

子 罪狀與處罰記録

上段書官職名、籍貫、姓名，下段記所犯罪狀及對其之處罰。（地、大）

丑 出入關所時的記録

官職〔或籍貫〕、爵位、姓名、年齡、身高、色〔或軺車〇乘、馬〇匹〕某月干支(日)出〔或入〕

如果是吏，記其官職名、爵位和姓名，如果是民，則記其籍貫、爵位、姓名。以下兩者相同，記其年齡、身高、毛髮(?)的顏色、隨身車輛牛馬數目，下段記録出入關所的月日。（地、大）

以上，我們根據構成簿籍正文的簡牘的書式對之進行了分類。毋庸贅言，書式雖然是古文書學的基本，但却不是古文書學研究的全部，根據書式所進行的集成工作，衹不過是簡牘古文書學研究的第一步。因此，利用各種書式的簡牘群，反過來對上述各種書式進行分析和考察是非常必要的。換句話説，就是通過對各種書式的簿籍簡牘的分析，探索燧、候、候官等機關中什麽樣的簿籍是如何作成的，又是如何處理的這一問題，並從這裏將研究的目光引到漢代文書行政特徵的探討上來。這是接下來的一個大課題，應該説是第二階段的研究。關於這一課題，我們想在以下幾章中分別加以考察。

第三章　各種簿籍簡牘格式的分析

一　籍與簿

簿籍簡牘,是由簿、籍構成的,也可指與簿、籍相關的簡牘。在第一章和第二章《居延漢簡集成一、二》中,我們按出土地點對簿籍簡牘試着作了集成。本章的目的,主要是想在上述集成的基礎上,對各種簿籍簡牘的格式進行分析考察,並且弄清漢代簿籍制度的特徵。首先我們從籍與簿的考察開始。

如果將《居延漢簡集成》簿籍標題類等中帶有“籍”字標題的簡册名稱進行羅列的話,大致有如下一些:

吏卒名籍(一二六·三)、卒名籍(二六二·一四)、車父名籍(一五七·四)、卒家屬名籍(五八·一六)、卒家屬在署名籍(一八五·一三)、病卒名籍(四五·一五)、戍卒病死衣物名籍(四九·一七 = 二一七·二六)、吏受奉名籍(一五四·三四)、吏奉賦名籍(二三六·一 A)、吏卒廩名籍(二八七·九)、食名籍(七五·九)、卒家屬廩名籍(二七六·四)、卒家屬當廩名籍(一二二·一九 = 二一)、廩鹽名籍(一四一·二)、賜勞名籍(四九·一四)、屬國胡騎兵馬名籍(五一二·三五)、驛馬名籍(二〇三·三九)、傳驛馬名籍(二八四·二 A)、吏民出入籍(二九·三)、不貰買名籍(五六四·二五)、告劾副名籍(二五五·二一),等等。

帶有“簿”字標題的簡册則能見到如下一些:

日迹簿(一三九·五)、迹候簿(二八〇·一五)、日作簿(一一三·三)、卒作簿(三六·四)、伐茭簿(五五·一四)、守御器簿(一二六·一一)、兵簿(五〇一·一一)、兵釜磑簿(一二八·一)、什器簿(八一·三)、

PDG

折傷兵簿(一七九·六)、受具弩簿(一二三·三二)、卒被兵簿(一九八·一九)、卒被簿(八二·三九)、錢出入簿(二八一·一一)、穀出入簿(八二·六)、穀簿(二八六·七)、食簿(二七五·一七)、食麥簿(一三一·五七A)、伐閲簿(二五八·一一)、茹出入簿(四九·三五)、驛馬閲具簿(五〇二·七)、責券簿(二七四·三二),等等。

其外,在籍、簿以外的標題中,雖然爲數不多,尚有帶有“書”字的簡册,如:除書(一六〇·一八)、除遣視事書(六七·一一)、部士吏候長往來書(二八三·一九),等等。

祇要一覽上述籍、簿的標題,其各自的特徵馬上就可以明白了。首先,在“籍”一類中,除了「吏民出入籍」一例以外,其他均與“名”字相連,因此,可以將籍看成是名籍。

《釋名》卷六釋書契中稱:“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户口也。”籍就是記録、寫上的意思,即按條項記載人名、户口,名籍這一用法正與《釋名》的解釋一致。從簡牘的名籍這一用語以及《釋名》的解説中可以知道,籍是以人名爲中心的,因此我們可以把它看作是名籍,即名單①。以上列舉的簡牘中的籍類標題,都可以將之理解爲名單。其中也有「馬名籍」簡册,可見馬不是按物品看待,而是按人看待的,馬名籍就是馬的名單。

籍是以人爲對象的名單,與之相比,簿則首先是以物爲對象的。《釋名》卷六釋書契中稱:“簿,言可以簿疏密也。”也就是説,簿是記録疏密的東西。例如,守御器簿、什器簿、穀出入簿、錢出入簿就屬於這一類。但是,簿中還存在着日迹簿、日作簿、卒作簿,這一類簿則是按期對行動過程的記録,最後經過統計整理而形成的。例如,作簿是記録戍卒每天勤務活動過程的文書,從而,對簿還可以下這樣一個定義,即,簿是將按期進行的記録積聚統計起來的文書。穀出入簿、錢出入簿,它們不僅僅是穀物或現錢這一類物品的清單,其中還包含着按期

---

① 《説文解字》五上:“籍,簿也。”《史記》卷58《梁孝王世家》張守節《正義》:“籍,謂名簿也。”

記録穀物、現錢的出入,然後將之進行統計整理的這個側面。從簿的這個側面來看,上面羅列的各種籍中,有一個唯一的例外,這就是「吏民出入籍」。講它是例外,就是“籍”没有和“名”一起組成“名籍”這個固定的名詞。如果將重心放在出入的吏民身上的話,那它就應該是籍,相反,如果將重心放在出入這一行爲上的話,它就應該是簿。不管怎麽説,它都應該屬於例外。再者,後面第四節要談到的「除書」,是整理起來的人事調動通知書,「部士吏候長往來書」則被認爲是整理起來的吏的旅行記録。從這一點來看,可以説書也具有與簿相通的一面。

以上是從標題中認識到的籍與簿的差異。根據籍與簿性格上的不同,對於一些衹知其内容而不知其標題的簿籍簡牘,在推測其標題時則具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就第二章最後的“簿籍簡牘書式分類表”(以下簡稱分類表)而言,Ⅰ甲 c 列記燧長的所屬和姓名的簡牘、Ⅰ甲 f 記録吏卒“見”或“不在”的簡牘、Ⅰ甲 g 記録雇傭者和被雇傭者的簡牘、Ⅵ己 每個債務者的債務記録、Ⅵ庚 吏卒的檔案記録、Ⅵ辛 a′關於牛的記録,等等,都屬於籍。也就是説,這些簡牘的標題雖然没有發現,但是其標題應該爲“某某名籍”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與之相比,Ⅱ乙 郵件遞送記録、Ⅱ丙 信號傳達記録、Ⅵ甲 文書發信記録、Ⅵ乙文書收信記録、Ⅵ丙「詣官」記録,等等,其標題則應該是“某某簿”。

從簡册的名稱上來區分的話,籍與簿在使用上有着以上的這些不同,然而,籍和簿是不是各自獨立存在,相互之間完全没有關係的呢?不是。其典型的一例就是《居延漢簡集成 一》破城子出土的「吏卒名籍」中推測是備於候官的名籍原簿簡牘。其特徵是,從簡的頂端開始用扁平而端正的隸書體一個挨一個緊密地書寫,而下面留下了很大的空白,這一點非常重要(參考卷頭圖版照片 8)。這些空白,很明顯是留作以後書寫的。也就是説,這種原簿,在作爲名籍原簿的同時,還被作爲根據名籍作成的其他簿籍的原簿加以使用,從中可以推測籍與簿的相互關係。此外,在籍與簿的作成過程中,也存在着密切的關係。關

於這種籍與簿的有機的結合，我們想在第四節中再作詳細探討。

二　簿籍簡牘與文書

簡牘的簿籍是由標題簡和正文簡構成的，這一點通過《居延漢簡集成》已經有所瞭解。其典型的例子是廣爲所知的永元「兵釜磑簿」①。這是東漢和帝永元年間，廣地南部候長向廣地候官匯報破胡燧、河上燧的兵器及日用品裝備情況的報告書。這是一部由 77 枚簡牘組成的簿書的册書，由永元五年六月的月言簿、同年七月的月言簿、永元六年七月的月言簿、永元七年正月至三月的四時簿、同年四月至六月的四時簿這五種簿書構成，非常稀見。將最初的永元五年六月的月言簿揭示如下：

1●廣地南部言、永元五年六月官兵釜磑月言簿。
2　承五月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磑二合。
3　今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磑二合。
4　　　　具弩一張、力四石、木關。
5　　　　陷堅羊頭銅鍭箭卅八枚。
6　　　　故釜一口鍉有錮口呼長五寸。
7　　　　磑一合、上蓋缺二所、各大如疎。
8●右破胡燧兵物
9　　　　●具弩一張、力四石、五木破、故繫往往絶。
10　　　　寅矢銅鍭箭五十枚。
11　　　　磑一合敝、蓋不任用。
12●右河上燧兵物
13●凡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磑二合、毋入出。

---

① 關於永元「兵釜磑簿」，有藤枝晃《長城的防衛》（《自然與文化》別編Ⅱ，1955 年）、米田賢次郎《賬簿所見的漢代官僚組織》（《東洋史研究》第 14 卷第 1、2 號合刊，1955 年）、馬衡《居延漢簡考釋兩種》（《考古通訊》1957 年第 1 期）等。

PDG

14 永元五年六月壬辰朔一日壬辰、廣地南部

15 候長信、叩頭死罪、敢言之。謹移六月見官兵物

16 月言簿一編。叩頭死罪、敢言之。　　一二八·一　圖五七〇～七四　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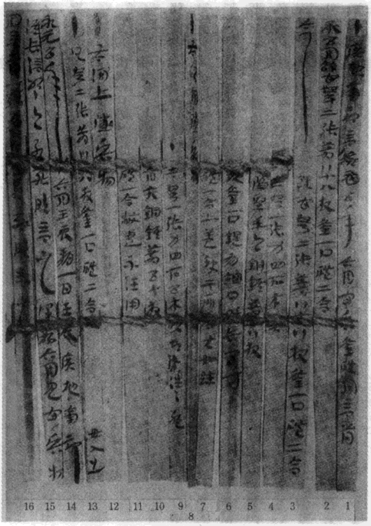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圖 1　永元兵釜磑簿(局部)

簡1的簡頭上有●印,很明顯是簿書的標題,記「廣地南部言,永元五年六月官兵釜磑月言簿」。簡2是追述五月份即上個月的裝備情況,簡3是六月份即本月的裝備情況。從簡4到簡12是對這些裝備的具體説明。在簡13的●下以“凡”的形式記其總數。從簡1到簡13可以説是簿書的典型。然而,這裏更值得注意的是緊接在後面的簡14、簡15、簡16。這三枚簡的内容是:永元五年六月壬辰是朔日,初一壬辰這一天,廣地南部候長信向上級報告。這裏,呈上六月份現有的官府支給的兵器等裝備品月報書一部。從這三枚簡牘的内容中可以得知,簡14~簡16是永元五年六月向上級呈送「兵釜磑簿」時發信人的呈送狀。因爲發信人是廣地南部候長,因此,收信人應該是廣地候官。也就是説,簡1~簡13的「兵釜磑簿」,由廣地南部候添上簡14~簡16的呈送狀,被送到了廣地候官那兒。

衹是,這一部册書在居延漢簡中屬於例外中的例外。講它例外,理由之一是由77枚簡牘編綴起來的册書出土時竟保持着完整的形態,而就1930年至1931年發現的舊居延漢簡而言,由3枚編綴起來的上申文書僅有一件(原簡號碼五七·一)而已。理由之二是年代問題。一般説來,舊居延漢簡的年代通常在西漢武帝末年至王莽時代這一期間,而這一册書却是東漢和帝永元五年(93年)到永元七年(95年)間作成的,比大部分簡牘要晚六七十年,因此,在時代上也比較特别。理由之三是字體問題。這件册書全部是用草書體寫成的,在公文書中使用草書體,有一種意見認爲這應該是文書的存根或草稿之類的東西①,因此,我們就很難準確地把握這件册書的性格,留下了一些尚待解決的問題。理由之四是這件册書中簿書的内容。上面也已經説到,這件册書是由永元五年六月的月言簿、同年七月的月言簿、永元六年七月的月言簿、永元七年正月至三月的四時簿、同年四月至六月的四時簿這五種簿書構成的。爲什麽會有這樣的簿書構成?這是一個疑問。

---

① 藤枝晃《居延的草書簡》,《第三回木簡學會研究報告》,1981年。

還有，這五種簿書的內容相同，並不存在着多少異同。如前面看到的永元五年六月的月言簿中，破胡隧的磑（磨）有兩處殘缺，河上隧的破損了的弩以及無法使用的磑，這種破損狀態就此遺留下來。這種狀態，甚至讓人覺得這些隧似乎已經處於被廢棄的前夜，根本就不像是正常運轉的邊隧。這又是因爲什麼呢？因此，永元「兵釜磑簿」雖然是很重要的册書，但却是極其例外的存在，我們很難將它作爲簿書的基準。然而值得慶幸的是，1973 年至 1974 年發現的居延新簡中，保存着一件與永元「兵釜磑簿」同樣、簿書和呈送狀聯成一篇的册書，這就是「橐他莫當隧守御器簿」（編號：EJT37.1537～1558）。

這件册書由 22 枚簡組成，發現時編綴簡册的細繩已經朽斷，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復原以後的樣子。以下揭示的是根據《文物》1978 年第 1 期的圖版移録下來的釋文，（ ）內的數字是圖版照片的編號，排列順序遵從《文物》的改動。

1(1)始建國二年五月丙寅、橐他守候義、敢言之。謹移莫當
　　隧守御器簿一編、敢言之。
1′(2)(第1枚簡的背面)　　　　令史恭
2(3)●橐他莫當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御器簿
3(4)驚□□石　　深目六　　　大積薪三
4(17)□□三糒九斗　　轉射十一　　小積薪三
5(6)驚糒三石　　□□　　　汲器二
6(10)馬矢橐一　　□□□　　□□□二
7(14)□蘭一　　布蓬三　　……
8(22)弩長臂二　　⧄
9(16)⧄羊頭石五百　　户關二　　狗二
10(15)長杆二　　槍卌　　狗籠二
11(20)連梃四　　芮薪二石　　⧄
12(18)長棓四　　木薪二石　　小苣三百⧄
13(19)長椎四　　……　　□□□⧄

14(5)長斧□　　□二石　　瓦□二
15(12)鉛□斤　　鼓一　　木椎二
16(9)蓬火□□七　　□□一　　播一
17(13)木置衣二　　破釜一　　鐵戊三
18(7)皮置(?)草菓各一　　□□二
19(8)承□□　　瓦蓂二
20(21)⧄……　　……　　……
21(23)⧄二具　⧄
22(11)●橐他莫當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御器簿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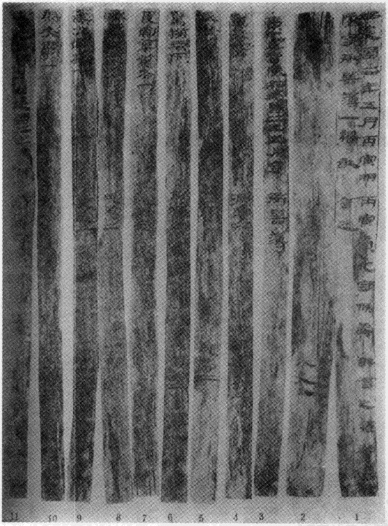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圖 2(a)　橐他莫當隧守御器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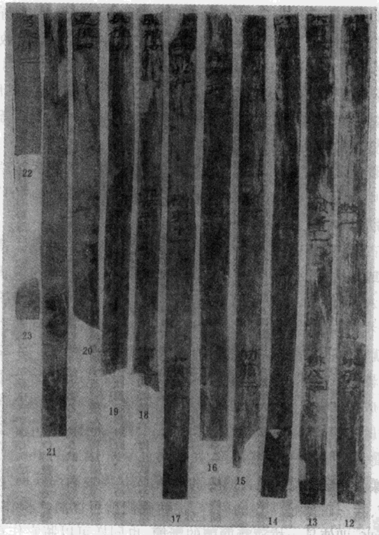
22
23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圖 2(b)　橐他莫當燧守御器簿

簡 2 和簡 22 的簡頭上有●印,「橐他莫當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御器簿」是標題,簡 4 至簡 21 是守御器簿的内容。而簡 1 則是向上呈報守御器簿時的呈送狀。呈送狀的内容是,“〔王莽〕始建國二年五月丙寅是朔日,朔日丙寅這一天,代行橐他候官長職務的義上申,謹送莫當候守御器簿一編。”因爲這是橐他候官長的上申文書,所以,收信人應該是肩水都尉府。這篇守御器簿是橐他候官上呈給肩水都尉府的①。橐他莫當燧守御器簿的出土狀況、復原以及年代都是可信的,因此,在橐他莫當燧守御器簿的基礎上,我們就可以把前面的永元兵釜磑簿作爲參考資料加以利用了。

從橐他莫當燧守御器簿以及作爲參考資料的永元兵釜磑簿這兩件簿書中,我們可以作出如下判斷,這就是:下級機關作成的簿籍,附上呈送狀以後向上級機關申報。

在古文書學中,所謂文書,其定義是:發信人以向收信人傳達自己的意思或其他情報爲目的所作成的書檄。因此,嚴格説來文書應該具備發信人、收信人、所傳達的事項這三大要素。從古文書學的這個定義上來看,簿籍本身並不能稱之爲文書,但是,簿籍一旦附上了呈送狀,它就變成了文書。以莫當燧的守御器簿爲例,簡 2 至簡 22 是被稱爲守御器簿的簿書,但由於附上了簡 1 這一枚呈送狀,這一部册書全體就變成了文書。發信人是橐他候官,收信人是肩水都尉,而守御器簿則是所傳達的事項,具備了文書的三要素。同樣,永元兵釜磑簿册書中,簡 1 至簡 13 是兵釜磑簿,由於附上了簡 14 至簡 16 這四枚呈送狀,這樣就完全具備了文書的要素,發信人是廣地南部候長,收信人廣地候官,兵釜磑簿是傳達的内容,從而我們就可以將之視作文書了。這樣一來,即使是一枚簿籍簡牘的斷簡,也同樣可以將它作爲文書來加以處理。進一步説,在郵送簿籍時寫有收信人地址姓名的“檢”,同

---

① 關於橐他莫當燧的守御器簿,詳細請參照永田英正《關於居延新簡中的若干册書》(《富山大學人文學部紀要》三,1985 年)。根據永元「兵釜磑簿」的例子來看,簡 1 應該放在最後。

樣也可以將之作爲文書來看待。我們站在這樣的立場上，將簿籍簡牘作爲文書對待，從而就有了開闢簿籍簡牘的古文書學研究這一道路的可能性。如果將簿籍簡牘的集成看成是古文書學研究的第一階段的話，那麽，以出土地點爲基礎，對各種簿籍簡牘的格式進行分析，探討其各自的功能等第二階段的研究就可以開始了。

通過以上的説明我們認識到，爲了把簿籍簡牘作爲古文書來加以研究，必須把簿籍的呈送狀——簿籍遞送文書也一起放入考察的視野之中去。因此，下一節中我們首先以出土地點爲單位對簿籍遞送文書簡進行集成工作，並對遞送文書加以考察。

三　簿籍遞送文書的集成

橐他莫當燧的守御器簿册，是由被稱作“守御器簿”的簿書和遞送這件簿書時所附上的呈送狀構成的，並且是同時出土的，這是極其少見的事例。而一般情況下，簡牘出土時已經散亂，甚至已成斷簡。從而，在對呈送狀一簿籍遞送文書簡進行集成時，我們有必要對其記載上的格式加以注意。

以附在橐他莫當燧守御器簿上的文書簡爲典型例子，我們可以看出文書的以下一些特徵來。第一，首先應該是上申文書。這是因爲簿籍是由作成機關呈送給上級機關的東西，因此，其特徵首先是上申者不言姓只稱名，其下用“敢言之”這一固定的措詞，其下緊接着的是像“謹移某簿一編”那樣的“謹移……一編”。這是簿籍文書的特徵，也是判斷是否是文書的最基本的要素。但是，實際上出土的簡牘就像我們前面所提及的那樣幾乎全是斷簡，全部具備了以上這些特徵的簡並不多。以下，我們將具備了其中一部分特徵，有可能是文書簡的簡牘按出土地點集成如下。

甲　破城子出土簡(甲渠候官)

1 五鳳三年四月丁未朔辛未、候長賢、敢言之。謹移省卒名籍一編、敢言之。
一五九・二一　圖二五八

2 永光五年三月甲辰朔辛酉、第廿三部候長定、敢言之。謹移□□⧄
名籍一編、敢言之。　一五七・二九　圖三六〇　甲九二三

3 五鳳五年二月丁酉朔乙丑、甲渠候長福、敢言之。謹移日迹簿
一編、敢言之。(表面)
/候史定　(背面)　二六七・一五 AB　圖二七〇、二七一

4 ⧄□□候長□、敢言之。謹移吏卒日迹簿一編⧄　一五七・六 A　圖四七三

5 ⧄酉、臨木燧長忠、敢言之。謹移郵書⧄　一二七・二九　圖一二六

6 陽朔元年十一月甲辰朔戊午、第廿三候長赦之、敢言之。謹移□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二八・四　圖二二一　甲一八六

7 初元三年十月壬子朔辛巳、甲渠士吏彊、敢言之。謹移所自□書功勞
量將名籍一編、敢言之。　二八二・七　圖二六四　甲一五一一

8 ⧄辛巳、第二十三候長萬、敢言之。謹移故卒
⧄之。　二六・六　圖一四〇　甲一八九

9 ⧄丑甲渠候長就、敢言之。謹移
⧄之。　三・二〇 A　圖五二六

10 ⧄九月　第廿八燧長駿、敢言之。謹移吏卒二六二・三三　圖三四一　甲一三七六

11 ⧄謹移戍卒　二一四・一四〇　圖三八二

12 ⧄□謹移部吏□□□名
⧄□　二四四・二　圖二六〇

13 ⧄□□官移迹簿一編、敢言之。　二〇六・一八　圖二二四

14 ⧄籍一編、敢言之。⧄　一九一・九　圖四三三

15 ⧄燧長護、敢言之。謹移⧄　一一〇・五 A　圖一九六

16 建昭四年三月辛亥朔丁□⧄
日迹簿一編、敢言之。⧄　二六四・六　圖一七七

17 ⧄「錢簿」一編、敢言之。　二〇三・四七　圖一五九

18 ⧄……元行候事、敢言之。□⧄

⍁□勞□□射爰書名籍一編⍁　　四八五·四〇　圖二九八

19⍁元五年八月庚戌、甲渠鄣⍁

⍁一編、敢言之。/令史　⍁　　六八·六　圖一八六

20建始二年十一月甲申朔乙酉、甲渠鄣候、敢言之。謹移移移名籍一編、敢言之。

四六·五　圖三四五　甲三三三

21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甲渠候漢彊書言、候長賢日迹積

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編、敢言之。

一五九·一四　圖二五九　甲九四一

22元始四年十二月丁酉朔己亥、鰈得令建、守丞安昌、敢言之。謹移十月⍁（表面）

掾宗、守嗇夫延年、佐就（背面）　　五七·一〇AB　圖一六四、一六五

乙　地灣出土簡(肩水候官)

1□康四年十月乙卯朔□□、肩水右前候長信都、敢言之。謹移亭燧

□□兵簿一編、敢言之。　　三二九·一　圖四　甲一七〇四

2建□二年八月丙□朔□□、北部候長光、敢言之。……

稟鹽名籍一編、敢言之。　　一四一·二　圖四八

3元康四年六月丁巳朔庚申、左前候長禹、敢言之。謹移戍卒貰賣衣財

物爰書名籍一編、敢言之。(表面)

「印日藺禹」

「六月壬戌金關卒延壽以來」　候史充國（背面）

一〇·三四AB　圖六七、六八　甲九五AB

4河平三年正月庚寅朔丁□、塞尉□、敢言之。謹移見錢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二六九·三　圖三一　甲一四一一

5陽朔三年四月乙未朔庚子、尉史□、敢言之。謹□□……出入

簿一編、敢言之。　　一四一·一　圖五四八

6元康三年二月甲子朔丙□⍁

吏被兵簿一編、敢言之⍁　　四〇三·二　圖四　甲一八一二

7 永光三年六月乙卯朔⧄
廩名籍一編、敢言之⧄　一七七·四　圖無　甲九九一

8 永始三年十二月乙亥朔⧄
名籍一編、敢言之。⧄　二一三·二二A　圖六四　甲一一五八A

9 元康三年三月甲午⧄
一編、敢言之。　⧄　二五〇·一　圖四七

10 ⧄……
⧄十二月食名籍一編、敢言之。　五三六·一四　圖四九七

11 簿一編、敢言之⧄　四〇七·一七　圖五六八

12 ⧄一編、敢言之⧄　一〇〇·三三A　圖五六二

13 ⧄敢言之。謹移□□　五五九·一　圖一四

14 陽朔三年正月丁卯朔乙亥、置佐博、敢言之。謹移糒粟麴
二六九·一　圖一八一　甲一四〇九

15 河平四年十月庚辰朔丁酉、肩水候月、敢言之。謹移傳驛馬名籍
□□、敢言之。(表面)
令史臨、尉史音 (背面)　二八四·二AB　圖六四、六五　甲一五二四AB

16 ⧄元年十一月壬辰朔甲午、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
⧄出入簿一編、敢言之。(表面)
⧄　佐信 (背面)　一九九·一AB　圖三五　甲一一二五AB

17 ⧄朔壬子、肩水守候橐他塞尉畢、敢言之。謹移穀
⧄言之。　五三六·五A　圖四九

丙　博羅松治出土簡(卅井候官)

1 ⧄候長□彊、敢言之。謹移　(表面)
⧄食時卅井卒　(背面)　四五五·八AB　圖一一五、一一六

丁　大灣出土簡(肩水都尉府)

1 元鳳元年十一月己巳朔乙未、□□雲令宜□丞

安世、敢言之。謹速移卒名籍一編、敢言之。　一九·三四　圖四五　甲一五九

2……

謹移卒名籍一編、敢言之。　五〇九·二九A　圖無　甲二〇五二A

3□□五年九月辛亥朔庚申□⧄

□書一編、敢言之。　⧄　五〇四·一三　圖七七　甲一九四六

4始元六年二月己卯朔⧄

移□□簿一編⧄　五二〇·一　圖無　甲二二八四

5⧄簿一編、敢言之。⧄　五一四·三四＝五一二·七　圖七〇　甲二一二〇

6元鳳二年十□⧄

敢言之。謹□⧄　五一五·一〇　圖四四　甲二二一一

7本始三年八月戊寅朔癸巳、張掖肩水都尉⧄

受奉賦名籍一編、敢言之。　⧄　五一一·四〇　圖九六　甲二一一〇

戊　肩水金關出土簡

1元延三年四月丙戌朔甲寅、南部□□

五月食名籍一編、敢言之。　⧄　七五·九　圖四二四

首先我們來看破城子出土的22枚簡。明顯是簿籍遞送文書簡的是1～7,由於出土地點是破城子即甲渠候官遺址,因此,收信人均是甲渠候官。簡1是來自候長的省卒名籍呈送狀,發信人祇寫了“候長賢”,没有寫明是什麼候。簡2是來自第廿三候長的名籍呈送狀,但名籍的内容不明。簡3和簡4是來自候長的日迹簿呈送狀。簡5應該是來自臨木隧長的郵件遞送記録簿的呈送狀。簡6是來自第廿三候長的出入簿的呈送狀,内容不明。簡7是來自士吏與功勞有關的名籍呈送狀。關於簡7,或許存在着一些疑問。這就是,士吏是“以主亭燧之候望,通烽火,備盗賊爲職”(四六五·四)的武吏,雖然也有的是候派遣

的,但基本上是與塞尉一樣,應該屬於本來的候官①。這樣的士吏爲什麼要附上呈送狀向候官提交名籍呢? 其實,對於一些重要的事項,即使是在同一機構勤務的人,如果有什麼需要匯報的時候,不是通過口頭而是通過書面這種形式上申的。這可從下面兩例中得到證實。

A 四月甲戌、甲渠候□、告尉、謂士吏候長、寫移檄到督　　四二·一八　圖三五二
B 十二月戊辰、甲渠候長湯以私印行候事、告塞尉、謂士吏輔候長段賢等
八二·三八　圖三三二　甲四八二

簡 A 是甲渠候官長甲渠鄣候下達給尉(塞尉)、士吏及候長的命令。簡 B 是甲渠鄣候的代理湯這個人下達給塞尉、士吏及候長的命令。兩者均是甲渠鄣候下達的命令文書。也就是説,向在同一候官勤務的塞尉、士吏等下達命令時特意利用文書的形式,説明這命令的内容一定是事關重要的。因此,簡 7 中士吏向候官呈送簿籍這樣的情況是充分可以想象的。

以上,簡 1 ~ 簡 7,我們可以將之視爲簿籍遞送文書的文書簡,其中簡 3 的背面有候史的署名,這應該是一件首尾完備的呈送狀,可以説是呈送狀的典型。

破城子出土的簡 8 ~ 14,從其記載的格式和殘存的文字來看,有可能是簿籍遞送文書簡。簡 15 和簡 16 均由草書或近乎草書的書體寫成,簡 17 中“錢簿”二字是不同筆迹,也是用草書寫成的。如果以上這些用草書寫成的簡牘是呈送狀的話,那它們也應該是文書的存根或草稿之類的東西②。簡 18 中的發信人“行候事”,應該是甲渠候官長的代理人,發信時正在代行候官長的職務。簡 19 中“甲渠鄣”下殘缺,參考

---

① 參照藤枝晃《漢簡職官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創立廿五周年紀念論文集》,1954 年)及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考古學報》1964 年第 1 期,後收入其著《漢簡綴述》,1980 年)的候官條。

② 第 261 頁注①的藤枝晃論文中將草書體的簡牘視爲文書的存根或草稿,這是比較妥當的解説。

簡20,本來應該作鄣候,那麽發信人就應該是甲渠候官長了。從而,簡18和簡19均是甲渠候官發出的呈送狀。如果這些簡牘都是簿籍遞送文書的文書簡的話,那麽,它們就不應該在破城子即甲渠鄣候的遺址中出土。簡18和簡19雖然均用端正的隸書體寫成,但是,我們還是不得不將它們看成是甲渠候官發往上級機構居延都尉府的呈送狀的存根或草稿之類的東西。簡20是用於練字的簡。最後的簡21和簡22中存在着若干問題。首先,簡21是賜勞名籍的呈送狀,發信人是居延都尉和丞,這一件呈送狀本來應該是送往張掖太守府的。還有,簡22也可以將之視爲呈送狀,發信人是觻得縣的縣令和丞,根據呈送狀的基本格式,其收信人應該是都尉或太守中的某一個。也就是説,簡21和簡22也都是不應該見於破城子即甲渠候官遺址的簡,因此,也不得不將簡21和簡22視爲存根或副本之類的東西。就簡21而言,有可能是居延都尉府送回來的回執或副本,同樣,簡22則有可能是居延都尉府或張掖太守府送回來的副本。

其次,我們來看地灣出土的簡。在17枚簡中很明顯是簿籍遞送文書的是簡1~3這三枚。簡1是右前候長上呈亭燧吏卒兵簿時的呈送狀,簡2是北部候長上呈廩鹽名籍時的呈送狀,簡3是左前候長上呈戍卒貰賣衣財物爰書名籍時的呈送狀,因出土於地灣,所以收信人都應該是肩水候官。另外,簡3背面的“候史充國”署名與表面的字體是同一筆迹,而“印曰藺禹”和“六月壬戌金關卒延壽以來”應該是收信人開封時的記録,所以是不同筆迹。簡4中的塞尉,也稱尉或鄣尉,與簡5中的尉史一樣,是候官屬下的吏。前面,我們對破城子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簡7作了説明,這裏的簡4和簡5與破城子出土的簡7性格相同,應該將之理解爲是向肩水候官上呈簿籍時所附的呈送狀。6~13這八枚簡,發信人均不明,但屬於簿籍遞送文書則是無疑的。

簡14用草書寫成,應是存根或草稿之類的東西。15~17簡也應該將之視爲肩水候官所發的遞送文書的存根或草稿。首先,簡15的發信人是肩水候官長,是上呈傳驛馬名籍時的呈送狀。從格式上來判

斷,收信人應該是肩水都尉,這樣的文書簡牘本來是不應該在地灣出土的。簡 16 是肩水金關的嗇夫光,在兼任肩水候官長職務之際,以這個職銜上呈某出入簿時的呈送狀,這一件呈送狀按道理也不應該在地灣出土。簡 17 是從肩水守候,即代行肩水候官長職務的橐他塞尉舉那裏收到的呈送狀。舉是橐他塞尉,但同時又代行肩水候官長之職,因此,很難將這件呈送狀視爲向肩水候官提出的東西。所以,15 ~ 17 簡也都不得不考慮是存根或草稿之類的東西。

博羅松治出土簡中有可能是簿籍遞送文書的衹有一枚,發信人是候長。

破城子、地灣和博羅松治,都是候官的所在地,而大灣則是肩水都尉府的所在地。大灣出土的七枚簡中,被認爲是簿籍遞送文書簡的衹有簡 1 和簡 2 這兩枚。簡 1 的"□□雲令",不詳,這是上呈卒名籍時的呈送狀,簡 2 也是上呈卒名籍時的呈送狀。3 ~ 6 簡有可能是簿籍遞送文書,但發信人和簿籍內容均不明。簡 7 用端正的隸書體寫成,發信人是肩水都尉,這件簿籍遞送文書如果是文書簡本身的話,那麼它就不應該在大灣出土,因此,仍然不得不將之視爲存根或草稿之類的東西。另外,大灣出土簡中,没有看到明確地來自候官的簿籍遞送文書。但是,在地灣或破城子等候官出土的文書中,存在着候官長鄣候發出的簿籍遞送文書的存根或草稿,因此,候官向都尉府呈送簿籍這一事實是很明確的。同樣,大灣出土的簡 7 也可以證明都尉府向太守府呈送簿籍這一事實。

肩水金關出土簡的簡 1 中所見的"南部",與上一節中永元「兵釜磑簿」中看到的"南部"一樣,都應該是指廣地候官所屬的南部候。這是金關出土的唯一的一件簿籍遞送文書,但爲什麼南部候發出的食名籍呈送狀會在金關出土,理由尚不清楚。

以上,我們按出土地點對簿籍遞送文書簡作了集成並加以了探討。其中,既有簿籍遞送文書的正式文書簡,也有遞送文書的副本,還有不得不視爲遞送文書的存根或草稿的東西。但是,即使是存根或草

稿，通過這些存根或草稿我們可以判斷正式文書的確是存在的，因此，這並不影響到它的史料價值。

上一節已經提到過，簿籍是附上簿籍遞送文書後裝入口袋，然後再繫上封檢以後發送的。簿籍是報告書，《居延漢簡集成一、二》中集成起來的簿籍簡牘都是這樣的報告書的斷片，但它又不僅僅衹是簿籍，而是文書。簿籍簡牘的古文書學研究，衹有通過以上的集成工作並站在古文書學的概念之上纔能得以進行。

按出土地集成起來的簿籍標題簡、構成簿籍內容的簿籍簡以及簿籍遞送文書簡，綜觀這些簡牘，燧、候及候官等各級機構作成的簿籍其內容上各自有哪些特點，這些簿籍又是怎樣作成的，各級機關對這些簿籍又是怎麼處理的，等等，下一節中我們進行詳細地探討。

四　候燧、候官的簿籍作成及處理

Ⅰ　候燧、候官共同的簿籍

在各種簿籍中，候燧、候官中都可以見到的簿籍，即共同的簿籍，名籍類中有「吏卒名籍」、「吏卒廩名籍」，簿書類中有「守御器簿」、「日迹簿」和「作簿」等等。

甲　「吏卒名籍」類

「吏卒名籍」是簿籍中最基本的一類。其他多種的簿籍均是在「吏卒名籍」的基礎上作成的，因此，各級機關，無論其規模大小，都在製作「吏卒名籍」。

1●甲渠候官建始二年正月鄣卒名籍

一四三·一=二〇六·三〇　圖三六八　甲七九八

2 元康元年九月吏卒名籍□□⧄　一二六·三　圖七四　甲七〇七

簡 1 和簡 2 都是吏卒名籍的標題簡。簡 1 的上面書有“甲渠候

官”，下面書有“鄣卒”，記録了候官的戍卒，這是甲渠候官的戍卒的名籍。而簡 2 出土於地灣，因此是肩水候官的戍卒的名籍。雖然簡 2 上没有書明機關名稱，衹寫了“吏卒名籍”，但是這應當是包括了在肩水候官以及在肩水候官所轄的燧、候中勤務的所有的吏卒們的名籍。

3 不侵部建始二年六月卒名籍　　二六二·一四　圖三四一　甲一三六一

4●第廿三部更始三年正月吏卒名 ⍁　　二一〇·二　圖二七九

5●第廿三部建平三年五月省卒名⍁　　四八〇·一六　圖一五〇

簡 4 中單見到一“名”字，但這應該是一個候的卒或吏卒的名籍標題。不侵和第廿三都是甲渠候官所轄的候，但標題中没有用“候”而用的是“部”，這可以看成是以候爲單位的包括了其所轄的各個燧在内的名籍。

簡 3、簡 4、簡 5 都出土於破城子即甲渠候官遺址，這一現象説明了候作成的名籍提交給了候官這一事實。這還可以從上一節集成的破城子出土簿籍遞送文書簡 1、簡 2 候長的呈送狀中得到證實。通過這一事例，我們知道了候燧作成的「吏卒名籍」需要定期地上報給候官。同時，我們還可以推斷，候官應該有吏卒名籍的原簿（總名單的基本臺賬）。因爲候燧送上來的吏卒名籍是現在在候燧勤務的吏卒的名籍，候官爲了審核送上來的名籍是否準確，那麽就應該有其所轄候燧的吏卒名籍的基本臺賬，即原簿。破城子出土的「吏卒名籍」中的若干簿籍簡牘就應該是這種名籍原簿①。其中，簡 2 就可以將之視爲經過候官整理過的這種名籍原簿的標題。

這些吏卒名籍的記載格式，在第二章最後的“簿籍簡牘書式分類表”（以下簡稱分類表）的Ⅰ甲 a 中作了總結，其典型格式爲：從簡頭開始順次書寫官職、籍貫、爵等、姓名、年齡。在這典型格式以外，也有省略形式。例如，有衹書官職、爵等和姓名的（分類表Ⅰ甲 a），單記官職

---

① 參照本書第一章，73 頁。

和姓名的(分類表Ⅰ甲 b),還有在一枚簡中列記燧長、燧卒全體人員姓名的(分類表Ⅰ甲 d),等等。通過吏卒名籍的這種格式上的差異,可以斷定,吏卒名籍除了向上級報告現有吏卒的情況以外,還應該有各種其他的作成意圖和使用途徑。

候官遺址破城子和地灣還出土有一群簡牘,這群簡牘在官職和姓名之後記有“見”或“在署”、“不在署”、“寧”等字樣,在分類表中被列入了Ⅰ甲 f。嚴格説來,這一群簡不屬於「吏卒名籍」,但是,由於「吏卒名籍」同時起到匯報吏卒情況的作用,因此,在這個意義上來看,兩者之間具有類似的性質。這一群簡旨在匯報勤務人員現在是否在勤務地,而多以燧長等吏爲匯報對象。因爲没有找到這一類名籍的標題簡,所以無法確定這一類名籍本來的名稱,這裏我們暫時將之稱爲吏的“見署名籍”和“不在署名籍”。這一類名籍當然是由統轄燧的候作成,然後上報給候官的。

破城子出土簡的標題簡中,有這樣一類。

6●鉼庭第廿三部五鳳四年三月病卒名籍　　四五·一五　圖一三一

這是患病戍卒的名籍。鉼庭、第廿三都是甲渠候官屬下的候,簡中没有用“候”,而是用了“部”,説明這是統計了所屬的各個燧的病卒以後,以候爲單位向上作的匯報。

破城子出土的標題簡中,還有這樣一類。

7⧄官初元五年八月病卒名籍「□□」⧄　　二二七·二六　圖三四二

這是甲渠候官作成的一個月的病卒名籍。這種病卒名籍一定是在甲渠候官所屬的各個候的匯報(像簡 6 那樣)的基礎上作成的。

如此,候官所有的名籍之中,就有了候官自己作成的名籍(如簡 1)、本來就保存在候官的名籍以及基於候燧的匯報作成的名籍,等等。

破城子出土標題簡中,還有

8⧄卒家屬在署名籍　　一八五·一三　圖二六四　甲一〇六二

這樣的名籍,其記録的對象不是戍卒本人,而是隨着戍卒來到邊地的家屬的現在的情況。這一枚簡的上半部已經殘缺,但可以肯定與上述簡 3～5 同樣,是以候爲單位進行統計以後上報給候官的,因此可以照準「吏卒名籍」來處理。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值得考慮,這就是「吏卒名籍」的作成時期的問題。有明確年月記載的名籍中,候作成的名籍有正月(二一〇·二)、五月(四八〇·一六)、六月(二六二·一四)各一例,候官作成的名籍有正月(一四三·一＝二〇六·三〇)和九月(一二六·三)各一例。看來名籍的作成並没有特定的月份,或許每個月都作成報表向上匯報。但是,從「吏卒名籍」的典型書式來看,官職、籍貫、爵等、姓名、年齡等等,如此詳細的名籍,特别是在候燧這一級機構,每個月都得作成名籍向候官匯報,這樣的事情畢竟是很難想像的。因此,目前我們無法確定「吏卒名籍」的作成時期或向上匯報的間隔時間。不過,像「吏卒名籍」以及我們暫時命名的吏的“見署名籍”、“不在署名籍”等這一類名籍,從內容的性質上來看,應該是按月統計上報的。

乙 「吏卒廩名籍」類

「廩名籍」是口糧發放名單。因爲是口糧,所以發放的對象應該是全體吏卒,因此,「廩名籍」是依據「吏卒名籍」由各個機關作成的。

9●甲渠官居攝三年三月吏卒廩名籍　二八七·九　圖三三六

10●肩水候官元康元年五月鄣卒廩名籍　一〇九·一　圖四〇　甲六一二

簡 9 是甲渠候官,簡 10 是肩水候官的全體吏卒的「廩名籍」的標題,均是由候官作成的。候也作成這樣的「廩名籍」,這可以從以下的標題簡中得知。

11●萬歲部建平五年五月吏卒廩名籍

五五·二四＝一三七·二〇　圖二五三　甲三九四

12●北部永光三年六月卒廩名籍　　一七七·一四　圖八三　甲九九八

萬歲是甲渠候官所轄的候，北部是肩水候官所屬的候。從兩者都是統計了所轄的各燧之後以候爲單位作成的「廩名籍」這一點，以及簡 11 出土於破城子、簡 12 出土於地灣，因此都是候作成以後提交給候官的這一點來看，其作成過程及上報程序等均與「吏卒名籍」相同。

關於「廩名籍」的内容，可以參考下面的一簡。

13 第廿三部卒十二月

廩名　「廿二人」

第廿三卒李嬰
第廿三卒蘇光
第廿三卒郭亥
第廿四卒成定
第廿四卒石關
第廿四卒張猛
第廿五卒魯建
第廿五卒韓意
第廿五卒張肩
第廿六卒張建
第廿六卒壽安
第廿六卒韓非人
第廿七卒張頸
第廿七卒石賜
第廿八卒曾相熹
第廿八卒羊實
第廿八卒馬廣
第廿九卒張卷
第廿九卒褭贛
第廿九卒左價
第卅卒鐘昌
第卅卒高關　　二四·二　圖二一九　甲一八二

簡的上段中央書“第廿三部卒”即第廿三候所屬的各個燧的燧卒“十二月廩名”，其下分成五段書寫燧卒的所屬和姓名。上段的“廿二人”是不同筆迹。這種書式應該是「廩名籍」的格式。這裏衹記録了燧卒的所屬和姓名，没有記録口糧發放的數量，也没有像分類表Ⅴ乙 c 和Ⅴ乙 d 中那樣表示已經領受的記録或畫押。因此，可以説「廩名籍」是預定發放口糧的吏卒的名單。候統計所轄各燧的吏卒，每月的月初作成這種「廩名籍」提交給候官。“廿二人”應該是候官收到「廩名籍」之際所書的。

與「廩名籍」同類的簿籍中有「食名籍」，見於金關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中。

14 元延三年四月丙戌朔甲寅、南部□▨

五月食名籍一編、敢言之。 ⍁ 七五·九 圖四二四

南部是指廣地候官所屬的南部候，簡 14 是南部候上報五月份「食名籍」時的呈送狀。據此可知，南部候在元延三年四月上報了下個月即五月份的「食名籍」，因此，「食名籍」和「稟名籍」一樣，都是有領取口糧資格的人的名單。元延三年四月朔日是丙戌，因此甲寅應該是二十九日。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四月是大月。南部候爲了準備領受五月份的口糧，統計了所轄各燧的領取者名單，於四月底上報給了廣地候官。

還有，與口糧發放有關的除「稟名籍」以外，還有被稱作「當食簿」、「當食者案」的簿書，以下兩簡即是。

15●甲渠候官建昭三年十月當食案及穀出入簿 三三·九 圖一七八 甲一九一

16●第廿三燧倉建平五年十一月吏卒當食者案及穀簿

二八六·七 圖二四二 甲一五五一

這種被稱爲「當食簿」或「當食者案」的簿書，通常被認爲是有資格領取口糧的人的原簿或臺賬。與這一問題相關，以下我們簡單地來看一下口糧支取的程序。

首先，候官作成像標題簡

17●甲渠候官甘露五年二月穀出入簿 八二·六 圖三一五 甲四六六

這樣的穀物出納簿。穀物則如

18●甲渠候官神爵五年正月田官輸穀⍁ 二七一·一〇 圖一七一 甲一四二四

中田官上呈的穀物收領簿標題簡所表示的那樣，通過農都尉系統的田官或代田倉，運送屯田所獲的穀物，也有如簿籍簡牘

入粟大石廿五石 十二月丁亥令史□受陽里王宣 ⍁

三三·三 圖一七七 甲二二五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車一兩
輸甲溝候官
始建國五年六月令史　受訾家當遂里王護　　一六·二　圖三〇四

這樣從當地的農民或内郡農民那裏徵收並運到邊境來的租穀。① 這些穀物被納入候官的糧倉或設置在烽燧所在地的糧倉。就甲渠候官而言,其轄下的呑遠、收虜、第廿三,肩水候官轄下的北部倉等,用以發放吏卒的口糧。② 因此,設在各個烽燧附近的糧倉也當有各自作成的糧食出納簿即「穀出入簿」,並且按月向候官進行匯報。例如破城子出土簡中,有:

19●收虜倉河平元年七月穀出入簿　　一三五·七　圖二〇四

這樣的簡可以證明這一推測。瓦因托尼出土簡中,發現了很多與「通澤第二亭食簿」有關的簡牘,這裏所稱的「食簿」就是「穀出入簿」。③

候燧作成的「廩名籍」必須上報候官,這一點我們已經反復地提到。但是,所有的候燧是否都將「廩名籍」提交給候官呢? 糧倉附近的烽燧的「廩名籍」是否直接提交給附近糧倉呢? 這種情況是存在的。也就是説,把候官所轄的各個烽燧以糧倉(包括候官的糧倉和設置在烽燧附近的糧倉)爲單位分成幾組,候燧作成「廩名籍」後直接提交給事先規定好的糧倉。破城子出土的標題簡中,有這樣一枚:

20●第廿三燧倉河平四年七月吏卒廩名籍
一七六·三八=一九〇·一〇=一九三·七　圖二四〇　甲九九二

---

① 關於屯田研究,有大島利一《屯田與代田》(《東洋史研究》第 14 卷第 1、2 號合刊, 1955 年)、陳直《西漢屯戍研究》(收入其著《西漢經濟史料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1958 年)、米田賢次郎《漢魏的屯田與晋的占田、課田》(《東洋史研究》第 21 卷第 4 號,1963 年)、陳公柔、徐蘋芳《大灣出土的西漢田卒簿籍》(《考古》1963 年第 3 期)、尾形勇《關於漢代屯田制的一個考察——以武帝、昭帝時期爲中心》(《史學雜志》第 72 編第 4 號,1964 年)等。

② 參照本書第六章,393 頁。

③ 森鹿三《居延漢簡集成——特别是關於第二亭食簿》,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

這肯定是第廿三燧倉對各候燧送上來的「廩名籍」的統計。這樣，糧倉會根據各個候燧提供的「廩名籍」作成實際口糧發放的臺賬，這可能就是「當食案」、「當食者案」。就分類表Ⅴ乙 c 中的簡牘而言，有這樣的例子：

「四月壬戌自取……」
21　第四燧長張臨五月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成□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卒魏羽取」
卒魏羽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自取」
卒□常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　一八〇·二=三　圖三一八

這是甲渠第四燧的例子，記録了燧長和全體燧卒的姓名、一個月的口糧支取量、領受日期、領受方法（即“自取”還是“某取”），這是分類表Ⅴ乙 c 的典型格式。仔細觀察簡 21 的圖版照片，可以發現官職、姓名、一個月的口糧數是同一筆迹，而領受日期和領受方法則又是另一筆迹。從這一現象來分析，簡 21 最初的狀態應該和下面的簡 22 是一樣的。

22 第四燧長張臨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卒成□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　卒□常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
卒魏羽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

簡 22，在領取口糧時寫上日期和領取方法以後就變成了簡 21。也就是説，簡 21 的前一階段就是簡 22，而簡 22 就是「當食案」或「當食者案」。在口糧支取以後，簡 22 上便注明了領取日期和領取方法而變成了簡 21，這其中包含着一個穀物移動的過程。附帶上了這個穀物移動過程的簡 21，也就應該是簡 15 以及簡 16 中所見到的「當食案及穀出入簿」或「當食者案及穀簿」。分類表Ⅴ乙 c 的各簡，在筆迹上雖然不能説和簡 21 一樣，但Ⅴ乙 c 格式的完成過程却通過簡 21 這一典型例

子得以知曉了。

與在同一枚簡上記録了機關全體人員的Ⅴ乙 c不同,分類表中還有一枚簡上衹記一個人的Ⅴ乙 d這一類格式。其中有官職和姓名是同一筆迹,而一個月的口糧數以及領取日期和領取方法又是另一筆迹這種例子①,這可能是把「廩名籍」就此作爲「當食者案」和「穀出入簿」加以使用了。Ⅴ乙 c和Ⅴ乙 d在以上這一點上雖然存在着一些差異,但在内容以及簿籍作成的步驟上却都是一樣的。通過以上的考察,我們知道了由「廩名籍」到「當食者案」,再到「穀出入簿」這一簿籍作成的程序。

吏卒的口糧支取場所,除了候官的糧倉以外,還有設置在烽燧附近的糧倉。但是,在烽燧附近的糧倉支取口糧的場合下,與糧食支給有關的「廩名籍」或「當食者案及穀簿」等簿籍簡牘却都是在候官遺址——就引用的事例而言均在破城子遺址發現的,通過這一現象,我們可以知道,以上的這些簿籍最終都是得向候官呈報的。

另外,口糧的支取不衹限於吏卒本人,也支給吏卒的全體家屬。破城子出土的標題簡中,有以下這樣的簡牘:

23●第十七部建平四年十二月戍卒家屬當廩名籍

一二二·一九=一二二·二一　圖一五一

24⧄□□年十一月卒家屬廩名籍　二七六·四B　圖五二九

簡 24 的上部已經殘缺,難以判明其所屬,而簡 23 是完整的戍卒家屬的廩名籍。戍卒家屬的廩名籍和戍卒一樣,也是以候爲單位作成的,在口糧支取手續上應該與戍卒没有什麽兩樣。具備了「卒家屬廩名籍」内容的簿籍簡牘在分類表中有Ⅴ丙 a和Ⅴ丙 b這兩種格式。

25俱起燧卒王並　妻大女嚴年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毋知年二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

① 本書第一章,Ⅴ食糧、乙「吏卒廩名籍」的 d1～4、d18～22 諸簡。參照本書 130～131 頁。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〇三·一三　圖一六一

26 第四燧卒張霸　弟大男輔年十九
弟使男勳年七　　見署用穀七石八升大
妻大女至年十九　　一三三·二〇　圖二一八　甲七六六

是其兩例。在以往的研究中,就格式而言,簡25所反映的口糧數被認爲是大月的支給量,簡26的口糧數是小月的支給量,而上述的簡23即分類表Ⅴ丙a是申請時的格式,簡24即Ⅴ丙b是實際領取時的格式①。然而,如果將之與吏卒的情況進行比較的話,簡25應該是「當食者案」,而簡26則應該就是「廩名籍」。從而,從格式這一點上來説的話,戍卒家屬的口糧領受記録簿本身應該還没有發現。這一點,與以往的意見存在着一些分歧,衹能有待於今後新資料的發現了。

對吏卒的支給中還有食鹽一項,這通過分類表Ⅴ丁a可以得知。食鹽的發放名單被稱爲「廩鹽名籍」。

27 建□二年八月丙□朔□□、北部候長光、敢言之。□□
稟鹽名籍一編、敢言之。　　一四一·二　圖四八

這是地灣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是北部候長向肩水候官上呈「廩鹽名籍」時所附的呈送狀。對照上述「廩名籍」的作成程序,「廩鹽名籍」也應該是候長統計了所轄各燧的戍卒以後,以候爲單位申請食鹽發放的名單。當然候官也會作成「廩鹽名籍」,據此支給食鹽。

以上這些「吏卒廩名籍」、「卒家屬廩名籍」、「廩鹽名籍」等簿籍所反映的都是與人的食糧有關的東西,發放是按月進行的,因此,這些簿籍當然也是按月作成的,是所謂的月言簿。

丙　「守御器簿」類

---

① 森鹿三《關於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

候官及前綫的候、燧，都裝備有防衛上必需的兵器和戍卒生活上必需的生活用品，這些器物也都被作成了詳細的清單。其中，與兵器有關的清單是「守御器簿」、「兵簿」(五〇一·一一)，與日常生活用品有關的清單「什器簿」。本章第二節提到的永元「兵釜磑簿」是同時記録了兵器和日常生活用品的簿書。另外，關於兵器的破損情況，還有「折傷兵簿」(一七九·六)「兵完堅折傷簿」(敦煌二〇七)這一類的簿書。從標題簡中來看這些器物簿的話，有：

28●肩水候官元康四年十月守御器簿　一二六·一一　圖三二　甲七一二
29●橐他莫當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御器簿①
30●卅井降虜燧始(?)建二年四月什器簿　八一·三　圖三七六

等等。而構成這些「守御器簿」、「什器簿」以及「折傷兵簿」等内容的簿籍簡牘則相當於分類表的Ⅲ甲 d、Ⅲ甲 e、Ⅲ甲 f。

各級機關，一直到最末端的燧都必須作成「守御器簿」、「什器簿」等簿書，又由於這些兵器和生活用品都是從候官那兒支取的，因此候官也應該備有這些兵器什物的原簿，而下級機關則有義務向候官定期地匯報這些兵器什物的管理狀況。破城子、地灣等候官遺址中出土了大量的與候燧的兵器什物有關的簿籍簡牘，清楚地説明了這一點。

以上所説的都是提供給機關的裝備品。此外，對戍卒個人官府也支給必要的兵器和衣物，這同樣也要作成清單。破城子出土的標題簡中，有：

31 元鳳三年六月臨木部卒被兵簿　一九八·一九　圖二二二　甲一一一九
32●甲渠萬歲候長就部五鳳四年七月戍卒被簿　八二·三九　圖三三二　甲四八二

簡 31 是記録了戍卒的兵器類的簿書，簡 32 是記録了戍卒的衣物類的簿書。構成這些簿籍内容的簡牘，就分類表而言，前者相當於Ⅲ乙 a,

---

① 參照本章第二節。

後者相當於Ⅲ乙 b。只是Ⅲ乙 b 的簿籍簡牘的記録中，除了官府支給的物品以外，還混有一部分屬於私人的物品，可見對物品的管理是很嚴格的。簡 31 和簡 32 都是統計了各個燧的情況以後以候爲單位作成的簿書，從其出土地點可以斷定，這是上報給候官的。

另外，「被兵簿」的對象除了戍卒以外，吏也在其中。這一點可以從下面地灣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中得知。

33 元康三年二月甲子朔丙□⧄
吏被兵簿一編、敢言之。 ⧄　　四〇三·二　圖四　甲一八一二

這一件簿籍遞送文書因出土於地灣，所以可以推斷文書中所稱的「吏被兵簿」是上呈給肩水候官的，從而，發信人就應該是肩水候官下屬的某候長。

還有，雖然還没有發現冠以候名的「被兵簿」、「被簿」的標題簡牘，但是候官也一定會作成這一類簿書，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以上是與機關或戍卒個人的官給品（官府支給的裝備品）有關的簿書。這些簿書每隔多長時間作一次呢？這雖然是一個推測，但從官給品這一性質上來考慮，這些簿書原則上或許是按月作成並及時呈送給上級機關的。

丁　「日迹簿」「作簿」類

在邊境最前綫擔當防衛的吏卒們有着重要的軍務，但在軍務以外，戍卒們還被課以雜役。戍卒們在這方面的勤務以及所從事的工作内容，其日常記録也被整理成簿書，逐級上報。前者即軍務方面的代表性簿書是「日迹簿」，後者即從事雜役方面的記録簿則是「作簿」。

爲了確認夜晚是否有敵人接近，也爲了防止自己的戍卒逃脱，邊境烽燧在塢外圍的沙地上設定了一定寬度的監視地帶一天田，「日迹簿」中的日迹，就是指對天田的巡視工作。簿籍簡分類表Ⅱ甲 c 中有這樣的簡牘：

34⍁　□□六日迹　戊寅十一日迹
甲戌七日迹　己卯十二日迹
乙亥八日迹　庚辰十□□□　⍁
丙子九日迹　辛巳□□□□
丁丑十日迹　癸未□　　二一九·一五　圖一六　甲一二一七

簡 34 是吏卒個人的日迹記録。這樣的日迹記録，每個月的月底，每個候燧各個戍卒的日迹成績及天田有無異常的記録（分類表Ⅱ甲 a）、候長候史這些吏的日迹成績及天田有無異常的記録（分類表Ⅱ甲 b），都要以候爲單位進行統計整理，然後上報給候官①。例如，破城子出土有這樣的標題簡：

35 不侵部黄龍元年六月吏卒日迹簿　　一三九·五　圖二〇七　甲七八五

這是統計了各燧吏卒的日迹成績後，將「日迹簿」上報給甲渠候官之際的標題簡。還有，破城子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簡的簡 3 和簡 4，兩者都是候長向甲渠候官遞送「日迹簿」時所附的呈送狀。這裏，我們再次將簿籍遞送文書簡 3 提示如下：

36 五鳳五年二月丁酉朔乙丑、甲渠候長福、敢言之。謹移日迹簿
一編。敢言之　（表面）
/候史定　（背面）　　二六七·一五 AB　圖二七〇、二七一

五鳳五年二月丁酉是朔日，因此乙丑是二十九日。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五鳳五年二月是小月，所以二十九日是二月的最後一天。甲渠候長福這個人遞送的「日迹簿」，其詳細的日迹成績無法知曉，因此，是否真的是二月份的日迹成績，這一點無法最後確定。但是，如果設想候長福遞送的是正月的日迹簿的話，那未免太晚了一點。所以我

---

① 吏個人的日迹成績也要報告的事實，據北邊絜令中增加勤務日數的規定可知。●北邊絜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　一〇·二八　圖二九　甲八七

們還是應該將之視爲二月份的日迹簿。如果這一推測不錯的話，那麼，就可以這麽説，候向候官遞送日迹簿是在該月的最後一天，這種文書處理是非常迅速的。

簡 34 出土於地灣即肩水候官遺址。像簡 34 這樣記録了個人日迹成績的簡牘目前還没有發現第二例。這是肩水候官所轄的候燧送上來的呢？還是肩水候官比如説鄣卒的記録呢？這一點還無法馬上確定。但是，簡 34 從其記録的内容上來看，與後面將要提到的「卒日作簿」是同一種類的東西，從候燧的「卒日作簿」必須上報給候官這一事實上來推測，簡 34 也應該是候燧向候官提送的「日迹簿」。冠以候官名的「日迹簿」標題簡雖然尚未找到，但鄣卒也應該是從事日迹的勤務工作的，而且候燧送上來的「日迹簿」經過統計整理以後會作成候官的「日迹簿」。破城子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簡 16 證明了甲渠候官存在着這樣的「日迹簿」。

日迹通常是以每日平安無事的形式結束的，然後月底統計起來匯報給候官。但也有發生異常情況的時候，不用説，一旦發生了異常情況，那是必須馬上作緊急報告的。例如地灣出土簡中有如下一簡：

37 市陽里張延年、蘭渡肩水要虜塞天田入、今　　一〇·二二　圖一三　甲八〇

意思是市陽里人張延年不法越過肩水要虜燧的天田進入了……。這是下屬的烽燧向肩水候官匯報緊急情況的一例①。

日迹以外，戍卒們還有一項軍務，這就是郵件的遞送。這項軍務由處於遞送路綫上的烽燧如甲渠候官下屬的當曲、不侵、執胡、誠北、武賢、臨木、呑遠等戍卒來擔當②，每遞送一件，都作有詳細的記録。這一類的簿書相當於簿籍簡牘分類表的Ⅱ乙 a、Ⅱ乙 b 的各簡。這樣的記録由烽燧定期地進行整理並呈報候官。破城子出土簿籍遞送文書簡 5

---

① 第 258 頁注①藤枝晃的論文中舉有數例，306 頁。
② 參照本書第五章，358 頁。

38⧄酉、臨木燧長忠、敢言之。謹移郵書⧄　　一二七・二九　圖一二六

是臨木燧長向甲渠候官提交郵件遞送記録時所附的呈送狀。甲渠候官在接到各個烽燧送上來的報告以後,作成候官的記録簿。破城子出土的標題簡中,有:

39 甲渠候官河平二年三月郵書□⧄　　二二七・一四　圖三四三

這就是候官作成的郵件遞送記録簿的標題。雖然簡 38 在“郵書”二字以下折斷,簡 39“郵書”以下有文字但無法判讀,但所謂“郵書”,就是郵送的文書,即郵件,故而在“郵書”之下,還應該有表示記録簿名稱的内容。與此相關的簡牘,例如破城子出土標題簡

40 建昭五年三月臨木燧郵書課　　一四五・三四　圖一六六　甲八三〇

這裏,“郵書課”的“課”是根據程式進行調查的意思,因此,簡 40 就是甲渠候官依據程序對臨木燧提交上來的建昭五年三月份的遞送記録簿進行點檢之際作成的册書的標題。而這些記録簿被稱作什麼,目前還不清楚。這些記録簿,從其性格上來看應該是按月作成的。

與郵件的遞送同樣,必須作記録的軍務還有信號的傳送。祇是目前與信號傳送相關的記録簿標題和記録簿的呈送狀都還没有找到,冠以候官名稱的標題簡也没有發現。但是,被納入簿籍簡牘分類表Ⅱ丙中的烽燧信號傳送記録見於破城子、地灣、博羅松治等候官遺址中,因此可以確認烽燧的信號傳送記録也是定期,有可能是按月向候官匯報的。與處理郵件遞送簿書一樣,候官也應該對所轄各個烽燧送上來的信號傳送記録進行匯總、整理,作成候官的信號傳送記録簿。瓦因托尼出土簡中有這樣一枚:

41⧄　乙夜一火　丙夜一火　丁夜一火
　　和木辟　和臨道　和木辟
　　卒光　卒章　卒通　⧄　　八八・一九　圖三九二　甲五二六

瓦因托尼被推定爲通澤第二亭遺址，簡 41 是通澤第二亭某夜的信號傳送記録，就上述的「日迹簿」而言，即相當於簡 34。

以上的勤務都屬於軍務，除此以外戍卒們還要從事治墼（製作土坯）、案墼（堆放土坯）、除土（清除土沙）、塗（治理墻壁）、伐茭（收割飼料）、助園（種植蔬菜）、守閣（看守倉庫）、養（炊事）等各種雜役。記録戍卒從事雜役的記録簿稱作「作簿」。「作簿」中還分爲「日作簿」和「卒作簿」兩種。「日作簿」是一個機關的全體戍卒一天中的作業分擔記録簿，「卒作簿」是記録戍卒個人每天的作業内容的記録簿。就構成簿書内容的簿籍簡牘而言，前者相當於分類表中的Ⅱ丁 a，後者相當於分類表中的Ⅱ丁 b。由於「作簿」是戍卒從事雜役作業的記録，因此凡是有戍卒勤務的機關，即候燧、候官，都將製作這樣的簿書。並且候燧作成的這種簿書還要提交給候官。這個程序，通過破城子出土的省卒標題簡可以得知。

42●第十七部建始二年五月省卒日迹簿　　一一三·三　圖五七七

此外，構成「作簿」内容的簿籍簡牘在破城子、地灣等候官遺址中大量出土這一事實，也同樣證明了這一點。

「作簿」的具體内容，可以從以下的簿籍簡牘中知其一二。

43 丁酉卒六人　其一人養
一人病
四人伐葦百廿束　　三一七·三一　圖三二六

44 第五燧卒高登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二七·一二　圖五〇三

簡 43 是所謂的「日作簿」，簡 44 是所謂的「卒作簿」。從這兩簡中可以發現，構成「作簿」内容的簿籍簡牘，其實都是第一次性的原始記

録。與「日迹簿」相比，例如像「日迹簿」簡 34 那様，吏卒個人除了每天的日迹成績記録以外，還有將這些每天的記録按月統計起來的月報表，而「作簿」中却没有看到類似的月報表。是目前還没有發現呢，還是由於雜役種目繁多難以統計因此本來就不存在着這樣的月報表呢？我們無法確定。但是不管怎麽説，「作簿」作爲第一次性的原始記録必須上報給候官這一事實是有着重要意義的。因爲，這顯示了候官負責收集所有的記録，對這些記録進行統計和整理，作成簿籍或文書之類的書面材料上報給更上一級機構的這一程序。

還有一點想再次提示一下，這就是記録了吏卒個人勤務活動的「日迹簿」或「作簿」，不用説它是基於「吏卒名籍」而作成的。

戊　「茭出入簿」和牛馬名籍

茭是喂養牛馬的飼料。破城子出土的標題簡中有：

45●吞遠部建平元年正月官茭出入簿　　四·一〇　圖三七七　甲二一

這是吞遠候提交給甲渠候官的公家飼料出入簿的標題。在戍卒的雜役中，有伐茭一項，這在「作簿」中可以頻頻看見。根據「作簿」的記録可以知道，一人一天的基本工作量有的是五十束（簡牘編號一六八·二一）。通過戍卒的勞動積蓄起來的茭屬於公家所有，即“官茭”，作爲牛馬的飼料支給。簡 45 就是這樣的官茭支取的出入簿，構成官茭出入簿内容的簿籍簡牘在前面我們將之歸入了分類表Ⅵ辛 c 中。以候爲單位作成「官茭出入簿」，這顯示了公家牛馬的存在。官馬中有驛馬和傳馬，供旅行或通信之用。這些馬匹根據需要被安置在交通路綫上①，經過登録作成了馬的名籍。馬名籍的存在，在破城子出土的標題簡中可以得到證實。

46⧄傳馬名籍　　二〇三·三九　圖一六三

---

① 關於馬，森鹿三撰有《關於居延簡中所見到的馬》，收入其著《東洋學研究　居延漢簡篇》。

另外,地灣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簡 15 是肩水候官給肩水都尉的呈送狀,這裏再次提示如下:

> 47 河平四年十月辰庚朔丁酉、肩水候月、敢言之。謹移傳驛馬名籍一編、敢言之。
>
> 二八四·二 A　圖六四　甲一五二四 A

從中可知肩水候官上報的是「傳驛馬名籍」。

簡 46「傳馬名籍」說不定是和吏卒的名籍一樣,由候統計了所轄各燧的馬匹後上報給候官的。推測是構成馬名籍内容的簿書簡牘,我們前面將之歸入了分類表Ⅵ辛 a。收入Ⅵ辛 a 的諸簡中,有像驛馬這樣很明顯是官馬的馬匹,也有私人馬匹或被認爲有可能是私人所有的馬匹。因此我們知道了不僅官馬要作成名籍,私人所有的馬也要作成名籍。

其外,牛有官牛,也同樣支給官茭,這一點我們通過破城子出土的簿籍簡牘可以得知。這些牛很可能是分配給以屯田爲主的候燧的。從分類表Ⅵ辛 a′中所收的諸簡中可以知道,牛與馬一樣,也同樣編成名籍。就目前所知,牛的名籍僅在大灣即肩水都尉府遺址中發現。大灣出土的牛名籍,也應該是由候統計了所轄各燧的馬匹後上報給候官,然後再上報給都尉府的。牛馬也有名籍,從這一點上可知牛馬按人的方法來管理,而不是按物品來處置的。

> 48 出茭八十束　以食官牛　⍁　　二一七·一三　圖四三一　甲一二一二

此外,大灣即肩水都尉府遺址中還出土有以下這樣的簡:

> 49 槖佗駁南驛建平元年九月驛馬閲具簿　⍁　　五〇二·七　圖八七　甲一九〇七

這是點檢驛馬的附屬品案(鞍)、勒(銜)等馬具時的記録簿①,是槖他候

---

① 參照第 292 頁注①森鹿三論文 43 頁。

官提交給肩水都尉府的東西。

以上的簿籍,候燧也做,候官也做,其中,從「吏卒名籍」到「作簿」,所有的候燧都做。關於這些簿籍的作成及其移動,到現在爲止我們已經講了很多,但是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還没有説明,這就是最末端的組織——燧是否也每天進行記録製作簿籍呢?並且這牽涉到“候燧”這一用詞的解釋。

「吏卒名籍」、「廩名籍」也好,「守御器簿」、「日迹簿」、「作簿」也好,燧雖然規模很小,但既然是一個機構,原則上就應該作成以上這些簿籍向上一級機關進行匯報。事實上,像槖他莫當燧守御器簿這樣冠以燧名的「守御器簿」是存在的,也存在着燧的戍卒的日迹以及從事其他雜役的記録。如果這些簿籍都是各個燧獨自完成的話,那麽從事這項工作的就一定是這個燧的負責人燧長了。但是,這樣就會産生一個很大的疑問,這就是燧長是否都具有文字書寫能力呢?燧衹不過是設置在邊境的一個小哨所,燧長帶領着三~五名戍卒在這裏監視着敵方的行動,而且燧長和戍卒們幾乎都是出生於邊境當地的人①。燧長中或許有人具有書寫閲讀能力,但是設置在邊境的數十、數百的燧的燧長們都與内郡的吏一樣能書能寫,這畢竟是難以想像的。這是産生疑問的第一點。第二,從第一章、第二章集成的簿籍簡牘中不難發現,各種簿籍都有其固定的書寫格式,遵守這種書寫格式作成各種簿籍,這樣的工作,如果不是專業的書記官是難以進行的。退一萬步講,即使燧長有書寫的能力,但要想作成如此規格統一的簿籍則是不可能的。因此,不得不考慮燧的記録是由候的書記官候史來擔當的。然而,新的問題又産生了,這就是,候史又是怎樣對燧的每一天的行動記録的呢?這個問題可以通過燧每天向候史報告來進行説明。也就是説,處於最前綫的而且是孤立狀態的燧,應該不斷地與候取得聯繫,匯報燧的情

---

① 第258頁注①藤枝晃論文,295頁。並請參照本書第四章,331頁的注①。

況。比如每天向候匯報日迹有無異常,同時也匯報其他各種情況。另外,候史自己也到所管的各燧進行巡查(分類表Ⅲ甲 b),從事記録。根據前人的研究,一個候所轄的燧通常是五～六個,燧和燧之間的距離大約在四～五里。① 漢代的一里約 400 米,因此,候不管設在哪兒。都應該在每天能够往返的範圍之内。這裏,更值得注目的是,一個候中有着數人的候史。

50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生、敢言之候官。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
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賊、亡未得者、牛延壽·高建等廿四牒書到、庚(表面)
50′　候史齊、遂昌　　(背面)　　　　二〇·一二 AB　圖六七、六八　甲一七九 AB

這枚簡是地灣出土的,是肩水候官屬下的東部候長長生遞送給肩水候官的復命書,背面有候史齊和遂昌的署名,因此我們知道了東部候中最起碼有兩名候史。② 候是由候長和候史以及十餘人的戍卒組成的比燧略大的機關。③ 這樣的候中配屬了複數的候史,可以説這也顯示了候史不僅要擔當候的書記工作,同時還兼任着下屬各個燧的書記工作。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文中還要涉及。

Ⅱ　候、候官共同的簿籍

甲　「吏受奉名籍」類

有一類簿籍,不是以燧爲單位而是由候或候官作成的,其中之一就是「吏受奉名籍」。

51●第四部居攝元年十二月盡二年正月吏受奉名籍
一五四·三四　圖二五五　甲八九八

52 城北□元始三年十一月吏受奉名⧄　　二八三·二四　圖四一七

---

① 參照本書第四章第 353 頁注①。
② 參照第 258 頁注①藤枝晃論文,294 頁。
③ 參照本書第四章,341 頁。

簡 51、簡 52 是破城子出土的標題簡，第四和城北都是甲渠候官屬下的候。簡 52“城北”的下面無法釋讀的字，根據簡 51 的釋文，應該是“部”字；還有，“受奉名”下殘缺的字當是“籍”字。兩者均是以候爲單位向甲渠候官提出的「吏受奉名籍」的標題簡。俸錢，由候官按月支付給吏。燧長也屬於吏，因此燧長也是俸錢的支付對象。但一個燧衹有一名燧長，因此，由候直接進行統計就足够了，没有必要由各個燧來進行統計或匯報。這就是不存在着以燧爲單位的「吏受奉名籍」的原因。破城子出土的標題簡中，還有如下一枚：

53●居延甲渠候官本始三年正月盡三月吏奉賦名籍

七三•一六　圖三六五　甲四六一

這是由甲渠候官作成的「吏受奉名籍」的標題簡。

俸錢由候官發放，這通過簿籍簡牘分類表Ⅳ乙 b 收録的俸錢支付記録簡在破城子、地灣等候官遺址大量出土，以及候長、候史、燧長到候官領取俸錢的記録可以知道得很清楚。① 破城子出土的下面一枚簡中則記録得更加具體。

54 出十二月吏奉錢五千四百　候長一人
候史一人
燧長六人
五鳳五年正月丙子尉史壽王付第廿八燧長嚴奉世卒功孫辟非

三一一•三四　圖四五一 甲一六五八

簡 54 的内容是，候官的尉史壽王，把候長、候史、燧長的俸錢以部爲單位全部交付給了前來代領的第廿八燧燧長嚴奉世和兩名戍卒了。至於俸錢支付和領取的程序，我們想應該和口糧的支取是一樣的。支取口糧之際，是由候統計了所屬各燧的吏卒們以後作成「吏卒廪名籍」

---

① 參照本書第六章，390 頁。

領取的，領取俸錢時也一樣，由候統計候及所屬各燧的全體吏員，上從候長下到燧長，將記有官職、姓名的名籍上報給候官。候官在核對了名籍的原簿之後，在名籍上記入俸錢的月額，作成俸錢支付的臺賬。這就是簿籍簡牘分類表Ⅳ乙 a 的各簡。然後依據臺賬把俸錢交付給前來領取的本人或代理人，記上領取日期和領取人姓名，這就成了分類表Ⅳ乙 c 中的各簡。以上是參照吏卒的口糧支取程序得出來的俸錢支付程序。如果這一推斷不錯的話，那麼，候向候官提出的「吏受奉名籍」簡 51 和簡 52，就相當於口糧支取過程中的「廩名籍」，是俸錢領取人的名籍。冠以候官名的「吏受奉名籍」雖然還没有看到，但肯定存在着候官作成的「吏受奉名籍」，這是毫無疑問的。

俸錢按月支付這是原則，但也有到期未付的情況。簿籍簡牘分類表Ⅳ乙 d 和Ⅳ乙 d′以及Ⅳ乙 e 中所看到的各簡均是其例。其中，Ⅳ乙 d 中有「未得某月奉用錢若干、已賦畢」，Ⅳ乙 e 中有「未得某月奉用錢若干、已得賦錢若干」，明確說明了是用賦錢來支付俸錢的。簡 53 的「吏奉賦名籍」，其簿籍簡牘的內容，說不定就是這種入錢（賦）、出錢（奉）的資産負債表或貸借對照表。

Ⅲ 候官的簿籍

甲 「賜勞名籍」「奪勞名籍」

祇有候官纔作成的名籍，根據標題能够判斷的有「賜勞名籍」和「奪勞名籍」。以下這些破城子出土的簡即是。

55●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　四九·一四　圖一四二　甲三五六

56●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奪勞名籍及令　二〇六·二一　圖二九八　甲一一四一

所謂秋射，是每年秋天由候官主持的射箭考核。

57●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

二八五·一七　圖三七一　甲一五四二

根據《功令》的規定，對士吏、候長、燧長這些吏，以十二支箭射中六支爲基準，射中的箭每超過一支就會增加勞（勤務天數），即賜勞。相反，如果射中的箭不滿六支的話，則要減勞，即奪勞。簿籍簡牘分類表Ⅵ丁就是秋射考核的個人成績記録。其中，考核成績優秀被列入了加勞對象的就是簡 55 的「賜勞名籍」，相反，考核成績没有合格被列入了減勞對象的就是簡 56 的「奪勞名籍」。「賜勞名籍」也好，「奪勞名籍」也好，均有“及令”二字，這表明了在這些名籍之後都附有像簡 57 中看到的那樣《令》。這樣的名籍當然必須提交給都尉府，這可以通過以下的簿籍遞送文書得知。

58 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甲渠候漢彊書言、候長賢日迹積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編、敢言之。

一五九·一四　圖二五九　甲九四一

這一文書的發信人是居延都尉德和丞延壽，呈送狀的内容是：甲渠候官長漢彊報告，候長賢的日迹天數合計是三百二十一天，按照邊境的吏日迹二天相當於三天這一規定，賢則有了賜勞一百六十天加半天的資格，因此呈上「賜勞名籍」一編。在地方上都尉衹能將「賜勞名籍」呈送到太守處，這是因日迹而賜勞的特殊事例。這樣，賜勞的决定權在於太守，説得更準確一點應該是太守府中的功曹。在這一件居延都尉的簿籍遞送文書中，還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這就是“十月一日”這個申請賜勞的日期。從這一天倒着計算的話，包括候官舉行的秋射在内的一系列對吏的勤務考核評定項目或一覽表，都應該在九月份準備就緒，提交給都尉府。

乙　「戍卒病死衣物名籍」

59⧄官竟寧元年戍卒病死衣物名籍四九·一七＝二一七·二六　圖一四二　甲三五一

此簡“官”字以上殘缺，但因出土於破城子，因此可以斷定其爲甲

PDG

渠候官。這是甲渠候官竟寧元年(前 33 年)一年中病死的戍卒的衣物等個人所持品的總清單。這樣的名籍,不應該是候作成後定期上報給候官的,而是每有戍卒病死候則向候官匯報,滿了一年候官將之統計整理而成的。構成這種名籍内容的簡,見簿籍簡牘分類表Ⅲ乙 d。根據這些簡牘可知,個人所持品中有衣物和現錢,衣物中有官府支給的,也有私人所有的,都分別作了明確地記録。

丙　其他名籍

還有一部分名籍,從内容上判斷應該是由候官作成的,但其標題却無法知曉。

首先是分類表Ⅰ甲 c 中列舉的簡牘。簡上列記了燧長的所屬和姓名,這種書式的簡牘目前衹發現於破城子遺址,列舉出來的候也都是屬於甲渠候官的。這或許可以説是以候爲單位編成的燧長名籍。既然燧長有這樣的名籍,那麽可以推測候長等吏也會有同樣格式的名籍。

還有,地灣出土簡中與騎士有關的名籍(分類表Ⅰ甲 a)。大庭脩推測它是駐屯在肩水候官的戰鬪部隊的名籍。① 如果此説不誤,那這樣的名籍衹有候官纔有。其外,分類表Ⅰ甲 g 中的雇傭者和被雇傭者名籍、破城子出土標題簡中的

60●車父名籍　　一五七·四　圖三六二　甲九〇〇

等,也都應該是候官作成的。

其次,分類表Ⅵ庚中所舉的是記録了吏卒的家屬構成、家庭資産等情況的檔案。目前僅在破城子發現兩枚、肩水金關發現一枚(三七·三五)。然而,這樣的檔案不可能衹針對數人,可以想像所有的吏卒都應該有這樣的檔案,這樣的檔案簿籍很可能是在吏卒配屬到候官時作

---

① 大庭脩《地灣出土的騎士簡册——〈材官考〉補正》,載末永先生米壽紀念會編《末永先生米壽紀念獻呈論文集》,1985 年。

成的。

分類表Ⅵ己中有吏卒個人的債務記録。成爲債務者的有候史、燧長、燧卒,這種簿籍雖然也有可能是由候作成上報給候官的,但是筆者認爲這樣的簿籍還是應該由候官作成的。理由是因爲處理包括貰賣、貰買在内的金錢借貸上的民事糾紛是候官的主要職掌之一①。地灣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簡3的内容如下:

61 元康四年六月丁巳朔庚申、左前候長禹、敢言之。謹移戍卒貰賣衣財物爰書名籍一
　編、敢言之。　一〇·三四A　圖六七　甲九五A

這是左前候長向肩水候官提交戍卒貰賣衣物及所持品的爰書時所附的呈送狀。地灣出土標題簡中還有

62 元康二年三月乘胡燧長張常年亭卒不貰買名籍　⧄　五六四·二五　圖四八

這是没有進行貰買的乘胡燧長等人的名籍,因此,簡62從内容上來看應該是爰書名籍的標題簡。也就是説,候燧吏卒的貰賣貰買以及隨之發生的負債等情況,候燧通過爰書名籍的形式向候官報告,候官根據這些報告作成了分類表Ⅵ己那樣的簿籍。這樣的簿籍如果暫時給它一個名稱的話,那麼應該稱之爲吏卒的貰買名籍或負債名籍。另外,地灣出土的標題簡中還有

63⧄責券簿　⧄　二七四·三二　圖三一　甲一四六二

文書有“責”字,因此也必定是與債權、債務有關的簿書。這樣的責券可以理解爲是字據證書之類的東西。

最後,標題中帶有名籍的還有地灣出土的楬:

64　▩元康元年盡二年

64′　▩告劾副名籍　(背面)　二五五·二一　圖六四、六五　甲一三三五

---

① 參照本書第七章第三節,412~413頁。

該當的簿籍簡牘雖然没有找到，不過從“告”和“劾”即彈劾這些用字來判斷，這也無疑是候官作成的名籍。

丁　「穀出入簿」「錢出入簿」

不見於候燧而是由候官作成的簿書中，還有穀物的出納簿「穀出入簿」和現錢的出納簿「錢出納簿」這兩種，但這裏首先有必要作若干説明。

首先關於「穀出入簿」，這是由候官作成的簿書，這一點已經在説明「吏卒廪名籍」時通過引用的簡17這一標題簡

·甲渠候官甘露五年二月穀出入簿

得到了證明。確實，正像在解説「吏卒廪名籍」時所提到的那樣，位於烽燧附近的糧倉也作「穀出入簿」，從而，「穀出入簿」就不一定全部都是由候官作的了。但是，這又不是所有的候燧都有可能作成「穀出入簿」，從這個意義上來講，我們仍然可以將「穀出入簿」視爲衹有候官纔作的簿書。構成「穀出入簿」内容的簿籍簡牘相當於己分類表V甲a、V甲b、V甲c。

「錢出入簿」的標題簡中有下面這樣的東西：

65●甲渠候官陽朔二年正月盡三月錢出入簿　　二八一·一一　圖四四〇

這是甲渠候官陽朔二年正月到三月這三個月的「錢出入簿」，也是所謂的四時簿的標題。候官作成「錢出入簿」這一事實通過簡65這一枚簡牘可以得到證實。其實，「錢出入簿」衹有候官纔做，而候燧是不做的。我是這樣考慮的，現錢均由候官來管理，對候燧來説，除了吏以外是没有現錢支付的，因此，候燧也就没有作成「錢出入簿」的必要①。

---

① 參照本書第六章，389～392頁。

冠以候燧名的「錢出入簿」到現在一枚都没有發現過，即使候燧能够拿到現錢，而用這個現錢去購買各種必需的物資這首先是不可能的，因此，現錢支給對候燧來説是没有意義的。然而，與我的這個推測發生抵觸的簡有兩枚，都是破城子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

66⧄「錢簿」一编、敢言之。　　二〇三·四七　圖一五九

67 陽朔元年十一月甲辰朔戊午、第廿三候長赦之、敢言之。謹移□出入簿一编、敢言之。
二八·四　圖二二一　甲一八六

我們先看簡 66，錢簿這個名稱在其他地方没有類例，錢簿到底是一種什麽内容的簿書，我們不清楚。在本章第三節簿籍遞送文書集成中也已經提到過，“錢簿”二字與“一編敢言之”是不同筆迹，而且“錢簿”二字還非常潦草。從這一現象中可以判斷，簡 66 即使真的是簿籍遞送文書，也不可能是候燧呈送上來的，而是候官自己留下來的存根或草稿之類的東西。而更大的問題在簡 67 中。第廿三候是甲渠候官屬下的候，又因這枚簡出土於破城子，所以，這枚簡是第廿三候向甲渠候官上報簿書時的呈送狀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現在第廿三候上報的這件簿書被釋成「□出入簿」，但在過去的釋文，如 1949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的排印本、1959 年的甲編、1983 年的甲乙編都將它釋讀爲「錢出入簿」。可是，最初的釋文即 1943 年南溪石印本以及 1960 年勞氏新釋文、1983 年馬氏的新編中都作「□出入簿」，認爲□無法釋讀成“錢”。想對照圖版照片重新進行釋讀，但這一枚簡的字已幾乎磨滅殆盡，特别是關鍵的這個□字，根本無法識别。可是從殘留下來的筆畫判斷，將這一文字釋讀成“錢”字是没有道理的。這個字的下面的“出入簿”三字是可以確認的，上面一字應該是什麽字呢？從出入簿的各種名稱來看，幾乎只有錢、穀、茭這三種可能性。不可能是錢，那麽就只有穀或茭了，在穀、茭之間，若是非要確定一個不可的話，那還是茭的可能性最大。因此，簡 67 很可能是第廿三候長赦之向甲渠候官上報「茭出入簿」時所附的呈送狀。不管怎麽説，簡 67 的這一件簿書不是「錢出

入簿」,我認爲候燧是不存在着「錢出入簿」的,從而,構成「錢出入簿」內容的簿籍簡牘(分類表Ⅳ甲 a、Ⅳ甲 b)都是候官的記録。

還有,從簡 65 來看,「錢出入簿」是三個月匯總一次,即所謂的四時簿。但是,現錢出入的大宗是俸錢,因此推測「錢出入簿」應該和「穀出入簿」一樣是按月作成的,基本上應該是月言簿。

戊 「伐閱簿」

破城子出土的簡牘中有下面這樣的簡:

68⍁□□□□□□備甲渠令史伐閱簿　　　　二五八·一一　圖二三五

簡的上部殘缺,保留下來的文字也不是很鮮明,是不是標題簡還説不清楚,但「伐閱簿」這個簿書名稱是很明確的。伐閱這個詞在《漢書》卷 66《田千秋傳》中可以看到,傳稱千秋“無他材能術學,又無伐閱功勞。”大庭脩認爲伐閱通閥閱,並解釋説:閥是功績,即積累起來的功;閱是積日,即積累起來的日(勤務天數)。① 從而,「伐閱簿」就是記録吏的功勞的簿書。地灣出土的標題簡中有:

69⍁元康四年功勞⍁　　　　一一七·二六　圖九四　甲六五二

“功勞”二字下殘缺,不知道應該稱什麼簿,但基本上應該和「伐閱簿」一樣是記録吏的功勞的簿書。構成這些簿書內容的簿書簡牘相當於分類表Ⅵ癸 b 的諸簡。記録吏的功勞的簿書,每年年末由候官作成,與前面提到的「賜勞名籍」等一起提交給都尉府。簡 69 應該是元康四年功勞記録簿的標題簡。

己 其他簿書

候官作成的簿書中,還有一些標題不明的簿書。

---

① 大庭脩《漢代的因功次升進》,見其著《秦漢法制史研究》第四篇第六章,554 ~ 555 頁。

首先,簿籍簡牘分類表Ⅲ甲 a 中有物品的支給記録,分類表Ⅲ甲 a′中有領受記録簿,分類表Ⅲ甲 b 也有物品的支給記録簿,這一群簡都是在破城子及地灣等地發現的,這些簿籍被看成是候官的物品出納簿。分類表Ⅲ甲 a′中有一枚出土於瓦因托尼,是燧長領取物品時的記録。但是,支給候燧設備品等並不是很頻繁的,而且候燧也没有權利支給物品,因此,這種物品出納簿應該是由統轄候燧的候官作成的,是候官纔有的簿書。

其次,簿籍簡牘分類表Ⅵ甲中列舉有文書發信記録,分類表Ⅵ乙中列舉有文書受信記録。前者出土於破城子和地灣,後者出土於破城子。負責發信的人有掾、令史、尉史、佐等,負責受信的人有令史、尉史,這些發信和受信的負責人均是候官下屬的吏,因此,這些記録簿都應該是在候官作成的。① 記録的格式是有一定的規定的,因此推測是定期地或許是按月作成的記録簿。如果要給這一類的記録簿命名的話,前者可以稱之爲發信日簿,後者可以稱之爲受信日簿。還有,這些記録簿是留作他日以便核查的,因此没有向上級機構提交的必要,而只是候官自己的記録簿。②

分類表Ⅵ丙中的諸簡是在候或燧的吏到候官辦事時記録辦事内容和到達日期用的,這樣的記録也應該是定期地整理成簿書的。這樣的簿書我們暫時稱之爲詣官簿。③ 這樣的簿書出土於破城子、博羅松治、地灣,從"詣官"這個用詞上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來,這也是候官纔有的簿書。

以上是候官作成的簿書中標題不明的一部分。其外,候官作成的簿書中還有一部分簿、籍名稱以外的記録簿,最後將這些記録簿介紹如下。

---

① 屬於分類表Ⅵ甲文書發信記録,破城子出土的編號爲二八三·一六(圖四一七)簡中,可以看到發信的負責人是功曹。因是破城子出土的簡牘,所以,這裏的功曹應該是甲渠候官的吏。但在文書發信記録中這是唯一的一例,而且候官是不是設有功曹,在現存的簡牘中無法找到證據加以論證,因此二八三·一六簡存在着疑問,暫時保留於此。

② 關於文書的發信記録,參照本書第七章。

③ 參照本書第六章。

70▩本始二年以來盡地節二年吏除　　　　二五五·二四　圖六四　甲一三三六

這是地灣出土的楬，即標簽牌。所謂「吏除」，是指吏的除任。簡 70 或是裝訂在肩水候官從本始二年（前 72 年）到地節二年（前 68 年）這五年間吏的除任記録之上的，或是附在盛放這些記録的口袋外面的標簽牌。另外，破城子出土簡還有：

71●右除書　　　　一六〇·一八　圖五一二　甲九五三

「除書」，是指編綴起來的吏的除任記録。並且，破城子出土的楬中，尚有：

72　▩建始二年正月以來盡

72′　▩十二月吏除及遷　（背面）　　　　八四·二〇　圖二七七、二七八

這是裝訂在甲渠候官建始二年（前 31 年）一年中吏的除任和遷即轉任記録之上的，或是附在盛放這些記録的口袋外面的標簽牌。「吏除」、「除書」、「吏除及遷」編綴起來的簡牘或構成其内容的簡牘相當於分類表Ⅵ戊中列舉的除任、轉任記録。分類表Ⅵ戊本來是通知人事調動的簡牘，候官將這些簡牘按「除任」、「除書」、「吏除及遷」這樣的形式定期地進行整理加以保存，因此，這樣的簿籍也都是候官所擁有的。

分類表Ⅵ子中還有關於吏卒罪狀及其處罰的記録。與此有關的簿籍簡牘在地灣出土簡中有 5 例，將之視爲候官作成的記録是没有問題的。肩水都尉府遺址大灣出土簡中有：

73 張掖郡肩水庾候官本始三年獄計　坐從軍□工官⍁
　田卒淮陽郡莱商里高奉□　　　　已移家在所　⍁
二九三·七　圖一〇　甲一五七一

這是本始三年的獄計記録。“獄計”這個詞很少聽到，推測可能是裁判記録的綴合。分類表Ⅵ子中的簡牘是不是構成獄計内容的簡，還有肩

水庾候官是否就是肩水候官，等等，目前還不清楚。但是可以推測，簡73這種對吏卒的罪狀及其處罰所作的記録，應該是候官每年一次進行匯總後上報給都尉府的。

最後，分類表Ⅵ丑中有跟出入關所有關的記録。地灣出土的楬

74▨陽朔元年六月吏民出入籍　　二九·三　圖六一

雖然沒有記録機關名稱，但出土在地灣，因此可以推測是肩水候官的。「吏民出入籍」在第一節中已經提到，這是簡牘的標題簡中“籍”沒有和“名”連稱的唯一的例子。從出入這一行動過程來説，應該稱爲“吏民出入簿”纔對。這是吏民通過關所時的記録，簡74是掛在收集了這種出入記録簡牘的口袋上的標簽牌。雖説是肩水候官，其實是出入位於地灣北數百米處的肩水金關的記録。肩水金關向肩水候官提出像分類表Ⅵ丑中那樣的記録，由肩水候官按月作成這樣的出入記録簿。另外，破城子出土的楬中，有這樣一枚：

75▨月部士吏候長往來書　　二八三·一九　圖三六三　甲一五二〇

“往來書”應該將之理解爲整理以後的旅行記録，候官對吏的旅行記録也定期地進行整理並加以保管。

以上，我們先以出土地點爲基礎對簿籍的標題簡、構成簿籍正文的簿籍簡以及簿籍遞送文書進行了分析，在這一分析的基礎上，將簿籍分成了燧候與候官共有的簿籍、候與候官共有的簿籍以及衹有候官纔有的簿籍這三部分進行了考察，並對燧、候、候官這樣的各級機構他們各自作成什麼樣的簿籍、這些簿籍是怎樣作成的、又是怎樣處理這些簿籍的這一套程序進行了探討。

現在再回頭對這些簿籍進行整體性觀察的話，首先，各個機關共有的簿籍有「吏卒名籍」、「吏卒廩名籍」、「守御器簿」和「日迹簿」、「作簿」。「吏卒名籍」是一個機關的構成人員的名單，「吏卒廩名籍」是支給這些構成人員口糧的名單，「守御器簿」是各個機關在守衛防御上必

要的裝備品清單,「日迹簿」和「作簿」是在這些機關中勤務的吏卒們的工作記録。這四種簿籍,不論機關的大小,都是最重要而且是最基本的簿籍,並且從這些簿籍本身可以如實地發現這些機關的性格特徵。與以上這些各種機關共有的簿籍相比,候官有候官特有的簿籍,其中如「錢出入簿」、「穀出入簿」以及物品的出納簿等等,從這些簿籍的存在中,我們知道了候官不僅僅是一個軍事基地,而且還作爲兵站基地發揮着重要的作用,這一點是非常值得注目的。

還有,候燧作成的簿籍要向候官提出這一簿籍的移動過程,我們已經屢屢提及,不用説,經過候官統計整理過的簿籍和候官作成的簿籍也要向都尉府提出。這種逐級上呈的程序,以本節中引用的簡牘爲例,如簡 47 是肩水候官向肩水都尉提交「傳驛馬名籍」時的呈送狀,簡 60 是居延都尉向張掖太守提交「賜勞名籍」時的呈送狀,通過這些簡牘可以得以證明。還有,肩水都尉府遺址大灣出土的標題簡中,既存在着如簡 49 那樣的橐佗駮南驛的「驛馬閱具簿」,也存在着冠以肩水候官或肩水候名稱的簡牘,更有數量衆多的候官的文書發信記録中發給都尉府的記録(簿籍簡牘分類表Ⅵ甲),這種現象是不是説明了候官的所有的簿籍,包括候燧送上來的簿籍和候官自己作成的簿籍,都得一件不漏地上報給都尉府呢? 事實上並不是這樣。這一點我們從候官作成的簿籍中就可以得到證明。例如,候官的文書發信記録和受信記録是候官留下來備查的,還有,人事調動的通知簡册經過整理後作成的「除書」等也是由候官進行保存的①,這些簿籍都不具有向上級機構匯報的性質。另外,還有被暫時稱爲“詣官簿”的候官獨自作成的記録簿,也具有同樣的性質,因爲這是候官下屬的候燧的吏來候官匯報情況時記録其匯報内容和到達日期的,這樣的記録簿也很難想像會全部上報給都尉府。同樣,候燧送上來的簿籍也一樣,哪兒的吏卒在哪一天作了哪些工作,事無巨細統統都得向都尉府匯報,這也是無法想像

---

① 關於人事,參照本書第七章,403~409 頁。

的。因此,由候燧作成並上報給候官的簿籍並不是就此全部轉送給都尉府,除了一些重要的或必要的簿籍以外,通常是候官對這些簿籍進行統計整理,然後作成候官的簿籍呈送給都尉府的。

與候官向都尉府上呈簿籍文書的這一套程序相比,候燧作成的所有的簿籍或記録則全部就此上交給候官。這在上述的「日迹簿」和「作簿」中已經引起了我們的注意,因爲「日迹簿」和「作簿」都是没有經過統計的每天的原始記録。此外,分類表Ⅴ乙c、Ⅴ乙d中所見到的口糧領取記録中有表示簽名的符號“卩”,這是個人的畫押,是第一次性的最原始的記録。以上的這些實例顯示了一個這樣的原則,這就是:候燧的記録是由候的專業書記官候史擔當的,這些候史們依據一定的書式對必要的事項進行記録,然後將這些原始的記録就此作爲簿籍提交給候官。這一原則同時也暗示了候官在收到這些簿籍以後,爲了向都尉府匯報,必須對這些簿籍記録進行合計這一程序的存在。總之,燧、候、候官的簿籍作成和處理的不同方法,反映了他們之間的差異,同時也反映了他們各自的特徵。

以前,我們單純地從文面上把這些簿籍簡牘理解爲賬簿及其斷片,但是,這些簿籍簡牘不單單是賬簿,而是下屬機關呈送給上級機關,具體説來就是候燧向候官、候官經過統計整理後向都尉府這樣逐級上呈的報告書。從而這些簿籍簡牘,即使是一個斷片,也應該是某一件報告書中的斷片,這也就是古文書學中所謂的“文書”。關於這一點,想在這裏再次强調一下。我們正是因爲站在了這一立場上,即利用古文書學的理論和方法,纔有可能像上面那樣對簿籍——現在我們可以稱之爲文書了的作成程序及處理方法進行了探討。我們相信,應用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得出來的研究成果,對今後的簡牘解讀的進一步開展有着重大的意義。

這裏我們還想特别强調的是,候官接到了候燧作成的所有的簿籍和記録以後,在對這些簿籍記録進行統計整理以後再上呈給都尉府這一文書處理程序。這一現象既顯示了候官統轄候燧,全權管理着候燧

這一事實,也顯示了候官、候、燧這些機關各自的規模和等級。之所以這麼説,是因爲,候的吏是候長與候史,燧的吏衹有燧長一個人,配屬給候的書記官候燧合起來也衹有數人。在這樣的狀況下,再考慮到最下級機構的候史的能力,他們遵守一定的格式對候及下屬的燧的每天的動向進行記録,這肯定已經是全力以赴了。與候、燧的情況相比,候官這一級機構中,秩六百石的鄣候以下有作爲副官的丞和尉,作爲書記官的吏就有複數的掾、令史、尉史等等①,充分具備了文書作成的條件。候官原則上要求候史上交所有的原始記録材料,獨自進行統計整理,然後上報給都尉府。因此,我們完全可以將候官看成是作成行政文書的最末端的機構。這些事實在經過後人整理編纂後形成的史書中是無論如何也發現不了的,而是通過利用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對簡牘進行處理,從整體上來把握簡牘以後纔得以弄清的。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關於候官,筆者曾經通過對所謂的"詣官簿"和被暫時稱作"發信日簿"的内容的探討,對其職掌及機能進行了考察。筆者之所以認爲候官是作成行政文書的最末端的機構,是通過對候官的一系列研究以後得出來的結論。但是,關於行政文書的作成問題,這不僅僅衹限於候官,而是與漢代的政治以及政治機構全體有着重要的關係。關於這一點,我們想在下一節中作詳細的探討。

五　簿籍的審核與文書行政

以上我們看到的簿籍作成,不用説是基於漢代的上計制度之上的。漢代,地方上的郡國每年一次,邊郡三年一次,作爲義務,將郡國内的衆事集成計簿上呈中央,這被稱作上計。② 計簿的年度從每年的

---

① 參照第272頁注①藤枝晃、陳夢家論文。

② 關於漢代上計制度,鎌田重雄的《郡國的上計》(收入其著《秦漢政治制度史的研究》,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年)非常值得參考。

十月開始,到第二年的九月爲止。以十月爲歲首,是對秦制的繼承。漢代從制定施行了太初曆的太初元年(前 104)以後,歲首改成了正月,但是,計簿的年度却没有變,仍然是自十月到次年的九月。計簿的内容,《續漢書》百官志的縣邑道侯國條中劉昭注引胡廣曰:

> 秋冬歲盡,各計縣户口、墾田、錢穀入出、盗賊多少、上其集簿。

各個縣在秋冬之際的年末,把本縣的户口數、墾田面積、現錢穀物的收支、盗賊的人數等等分項進行統計整理,作成集簿提交給直屬的郡國。郡國根據縣邑道侯國送上來的計簿,對其長官令長相等的勤務成績進行判斷,同時作成郡國的計簿上呈給中央。

基於這種上計制度而作成的簿籍或與之相關的記事,在史書中隨處可見。例如,《漢書》卷 81 匡衡傳:

> 初,衡封僮之樂安鄉,鄉本田隄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佰為界。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佰為平陵佰。積十餘歲,衡封臨淮郡,遂封真平陵佰以為界,多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乃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

可知郡國的計簿中包含有土地的疆域圖。又《續漢書》百官志的宗正條中:

> 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

郡國在上呈計簿的同時還有義務向宗正提交宗室的名單。又《漢書》卷 17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中:

> 衆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為上谷太守入戍卒財務上計謾,免。

顏師古注曰:

> 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

即上谷太守郝賢因計簿欺謾之罪被免職,從中可以窺知記録戍卒財物的簿書的存在。又《漢書》卷 54 李廣傳中叙述景帝時名將李廣與程不識的軍中之事:

> 李廣行無部曲行陳，就善水草頓舍，人人自便，不擊刁斗自衛，莫府省文書，然亦遠斥候，未嘗遇害。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刁斗，吏治軍簿至明，軍不得自便。不識曰：“李將軍極簡易，然虜卒犯之，無以禁；而其士亦佚樂，為之死。我軍雖煩擾，虜亦不得犯我。”

可見程不識的軍中有“軍簿”，由吏掌管整理。又《漢書》卷89黄霸傳中，還是左馮翊秩二百石的卒史時的黄霸，

> 領郡錢穀計，簿書正，以廉稱。

因其負責的郡錢穀的計簿準確無誤，因此被稱之爲廉吏。還有，《論衡》的謝短篇中，

> 以儒生修大道，以文吏曉簿書。

作爲文吏，其最基本的是通曉簿書，這一點如實地反映了簿書在當時政治中的重要性。

但是，以上這些史料中所見到的簿籍，它到底是什麼樣的東西，又是通過什麼樣的程序作成的，這個答案在史書中是找不到的。進入本世紀以後，敦煌、居延發現了大量的簿籍簡牘，我們這纔親眼看到了漢代簿籍的樣子並認識了它。其種類、内容的多樣性以及各機關作成簿籍以後要定期向上級機關呈報等問題，我們在前幾節中已經加以了考察。

這些最後將成爲上計的基本材料的簿籍，究竟有多大的信用程度呢？例如，《漢書》宣帝紀黄龍元年的詔書中，

> 方今天下少事，徭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盗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課。

以及《漢書》卷72貢禹傳中

> 郡國……擇便巧史書，習于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

的貢禹的上奏文中，對賬簿的欺瞞不正都進行了指責。這些指責屢屢被加以引用。但是，實際上到底怎麼樣呢？自然而然地就産生了這樣

PDG

的疑問。以下我們先從簿籍的點檢這個側面來考慮這個問題。①

我們在前面已經多次談到,簿籍從最基層的組織燧、候開始逐級向上呈報,其實,在這一過程中,存在着嚴格的審核程序。也就是説,候燧作成的簿籍送到候官以後要接受候官的嚴格地審核。這個審核過程,通過以下的簡牘可以得知。

> 1 元延二年八月乙卯、累虜候長敞、敢言之。官檄曰、累虜六石弩一傷右檢、受備以六石弩二、其一傷左檢、一傷右檢、遣吏持詣官、會月廿八日。謹遣驩喜燧長馮音、持詣官、敢言之。
> 一七〇·五A　圖一一七

這是元延二年(前11年)八月乙卯這一天卅井候官所屬的累虜候長敞給候官的上達文書。其中候官下達給累虜候的文書上説:累虜候稱有六石(表示弩的强度的單位)弩一張,右檢(弩的一部分,具體部位不明)已損。但是裝備給累虜候的應該是六石弩二張,一張左檢有損,一張右檢有損。務必讓吏帶着弩前來候官説明情況,日期是本月二十八日。因此,接到候官文書的累虜候長敞急忙讓驩喜燧長馮音帶着弩去候官核實。

據此可知,卅井候官對累虜候長上呈的簿書(很可能是折傷兵簿)進行了核實,發現了簿書中的問題點,因此讓人去候官説明情況。又

> 2 校候三月盡六月折傷兵簿、出六石弩弓廿四付庫、庫受嗇夫久廿三、而空出一弓、解何。
> 一七九·六　圖八三　甲一〇一五

是一件詰問狀。候對送上來的三月至六月的折傷兵簿進行了核實,簿中稱有六石弩二十四張收入了倉庫,而據倉庫嗇夫久的報告衹受到二十三張,缺了一張,這是怎麽回事,望加以説明。因這一枚簡出土於地灣,因此受到詰問的應該是肩水鄣候,詰問者應該是肩水都尉。很明顯,送上去的折兵簿受到了審核。前面的簡1中,命令帶着有疑問的

---

① 關於簿籍的審核,米田賢次郎作有初步性的研究,參照第258頁注①米田論文。

物品即詣去候官說明情況，同樣的事例還有

3▨郵書先期、前檄召候長敞、詣官對狀▨　　一二三·五五　圖一五五　甲六八七

郵件没有按規定時間遞送，因此甲渠候官下達書檄傳候長敞到候官說明情況，這是基於郵書遞送記録簿的審核之上的處置。像簡 3 這樣的候官責問郵書遞送遲延的册書，最近經鵜飼昌男的手得到了復原①，現提示如下：②

a●校臨木十一月郵書一▨　　七八·八　圖一七二

b●校臨木十一月郵書二封、張掖居延都尉、十一月壬子夜食、當曲卒同受收降▨

六三·一二=一八八·二一=一九四·一一

圖一二五、三一一　甲一〇八一

c●校臨木郵書一封

張掖居延都尉

十一月己未夜半、當曲卒同受收降卒嚴、下餔臨木卒禄付誠敖北燧卒則

二〇三·二　圖一三三

d 界中八十里、書定行十時、留遲二時、解何　　二三一·二　圖三二七

e●校臨木十一月郵書三封▨　　二二四·五　圖三四四　甲一二五九

f▨己未免食、當曲燧卒威受收降卒嚴、夜少半四分、臨木卒▨

二二四·二三=一八八·三　圖三一一　甲一二三八

g 臨木卒戎付誠敖北燧卒則、界中八十里、書定行九時、留遲一時、解何

一三三·二三　圖二一六　甲七六七

h 鷄後鳴五分、當曲▨　　一九三·二　圖三〇一　甲一一一二

i 十一月郵書、留遲不中程、各如牒、晏等知郵書數留遲、爲府發不事拘校、所委

五五·一一=一三七·六=二二四·三　圖二五三　甲三八三

j 任小吏、忘爲中程、甚毋狀、方議罰、檄到各相與邸校、定吏當坐者、言須行法、

---

①　鵜飼昌男《居延漢簡中所見的文書遞送》，《史泉》60，1984 年。

②　鵜飼昌男把簡二二四·二三=一八八·三的日期讀成了乙未，因此將這一簡放在了册書的最初。但是，乙未應該釋讀成己未，因此這一枚簡應該往後移動到 f 的位置。

五五•一三＝二二四•一四＝二二四•一五　圖二五三　甲三八五
k 毋忽、如律令、會月十六日　五五•二三　圖二五三　甲三九三

甲渠候官對臨木燧送上來的某年十一月份的郵件遞送記録進行了審核，發現有數次拖延了遞送，比規定所要的時間晚了。首先，a～h 列舉了這一事實，i～k 指責了候長晏等人知道事實但没有作適當的處置，一任小吏所爲，没有堅守規定，於法難容。爲了定其罪狀，命令負責人於規定的本月十六日這一天前來候官説明事實真相。還有，

5 詣官、會辛亥旦、須有所驗、毋以它爲解　二五九•一一　圖三五四

這一枚簡雖然内容不明，但有一點是很清楚的，這就是因爲工作上有失誤，候官要進行調查，命其在指定的日期來候官説明情况。在構成"詣官簿"内容的簿籍簡牘中，在所謂的"召詣官"中，有一部分就是這種被召到候官去説明情况的簡牘。①

通過以上的説明，我們知道了候官對候燧送上來的簿籍記録的審核是很嚴格的，同時我們還可以意識到候官在進行審核的時候，肯定有多種簿籍存在，供相互對照核實，否則候官無法確認其正誤。例如，剛纔提到的簡 1 是累虜候提出的簿籍，對於累虜候或者累虜候下屬的燧，卅井候官應該備有支給他們的物品簿籍，或者保存着以前累虜候提出的簿籍，經過對照以後發現了其中的問題。又如簡 2，對肩水候官提出來的折傷兵簿，應該有武器庫的出納簿這一類的簿籍來進行對照核實。正由於審核時需要通過多種簿籍來進行對照，因此，對過去的簿籍必需作最低限度的保存。而且爲了發現問題，還必需是確實可靠的簿籍。事實上，出於這一目的作成的簿籍在簿籍簡牘中可以找得到。例如，候官在支付俸錢之際，一方面要作簿籍簡牘分類表Ⅳ乙 b 那樣的表示已經支付完畢的記録簿，同時又要作成分類表Ⅳ乙 c 那樣

---

① 參照本書第六章，382 頁。

PDG

的表示已經領取了的記録簿，即支付和領取雙方的記録簿。又如，以「日迹簿」爲例的話，分類表Ⅱ甲 c 是對吏卒個人的日迹進行的日記，而分類表Ⅱ甲 a 則是每月月底經過統計以後作成的燧單位的各戍卒的日迹成績和天田有無異常的記録，同時還有分類表Ⅱ甲 b 那樣吏個人的日迹成績和天田有無異常的記録。這樣，不同的「日迹簿」在必要時就可以相互參照了。以上這樣的做法在某種意義上應該是簿書作成的最基本的地方。不過，「作簿」中有以下這樣的記録：

6 丁酉卒六人　其一人養
一人病
四人伐葦百廿束　三一七·三一　圖三二六

養是輪番作炊事員，伐葦是收割蘆葦。這是某月丁酉這一天燧或者候全體戍卒的工作記録，六人中一人作炊事，一人因病不能參加勞動，實際上衹有四人從事了收割蘆葦的工作。據這一記録，這一天一共收割了一百二十束蘆葦。又如：

7 第五燧卒高登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治墼八十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二七·一二　圖五〇三

這是戍卒個人每一天的工作記録，治墼是做土坯，除土是清除因風吹刮而堆積在障壁外圍的土沙。簡 6 屬於分類表Ⅱ丁 a，是「日迹簿」，簡 7 屬於分類表Ⅱ丁 b，是「卒作簿」。據此可知，戍卒的勤務狀況同時被記入「日作簿」和「卒作簿」這兩種類型的簿書之中。通過對這兩種簿書的對照，就形成了一種審核系統。也就是説，作成數種記録，既是防止不正行爲發生的一種手段，也是檢查不正行爲的一種手段。

然而，簿籍這樣的東西，總是可以作假的。其中的不正行爲，單靠簿籍的審核是防不勝防的。因此，在一些場合下有必要直接到現場去審查考核。1973 年至 1974 年發現的居延新簡中，其中破城子出土的

簡中,有一件被稱爲「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或「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EPT58:108)的簡牘。① 表面和背面都有字,表面的文字是:

8 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塗亭、趣具諸當所具者、各如府都吏舉、部糒不畢、又省官檄書不會會日、督五十。

意思是:候史廣德,没有去部(候的管内)内巡察,而且對部的塗亭壁、充實裝備品等職責都没有好好做,事實與都尉府大史② 所彈劾的相同,也没有備足部内的乾糧,命其在規定的期日來候官陳情又没來,因此罰杖打五十。背面的記載是:

8′候史廣德
　　　　亭不塗　毋馬牛矢　表弊
●第十三　毋非常屋　毋沙　　　櫜窅少一
　燧長容　毋深目　毋茓薪　　毋□□□□
　　　　蓬少二　毋□□　　毋□□□□
積薪皆卑小　　亭不塗　　　馬牛矢少七石
縣索緩　　　　毋非常屋　　狗籠少一
　　　　　　　羊頭石少二百　表弊
●第十四隊長光　毋深目　　積薪皆卑小

天田不耋縣索緩　●亭不馬牛矢塗

---

① 參照甘肅省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書》(《文物》1978年第1期)、甘肅居延漢簡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文物》1979年第1期)、徐元邦、曹延尊《居延出土的“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考古》1979年第2期)。

② 關於都吏,《漢書》文帝紀二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如淳注:“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將都吏看成是督郵。又,舊居延漢簡中有“毋得貰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塗”(二一三·一五)。就這些史料而言,這裏所見的“府都吏”應該是太守府的都吏,具體地說就是張掖太守府的督郵。督郵是監督一個郡的官吏,把“府都吏”解釋成太守府的督郵這當然是可以的,但是,筆者認爲,這裏所說的“府都吏”應該解釋爲都督府的大吏。主要的理由是,“坐罪行罰檄”是候史的上司甲渠候官所發的,這從文中的“又省官檄書,不會會日”一句看得很清楚。因此,在候官作成的文書中,說到府,這個府一般是指上司的都尉府,如果是太守府的話,這裏應該會明確地寫明太守府。還有,都吏的都,與都亭的都、都鄉的都一樣,是大的意思,都吏就是大吏,是主要的吏的意思,是一個普通名詞。如淳所引的律說中將都吏說成是督郵,是因爲郡吏之中督郵是主要的吏的緣故。就都督的屬吏而言,主簿等相當於都吏。

蓬少一 ●狗籠少一
毋深目 積薪皆卑
●第十五 羊頭石少二百 天田不畫縣索緩
燧長得 馬牛矢少五石 籠竈少一
亭不塗
●第十六 回門壞 毋深目
毋非常屋 毋馬牛矢少十五石
燧長寬 塢毋轉□ 積薪皆卑
羊頭石少二百 天田不盡縣索緩
亭不塗
毋非常屋 芮薪少三百
●第十七 羊頭石少二百 沙竈少一
燧長常有 毋深目 表小弊 柃柱廿不堅
毋馬牛矢 積薪皆卑 縣索緩
狗籠未著 天田不畫
亭不塗
毋非常屋 毋狗籠 天田不畫
●第十八 蓬少一 毋芮薪 縣索緩
燧長充國 蓬三弊 沙竈少一 柃柱廿不堅
毋深目 表小弊 積薪六皆卑
毋馬牛矢 籠竈少一 小積薪少二

背面記録了候史廣德所負責監督的第十三至十八這六個燧的燧長名，並列舉了各個燧所缺少或不足的設備品，這應該是表面所記的都尉府大史彈劾的具體内容。也就是説，簡 8 的書檄記録了接到都尉府大史

的彈劾後甲渠候官對事實作了查實並對候史廣德作了處罰。① 與背面各燧裝備品的記載格式相同的格式在舊居延漢簡中也可以看得到(簿籍簡牘分類表Ⅲ甲 d′),這種格式的簡牘,其性質通過新簡的出土得到了解决,從這一點上來説是非常珍貴的②。但是,更值得特别注意的是都尉府的大史對各個燧的裝備品的短缺或不足進行彈劾這一點。這説明了各個燧本來應有的裝備品及定員等另有臺帳,而且這個臺帳掌握在都尉府手裏。直接去現場巡察的不是候官,而是都尉府的吏根據臺帳的記録直接去現場進行逐一核實。如此,候官對所轄候燧的監督管理就不得不加强了。

> 9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本籍、爲行邊兵。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閲亭燧。卒被兵、皆多冒亂不相應、或易處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别被兵簿、並編移、書到光以籍閲具卒兵、兵即不應籍、更實定此籍、隨即下所在亭、各實弩力石射步數、令可知資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須以集爲丞相史王卿治事。課後不如會日者、爲必報。毋忽、如律令。　七•七 A　圖六七　甲四五 A

這是地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這一天肩水鄣候房發給肩水候長光的下達文書,雖然有一部分很難讀懂,但大致的内容還是比較清楚的,即:根據姑臧縣送來的卒被兵臺帳調查邊郡的兵器。丞相史王卿在調查卒的被兵情况,因此調查了各個亭燧,然而卒的兵器非常混亂,與臺帳不合,其配置場所也有與臺帳不合者。順便送去經過整理以後的亭燧被兵簿,望據此兵簿點校兵器。臺帳中有不合者,需據現狀改正臺帳,弩的石數及射程步數等必要事項務必明確,於二十八日黄昏前來候官匯報,以備丞相史王卿之查。調查的結果,提出的簿書中若有誤則問罪。據此可知,候官不僅審核候燧提出來的簿籍,而且爲了預備

---

① 本章 293 ~ 294 頁認爲候史負責燧的記録,作成簿籍。但是,根據“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因爲這個候史對燧的監督不力因此而受罰,我覺得單是作爲書記官的候史承擔責任受到這樣的處罰似乎太苛刻了。因此,可以作如下的推測:這個候史説不定是在候長不在、代行候長職責時的瀆職,或者同時另有一篇處罰候長的書檄,而候史祗是受了候長的牽連。兩者中必居其一。

② 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載《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將此檄稱爲戍務裝備司法文書。

不同系統的機關的不時的巡察，候還要嚴格監督候燧，使簿籍得以徹底整備。還有，簡 9 的現代語解釋中我們用了“臺帳”一詞，在簡牘中稱“本籍”，很明顯就是指原簿。因此，原簿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

以上的數例是候官對候燧簿籍的審核，當然，都尉府對候官的簿籍的審核也是很嚴格的。

10 校甲渠候移正月盡三月四時吏名籍、第十二燧長宣史、案府籍、宣不史、不相應、解何

一二九·二二＝一九〇·三〇　圖四二九　甲七一六

這是府下達的詰問狀。甲渠候即甲渠候官長提出的正月至三月的四時吏名籍受到了審核，甲渠候官的四時吏名籍中稱第十二燧的燧長張宣是史（書記），但據府籍宣不是史，説法與府籍的記録有矛盾，這是怎麽回事？所謂府籍，是由府保管的吏的名籍，這裏所説的府指的是居延都尉府。據簡 10 的詰問狀可以知道，候官提出來的簿籍在上級機構的都尉府同樣要受到嚴格地審核，並且還知道了都尉府有着自己獨自的名籍，以供審核之用。同樣的例子還有：

11 四時簿出付入受不相應、或出輸非法、各如牒、書到　　三九四·四 圖一二四

這是一件什麽樣的四時簿雖然無法判斷，但是大致内容是：四時簿中的收支不一致，支出没有按規定進行，命其受到通知後出面説明情况。這也是詰問狀，因出土於博羅松治即卅井候官遺址，因此這件詰問狀應該是上級機構的居延都尉府發出的。簡 11 也反映了候官提出的簿籍受到了都尉府審核的這一事實。

還有，簿籍中如果有錯誤的話，則要受到處罰。

12 ⍁坐移正月盡三月四時吏名籍、誤十事、適□里

一八五·三二　圖二六六 甲一〇五八

此簡出土於破城子，因此是與甲渠候官有關的。提出來的正月至

三月的「四時吏名籍」中有十處錯誤，這是被問罪的證據①。簡 10 中都尉府指出了甲渠候官提交的「四時吏名籍」中有誤，從甲渠候官的「四時吏名籍」有誤這一相同點來充分發揮想象的話，那麽，簡 12 或許就是都尉府對犯了錯誤的甲渠鄣候的處罰，或者是鄣候對擔當「四時吏名籍」制作的書記官的處罰。不管怎麽説，我們可以窺知漢代期待簿籍準確無誤的這一政治姿態。

以上，我們通過簡牘資料探討了簿籍的審核過程。下級機關將簿籍提交給上級機關以後，上級機關隨即對簿籍進行審查。爲了審核一種簿籍，肯定會備下其他多種可供參照的簿籍，可知簿籍的審核是通過對照各種其他簿籍而進行的。由於備有多種相關簿籍，因此，若有錯誤極易發現，而且這樣的做法對防止錯誤的産生也有着重要的意義。在漢代的文書行政中，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特點。然而，不能否定在簿籍的審核過程中往往衹是核賬，有一些不正行爲衹限於書面的審查是難以察覺的。因此，實地調查是不可缺的。在這種場合下，例如對候燧的實地調查不衹限於其直屬的候官，還有像簡 8 那樣的都尉府的吏，更有像簡 9 那樣的其他系統的如丞相府的吏，這些現象都是非常值得重視的。總而言之，上級機關爲了發現簿籍中的錯誤或不正行爲盡了最大的努力，甚至不厭其煩作成多種多樣的簿籍。從以簿籍爲軸心的文書行政的實態中，我們可以覺察到一些當時的政治氛圍，在當時的施政過程中肯定是充滿着緊張氣氛的。爲了維持這種緊張氣氛，最關鍵的是綱紀的肅正。在簿籍的作成過程中，不正行爲是隨時會發生的，因此需要不斷地敲響警鐘。前面我們引用的宣帝黄龍元年的詔書，實際上應該將它理解成警告綱紀不得廢弛的戒敕。

漢代簿籍的作成，是在上計制度這個背景下實施的，在一個一個記録的基礎上匯成了簿籍，定期地由下級機關呈送給上級機關。並且在這一過程中還存在着嚴格的審核手續，將漢代的文書行政推向了徹

---

① 簡 12 中，"適"字的下面，"里"字的上面是兩枚簡牘的綴合處，但是，徙及到里這樣的説法非常奇異，懷疑這裏的綴合有誤。

PDG

底。不過,嚴格地說來,我們上面所探討的簿籍以及簿籍制度都是邊郡軍政系統下的情況,内郡或民政系統也同樣實施着這樣一套制度嗎? 當然還不清楚。但是,從以簿籍制度爲基本軸心的文書行政的體系或精神上來看,這種體制應該是不分地域、組織,統一實行的,内郡或民政系統也應該實施着同樣的文書行政體制。這裏,行政文書作成的最末端機構是候官,這一點尤其值得注意。第四節中我們對簿籍作成的過程及處理方法已經作了闡述,例如,每天的勤務記録「日迹簿」、「作簿」,口糧支取時帶有個人簽字的記録簿等等,這些最原始的第一次性記録,這些由候燧作成的記録簿原則上要一件不漏地上交給候官,候官對這些原始記録進行統計整理,作成候官的簿籍候上呈給都尉府。因此,可以説候官是行政文書作成的最末端的行政機構。從統屬關係上來看,最末端的組織候燧由候官全權負責,而統屬候官的是都尉府。如果將這一統屬關係與民政系統進行對比的話,那麽我們可以這樣理解:都尉府相當於郡的太守府,候官相當於縣,① 縣的行政機能與候官是相同的,而縣以下的鄉等則不具有文書處理的能力。

在郡縣制中,不用説,縣是直接管理人民的第一綫的地方行政機構。但是,從宣帝的名言“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中可以看出地方行政的核心是郡,縣是不受重視的,更何況縣的實際行政機能與郡比起來還不是很清楚。然而,軍政系統和民政系統之間即使有着一些差異,可是,從漢代文書行政這個立場上來看,兩者之間不應該有本質上的區别。縣也應該跟候一樣,統轄着地方行政的末端組織——鄉、亭、里的所有的簿籍,作爲地方統治的第一綫起着重要的作用。像《續漢書》百官志注引胡廣言中所看到的那樣,每年的年末,縣必須將一年中的户口數、墾田數、現錢穀物的收支、盗賊的人數等按項目對簿籍進行統計和整理,作成縣獨自的簿籍,作爲行政文書提交給上級機構郡。郡在各縣簿籍的基礎上作成郡的計簿,提交給中央。這樣,通過簿籍

---

① 參照本書第四章。

這一手段,上從中央下到地方的最末端組織之間就聯成一體。這就是以簿籍爲媒體形成的漢代文書行政。因此,可以説縣是民政系統中作成行政文書的最末端行政機構,是漢代文書行政的基礎。

不過,文書行政這一統治方法並不是漢代纔開始的。上計制度,在中央集權化傾向開始明顯化了的戰國時代已經産生。① 簿籍制度及文書行政,作爲上計制度的基礎,在秦代已經很發達。1975 年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秦墓發現的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的倉律中稱:

> 縣上食籍及它費大(太)倉、與計偕。都官以計時讎食者籍。

秦律中規定了縣必須在上計時向太倉提交糧食支給者② 名單以及與其他費用有關的計簿,都官在上計時對這些名單要進行審核。又《秦律十八種》的行書律中稱:

> 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以輒相報殹。書有亡者、亟告官。

規定了若有文書的遞送和受取,必須記録發信和收信的月日時刻,每次都要匯報,若文書有丢失,必須立刻向官府匯報。可見在秦代已經形成了一套簿籍文書制度和上計制度,漢代繼承了這一套制度。秦代的簿籍制度、上計制度以及文書行政,其詳細的内容及過程還不十分清楚,很多問題有待於今後的進一步研究。③ 雖説漢代繼承了秦的制度,但最多衹是一些制度的大框框而已,因爲秦統一天下後僅十五年就崩潰了,很多制度都還没有得到完善。從而,漢代的簿籍制度和上計制度,雖然是繼承了秦的制度,但在實施的細部等方面肯定是經過了改良,最終纔形成了漢代自己特有的制度的。而且,這還不是進入

---

① 《新序》雜事第二中叙述魏文侯的事:“東陽上計,錢布十倍,大夫畢賀。”此外,《吕氏春秋》17 知度篇:“趙襄子之時,以任登爲中牟令,上計。”《史記》卷 79《范睢列傳》:“昭王召王稽拜爲河東守,三歲不上計。”從中可以看出魏、趙、秦等都施行了上計制度。

② 太田幸男《圍繞湖北睡虎地出土秦律的倉律　其一》(《東京學藝大學紀要》第三部門,社會科學 31,1980 年)把“食者”解釋爲:縣管轄下的把糧食作爲俸給領取的人。

③ 關於秦的文書行政,江村治樹在《圍繞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的性格》(《東洋史研究》第 40 卷第 1 號,1981 年)中有所論及。

漢代以後在短時間内就可以完成的，而是從漢初以來一直到中央集權體制完全確立的漢武帝時期，隨着中央集權體制的不斷强化逐漸完善起來的。因此，我們可以將文書行政定位成漢代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制度。或許有人會把漢代的文書行政看成是形式主義之最，但是，漢帝國之所以能够維持四百年之久，説明它有着嚴格執行這一文書政治的巨大力量，其文書行政應該是卓有成效的。

結　語

利用古文書學的理論和方法對居延漢簡進行科學地系統性的研究，這是我們的目標。朝着這一目標，我們首先對居延漢簡中的簿籍簡牘進行了集成工作，在集成工作所取得的成果上，這一章中我們通過對各種簿籍簡牘的書式的分析，對居延漢簡的簿籍作了探討。以上的研究大致可以歸納爲以下幾點。

首先，(一)籍與名所構成的固定名詞“名籍”指的是名單一類的東西，原則上以人爲對象。而以物品爲對象，記録物品出入增減的則是簿。但是，(二)簿籍不衹是收集起來的這樣的一件一件的簿和籍，而是報告書，是文書。從而，(三)簿籍簡牘，即使是一個斷片，它也應該是一件文書的斷片，從這一立場出發，我們對(四)簿籍簡牘的各種書式所顯示的意義和功能，以及(五)這些簿籍的作成程序進行了考察。通過考察，我們(六)從簿籍作成程序上推斷，有一些簿籍雖然没有保存到今天，但它們的存在是確實無疑的，例如候官的原簿之類。還有，(七)關於簿籍作成的程序，首先由候的專業書記官候史作成候、燧的記録，候史作成的簿籍或記録不須經過整理而是就此作爲原始記録全部上交給候官。到了候官以後，候官則不是將收集起來的各個候燧的簿籍記録就此上報給都尉府，而是要經過候官的統計整理，作成候官的簿籍以後再提交給都尉府。從簿籍文書的作成程序上，我們知道了(八)統屬候燧的候官是行政文書作成的最末端的基層機構。並且，我

們還弄清了(九)利用多種書式的簿籍對簿籍文書進行相互核對以及其他的一些簿籍審核制度,並弄清了(十)漢代文書行政中的一些特徵。

我們從批評過去的居延漢簡研究中衹重視簡牘的記事内容這一點出發,力圖利用古文書學的理論和方法,對居延漢簡進行一系列的科學的系統性的研究。其第一階段是首先是重視簡牘記載的格式,按照格式對居延漢簡進行集成工作,也就是説讓一枚一枚單獨的簡牘變成一組一組的某種格式的簡牘。第二階段是對集成以後的各種格式進行分析,對簡牘進行綜合性的並且網羅性的考察。通過格式的分析和對各種格式的簡牘的考察,我們獲得了一些新的知識,例如候官是行政文書作成的最末端的行政機構等等,這些事實,從經過後人整理編纂的文獻史料中是當然發現不了的,而是通過了第一手的史料簡牘纔發現了的。並且,如果停留在過去那樣衹重視簡牘的記事内容,一枚一枚地利用簡牘的階段上,這些新的發現也是無法實現的。衹有通過了上述的研究方法即古文書學的理論方法,我們纔弄清了簿籍簡牘的性質。簡牘的古文書學之所以重要並且必要,就在於這一點。

但是,這裏必須申明的是,作爲一系列的研究的出發點,簿籍的記載格式是古文書學的根本,在這個基礎上我們盡可能地對簡牘進行了分析和考察。然而,格式並不是簡牘古文書學的全部。爲了讓簡牘古文書學形成一門學問,則更要從書法、墨色、簡牘的材料、編綴的方法等各方面以及各種外形上的要素上來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但是,對於無法直接接觸簡牘原物的我們來説,在目前想要建立起完整意義上的簡牘古文書學是很困難的。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首先能做的衹是利用圖版照片對簡牘的記載格式進行分析探討而已,不用説這是很不完善的。雖然我們的工作還不十分完善,還存在着各種各樣的問題,但是,我們相信,即使這樣也會對簡牘古文書學的前進和樹立作出巨大貢獻。將來如果條件好了,我們將會朝着建立更完善的簡牘古文書學的方向努力。